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978,9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97,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38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83.6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50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將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3.63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6.92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66.92港元至83.63港元)。在此情況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刊登，而發售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推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正午。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一節。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9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shzhida.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認購；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申請認購。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3.63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50	4,223.68	700	59,131.39	5,000	422,367.05	40,000	3,378,936.34
100	8,447.34	800	67,578.73	6,000	506,840.45	45,000	3,801,303.39
150	12,671.02	900	76,026.06	7,000	591,313.87	50,000	4,223,670.42
200	16,894.69	1,000	84,473.42	8,000	675,787.26	60,000	5,068,404.52
250	21,118.35	1,500	126,710.12	9,000	760,260.68	70,000	5,913,138.60
300	25,342.03	2,000	168,946.82	10,000	844,734.08	80,000	6,757,872.69
350	29,565.69	2,500	211,183.52	15,000	1,267,101.13	90,000	7,602,606.77
400	33,789.36	3,000	253,420.23	20,000	1,689,468.17	100,000	8,447,340.85
450	38,013.05	3,500	295,656.93	25,000	2,111,835.22	150,000	12,671,011.28
500	42,236.70	4,000	337,893.63	30,000	2,534,202.25	200,000	16,894,681.71
600	50,684.05	4,500	380,130.33	35,000	2,956,569.30	298,950 ⁽¹⁾	25,253,325.4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乃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不遲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⁶⁾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及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預期時間表

- (4)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計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安排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指示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中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表.....	47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3

目 錄

豁免	10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2
公司資料.....	122
行業概覽.....	124
法規	1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6
業務	2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7
主要股東.....	362
股本	366
財務資料.....	3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42
包銷	4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達13.6%，全球市場份額達到9.0%。按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6%。按2024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額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3.9%。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中國企業佔據主導市場份額，乃提供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有關全球及中國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我們自2010年起開始營運，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歷史虧損的原因」。

我們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產品、服務及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已累計出貨13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在中國已累計出貨12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達13.6%，全球市場份額達到9.0%。我們亦已開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開始從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生收入，我們於2024年交付24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交付10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同期產生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於2024年

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超過50%及30%，相比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毛利率則約為20%。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在為多元客戶提供服務方面佔據有利位置，包括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能源站運營商、特種車輛製造商及公共基建管理公司。至於EMS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EMS解決方案毛利率預測約為30%，凸顯能推動我們盈利能力的龐大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EMS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

- **服務：**為了讓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賦能千家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該等服務組合透過連接至我們數字化平台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一直相對不高，並受週期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合計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我們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進一步實現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
- **數字化平台：**為連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作為整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已構建一個數字化平台。我們的平台實現了安裝及售後網絡的管理數字化，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

我們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七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建立了品牌聲譽，成為先進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22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推出以來，我們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為我們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在亞馬遜、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上運營網店，並計劃在國際電商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足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亦與中國137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產品的客戶群。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EMS解決方案和管線產品，作為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的關鍵入口。這些智能產品的交付和使用得到了一個數字化平台的支持，該平台連接了龐大的第三方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網絡並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

這些產品、平台及服務共同創建出一個生態系統，從而賦能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最終惠及作為用戶的電動汽車車主及其家庭。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的94.1%、89.3%、93.2%、92.7%及98.3%。產品銷售下的剩餘收入指便攜式充電設備等配件及電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的96.5%、96.7%、95.9%、96.5%及96.6%。提供服務的剩餘收入指充電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我們的技術開發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充電樁安裝優化、電動汽車充電樁研發、儲能技術服務、現場勘察服務、軟件開發服務等。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性質劃分										
銷售產品.....	407,434	58.5	320,943	47.8	304,537	51.3	76,365	49.0	145,521	67.0
提供服務.....	289,626	41.5	349,790	52.2	288,871	48.7	79,337	51.0	71,581	33.0
總計	<u>697,060</u>	<u>100.0</u>	<u>670,733</u>	<u>100.0</u>	<u>593,408</u>	<u>100.0</u>	<u>155,702</u>	<u>100.0</u>	<u>217,10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130萬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合類別劃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劃分											
銷售產品.....	790.5	484,771	914.4	313,335	808.6	351,112	884.1	80,059	780.3	183,287	823.0	1,332,505
提供服務.....	1,084.8	257,600	836.5	404,396	598.3	463,018	823.4	92,978	510.2	135,525	764.7	1,260,539

附註：

- (1) 銷量及計算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不包括其他配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平均售價乘以銷量得出之積並不對應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

我們的產品組合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各種型號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滿足客戶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需求。我們生產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既可由汽車製造商將其作為其汽車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亦可以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於我們的自營零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予用戶。基於我們對汽車製造商技術規格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根據其具體要求定制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我們推出毛利潤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服務組合

作為我們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一部分及對我們產品的補充，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幫助其充分挖掘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該等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透過企業服務供應商協助用戶輕鬆安裝及維護其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我們亦提供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數據分析、安全充電及其他數字功能，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日常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該等服務亦包括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向用戶提供共享充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為了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供用戶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並持續開發數字化平台，支持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共享充電。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透過數字化平台互相連接，以進行信息交流及服務要求。該平台支持我們的「線上到線下」安裝及售後服務，允許我們部署全國範圍服務供應商網絡，提供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部署可靠的第三方服務商，我們確保我們、汽車製造商、用戶及服務提供商及時訪問及共享信息，大大提高了服務質量及效率。該數字化平台還支持共享充電，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定位和與其他人共享使用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現時並未從數字化平台產生任何收入。利用平台支持的共享充電服務，我們使用戶能夠輕鬆找到可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促進充電資源共享，從而優化現有基礎設施的高效使用，為可持續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按照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就中國及海外市場嚴格隔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包括汽車製造商及與汽車製造商享有大致上同等價格條款的相關客戶，及(ii)通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除直銷渠道外，我們亦通過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銷售小部分產品，這些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向零售客戶轉售。依託這些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網絡，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域市場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提升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銷及分銷普遍符合行業規範。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銷售渠道劃分										
產品銷售	407,434	58.5	320,943	47.8	304,537	51.3	76,365	49.0	145,521	67.0
直銷	362,280	52.0	262,866	39.2	252,903	42.6	65,928	42.3	97,970	45.1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308,630	44.3	210,015	31.3	177,679	29.9	52,451	33.7	61,579	28.4
零售	53,650	7.7	52,851	7.9	75,224	12.7	13,477	8.6	36,391	16.7
通過分銷商銷售	45,154	6.5	58,077	8.6	51,634	8.7	10,437	6.7	47,551	21.9
提供服務	289,626	41.5	349,790	52.2	288,871	48.7	79,337	51.0	71,581	33.0
直銷	282,129	40.4	341,443	50.9	286,505	48.3	78,973	50.8	71,335	32.9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261,124	37.4	316,597	47.2	257,988	43.5	71,707	46.1	62,475	28.8
零售	21,005	3.0	24,846	3.7	28,517	4.8	7,266	4.7	8,860	4.1
通過分銷商銷售	7,497	1.1	8,347	1.3	2,366	0.4	364	0.2	246	0.1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我們通過銷售在中國和海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就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為其生產符合海外產品規格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684,150	98.1	609,446	90.9	521,511	87.9	130,309	83.7	184,970	85.2
海外.....	12,910	1.9	61,287	9.1	71,897	12.1	25,393	16.3	32,132	14.8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續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銷售產品.....	776.2	477,274	972.8	232,472	788.7	294,066	869.2	56,265	723.7	154,909	811.8	1,158,721
提供服務.....	1,084.8	257,600	836.5	404,396	570.8	452,618	795.9	91,902	509.5	135,449	756.0	1,250,063
海外												
銷售產品.....	1,701.1	7,497	746.7	80,863	911.3	57,046	919.1	23,794	1,089.3	28,378	897.8	173,784
提供服務.....	-	-	-	-	1,796.7	10,400	3,172.9	1,076	1,826.3	76	1,796.9	10,476

附註：

- (1) 銷量及計算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不包括其他配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平均售價乘以銷量得出之積並不對應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續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按銷售渠道劃分												
銷售產品	790.5	484,771	914.4	313,335	808.6	351,112	884.1	80,059	780.3	183,287	823.0	1,332,505
直銷	756.4	456,270	901.0	266,192	801.9	294,679	903.4	68,126	780.8	125,135	804.5	1,142,276
向汽車製造商												
銷售.....	711.6	430,808	839.1	243,910	697.9	248,691	845.2	60,660	721.9	84,930	739.9	1,008,339
零售	1,514.5	25,462	1,579.1	22,282	1,364.3	45,988	1,376.7	7,466	905.1	40,205	1,290.8	133,937
通過分銷商銷售	1,337.4	28,501	990.3	47,143	843.7	56,433	773.3	11,933	779.3	58,152	934.3	190,22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續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提供服務.....	1,084.8	257,600	836.5	404,396	598.3	463,018	823.4	92,978	510.2	135,525	764.7	1,260,539
直銷.....	1,092.4	248,966	839.6	392,984	599.7	458,084	829.0	91,934	510.8	134,889	765.6	1,234,923
向汽車製造商												
銷售.....	1,092.0	237,621	832.0	379,846	586.9	435,276	819.5	87,079	476.6	130,897	754.7	1,183,640
零售.....	1,101.0	11,345	1,060.8	13,138	842.9	22,808	999.8	4,855	1,633.3	3,992	1,017.4	51,283
通過分銷商銷售	867.8	8,634	729.2	11,412	475.3	4,934	328.7	1,044	382.7	636	718.4	25,616

附註：

- (1) 銷量及計算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不包括其他配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平均售價乘以銷量得出之積並不對應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

製造及供應鏈

我們通過自營製造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一體化生產流程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也減少了對人力的依賴。我們相信該垂直整合也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生產，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和生產核心部件來確保質量和可靠性。我們認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和積極參與製造設備開發帶來了創新、經濟高效且可複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及安慶市，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128.2%、69.5%、50.4%及89.7%。自最初在安徽宣城市及安慶市建立製造工廠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投資升級我們的設備和生產線以提高效率，包括建立一條表面貼裝技術（「SMT」）和雙列直插式封裝（「DIP」）生產線，該生產線採用了最新的松下貼片機和打印機等技術，以確保生產質量。在中國以外地區，憑藉我們在中國建設及運營工廠的成功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第三間工廠於2024年4月開始在泰國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12,400平方米，以支持在東南亞擴張，突顯我們通過先進技術及本地化擴張來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泰國工廠僅致力於服務海外銷售，其設計產能為每年108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按

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續升級和擴大生產線。我們的泰國廠房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為3.3%及15.4%。由於我們泰國工廠處於生產初期，故目前其利用率較低。儘管設計產能設定較高，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戰略舉措，但隨著我們擴大運營，實際產量仍然有限。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對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擁有專業的質量管理部門，其投入了大量資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及供應鏈」。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零售客戶及分銷商。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全球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向這些汽車製造商供應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從而有效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需求。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選擇，包括產品功能及外觀設計。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亦包括向其相關客戶的銷售，該等實體或人員由汽車製造商指定代表其向我們購買產品，或由汽車製造商推薦向我們購買產品，並享受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大致上同等的價格條款。除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外，我們亦通過自有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從而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8%、69.6%、56.1%及53.5%。同期，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3%、32.0%、25.0%及17.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生產用原材料供應商；及(ii)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企業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殼、充電槍、電子配件和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服務網絡向用戶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9%、26.9%、27.7%及6.2%。同期，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15.0%、13.7%及1.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業務模式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
- 強大的品牌建立在廣泛的產品組合之上；
- 強大的製造能力；
- 多渠道分銷實現高效變現；
- 技術支撐的多元化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及
- 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
- 加強零售銷售，推動可持續增長；
- 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及
-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利潤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涉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過虧損和經營現金流出，亦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未來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一旦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多主要客戶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汽車製造商，使我們面臨巨大定價壓力。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包括客戶B），而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或顯著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以往曾經歷快速增長，並且我們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
- 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如果我們無法緊跟上最新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此服務網絡的擴展。

競爭

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按不同的應用場景分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公用充電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聚焦AC充電樁，主要面向汽車製造商及零售客戶。另一方面，電動汽車公用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AC及DC充電樁，主要面向充電站運營商、車隊、公用交通公司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分為第三方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然而，由於大部分汽車製造商聚焦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缺乏全國性的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因此正逐漸退出該市場。全球約有4,000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及1,000家公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與我們一樣，部分製造商聚焦一種類型，而其他製造商則提供兩種類型。儘管部分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可能會進入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市場，但由於客戶群及目標市場不同，專門從事公共充電的公司與專注於家庭充電的公司之間的競爭態勢相對溫和。

在往績記錄期間，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全球銷量約達19.2百萬，其中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全球銷量約佔77.3%。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33.7%。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6%及10.3%。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是指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種類和服務在內的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的充電體驗以及智能的能源管理。具體而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而服務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充電過程中的智能能源管理服務，如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和數據分析等。我們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使用AC充電技術，而部分管線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使用DC充電技術。有關AC及DC電動汽車充電樁技術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定義及概述」。有關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在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20年的0.4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5.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3.2%。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電動汽車充電樁現場安裝服務受阻，導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下降。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歐洲、

概 要

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111.7%、53.2%、57.8%、109.3%、97.5%及27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將拉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快速增長。於2029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達到14.4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分別按15.1%、15.0%、14.5%、51.6%、52.3%及6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然而，在技術進步及商業模式創新的驅動下，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演變。這導致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它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廣泛採用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多的財務資源，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造成價格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有關競爭格局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97,060	670,733	593,408	155,702	217,102
銷售成本.....	(554,986)	(533,199)	(504,833)	(120,363)	(181,318)
毛利.....	142,074	137,534	88,575	35,339	35,7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615)	(90,462)	(114,655)	(23,432)	(20,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95)	(73,657)	(103,936)	(29,897)	(15,92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34,099)	(41,102)	(55,577)	(11,775)	(13,5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00)	205	(38,486)	1,888	(160)
其他收入	3,150	6,713	6,089	808	3,1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57	(402)	(956)	172	(159)
經營虧損	(16,128)	(61,171)	(218,946)	(26,897)	(11,616)
財務收入	1,416	2,049	1,051	306	69
財務成本	(14,338)	(10,104)	(14,021)	(3,095)	(3,869)
財務成本－淨額	(12,922)	(8,055)	(12,970)	(2,789)	(3,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50)	(69,226)	(231,916)	(29,686)	(15,4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03	11,110	(3,981)	(1,814)	(1,662)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06)	(58,538)	(238,842)	(31,440)	(17,050)
非控股權益	1,159	422	2,945	(60)	(28)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53)	(1.11)	(4.54)	(0.60)	(0.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該等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如同協助管理層般。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取代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使投資者能夠考慮管理層在評估業績時所使用的指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指與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成本，該等金融負債是由本公司有義務購回其股本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所產生。該等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自財務成本中扣除。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因此，該計量在計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時剔除該等項目的影響，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業績，亦更便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度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14	411	420	105	105
上市開支 ⁽²⁾	—	5,372	21,484	14,151	1,270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利息開支	6,194	—	—	—	—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u>(18,839)</u>	<u>(52,333)</u>	<u>(213,993)</u>	<u>(17,244)</u>	<u>(15,703)</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向選定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而上表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計入該等各類開支的總和。
- (2)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相關。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9,794	120,081	148,517	152,565
流動資產	909,403	797,582	687,921	796,660
總資產	989,197	917,663	836,438	949,225
非流動負債	14,046	10,648	13,012	18,900
流動負債	651,882	641,772	774,274	878,200
總負債	665,928	652,420	787,286	897,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257,521	155,810	(86,353)	(81,540)
淨資產	323,269	265,243	49,152	52,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911	251,463	45,860	48,861
非控股權益	13,358	13,780	3,292	3,264
總權益及負債	989,197	917,663	836,438	949,225

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58.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虧損總額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增加至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虧損總額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11至I-1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概 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8,023	153,154	165,711	179,173	160,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6,440	424,912	306,369	393,877	419,843
其他流動資產.....	17,762	22,945	61,765	58,273	65,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983	1,50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	–	12,126	18,579	23,428
受限制現金.....	–	–	591	591	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76,188
總流動資產	909,403	797,582	687,921	796,660	746,2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1,735	296,529	324,921	367,837	367,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01	35,134	28,379	25,500	19,300
借款.....	253,282	274,311	390,321	450,583	430,209
租賃負債.....	7,286	7,186	7,420	10,054	9,930
合同負債.....	5,375	10,526	12,829	10,225	9,171
撥備.....	13,061	13,912	10,213	12,098	13,4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2	4,174	191	1,903	1,158
總流動負債	651,882	641,772	774,274	878,200	850,886
淨流動資產／(負債)	257,521	155,810	(86,353)	(81,540)	(104,669)

我們截至2025年7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因償還貸款，且隨著收入增加，應收賬款的收款滯後於應付賬款的結算；及(ii)撥備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因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就保修開支的撥備較高，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主要因應收賬款收款的速度滯後收入增長速度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因隨著收入增長應收賬款收款的速度有所滯後。

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主要因銷量增加；(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因收入增加；(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由銷售推動，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及(ii)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主要因基於運營需要的調整。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原因是基於運營需要的調整；(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出現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i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未發貨的海外預售的預付款；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拓展及向供應商付款周轉加快而影響現金儲備；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出現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相關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結清未償還餘額；(ii)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調整；

概 要

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與一次性收購相關的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215)	(27,071)	(115,574)	(52,300)	(67,92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9,520)	14,802	(41,908)	(11,064)	(2,3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3,003	1,975	102,510	97,051	74,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268	(10,294)	(54,972)	33,687	3,9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0	205,195	195,065	195,065	141,35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	164	1,266	(1,014)	8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195</u>	<u>195,065</u>	<u>141,359</u>	<u>227,738</u>	<u>146,167</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我們期內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抵銷。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期內虧損人民幣235.9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0.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抵銷。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年內虧損人民幣58.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向相關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由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5.2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因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結清未償還餘額。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百萬元，由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年內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8.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抵銷，均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抵銷，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為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8%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3.1%，此乃由於我們通過擴大產量發揮規模經濟的能力令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條款，並將設施利用率最大化。例如，由於我們的產量增加，固定成本可分攤至更大的基數，從而降低單位開支，並在保持定價競爭力的同時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宣城工廠持續推進自動化使我們能夠優化人員編制，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精簡16個職位，且我們有意根據自動化進程動態調整人數。

我們的針對性成本削減措施亦推行至研發及客戶支援職能。我們已將研發人才招募戰略性轉移至上海以外的低成本地區，包括在薪酬水平明顯較低的無錫設立家庭智能儲能產品的專項研發團隊。此舉有助於我們在創新與成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就客戶支援而言，我們正投資於數字化轉型，將AI機器人服務與人工客戶整合，提升系統間任務的自動化程度，並將部分支援職位調配至薪酬水平較低的地區。此等措施旨在減輕人力負荷、簡化行政工作，並在不影響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控制客戶服務成本。此外，為提升營銷效率，我們正在部署AI工具以自動生成宣傳資料，並已實施預算制定、審查及追蹤系統，從而監控活動成效。

我們計劃加強預算管理以控制行政開支。制定合理的預算方案以及監控及調整預算的執行情況，可將成本控制在合理範圍內。目前，我們於各年度初制定行政預算，並由管理層及財務部門批准，惟該預算亦可根據我們的經營狀況作定期調整，嚴防成本超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4%	20.5%	14.9%	16.5%
流動比率 ⁽²⁾	139.5%	124.3%	88.8%	90.7%
資產負債比率 ⁽³⁾	82.2%	108.0%	821.1%	90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11至I-1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20.4%、20.5%、14.9%及16.5%。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4%及20.5%。由2023年的20.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9%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達139.5%、124.3%、88.8%及90.7%。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下降主要受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達82.2%、108.0%、821.1%及900.3%。上升主要是由於總權益減少及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697,060	670,733	593,408	155,702	217,102
毛利.....	142,074	137,534	88,575	35,339	35,784
毛利率.....	20.4%	20.5%	14.9%	22.7%	16.5%
經營開支.....	(155,409)	(205,221)	(274,168)	(65,104)	(50,204)
淨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淨虧損率.....	(3.6)%	(8.7)%	(39.8)%	(20.2)%	(7.9)%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18,839)	(52,333)	(213,993)	(17,244)	(15,703)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2.7)%	(7.8)%	(36.1)%	(11.1)%	(7.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215)	(27,071)	(115,574)	(52,300)	(67,924)

歷史虧損的原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平均售價波動及毛利率波動受市場動態影響。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

盈利路徑

我們探索一條盈利路徑，以動態收入模式和嚴格的成本管理為基礎，使我們能夠在蓬勃發展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領域實現盈利最大化。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正在戰略性地降低價格，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做法導致價格下降和銷量增加，而我們的總收入亦受到該等動態因素的影響。作為市場上的重要參與者，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此階段保持韌性，擊退競爭對手，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一旦競爭格局趨於穩定，我們將集中精力提高毛利率。我們透過拓展至特選海外市場及零售渠道，以及開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以實現更高的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精力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

-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把握多元化的收入機遇
- *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快速增長。*我們通過有效營銷及多渠道分銷（特別是透過電商平台）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大幅增長，並透過持續國內及國際業務拓展繼續專注推動收入增長及改善毛利率。
- *海外市場快速拓展。*我們透過拓展至特選海外市場把握電動汽車充電樁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聚焦本地化生產、戰略合作以及建立強大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旨在加快海外收入增長，使我們能在全球迅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 *向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銷量穩步增長。*儘管我們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及協商材料價格，我們面對國內汽車製造商市場的挑戰，包括定價壓力及內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導致我們拓闊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國內汽車製造商銷售的依賴。然而，透過利用與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長期關係以及提供優質產品與可靠服務，我們旨在加強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推動銷量增長。
- *新產品及服務推動長遠增長。*我們推出了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能源管理體系(EMS)解決方案，以加強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推動增長及利潤上升。這些創新將進一步提高效率、收入及盈利能力。

- 有效管理銷售成本
 - 我們專注透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優化勞動力靈活性以及在不損害品質的前提下採購更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以降低銷售成本，旨在提高成本效益，支持長遠盈利能力。
- 有效管理運營費用
 - 研發投入支持長遠增長。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開支以支持第二增長曲線及長遠增長，惟預期長遠而言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會因成本管理工作而下降。
 - 優化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及營銷投資過往曾導致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上升，而未來工作將聚焦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影響及效益，並採取嚴格的改善措施。
 -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受規模經濟銷量增加使我們能在較大收入基礎分攤固定人手成本所推動，加上業務數字化能提升效率及減少行政人手，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5,978,9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每股H股 66.92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H股 83.6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4,001百萬港元	5,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6.56港元	8.1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9,788,80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得出。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黃博士(i)直接擁有約27.99%的權益及(ii)通過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員工激勵平台）分別間接擁有約15.40%、約4.03%及約0.28%的權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控制同篤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同篤企業）。彼負責日常管理及行使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劉女士為黃博士的配偶兼同篤企業的其他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劉女士及黃博士控制的該等實體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7.70%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結束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2.93%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2.30%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仍作為控股股東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安徽中鼎、荊州智達、上海中電投、金通資本、比亞迪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OVID-19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至2023年初，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乃至世界各地造成影響。為了遏制病毒傳播，受疫情影響的地區採取了預防及控制措施。因此，由於在該期間的運輸限制和出行減少，我們及我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受到間接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構成挑戰。儘管存在該等影響，我們的公司運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未暫停，且我們的收入仍能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94.9%至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只有我們的上海總部於2022年遵照政府的封控規定實施約兩個月的遠程辦公。我們位於安徽省的工廠繼續正常運作，未有停產，且我們並無發生供應鏈短缺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因COVID-19疫情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長遠而言不會受到干擾。在2022年12月後，自2023年1月起，全國範圍內的經濟活動已開始復甦並恢復正常。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提出上市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亦無固定股息派付率，且我們可通過現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慮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在未來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貸款或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累計虧損時不得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27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75.0百萬港元。根據相同的指示性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65.5百萬港元。

- 約38.0%（14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
- 約36.5%（136.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研發以豐富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研發能力。

概 要

- 約10.0% (37.5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併購活動，以提升我們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的能力。
- 約5.5% (20.6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升級宣城工廠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容納為新車型及新興使用場景而設計的產品。
- 約10.0% (37.5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在內的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中位數75.27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66.92港元至83.63港元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7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6.3%。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方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下表載列根據發售價中位數75.27港元的全球發售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75.27港元 (千港元)
包銷相關開支	13,538
非包銷相關開支	61,505
法律及審計開支	40,990
其他開支	20,514
總計	75,04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7.6百萬元（相當於約41.1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0.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

進一步產生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5.27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9%，其中人民幣22.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事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

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8%、69.6%、56.1%及53.5%。透過不斷創新並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維持我們於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積極深耕我們與頭部客戶的關係。專門的客戶經理促進定期溝通，令客戶感到受重視，並根據客戶反饋意見提供產品及運營改進的洞察。此方法強調透明度及可靠性，推動與頭部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促進業務的持續成功。有關客戶集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其中許多客戶是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若未來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絕大部分均為汽車製造商，且全部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一般不會就供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獨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我們客戶的汽車製造商數目分別為20家、19家、21家及23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保留率分別為100.0%、80.0%、100.0%及95.2%。

我們相信，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汽車製造商通常將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作為標配或選配進行捆綁銷售，並將如我們這樣的充電樁供應商納入其銷售及服務生態系統。電動汽車製造商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標準，要求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行業的投標供應商具備至少二至五年於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業務運營經驗，並且只有在技術能力、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安全合規性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符合嚴格標準的供應商方可入選。被納入電動汽車品牌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充電樁供應商數量很少超過五家。這種一體化及精挑細選的合作模式加強了我們的業務聯繫，並顯著降低了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我們已經與五大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融入客戶的運營，因此客戶如需替換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替換成本及運營風險。

儘管我們與頭部客戶的關係穩定，透過自2020年起多元化業務領域至電商及分銷業務，以及開發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家庭智能儲能產品等新產品類別，旨在多元化收入來源並降低客戶集中度，我們正在擴大客戶群，減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48天、231天及163天，主要由於領先汽車製造商因其採購金額大和行業影響力大而慣常能在談判中爭取在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前更長的結算期及更長的信用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售出約178.6千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約156.9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同期，我們約15%收入來自海外。同時，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以及毛利率維持穩定，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水平相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接獲向泰國、印尼及卡塔爾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的訂單。同期，我們在海外亞馬遜的零售額亦有所增長。此外，就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而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後新增10份合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會繼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創新產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毛利率，但預期我們的淨利潤將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我們可能會繼續承受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定價壓力，汽車製造商通常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且可能會展開價格競爭；(ii)巨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及(iii)上市開支。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包括減少對汽車製造商的依賴，擴大我們在零售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創新及高利潤的產品，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有關歷史虧損相關理由及我們盈利路徑的實質計劃，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於2023年6月，我們在向客戶B銷售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投標中落選。儘管我們其後於2024年與客戶B簽訂新標書，但由於客戶B招標部門的人事變動及計劃調整等原因，交付時間推遲至2025年。2024年中標的項目（交付時間為2025年）共接獲81,434台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安慶摯達」	指	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黃博士、劉女士、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於「股本」作出進一步詳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志明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EAR」	指	美國商務部產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該條例彙編於《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第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全球發售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97,9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於2025年9月29日由本公司、黃博士、劉女士、同篤企業、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黃山摯達」	指	黃山摯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發出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的查詢後深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381,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黃博士、劉女士、同篤企業、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0月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國際發售」
「荊州智達」	指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計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女士」	指	劉靜，黃博士的配偶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配套指引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96,800股額外H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明訊達」	指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明摯達」	指	福建三明市摯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中電投」	指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上海摯達汽車用品」	指	上海摯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樁到家」	指	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世紀光華」	指	北京世紀光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篤商貿」	指	上海同篤電子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企業」	指	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智能」	指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同篤智能網聯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科技」或 「員工激勵平台」	指	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要求而定）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摯達」	指	無錫摯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D Energy」	指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香港」	指	香港摯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D Singapore」	指	ZD Energy Pte. Ltd.，一家於2022年7月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D Trading」	指	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車品」	指	無錫摯達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能源(嘉興)」	指	摯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機電」	指	上海摯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智慧貿易」	指	摯達智慧貿易(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技術」	指	上海摯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中鼎」	指	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摯鼎立」 指 珠海充能摯鼎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其中部分定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定義相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周期性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C」	指	直流電，僅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電動汽車」	指	電動乘用車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指	為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及服務在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的充電體驗，以及高效的能源管理
「GBT 31950」	指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編製
「GBT 39604」	指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編製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IATF16949」	指	由IATF（國際汽車工作組）及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技術規範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延伸至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中
「ISO 20000」	指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的國際標準，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技術詞彙表

「ISO 20400」	指	側重可持續採購的國際標準，指導各組織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採購流程，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ISO 22301」	指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ISO 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ISO 27701」	指	為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隱私信息管理系統提供指導的國際標準，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ISO 37001」	指	反賄賂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指	在家庭場景使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採用了物聯網等技術，可通過專用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控制，用戶能夠以此即時監控及管理其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情況，優點包括以方便快捷且更加安全的方式在家充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屬於行業術語
「上海添唯」	指	上海添唯認證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認證公司，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批准號：CNCA-R-2014-170）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認證號：CNAS C167-P）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在電路中使用接駁器或「電線」組件連接另一電路的媒介

技術詞彙表

「V2E」	指	車能互動，根據電動汽車與能源雙向互動的業務情境提供的多元數字能源服務，高效運用連接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電動汽車電池靈活性作為可控負載及移動能源存儲系統，亦結合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能源以建立數字家庭能源生態系統
「V2H」	指	車到戶，一種允許電動汽車通過使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存儲及傳送來自電網或光伏、太陽能或風能等可再生能源提供的能量的技術，其後可在需要時用於為家庭供電，例如停電期間或電價高企時
「中企華信」	指	中企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家綜合認證服務機構，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計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制定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且資本投資可能推遲，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過虧損和經營現金流出，亦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我們曾出現過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可能持續或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隨着我們不斷開發產品和服務、開展營銷和銷售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開支增長。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可能將產生我們以前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產生的一些法律、會計和其他開支。此等工作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以可持續方式實現盈利。

我們亦曾出現龐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如果未來我們持續經營的成本增加，或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可能會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用於滿足我們業務經營現金需求和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金額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7百萬元。如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持續或惡化，我們未來可能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根據經營和業務擴張需要進行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是否能夠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續簽現有銀行融資或獲得其他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未來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一旦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8%、69.6%、56.1%及53.5%。同期向最大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3%、32.0%、25.0%及17.0%。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終止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採購，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多主要客戶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汽車製造商，使我們面臨巨大定價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許多最大客戶為在價格談判中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汽車製造商，而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重要部分。由於電動汽車製造商在價格談判中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部分定價壓力轉至上游，對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行業及相關服務供應商造成衝擊。相關定價壓力影響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

價分別為人民幣711.6元、人民幣839.1元、人民幣697.9元、人民幣845.2元及人民幣721.9元，反映售價波動及向下的定價壓力。因此，進一步的定價壓力或汽車製造商採購策略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客戶協商有利條款，或我們的業務舉措將成功緩解該等風險。有關執行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並且可能面臨實施挑戰，從而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倘這些舉措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一旦有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包括客戶B），而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或顯著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且該風險預期將持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各個年度，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相對較少的客戶（包括客戶B），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客戶B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65.8%、69.6%、56.1%及53.5%，而來自客戶B的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8.3%、32.0%、25.0%及17.0%。

客戶高度集中使我們在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或顯著減少時，面臨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舉例而言，於2022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8.3%。於2023年中，在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價格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未能在客戶B的投標中標，導致我們向客戶B銷售的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23年的84,685台下跌至2024年的2,706台，並下跌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台。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2.0%、25.0%及17.0%。詳情請參閱「業務－歷史虧損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客戶B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或過往水平向我們下單，或彼等不會因戰略方向、內部研發能力、產品路線圖、成本考量或經營或財務表現變動而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客戶B在內的電動汽車製造商亦可能選擇以內部研發的替代品取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與競爭供應商合作研發未來車型，尤其是當電動汽車充電領域的競爭加劇且更多供應商推出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時。

此外，家用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尤其是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性質正在快速演變，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競爭加劇且消費者需求瞬息萬變。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商業上有利的條件成功吸納或保留新客戶。倘無法實現客戶群多元化、降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或拓展新產品，我們的發展軌跡或會受限，使我們更容易受到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發展的衝擊。

鑒於上述內容，與客戶B或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延期或終止（不論是否因彼等的戰略轉變、定價調整、項目的重新分配或自身運營的不利發展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經歷快速增長，並且我們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經歷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至人民幣59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以歷史速度或按預期增長，或者根本無法增長。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
- 建設或擴建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服務網絡；
- 管理僱員人數不斷增加的更大型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實施及改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和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的市場挑戰和可能出現的無法預料的挑戰。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者無法增長，因而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家庭對電動汽車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電動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徵是技術快速發展、競爭性定價、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用戶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人們對環境問題的關注程度不斷變化、政府針對氣候變化和整體環境出台的舉措不斷變化。儘管近年來電動汽車的需求一直在增長，但並不能保證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易於變化，並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

- 有關電動汽車特徵、質量、安全、性能及成本的觀點，特別是當發生與電動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
- 有關電動汽車在一次充電後的行駛里程有限的觀點，以及對使用時電量耗盡的擔憂；
- 政府法規和經濟激勵措施，包括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稅收激勵措施、與電動汽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站或全面脫碳相關的補貼去碳化出現不利變化或到期；
- 競爭，包括來自其他類型替代燃油車和較高的燃油經濟性內燃機汽車（「內燃機車」）的競爭，以及替代能源（如氫氣）和其他新技術的發展；
- 石油和汽油價格的波動；
- 對電網穩定性和公共充電設施可用性的擔憂；
- 電動汽車電池的發展，包括電動汽車電池充電能力可能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下降；
-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的發展；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以及電動汽車其他服務可用性的擔憂；
- 用戶的環保意識；
- 燃料效率的提高；
- 汽車行業的總體狀況；

- 宏觀經濟因素；
- 政府放寬對電動汽車銷售的強制規定或定額；及
- 有關電動汽車製造商未來生存能力及其保持電動汽車成本效益和競爭能力能力的擔憂。

儘管中國目前是全球主要的汽車市場之一，但最近一般乘用車和電動汽車的銷量出現了波動（就同比增長而言）。目前無法預測電動汽車的未來需求將如何發展。整體經濟因素（如家庭收入減少或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對此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場放緩，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業績下滑或陷入財務困難。如果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電動汽車需求減少，或電動汽車駕駛員的駕駛和充電行為與我們的預期不一致，包括我們在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電動汽車駕駛員的駕駛和充電行為驅動。潛在的行為變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車輛行駛里程變化，對公共或私人充電或使用換電站的偏好、拼車或城市送貨車隊的需求的改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或新出行方式的出現。例如，隨着終端用戶偏好的改變、技術改進、法定措施的頒佈等，過渡至公共充電或換電作為主要充電方式的可能性不容忽視。此行業變化一旦實現，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此變化，也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若我們未能及時作出上述預測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

中國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變化。這導致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一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他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應用更廣泛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更有能力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因而可能造成價格壓力。

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已經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其自身的、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競爭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這些客戶可能擁有大量的開發資源，從而使他們能夠獨立收購或開發或與其他人士合作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合作，除非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顯著優於他們內部開發的產品，或者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相似的產品和服務（其在質量、便利性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似），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平台及服務更加全球化、更加數字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環境、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和客戶偏好。此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如果此等因素的發展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此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管理時間，並且我們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此等計劃時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此等計劃的全部收益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或者如果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如果我們無法緊跟上最新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着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的進步，我們需要升級技術、產品和服務，以確保與新的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兼容。

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不斷投入資源（包括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研發開支，其中一部分開支將用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新的解決方案，並改進日後產品和服務，例如智能充電硬件產品及V2H/V2E能源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及「未來

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資本和經營費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行內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被淘汰或喪失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降低。如果我們無法緊跟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

此外，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根據新應用和客戶要求調整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將會影響未來增長。我們在開發和採用新技術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推出採用先進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甚至根本不能推出，或能夠獲市場接受。如果我們不能投入充足的資源進行技術創新，不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和服務，或不能以技術替代品維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將下降，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產品設計、維護廣泛的服務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合適的售後服務，或者出現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技術錯誤或其他事件等，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不能迅速解決此等問題，我們留住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將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對場景特定性要求高，我們能否提供適合不同充電需求的功能，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提供的功能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好地滿足此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無法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外，我們還可能因其他各種原因和因素而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等原因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其變化、競爭對手以更低的成本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以及任何宏觀經濟因素。此等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能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以及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及擴大客戶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甚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如果銷售和營銷支出未能如預期般顯著增加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夠獲客戶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營銷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和客戶偏好。如果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8.6%及8.7%。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及21.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考慮到其收入貢獻，由於分銷商業務模式性質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損失，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沒有相應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銷量將受到我們的分銷商營銷我們產品的表現所影響。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會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大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是否有合適的分銷商；
- 是否存在以及是否有適合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區及地點；

- 是否能夠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定有利的合作條款；
- 我們維護及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戰略；
- 我們的分銷商本身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分銷商以減少強式塞貨風險的方式擴大其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擴大我們產品地理覆蓋範圍的戰略；及
- 我們的分銷商是否願意與我們保持關係。

我們亦面臨分銷商未來可能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更長的信用期。與分銷商的信用安排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倘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此服務網絡的擴展。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委聘的專業人員為我們的全國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提供高標準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的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管理問題和客戶服務質量差等。儘管我們已實施服務標準和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不一定能有效控制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儘管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付出了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將始終如一地提供此等優質服務。如果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由104家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組成，覆蓋中國逾360個城市。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此擴張未必能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以及與新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改善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經營效率。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最低工資規定出現變化、勞動力市場動態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加劇等因素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提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等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流程改進或技術創新以管理及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業績。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地、有效地控制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對服務定價作出必要的調整，從而可能降低我們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倘我們嘗試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我們可能會面臨需求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服務存在安全風險，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勞動、環境和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涉及運營風險，如設備缺陷或故障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所委聘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在潛在危險條件下工作，這將使我們面臨根據適用的職業安全標準就人身傷害等事故、業務中斷以及財產損失或破壞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中並無出現重大事故及個人損傷。然而，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安全規程和培訓可能不足以讓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在不造成損害或事故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活動。根據我們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同，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承擔在安裝過程中因安裝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財產損害的所有安全責任及風險。我們要求第三方安裝服務提供商為其安裝專業人員投購人身

意外保險，我們亦不時對安裝服務提供商投購意外保險的情況進行抽查。然而，如果在安裝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的潛在責任。儘管我們的協議規定服務提供商將承擔安全風險及責任，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安裝我們的產品而捲入與人身及財產損害有關的法律訴訟。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質疑，並使我們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行政程序，以及針對我們進行的監管調查，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另外，即使我們並無責任，重大安全事故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加強的審查和監管，並相應地增加經營開支。在我們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任何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或會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聲譽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以應對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客戶索賠成功地從上游供應商處獲得賠償。我們目前並無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投購保險，倘我們日後投購相關保險，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有損害賠償，而且理賠流程可能很耗時。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花費資金和管理精力進行辯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倘任何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指稱屬不安全或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跌，以及可能需要從市場回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產品回收，亦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相關回收，或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索賠備案。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回收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不論是否具理據作出均可收窄我們的財務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獲批，我們可能產生負債，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提供介於12個月至36個月範圍內的保修期。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為仍在保修期範圍內的產品計提保修撥備，其中包括就維修或更換保修期內性能不合要求商品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維修和退貨情況的行業經驗估算得出。我們將持續審查該估算，並在適當時修訂該估算。我們在產品的保修索賠或保修撥備估算方面的經驗有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撥備將足以支付今後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產品和服務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維持該形象，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與客戶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關係至關重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是否能夠維持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的可依賴品牌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產品和服務是否能令用戶滿意，以及我們是否能夠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如果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缺陷或者不令人滿意，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只是基於個別事件，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建立起來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正面認知，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和客戶群，並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恰當地管理我們的庫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均對存貨進行了減值評估。如果存貨過時、過季、被損壞或存貨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發生重大撇銷事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0天、104天、121天及90天。存貨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監控這些指標對於確保我們組織的財務健康而言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存貨」。

此外，可能很難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合適庫存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若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多、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此外，如果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提高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銷售更多的產品，從而減少存貨水平，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若低估客戶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接收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偏長，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付款慣例而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延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整體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96天、130天、127天及81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0天、104天、121天及90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48天、231天及163天。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81天，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大幅增長，導致存庫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90天，以及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

我們增強應收賬款管理及加強收款工作而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163天。現金轉換週期延長主要由於電動汽車製造商因其龐大採購額及行業地位而在定價條款及信貸期磋商方面具備較強議價能力所致。鑒於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且客戶實際作出付款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倘我們於某一時間點接收大量重要訂單，而所有供應商要求我們即時付款或縮短信貸期，我們可能缺乏充足來自其他銷售的現金流入及時補足相關敞口。我們依賴發票即時結算以應付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倘從客戶收取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出現嚴重時間錯配，且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波動，我們的相應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我們面臨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起的信貸風險。我們通常在開立發票後給予汽車製造商客戶介乎15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而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48天、231天及163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未付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我們眾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信息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他們執行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是信用可靠的、信譽良好的，且將來不會拖欠我們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生產供應商。供應商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而涉及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爭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我們在經營中使用的一些設備和其他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9%、26.9%、27.7%及6.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15.0%、13.7%及1.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受各種法規規限，並且必須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

許可和批准。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因未能遵守法規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市場，我們部分供應商可能位於中國境外，或可能向中國境外的製造商進口某些設備和材料並轉售予我們。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也可能導致延遲或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也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他們無法提供我們經營中所使用的材料和服務。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獲得其使用許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所供應的物品是產品性能的重要組成部分或包含獨特技術，則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增加、原材料短缺、供應或生產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生產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所需原材料產生成本。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原材料相關的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或短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我們面臨進口芯片及電子零件短缺以及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等挑戰。為了克服這個難題，我們實施以國產芯片及電子零件替代進口芯片及電子零件的策略，並內部消化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自2022年以來，隨著國產芯片製造能力的大幅提升，國產芯片的價格不斷下降，原材料成本亦隨之下降。這一轉變讓我們得以提高應對效率並保持成本競爭力。此外，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各種原材料，如外殼、充電槍、電子零件和印刷電路板。該等原材料價格會波動，其供應也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情況和該等材料的全球需求（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樁產量導致者），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產量，我們可能遇到某些原材料短缺或在供應鏈方面遇到其他瓶頸。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或該等材料的供應量減少；供應商的質量問題或召回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隨着對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求的增加，我們目前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生產支持電動汽車行業增長所需的原材料。

另外，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導致運費和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價格來彌補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任何因材料成本增加而提高產品價格的嘗試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另外，我們生產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滿足訂單需求及增長的能力構成風險。隨着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的設施可能難以相應地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導致交貨時間延長、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行政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合格的行政管理、技術、工程和銷售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行政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確保他們每個人現在和將來均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並決定我們的戰略方向。任何關鍵人員的離職或其對我們關注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依賴且將來將繼續依賴行政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未來的業績還將取決於行政管理團隊成員就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和服務創新提供持續服務和持續作出貢獻。如果失去其中任何一位成員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的發展目標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也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僱用、吸引、培訓、發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有關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能否吸引、僱用和挽留僱員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將來未必能夠吸引、同化、培養或挽留合格的人員。未來無法招聘和挽留合格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已受益於政府提供的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激勵措施，此類優惠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取消均可能導致對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對內燃機汽車實施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中國若干市政府對內燃機汽車實行配額、抽籤或競標制度，以限制內燃機汽車的牌照發放數量，但豁免符合條件的電動汽車遵守此等限制，從而激勵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還為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站的終端用戶和購買者提供免稅、補貼、其他財政激勵和充電設施優惠電價等激勵措施。電動汽車市場依賴此等政府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財政激勵，顯著降低終端用戶購買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服務的實際價格。然而，此等激勵措施可能在某一特定日期因分配資金耗盡而失效，或因監管或法定政策而減少或終止。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對若干電動汽車購買者實施逐步取消補貼的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並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後登記的車輛將不再享受任何政府補貼。任何政府支持或激勵措施的終止或減少均可能對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國際市場擴張均將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等風險，而且無法保證任何此等擴張均能成功。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張至國際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預計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起的風險：

- 在遙遠的地方，使用不同的語言，在不同的文化中經營我們的業務；
-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不同需求動態；
- 與當地競爭對手（其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和更有利的市場地位）的競爭；
- 與當地汽車企業、監管機構和商業夥伴建立關係；

風 險 因 素

- 在海外市場建造生產基地；
- 在海外市場建立服務網絡；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隱私、知識產權、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反腐敗、貿易壁壘和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以及當我們的行為被視為不合規時所面臨的處罰風險；
- 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其他授權；
- 不同程度的互聯網普及和基礎設施；
- 外匯管制和匯率波動；
-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和遏制措施；
- 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
- 開展國際業務的更高成本，包括增加的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和法律合規成本；
- 僱員培訓、激勵和管理的成效；
- 客戶偏好和需求的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此等偏好和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以及新關稅的徵收或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及
- 恐怖主義行為或類似事件、衝突、內亂或政治不穩定局勢的發生。

此等因素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此等市場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涉及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擴張海外市場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海外市場。然而，該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近年來涉及中國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包括貿易分歧、COVID-19疫情以及美國當局採取監管行動在內等多種因素導致中美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限制措施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公司造成影響。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累計對中

國進口商品加徵145%的額外關稅。中國隨後於2025年4月11日宣佈將美國商品的進口關稅提高至125%，儘管美中雙方已於同年5月達成協議，同意在90天內撤銷大部分加徵關稅。於2025年8月12日，美中關稅休戰協議再度延長90天，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根據我們關於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TS子目8537.10.91項下適用於摯達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累計美國稅率約為57.7%，包括(i)2.7%的最惠國稅率，(ii)25%的301條款關稅，(iii)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及(iv)10%的對等關稅（較高稅率暫停執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未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採取哪些額外行動（如有）。然而，我們關於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現時美國關稅制度對本集團海外擴張戰略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仍然主要聚焦非美國市場，並在美國市場維持最低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稅的影響」。關稅以往曾導致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及股票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歐盟委員會於2023年10月正式對從中國進口的純電動汽車開展反補貼調查，可能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歐洲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擴張計劃。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導致美國、歐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涉及中國的有關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可能會對我們擴張海外市場的計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受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規限，此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受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規限。我們就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出售產品。如果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採購材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部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部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的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任何此等制裁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對任何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但是，儘管已採取此等預防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分銷商不會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予該等目標。任何此等提供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和聲譽損害。我們未來可能面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處罰及產生費用，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可能修訂，而潛在國家安全及外國政策疑慮可能令政府即時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含完全或加強限制禁止向若干實體銷售產品，其可能不僅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繼續供應我們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供應鏈出現變動，使其涉及受限於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物品用途。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此等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相關證券，或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在需要時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如果無法在需要時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協議籌集資金，其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筆利息、包含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不利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東將遭受額外稀釋。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也可能會產生更多的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項下借款人民幣253.3百萬元、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此等借款可能要求我們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的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償還債務出現任何困難或者未能償還債務及產生更多的債務均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大量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達人民幣430.2百萬元，全部均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已全面承諾。截至同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52.6%。借款利率介乎2.55%至3.60%不等。此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170百萬元。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慣常契諾及標準違約事件，如發生控制權變更、破產及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若違反該等主要條款或該等主要條款有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還款義務提前到期或失去融資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整體財務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巨額債務可能要求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債務，而非用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從而限制我們的資本靈活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及時償還利息及本金對於我們可能會是一項挑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償還有關款項，這可能引發與其他債務（如適用）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鑒於我們過往依賴外部融資，該等發展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妥善、及時獲得並維護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註冊證和備案證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必須獲得或完成許多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和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施工企業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和許可證」。作為一家不斷尋求新方法以進行業務及把握增長機遇的快速增長公司，隨著我們發展並擴大業務範圍以及從事各類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受到額外的許可、批准和其他要求的規限。遵守此等要求對於避免行政處罰以及確保我們擴張業務和保持增長的能力免受不利影響至關重要。

此外，若干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證需要定期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後妥善或及時重續有關許可證和證書，或相關許可證和證書被撤回，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及採用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註冊或備案並不全面，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為。如果任何此等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國家許可證及牌照的額外規定。舉例而言，我們於2024年4月開始在泰國運營。倘根據適用泰國法律我們的泰國廠房被視為若干類別，我們可能須遵守若干合規要求，例如通知備案及取得許可。請參閱「法規－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工廠營運的法規」。儘管我們致力取得及維持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註冊及備案，但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當地牌照、許可證、註冊及備案規定需持續投入大量精力且可能成本高昂。延遲取得此等牌照及許可證或會窒礙我們的擴張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確定、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也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遭受第三方起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該等知識產權是我們資產不可或缺的部分。如果未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和減少收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預期將依靠各種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包括技術訣竅）），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和其他合同權利，以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在技術、專有信息和工藝方面的權利。知識產權法律和我們的程序和限制僅可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侵犯或盜用。如果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上失去重要優勢。雖然我們預期將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可能並不充足或無效，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被縮小或被宣佈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方也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似或比我們的技術更強的技術。我們也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為他們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抗辯，以確定我們認為是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不被他人越權使用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而且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阻止他人提供基本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服務或技術，並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會遇到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提出的抗辯和反訴。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代價高昂且相當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也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訴訟所涉及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如果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者我們未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不被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被分散，均可能延誤新技術的推出和執行。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十分困難、昂貴且耗時。如果我們未能有意義地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對知識產權侵權、盜用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且昂貴。

知識產權擁有人可能不時地主張他們的權利，強烈要求我們獲得許可，並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存在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此類權利的行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降低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要求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考慮就此等權利簽訂許可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類許可或不會發生訴訟，且此類許可和相關訴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此外，如果我們被認定或認為極有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銷售或將若干關鍵部件或知識產權納入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支付巨額賠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並設立和維護替代品牌。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成為涉及我們服務的、有關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知識產權的任何指控或索賠的對象，我們可能須賠償有關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如果我們須採取一項或多項此類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出現巨額成本、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依賴未獲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和訣竅。

我們依賴專有信息（如商業秘密、訣竅和機密信息）保護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權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進行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預期將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和不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以保護此等專有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與已經或可能已經能存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各方簽訂此類協議，而且即使已簽訂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者不能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其期限也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在專有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的情况下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救濟。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所用商業秘密的控制權有限，如果發生任何未經授權地披露該等商業秘密的事件，則未來可能會失去該等商業秘密的保護權。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如果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訣竅和發明相關權利或所產生權利的爭議。就強制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提起的訴訟可能昂貴且耗時，如果未能獲得或維護我們專有信息的保護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性的商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商業秘密。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披露（無論是否合法）給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被他們獨立開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硬件或軟件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會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和駕駛員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因潛在缺陷而出現故障，導致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從而使我們面臨索賠。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情況，或者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地，如果此類故障與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部件或服務有關，而有關供應商可能不就此類故障承擔責任。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錯綜複雜，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和補救的潛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一直保持平穩運行。例如，我們的平台可能會出現互聯網支付處理失敗或延遲的情況。我們的平台也可能無法與各種手機操作系統和互聯網平台交互操作。我們將繼續透過進行更新和改進以升級平台特點及功能，在此過程中，平台可能出現更多

的缺陷或錯誤，而此等缺陷或錯誤在客戶使用之前未必能被發現。此外，如果我們的服務（包括任何更新或補丁）未按預期正確實施或使用，可能會導致性能不足和服務中斷。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出現的任何缺陷或錯誤，或有關此類缺陷或錯誤的觀點，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而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為分析、糾正、消除或避免錯誤或缺陷而耗費大量財務和產品開發資源，包括召回；
- 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
- 中斷或延遲銷售；
- 延遲獲得收入或失去收入；
- 延遲或未能獲得市場接受；
- 延遲開發、發佈新功能或改進；
- 負面宣傳和損害聲譽；
- 銷售額賒欠或退款；
- 暴露機密或專有信息；
- 分散開發資源和客戶服務資源；
- 違反保修條款；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提出法律索賠；及
- 面臨訴訟開支及風險。

我們還面臨下述風險：我們尋求納入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任何合同保護措施被拒絕、未能被始終如一地執行，或者可能無法充分或有效地保護我們免於遭受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外，供應商或其他上游方以我們為受益方提供的任何保險或賠償義務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所有此類索賠，或者僅涵蓋部分索賠。成功的產品責任、保修或其他類似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索賠最終未成功，也可能導致支付訴訟費用，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分散其他資源，並損害聲譽。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和其他網絡破壞可能導致安全漏洞、隱私洩露、專有信息丟失和服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有形入侵、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和運營中斷和延遲，以及數據丟失、濫用或被盜。針對在線網絡的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或拒絕服務攻擊已變得越來越普遍，並可能出現在我們的系統上。任何試圖破壞我們服務或系統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為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支付高昂補救成本，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即使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如旨在識別和防範網絡攻擊及類似破壞的託管安全服務，並且我們將來可能實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我們的設施和系統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設施和系統仍可能受到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數據丟失或錯置、程序設計錯誤、詐騙、入室盜竊、人為錯誤、破壞行為或其他事件的影響。預防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的工作成本高昂，而且隨着全球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制度的不斷演變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的或現有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義務承擔額外的巨額成本，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或遵守此類法律法規。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什麼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人為或軟件錯誤以及容量限制）可能使我們遭受服務中斷、運行中斷和其他性能問題。我們依賴數據通信公司的網絡支持充電樁網絡的可靠運行、管理和維護，充電時間管理、駕駛員身份驗證和支付處理，前述各項均依賴與無線通信網絡的可靠連接。因此，我們的運營依賴於少數幾家公共通信公司，並可能受到通信公司網絡的網絡故障相關中斷和其他通信問題的影響。如果用戶在嘗試訪問我們的服務時無法使用有關服務，他們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為從災難或災禍中恢復而設計的任何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延長客戶和用戶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的服務的時間。由於某一網絡攻擊、災難或災禍或其他中斷的性質，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會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服務的若干方面。服務中斷、延遲或無法提高雲服務提供商的容量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使用，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存放在中國和新加坡運營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還為所有服務使用冗餘備份雲服務提供商。此等雲服務提供商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連接和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與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連接依賴於移動通信服務和虛擬專用網絡提供商。任何影響雲服務提供商或移動通信及／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提供商基礎設施或運營的事件，無論是因火災、洪水、暴風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違反安全協議、計算機病毒和設備故障、存取訪問控制機制故障、自然災害、戰爭、犯罪行為、軍事行動、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功能或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受到任何損害或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中斷或阻礙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或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受損或中斷可能會減少收入，使我們面臨索賠和訴訟，導致客戶終止訂購，並對續訂率和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客戶和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可靠，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會受到損害。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差異。

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電動汽車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汽車行業通常會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促銷，導致此期間電動汽車的購買量增加。因此，每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較高。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未來仍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通過調整產能和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一般不會出現重大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此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而且此等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爭議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和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處罰和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含賠償條款，在獲賠償的第三方遭索賠時，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無論某一索賠的實質依據為何，訴訟、禁令和政府調查等法律和行政訴訟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的或擬提起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且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處理結果對我們或獲賠償的第三方不利，金額超出管理層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結果可能導致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收入或利潤退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要求我們強制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和合規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有效交付和履行，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有效和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自身和第三方的信息系統。未能有效維護或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完整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及會計、數據存儲、合規、採購和存貨管理的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系統可能會遭受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軟件的攻擊，計算機黑客攻擊，軟件、數據庫或其部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出現的故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或中斷，硬件故障、通信故障和用戶錯誤，以及其他故障和其他網絡攻擊。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遇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意外事件，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破壞我們的數據或導致機密信息

洩露。若網絡攻擊者成功破壞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或系統，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為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使我們面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巨額罰款、處罰、損害賠償和其他責任，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失去保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商業信息被盜，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甚至可能無法完全補救。由於網絡安全威脅發展迅速，日益複雜，在行業中也越來越普遍，我們可能已經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並且日後還將繼續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我們所依賴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合作者、供應商和其他方）也面臨類似的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遭遇重大中斷事故，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但仍可能無法高效地、及時地修復此類系統。因此，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或降低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維護、保護和改進。防止網絡攻擊者進入計算機系統的實施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促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什麼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如果客戶和終端用戶在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信息系統錯誤導致他們無法使用有關服務，則他們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各種流程和程序，旨在從災難或災禍中快速恢復，繼續業務運營，並在受控情況下測試性能。然而，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此等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延長客戶和用戶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的服務的時間。由於某一災難或災禍的性質，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會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防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其他違反行為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因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任何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經濟損失、責任、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進而導致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涉及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第

三方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而且我們未必能夠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需要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如果實際可收回的款項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遭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而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而此等技術及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出現變化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非專利技術及其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我們的無形資產在不同期間採用直線法對有限使用週期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即存在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在我們將該等因素應用於評估無形資產可收回程度的過程中，存在與該等因素及我們判斷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收入增長放緩、我們未能維持業務活動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同樣水平的收入增長、開發及製造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所得稅可收回性方面的風險。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會計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我們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如果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並且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我們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遞延稅款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應稅金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虧損的判斷。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管理層將繼續審查，並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預期不會產生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者產生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在未來期間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撥回。

我們面臨與在線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中國主要的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以及銀行轉賬和信用卡接受款項。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也可能易受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和託管系統，以維護客戶支付的準確記錄及進行收款。如果此等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若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此等支付服務的模式，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需遵守各類關於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要求（無論是否屬監管性質），此等規則、法規及要求可能發生變化或獲重新解釋，以致我們目前通過主要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接受付款的行為構成違規。如果我們未能妥善或及時遵守此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需承擔更高的交易費，並且變得無法接收客戶通過我們當前採納的在線支付方法支付的款項，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權屬瑕疵，並且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的其中兩項用作非總部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符合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利向我們租賃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物業瑕疵及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相關出租人未就該物業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如果該物業被成功質疑，其可能被暫停使用，租約可能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而我們可能會被迫重新安置在受影響物業中開展的業務。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進行租賃登記或備案所需的文件，故我們18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該等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並且可能分散關鍵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業務，稀釋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企業、服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以及後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過程，需要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現金的使用、潛在的股本證券稀釋發行、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被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也可能為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支付費用和花費管理時間。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被收購企業、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責或其他缺陷或難困難，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踐有關的問題或與僱員或客戶之間的問題。

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最終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和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面臨因被收購的公司、產品或技術引起的索賠或債務。我們完成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會受到客戶、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的負面評價。如果被收購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政府規則和法規，我們可能需為此承擔必要的費用和開支。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的僱員、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等訴訟或索賠可能不同於或大於其業務面臨的風險。被收購公司可能還需要實施或改進其控制措施、程序和政策。如果此等控制措施、程序或政策並不是很有效，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在將被收購公司的僱員融入我們組織時，我們還可能面對挽留僱員或文化方面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地成功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流程均可能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此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或及時地管理整合流程。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評估、整合或利用收購的技術或人員，無法從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或此收購或投資的相關整合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以及就相關交易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任何潛在減值。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支付現金、借債或發行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為任何收購或投資付款，前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任何此類交易提供資金而出售股權或發行股本掛鉤債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稀釋。出現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嚴格、妥善或及時遵守現行及不斷演變的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需要持續投入且可能成本高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或產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眾多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此等法律法規。然而，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需承擔巨額費用。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充電網絡和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充電終端不會出現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可能包括停止運營、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的涉嫌違規行為。儘管我們致力守法及遵守規則，但遵守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需持續投入大量精力且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未涵蓋我們業務所有領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建立適合業務運營、由組織體系、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努力不斷完善此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故我們需要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才能令產品及服務組合多樣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關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此等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信譽和商業行為的評價。有關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評價或宣傳（即使僅與單獨事件有關），也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並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進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

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了傳統媒體，中國日益興起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設備，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和其他基於互聯網且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的通訊形式。有關這些相關方的負面宣傳可能涉及各種各樣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以及業務合作夥伴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和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 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
- 與指控的就業歧視、違反工資和工時規定有關的僱傭索賠；及
- 我們受到政府和監管調查或處罰。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及其影響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實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信息可能會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此外，競爭對手和第三方咄咄逼人的營銷和傳播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名聲和業務。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第三方索賠，可能會須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和解決這些後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駁斥每一項指控，甚至根本不能駁斥任何指控。此外，任何人均可能以匿名的方式在網上發佈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並即時產生影響。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之前未必會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我們通常只有很少的時間或根本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和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其中許多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補貼收入主要與中國政府根據增值稅納稅額提供的激勵以及地方政府為經濟復甦提供的補貼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我們還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按25%的適用稅率就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多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項下小微企業，其可減免若干法定應課稅收入（其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50%至87.5%。此外，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獲得有關資格當年起三年期內享受15%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過去的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量客戶通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少於0.2%。自2024年起，概無收到指定第三方的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與我們不存在合約債務關係而提出退還款項，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會提出索償；及(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我們面臨潛在的清洗黑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結算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訴訟抑或刑事訴訟），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應對此類索賠和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我們目前擁有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如果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或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須承擔的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承保範圍之內，保險公司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傳染病或其他爆發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等）、廣泛傳播的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SARS或最近的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2年10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4千元、人民幣411千元及人民幣420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5千元及人民幣105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均已授出、獲歸屬及由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認購，並且上市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在將來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還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按人民幣計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招致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政治形勢、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變化）影響。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此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應當根據有關外匯的若干法律法規進行。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其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某些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相關費用）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影響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在支付到期開支時面臨挑戰。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須受若干有關其參與行業的法規及一些機構要求的額外核查程序規限。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載明了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包括11個行業，並且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尚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一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今後進入這些行業。此外，由於將來可能不時更新負面清單。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果我們因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稅收法律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執行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調整。例如，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應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該修訂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国境內外取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和留住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此類稅收法規的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有關相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法規要求集團公司間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遵循公平原則。倘任何相關交易未能遵循此原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在進行若干程序後作出調整。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將不會審批及質疑我們的集團公司間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或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將維持不變。稅務機關若釐定相關交易定價並未遵循適用規則，可能導致出現應課稅收入調整、收入重新分配或額外稅務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稅收法律法規日後可能不時出現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變得無法享受，或者如果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超過我們的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和罰金，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我們享受多種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能有資格享受若干類型的優惠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稅收減免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變得無法享受，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方式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則我們所享受的任何一種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

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每位僱員根據該計劃須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標準進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繳納未付款項，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者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未繳金額的0.05%每日支付滯納金，其從社會保險供款到期當日起計算。倘該款項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倘未在該期限內繳付款項，則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部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主管部門並無就此違規事件對

我們實施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亦未要求我們結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結清未付款項或要求我們繳納滯納金。此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日後出現變動，以及倘我們無法及時遵守有關法規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其他風險。此外，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申索或爭議日後將不會出現，而該等申索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對於避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至關重要。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獲取最終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電話號碼及地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信息技術系統」及「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各段。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當中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2月6日以我們的名義致電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原名中國網

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工作人員進行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公告，網數中心受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有權受理及審查申請材料和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故為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根據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任何「外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者)，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依據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而保護工作部門應當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制裁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發佈，當中部分條款及實施標準仍有待有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這些規定有解釋權及執行權，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儘管我們致力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而此舉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刪除我們在相關分發平台上的小程序、撤銷先決許可，並導致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來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在各方面遵守中國不斷演變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監管要求，即使並非重大違規，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招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儘管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和措施有效充分，但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實踐中取決於政府相關部門的解釋和執行，我們未必能夠始終保持合規。由此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這些行

動、調查或訴訟未使我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也可能會在調查和辯護方面承擔巨額成本，並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隱私和數據保護實踐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與數據和信息系統的收集和使用相關的潛在風險或需我們採取措施來減少我們的責任風險，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並使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根據外國法律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向我們及文件所載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司法裁決及仲裁裁決的認可及強制執行通常涉及若干困難。如果國家或屬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地區之間簽署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或協議，則需要根據相關條約或協議進行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所需的程序和流程，並且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僅可在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流程可能會非常複雜及耗時，並有可能被拒絕認可或不可執行。如果並無有關條約或協議，通常僅通過對等原則申請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而這可能會更加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就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而言，當事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簽訂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某香港法院或某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未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向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和香港可執行的判決的範圍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協議（「《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和香港可根據安排執行的判決的範圍。根據《安排》的規定，司法權區的選擇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所選定司法權區對某一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規定，進行裁決的法院可根據某些規則行使管轄權，而無需當事人的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取代《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為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案件均將勝訴。

此外，儘管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與我們的事務（包括H股轉讓）相關的規則及法則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應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原告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根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但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將勝訴。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外籍人士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

務則作別論。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款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也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來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閣下所投資的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法律並未就此規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以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在任何既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能會被留存，並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準備金後，我們可分配稅後利潤。

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派付比例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將來可能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金額。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所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確定，則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

同樣地，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地域市場的附屬公司股息派付限制。舉例而言，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於每次股息派付時需預留至少5%利潤，直至備備金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0%為止。見「法規－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如果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到發展或維持。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 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發生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在全球發售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和交易量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會對我們將來按特定價格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持鉤證券也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若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量稀釋，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將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稀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不保證若我們於全

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稀釋其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合計控制約42.93%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的價格。

我們無法保證從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中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我們從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中獲得的有關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依據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並且該等信息未必是完整的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 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信息，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任何該等報刊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97,9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38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則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25年10月8日或前後簽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可能會合理地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續任何日期仍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完成就全球發售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所有必要備案。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相關備案已於2025年5月13日完成。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各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以便使其能夠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放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我們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賣方及買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宗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將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稱列於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及其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轉換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110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2025年9月22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ii)港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2025年9月22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按7.771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2025年9月22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任何表格內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一致，皆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對該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設在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現有的執行董事，還是通過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宜，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這兩位授權代表是黃博士及區詠詩女士（「區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可隨時聯絡；

- (c)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的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的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在我們的總部指定員工於上市後擔任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蔣宇驍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服務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身為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蔣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蔣先生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區詠詩女士（「區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向蔣先生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使蔣先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蔣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區女士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蔣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區女士亦將協助蔣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區女士預期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蔣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倘區女士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蔣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除此之外，自上市後三年內，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蔣先生亦將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在屆滿三年前，本公司必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蔣先生在區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偉德路10弄 12號1102室	中國

李欣瑞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江灣城路1199弄 15號4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香港 淺水灣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C座C2室	中國（香港）

吳瑜珊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萬壽路13號 37大樓601室	中國

陸銘博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川周公路2828弄 26號1401室	中國

監事

沈琪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桃林路815弄 11號1201室	中國
戴燦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紅樹綠洲1棟 1座7B室	中國
劉希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平型關路1088號 8號樓2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1B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1B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03室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1B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03室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美國

紐約市

第五大道

洛克菲勒大廈45號2000室

有關泰國法律

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26TH Floor

999/9 Rama 1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新加坡法律

Gurbani & Co LLC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09-01室

郵編069538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主要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次要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地庫及地下B舖、地下C舖、1至3樓、16樓01室及
18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區詠詩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黃志明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偉德路10弄
12號1102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吳瑜珊女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枝麗女士 (主席)
黃志明博士
陸銘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明博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五角場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翔殷路1099號L1樓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由我們委託進行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證該等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取得的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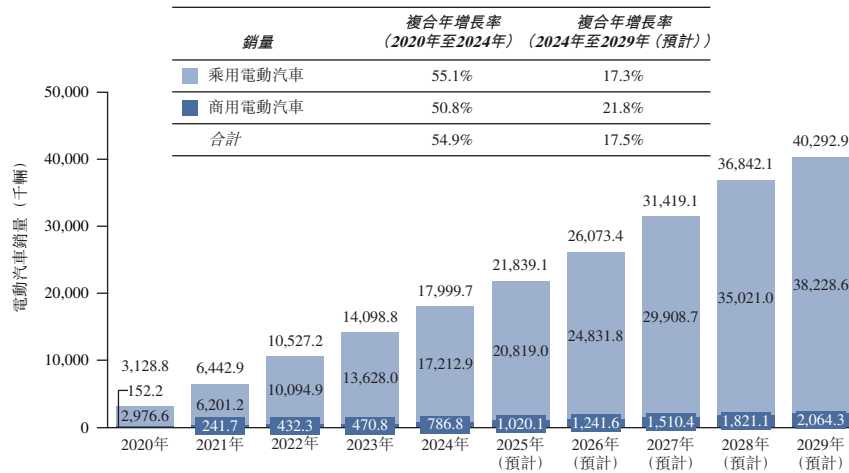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指使用電力作為其主要燃料的汽車。按不同功能劃分，電動汽車可分為乘用車及商用車。全球電動汽車行業正急速演化，成為推動汽車業轉型及重塑能源格局的關鍵動力。受碳中和目標匯聚、能源安全迫切性及對智慧出行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電動汽車已由初期政策推動應用過渡至市場主導大型發展的關鍵階段。全球主要汽車市場正加快其電氣化戰略，在整條價值鏈培育合作性創新（包括電池技術突破），增強充電及置換基建，以及升級汽車智能技術。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電動汽車銷量

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約3.1百萬輛增加至18.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4.9%。同期，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1%及50.8%。到2029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增至約40.3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2024年至2029年，預期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3%及21.8%。

按類型劃分的電動汽車銷量（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

由於全球汽車行業的去碳化目標、電動汽車技術的改進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快速發展。2020年至2024年，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由約3.0百萬輛增加至17.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5.1%。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乘用電動汽車銷量分別按77.1%、22.0%、48.3%、99.3%、93.9%及25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到2029年底，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增至約38.2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3%。2024年至2029年，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分別按15.3%、14.9%、14.8%、46.3%、45.7%及5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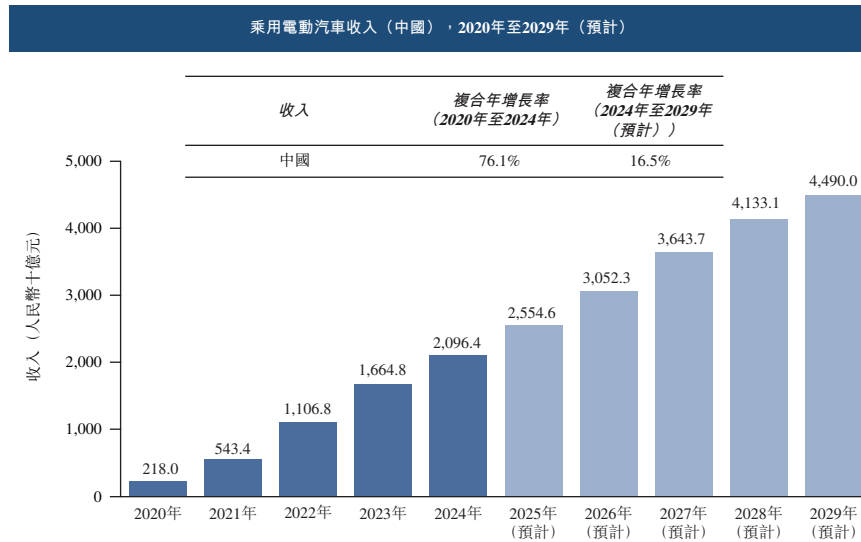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收入計，全球乘用電動汽車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9%。按收入計，2029年的全球乘用電動汽車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74,01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全球乘用電動汽車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輛人民幣190.9千元跌至2024年的每輛人民幣180.2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隨著乘用電動汽車的智能化及性能升級，全球乘用電動汽車的平均價格有望回升，並於2029年達到每輛人民幣193.6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

按收入計，中國乘用電動汽車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1%。按收入計，2022年至2024年中國乘用電動汽車的市場規模按3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收入計，2029年的中國乘用電動汽車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44,90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乘用電動汽車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輛人民幣169.0千元、每輛人民幣184.0千元及每輛人民幣171.0千元。2022年至2024年中國乘用電動汽車平均售價略為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為0.6%。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自2025年初起，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保持強勁增長。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達770萬輛，按年增長32.1%。於中國市場，受政府為鼓勵汽車更新換代而推出的國家超長期債券計劃補貼的刺激下，乘用電動汽車銷量保持高增長勢頭。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達520萬輛，按年增長41.1%。於北美洲，由於美國政府停止補貼，電動汽車市場增長有所放緩。因此，北美洲的乘用電動汽車同期銷量達70萬輛，按年適度增長3.8%。於歐洲，多國政府繼續推出支持電動汽車市場的政策。舉例而言，西班牙於2025年4月重啟MOVES計劃，並延長購買電動汽車的15%個人所得稅扣減。意大利於2025年推出公司車輛的新稅率，將電動汽車的附加福利稅率調低至10%。與此同時，德國於2024年9月實施電動汽車稅務優惠措施，為企業買家新購入電動汽車或符合條件的零排放車輛提供最高40%的稅務扣減。該等措施共同推動歐洲電動汽車需求的回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歐洲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達140萬輛，按年增長21.0%。

受下列主要因素帶動，全球電動汽車產業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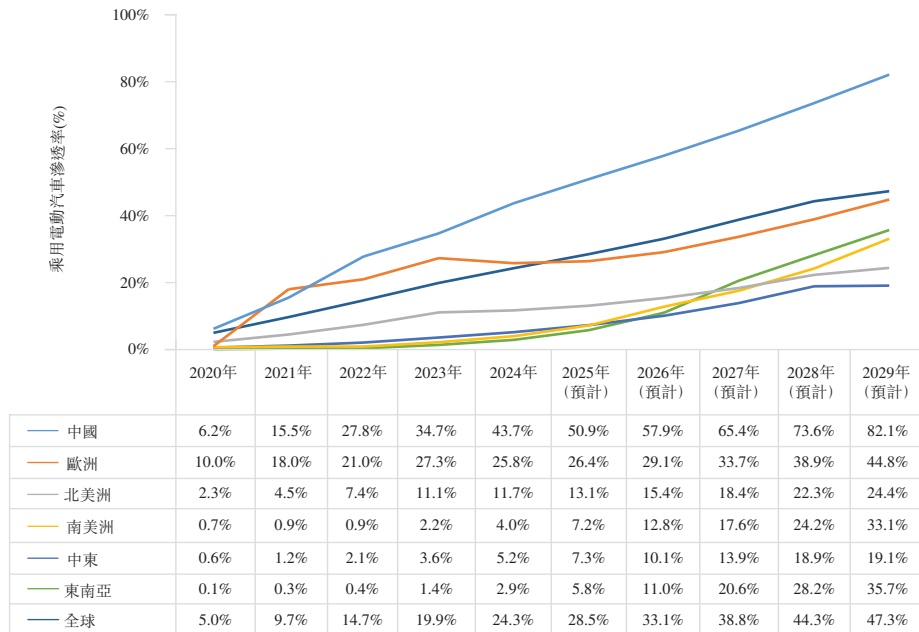
- (i) **電動汽車滲透率提升。**近年來，全球致力減少碳排放，消費者的可持續發展意識不斷提高，推動全球電動汽車產業急速發展。全球各國政府推出支援政策，鼓勵使用電動汽車，並在充電基礎設施方面投入龐大資金。與此同時，電動汽車智能化的進步亦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帶來更方便、高效的服務，從而滿足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此外，電池技術不斷進步亦大幅延長電動汽車的行駛里程並縮短充電時間，因而加強消費者的信心，加快邁向電動汽車的轉型。因此，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有望持續攀升，成為汽車產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全球乘用電動汽車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24.3%上升至2029年的47.3%；
- (ii) **快速技術創新與智能技術。**在技術創新推動下，電動汽車產業正加速邁向智能化方向轉型。主要智能技術包括自動駕駛及智慧座艙。現時，自動駕駛已實現轉向、制動等全場景自動化，逐步邁向免提操作，顯著提升駕駛的舒適性、安全及便利。此外，智慧座艙現時結合AI語音助理等先進技術，實現更加無縫、直觀的人機互動。空中下載(OTA)更新亦能持續強化車載系統，讓車輛在其生命週期中不斷演進，為用戶帶來持續價值；及
- (iii) **新興市場的機遇。**受強勁消費需求及利好政策環境推動，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在電動汽車產業迅速崛起。該等地區呈現出強勁增長勢頭與發展潛力。到2029年，預計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乘用電動汽車銷量將分別達90萬輛、90萬輛及240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6.3%、45.7%及59.7%。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乃電動汽車能源補給的主要方式，為家庭提供方便且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方式。因此，電動汽車產業與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密切相關。隨著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的持續增長，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長。因此，全球電動汽車產業的擴張將直接推動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乘用電動汽車滲透率

隨着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按銷量計，全球乘用電動汽車滲透率從2020年的約5.0%迅速上升至2024年的約24.3%，預計到2029年底將達到47.3%。在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世界主要地區，按銷量計，乘用電動汽車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約6.2%、10.0%、2.3%、0.7%、0.6%及0.1%分別迅速上升至2024年的約43.7%、25.8%、11.7%、4.0%、5.2%及2.9%。

按地區劃分的乘用電動汽車滲透率（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電動汽車出口至美國的比例極低。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2024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電動汽車金額為156.3百萬美元，佔中國電動汽車出口總值401億美元的0.4%，顯示美國的關稅政策對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影響有限。於2024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佔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總出口量不足1%，顯示美國關稅政策對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影響有限。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概覽

電動汽車充電樁可分為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當中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是一種在家中為電動汽車充電的方便、具成本效益方法，而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則能讓電動汽車車主能在家居以外位於公共地點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站為其電動汽車充電，例如停車場、購物中心、高速公路服務區等。於2024年，中國及全球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分別為0.9百萬台及1.5百萬台，於2022年至2024年分別按29.9%及3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預期中國及全球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將分別達1.4百萬台及2.2百萬台，於2024年至2029年將分別按8.2%及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及全球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滲透率(投入使用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數量除以乘用電動汽車保有量)分別為13.3%及10.1%。截至2029年12月31日，預期中國及全球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滲透率將分別達到15.2%及13.1%。同時，於2024年，中國及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分別為3.3百萬台及5.7百萬台，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1.7%及93.2%。於2029年，預期中國及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將分別達6.7百萬台及14.4百萬台，於2024年至2029年將分別按15.1%及2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2024年，在商用及住宅物業安裝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分別為97.7千台及79.3千台，並預期將達到148.9千台及125.7千台，於2024年至2029年將分別按8.8%及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商用及住宅物業安裝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或會分散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惟影響仍然有限，主要由於在商用及住宅物業安裝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數目通常有限。目前，於商用及住宅物業設有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停車場數目整體佔中國停車場總數的不足10%，遠遠未能滿足電動汽車車主的充電需求，彼等通常面對較長等候時間。此外，在商用及住宅物業安裝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一般涉及額外服務費。因此，電動汽車車主通常偏好安裝及使用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國務院頒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提出，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日後發展趨勢，預期將佔整體電動汽車充電樁超過90%，此推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求。因此，在商用及住宅物業安裝的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影響有限。

市場定義及概述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是指為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種類及服務在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的充電體驗，以及高效的能源管理。具體而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包括便攜樁，而服務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充電過程中的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如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和數據分析等。

與一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相比，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備物聯網等技術，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控制，實現全天候實時監控及管理，使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變得更方便、高效、安全。就此，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是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數字能源管理服務的入口。

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一般為AC充電樁。AC充電樁及DC充電樁在技術上的主要區別在於轉換AC的位置。AC充電樁與電動汽車中的內置轉換器相結合，稱為車載充電樁。車載充電樁在電動汽車內實現從AC到DC的能量轉換，然後向電池組提供DC。電動汽車通常在家中或專用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站由AC充電樁充電。與AC充電樁相比，DC充電樁在充電樁內部裝有轉換器，將電網中的AC轉換為DC後再傳輸至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通常在公共家用電動汽車充電站由DC充電樁充電。

AC充電樁所需的技術主要包括：(i)通用性，可支援不同品牌及型號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ii)安全保護機制，包括過壓保護、過流保護、漏電保護等，以確保充電過程安全及可靠；及(iii)數據監控及管理技術，可實現對充電過程的實時監控。

DC充電樁所需的技術主要包括：(i)快速充電技術，可在短時間為電動汽車提供大量電力；(ii)高效充電技術，可減少能量轉換過程中的能量損耗及提高充電效率；及(iii)智能管理技術，利用智能管理系統實現充電監控、調節及計費功能。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優勢

就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而言

成本低。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因其通常使用家用電力而電費較低。其亦使用戶能夠通過計算高峰及非高峰充電期來規劃高效及個人化的充電時間表，從而降低家庭能源成本。相反，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通常使用費率相對較高的商用電力。此外，隨著充電速度提高，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充電成本將會上升。

方便。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通常安裝在用戶家或停車場附近，令用戶得以在家附近為電動汽車充電。相較於公共充電樁，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了卓越的便利性，省去前往公共充電站的需要及省去等待可用充電位的不確定性。

安全。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時需要承受較大的電流和電壓，如果充電設施質量較差或操作不當，很容易引發安全事故。一般而言，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均為AC充電樁，充電功率相對較低，電流電壓更穩定，充電時更安全可靠。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還可以減少對電池的損壞並延長其使用壽命。此外，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亦具備過流保護、過電壓保護及短路保護等多種安全保護功能，有效避免因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而引發的安全事故。

就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

投資較低。由於公共DC充電樁的技術及設備複雜，其生產及安裝成本高昂。運營公共充電站亦需要在場地租賃、土建建設、設備及安全系統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相比之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通常為AC充電樁）所需投資較少。

提供智能充電體驗。通過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創新業務佈局，市場參與者可觸達廣泛的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讓彼等可收集、整合及分析相關數據，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智能充電體驗，支持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發展，並進一步推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垂直整合。

不易被可替代能源取代。隨着氫能等替代能源的發展，預期其在汽車中的使用將會增加。但由於家庭用戶無法儲存氫氣及其他替代能源，此類替代能源可能將更普遍存在於公共領域。因此，公共充電站等基礎設施更有可能被替代能源所取代。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在家庭能源管理中具有關鍵作用，因此其仍可以抵禦被替代能源取代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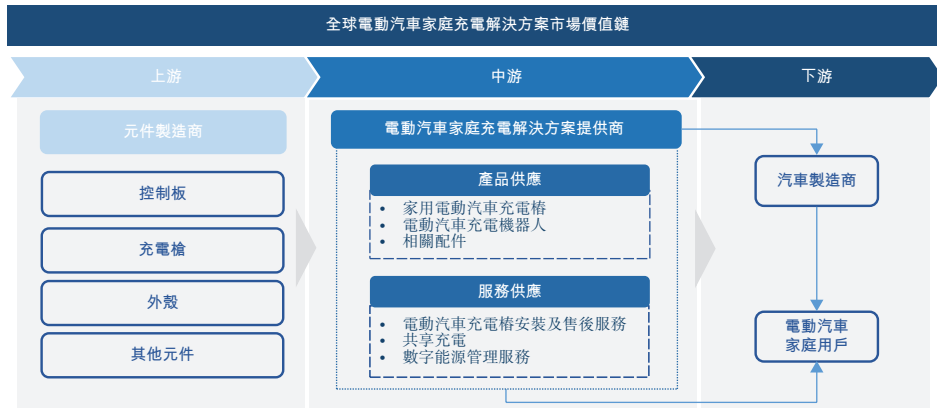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痛點

安裝及售後方面的困難。許多電動汽車家庭用戶缺乏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知識，需要專業服務。汽車製造商在不同地區尋找可靠的售後安裝服務提供商方面亦面臨挑戰。因此，擁有服務網絡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及時的安裝和售後服務，幫助汽車製造商在新市場和海外市場迅速擴展業務。

智能充電需求不斷增長。電動汽車家庭用戶對數據可視化、遠程控制、智能充電控制、實時報警、故障診斷及充電規劃等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改善用戶體驗，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數字化平台，有助於用戶高效管理其充電過程並降低能源成本。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價值鏈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價值鏈包括上游零部件製造商、中游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下游汽車製造商及電動汽車家庭用戶。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或通過零售渠道直接向電動汽車家庭用戶銷售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產品及服務。儘管部分汽車製造商已開始生產或組裝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但由於彼等通常缺乏具備強大服務網絡及數字化平台的專業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所能提供的優質服務，故大部分已逐漸退出市場。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共享充電（允許用戶方便地定位及共享使用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如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及離峰／峰值充電）。汽車製造商缺乏優質的安裝及售後服務，主要原因是：(i)汽車製造商一般專注於電動汽車的製造及銷售該主營業務；及(ii)汽車製造商沒有覆蓋全國甚至海外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佈局。此外，部分能源企業通過與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採用根據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能耗收取佣金的創新商業模式，進入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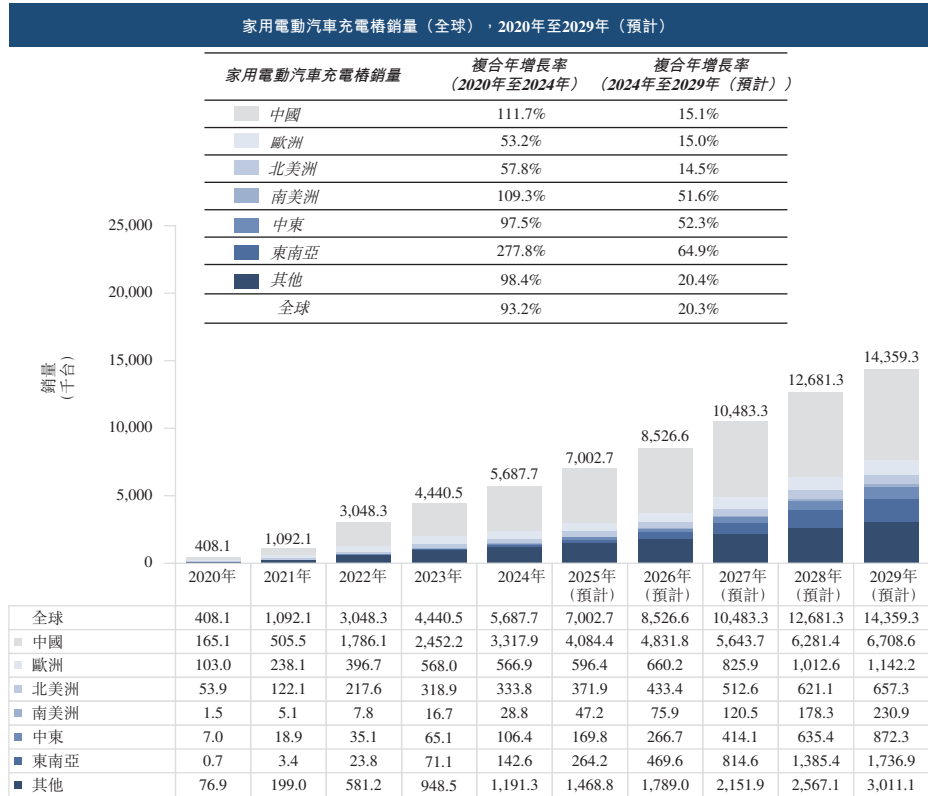
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是指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的銷量，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供應商。在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20年的0.4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5.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3.2%。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電動汽車充電樁現場安裝服務受阻，導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下降。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111.7%、53.2%、57.8%、109.3%、97.5%及27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預計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將拉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快速增長。於2029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達到14.4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分別按15.1%、15.0%、14.5%、51.6%、52.3%及6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隨着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從2020年的0.2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3.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11.7%。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優惠政策以提高電動汽車在低線城市的滲透率，例如《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

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進而推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三、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量由2020年的0.1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1.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1.0%。到2029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預計將達到6.7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同期，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三、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量預計將達到4.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儘管中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終止，但中國政府繼續鼓勵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例如，於2023年6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長遠來看，除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外，電動汽車使用成本較低及內燃機車的牌照限制將成為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因此，中國終止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未必對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此外，2025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了《關於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倡議》，支持中國汽車企業通過合法手段參與市場競爭，堅決反對無節制的價格競爭，從而促進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健康發展。其後，於2025年6月28日，比亞迪、騰勢、方程豹、深藍汽車及極狐等多家汽車製造商宣佈將逐步實施新車購買政策。新能源汽車行業預計將對產品定價及供應鏈定價作出健康調整。2025年7月，豐田汽車公司宣佈將於2025財政年度上半年將零部件採購價格上調10%至15%。是次價格調整旨在主動與供應商分擔成本壓力，並維護供應鏈穩定性。同年，國務院修訂《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旨在解決中小企業面臨的款項拖欠問題。該條例已於2025年6月1日正式生效。因此，截至2025年6月11日，包括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在內的多家汽車製造商已向其供應商承諾支付賬期不超過60天。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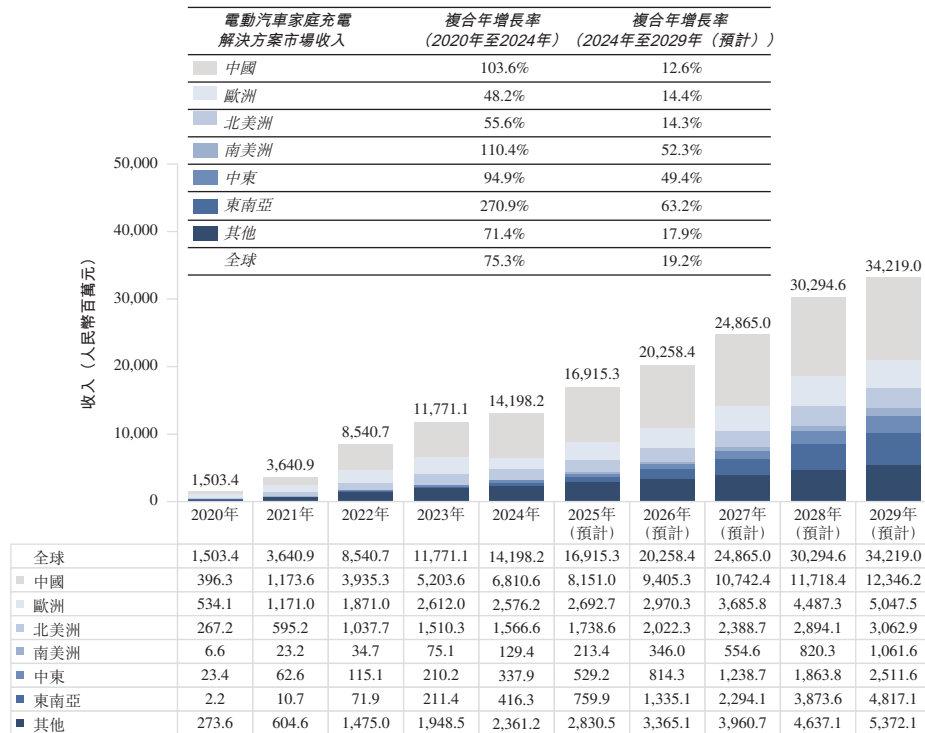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收入

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總收入由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1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3%。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電動汽車充電樁現場安裝服務受阻，導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減少，繼而導致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下降。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分別按103.6%、48.2%、55.6%、110.4%、94.9%及27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到2029年，隨着電動汽車和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的不斷增長，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4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海外市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中國，為海外市場貢獻較高盈利。預期海外市場未來將成為發展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預計將分別按12.6%、14.4%、14.3%、52.3%、49.4%及6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收入（全球）·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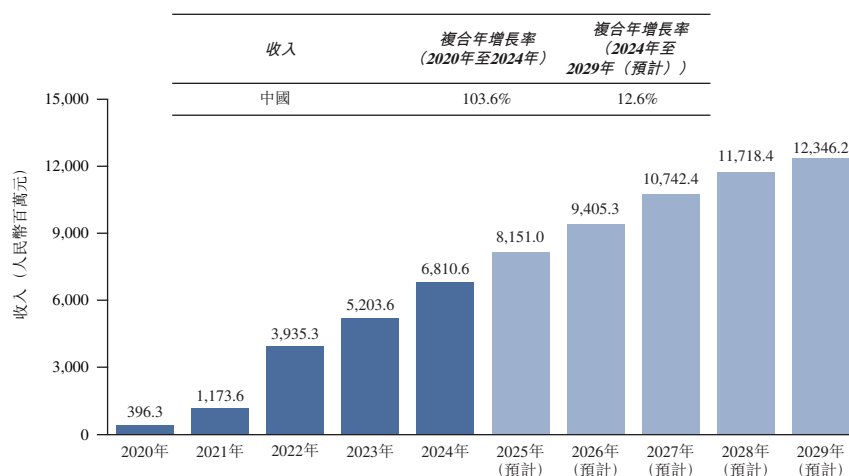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6%。2022年至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按3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12,346.2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2千元、每台人民幣1.1千元及每台人民幣1.0千元。2022年至2024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價格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8.7%。

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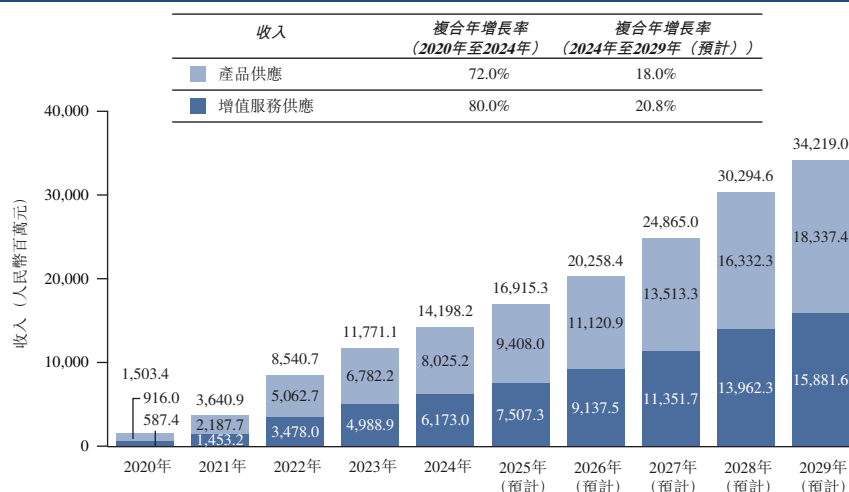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i)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等產品供應及(ii)安裝及售後服務等服務供應。於2020年至2024年，產品供應收入由人民幣9億元增至人民幣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0%。同期，服務供應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0%。到2029年，產品供應及服務供應收入預期將分別達至人民幣183億元及人民幣15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0%及20.8%。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總額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8%。到2029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總額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6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8%。到2029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總額預期將達到人民幣6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3.6%。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價格由每台人民幣1.9千元跌至每台人民幣1.3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到2029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價格預期將達到每台人民幣1.2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支持政策。為了支持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全球各國政府都致力於推動包括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在內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這推動了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例如，2022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建議加快推進住宅小區充電設施的建設和安裝。在歐洲，法國為購買和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居民提供最高500歐元的稅收抵免，而德國所有居民可為購買和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申請900歐元的補貼。在泰國，政府已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施行進口關稅豁免並將持續至2027年。在巴西，政府於2024年推出「綠色出行與創新計劃」，通過稅收優惠、財政補貼及其他支持措施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在澳大利亞，政府已投入178百萬澳元用於推廣電動汽車的使用，並協助50,000戶家庭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印尼，政府已設立充電樁專項補貼基金，並免除充電設備進口關稅。在馬來西亞，政府全面免除充電設備製造商於2023年至2032年的所得稅，並提供100%的投資稅津貼。這些支持政策為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電動汽車銷量穩步增長。隨著全球日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全球能源結構正從石化能源轉型綠色能源，推動電動汽車銷量快速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從3.0百萬輛增至17.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5.1%。未來，預計到2029年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38.2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在中國，乘用電動汽車的銷量由2020年的1.2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12.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7.1%。到2029年，中國乘用電動汽車的銷量預期將增至25.0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電動汽車在全球的普及以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在低成本、便捷性及安全性方面的突出優勢為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力。

需要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配套基礎設施。部分國家已出台政策，要求新建住宅建築物必須具備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條件。例如，於2023年，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構建高品質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新建住宅物業的所有固定停車位必須具備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條件以供直接裝錶接電。此外，隨著電動汽車發展成為家庭用戶的主要交通工具，彼等將更傾向於提前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便在購買電動汽車後立即享受便捷的充電。因此，提前安裝可激發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求進一步增長。

產品、技術和服務開發及創新。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和產品標準（如防水、防塵、漏電保護、短路保護等技術要求）的不斷完善，提供了更穩定、更安全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充電技術已進一步升級，例如開發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此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服務範圍也從傳統的安裝和售後服務擴展到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智能充電服務，如用電數據可視化、電動汽車充電樁遠程控制、錯峰充電服務等。

中國公用充電基礎設施分佈不均推動了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需求。在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城市（如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公用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相對較高，電動汽車公用充電樁的分佈廣泛。相比之下，在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電動汽車公用充電樁的分佈則仍然有限。在此類下沉市場，電動汽車公用充電樁的供應短缺，無法滿足電動汽車的能源補給需求，從而加速了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需求增長。中國三線、四線及以下城市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20年的0.1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1.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1.0%。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未來機遇

*海外市場需求。*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主要集中在中國、歐洲和美國，其中中國乘用電動汽車銷量佔2024年全球銷量的71.2%。在一些海外地區（如東南亞和南美洲），電動汽車行業發展尚處於起步階段，增長潛力巨大。東南亞的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26.3千輛增長至2029年的2.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9.7%，而南美洲的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27.8千輛增長至2029年的856.1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6.3%。海外地區乘用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將刺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需求的大幅增長，這將為已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可利用V2H（車到戶）等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模式。V2H技術可將電動汽車用作儲能系統，在停電或電價較高時為家用設備供電。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出現及廣泛應用，將有助於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更靈活高效地利用及管理能源，並為彼等提供更穩定及低成本的電力服務。

*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自2020年至2024年，輔助自動駕駛系統在中國新售乘用車中的滲透率從13.0%大幅增至57.3%。隨着輔助自動駕駛的發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將實現更高水平的智能化，並採用新的充電技術，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其能夠定位用戶的電動汽車並自主啟動充電程序，達至無人及安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因此，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發展將進一步提高充電效率，提供更加方便的充電體驗，從而轉變電動汽車家庭用戶的充電方式。此外，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在車能互動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取得實時數據以高效管理充電設施，實現充電排程，以及參與家庭能源管理。全球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總銷量預計將大幅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約902.0千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3%。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產品壁壘。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電源技術、充電控制技術和通信技術。掌握這些核心技術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和充足的技術儲備。此外，為了在全球各地區拓展業務佈局，新進入者需要獲得相應地區的安規認證，如CE認證（歐洲）、UL認證（美國）及TÜV萊茵認證（德國）。現有提供商擁有成熟的技術經驗以及必要的認證，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獲得產品資質並掌握核心技術。

服務壁壘。服務能力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十分關鍵。憑藉強大的服務能力，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得以及時響應和滿足用戶的各種服務要求。隨着業務向海外地區的拓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通過建立海外服務網絡保持高效運營並迅速擴大市場份額。新進入者建立覆蓋全國及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時可能會面臨挑戰。

數字化壁壘。藉助物聯網技術，現有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已開發出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實現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測、控制、調整及優化，亦為未來車能互動家庭能源管理的應用奠定技術基礎。然而，新進入者難以掌握雄厚的數字化能力。

製造壁壘。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尤其是擁有本地化工廠，乃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之一。為支持海外市場擴張，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須在當地建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實現穩定及時的供應。

品牌壁壘。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通過長期提供產品和服務來積累品牌聲譽。汽車製造商和家庭用戶更傾向於選擇知名的提供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服務響應及時和智能充電體驗。現有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已經建立了客戶黏性和品牌知名度，成為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壁壘。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按不同的應用場景分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公用充電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聚焦AC充電樁，主要面向汽車製造商及零售客戶。另一方面，電動汽車公用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AC及DC充電樁，主要面向充電站運營商、車隊、公用交通公司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分為第三方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然而，由於大部分汽車製造商聚焦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缺乏全國性的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因此正逐漸退出該市場。全球約有4,000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及1,000家公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與本集團一樣，部分製造商聚焦一種類型，而其他製造商則提供兩種類型。儘管部分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可能會進入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市場，但由於客戶群及目標市場不同，專門從事公共充電的公司與專注於家庭充電的公司之間的競爭態勢相對溫和。

在往績記錄期間，全球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達19.2百萬台，其中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佔77.3%。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33.7%。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本集團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6%及10.3%。按2024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3.9%。按2024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6%。

按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 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擊達	請參閱「業務」	-	9.0%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1.0百萬台。	未上市	6.8%
3	公司B	該公司於1988年創辦並以瑞士為總部，其電氣化業務提供產品及數字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9百萬台。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	6.1%
4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全球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9百萬台。	未上市	6.1%
5	公司D	該公司於2002年創辦並以中國上海為總部，為產業智能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智能電力、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及產業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8百萬台。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7%
前五大				33.7%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 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13.6%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9百萬台。	未上市	10.7%
3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全球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8百萬台。	未上市	9.7%
4	公司D	該公司於2002年創辦並以中國上海為總部，為產業智能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智能電力、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及產業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7百萬台。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7.8%
5	公司E	該公司於2008年創辦並以中國浙江省為總部，為全球用戶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6百萬台。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7.3%
前五大				49.1%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額計 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B	該公司於1988年創辦並以瑞士為總部，其電氣化業務提供產品及數字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	17.3%
2	公司F	該公司於1937年創辦並以荷蘭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變壓站、能源儲存系統及充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	於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上市	12.1%
3	公司G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西班牙為總部，其產品組合包括AC充電樁、DC充電樁、軟件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1.3%
4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5.7%
5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	未上市	5.0%
前五大				51.4%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2024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額計
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B	該公司於1988年創辦並以瑞士為總部，其電氣化業務提供產品及數字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於2024年，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	13.9%
2	公司G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西班牙為總部，其產品組合包括AC充電樁、DC充電樁、軟件及服務。於2024年，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0.0%
3	公司F	該公司於1937年創辦並以荷蘭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變壓站、能源儲存系統及充電站。於2024年，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億元。	於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上市	8.4%
4	公司E	該公司於2008年創辦並以中國浙江省為總部，為全球用戶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2%
5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3.9%
前五大				40.4%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額計
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10.3%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億元。	未上市	10.2%
3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全球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	未上市	9.0%
4	公司D	該公司於2002年創辦並以中國上海為總部，為產業智能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智能電力、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及產業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7.3%
5	公司E	該公司於2008年創辦並以中國浙江省為總部，為全球用戶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億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4%
前五大				43.2%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2024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額計
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E	該公司於2008年創辦並以中國浙江省為總部，為全球用戶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於2024年，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8.6%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2024年，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	未上市	7.3%
3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6.6%
4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全球供應商。於2024年，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未上市	6.5%
5	公司D	該公司於2002年創辦並以中國上海為總部，為產業智能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智能電力、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及產業互聯網。於2024年，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6.1%
前五大				35.1%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於2025年3月31日中國覆蓋城市數量計
前三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覆蓋城市數量
1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超過360個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9百萬台。	未上市	約320個
3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全球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8百萬台。	未上市	約24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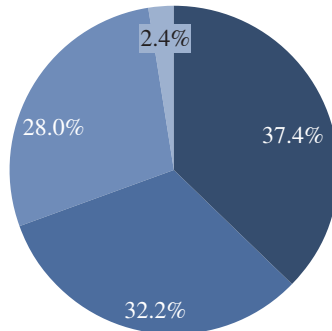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

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主要由控制板、充電槍連電線、外殼等部件組成。集成電路控制板控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放電功率。由於製造工藝和技術相對複雜，控制板是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最大的成本，約佔總成本的37.4%。第二大成本是充電槍連電線，它是連接電動汽車的重要部件，約佔總成本的32.2%。第三大成本是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外殼，約佔28.0%。

2024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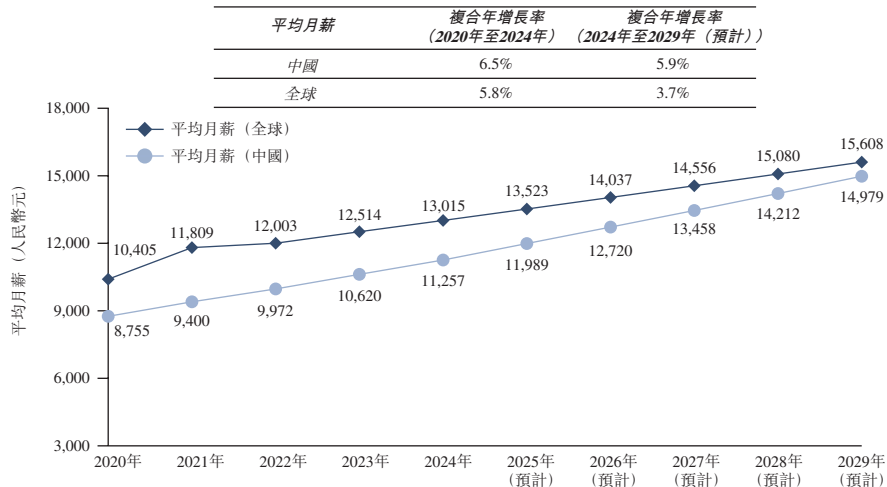
- 控制板
- 充電槍連電線
- 外殼
- 其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服務能力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十分關鍵，而安裝工人的人工成本是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近年來，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工人的平均薪資持續增加。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工人的平均月薪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05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1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工人的平均月薪由2020年的人民幣8,755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於2029年，全球及中國平均月薪預計分為人民幣15,608元及人民幣14,979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5.9%。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及維修工人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

定義及概覽

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是指將家庭內包括電動汽車、發電、用電及儲能在內的各種設備集成為家庭微電網，利用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家庭能源控制和管理，並為家庭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數字能源服務。本集團尚未進入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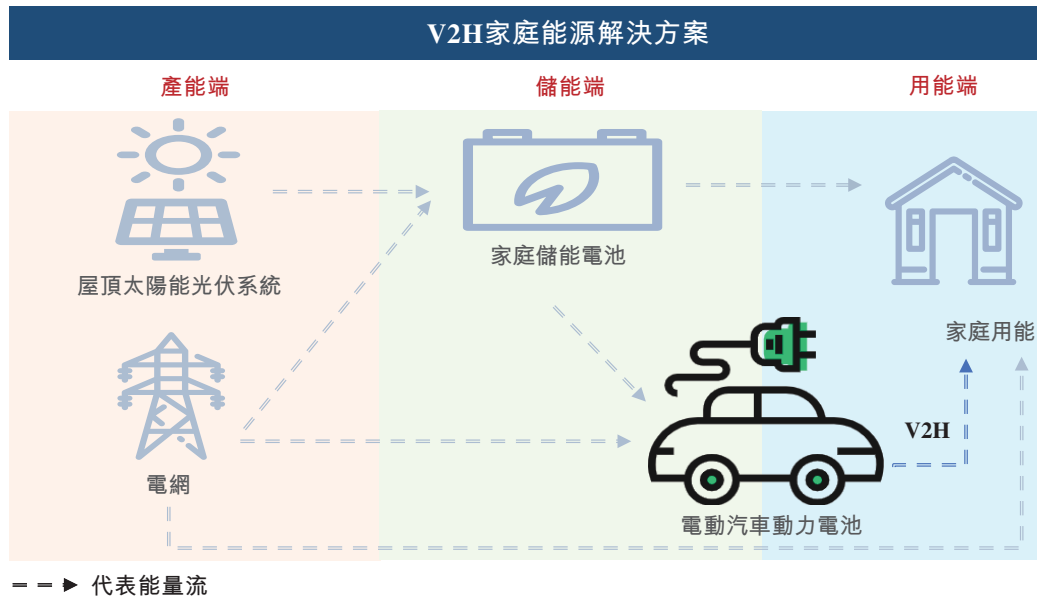
在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中，電動汽車既作為用電的家庭設備亦作為家庭儲能設備通過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連接至家庭微電網。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儲能形式之一，因為其無需額外的硬件投資。應用V2H等技術的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是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V2H(車到戶)技術允許電動汽車通過使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存儲來自電網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或風能)的能量為家庭供電，然後可在需要時為家庭供電(如在停電期間或電價較高時)。此外，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開發作為家庭能源管理硬件網關，亦可在此車能互動及車到戶的互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i) V2H/V2E家庭微電網設備製造商，包括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家庭光伏系統、家庭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ii)可提供家庭微電網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及各種家庭數字能源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及(iii)可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等一系列技術解決方案的技術提供商。部分市場參與者可提供涵蓋各種家庭微電網設備、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

V2H家庭能源服務

V2H家庭能源服務指光伏－儲能－充電系統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設施、家庭光伏系統、家庭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服務(包括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V2H家庭能源服務致力於減少家庭能耗及提高能源管理效率。

如下圖所示，V2H家庭能源解決方案中產能端為光伏發電系統及電網系統，儲能端為家庭儲能系統和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而用能端為電動汽車及各種家電。電動汽車可通過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為家電傳輸電力，從而實現家庭產能及用能的合理高效分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V2E家庭能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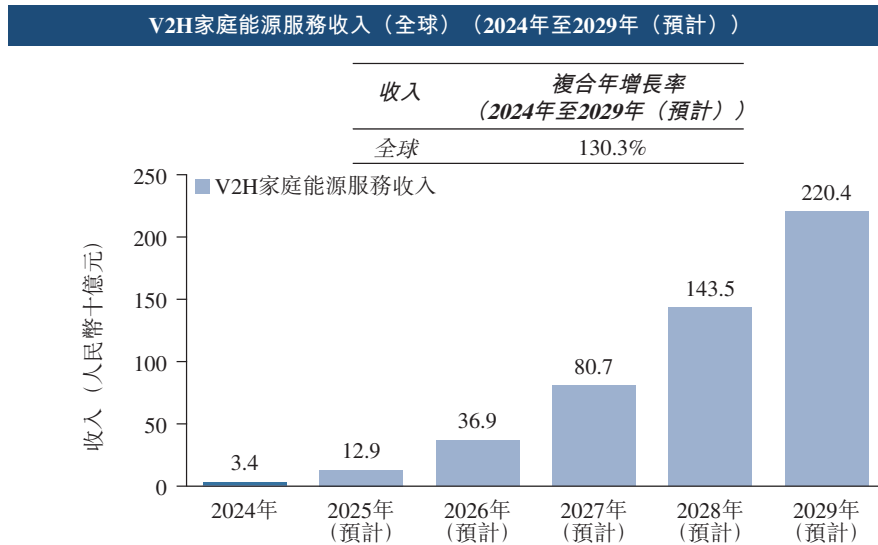
V2E家庭能源服務是指基於電動汽車與能源雙向交互的業務場景提供的多樣化數字能源服務，其有效發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接入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作為可控負載和移動儲能系統的靈活性，亦整用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能源以建立數字家庭能源生態系統。

- **聚合交易平台。**聚合交易平台指家庭可進行電力交易或碳匯交易的聚合平台。擁有聚合交易平台的服務提供商可就在其平台上進行的交易收取佣金。
- **家庭綠色電力供應。**家庭綠色電力供應指通過電動汽車充電樁向電動汽車供應綠色電力。電動汽車可使用綠色電力作為負載或進一步將綠色電力傳輸至家電作為家庭儲能裝置。服務提供商可通過連接綠色電力獲得補貼，並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提供家用綠色發電設備。

全球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V2H家庭能源服務收入

2023年前，全球V2H家庭能源服務的發展處於起步階段，收入主要來自試點或小型應用項目。未來，在電動汽車普及率不斷提高、政策利好及發電成本下降刺激市場需求旺盛的推動下，全球V2H家庭能源服務的總收入預計將大幅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20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3%。歐洲、美國、東南亞及中東等海外地區預計將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2029年，歐洲、美國、東南亞及中東的V2H家庭能源服務的總收入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219億元、人民幣368億元、人民幣225億元及人民幣163億元。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中國電源行業協會儲能應用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市場領先企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的未來機遇

多元化家庭數字能源服務。隨着數字能源和V2H/V2E等雙向充電技術的發展，電動汽車與能源的互動將帶來多樣化的潛在商業場景，如聚合交易平台、家庭綠色電力供應及私人能源交易等。家庭數字能源服務範圍的擴大可進一步改變市場參與者的商業模式。例如，為覆蓋更廣泛的家庭用戶以變現數字能源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會主動放棄部分產品供應的利潤甚至收入。

技術進步。技術的不斷進步將促進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普及。儲能電池的技術創新，如固態電池的開發，將進一步提高家庭儲能系統的能量密度，延長家庭儲能及充電系統的使用壽命，並提供更便捷的充電體驗。此外，隨着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的發展，V2H家庭能源管理系統將向可實現實時監控、遠程控制和能源消耗規劃的系統發展，進一步增強用戶對系統的黏性。

加強跨行業合作。V2H及V2E家庭能源服務為設備製造商、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和科技公司之間的跨行業合作創造了機會。通過憑藉各自優勢，為家庭用戶提供更高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此外，加強跨行業合作還能促進商業模式的創新。例如，擁有數字化平台的設備製造商可通過提供能源交易聚合平台與能源公司合作，使能源公司可觸及家庭用戶資源，而平台運營商則可幫助其平台用戶管理家庭能源並從能源交易中獲取佣金。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為人民幣7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始創於紐約，其服務包括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匯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主要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i) 二手研究，涉及閱覽已刊發官方統計數據，包括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及(ii) 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深度訪談，以及使用適用模型及指標以得出估算的內部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i) 全球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 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i) 政策支持、電動汽車銷量快速增長、產品及服務升級等市場驅動因素；及(iv) COVID-19很可能在短期內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的穩定。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影響。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及於2023年6月8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個人在自有停車庫、停車位，各居住區、單位在既有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無需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建設城市公共停車場時，無需為同步建設充電樁群等充電基礎設施單獨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有關電動汽車利好市場政策的法規

於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央財政部將向若干地方政府撥付充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獎補資金。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商務部於2021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直播營銷人員不得在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影響他人及社會正常生產生活秩序的場所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如從事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應當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及義務；(ii)細化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明確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自動續費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責任。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講，中國的互聯網信息是受到監管和限制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據此，中國任何(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散佈政治蠱惑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有可能受到刑事處罰。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者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辦法的，公安部和地方安全部門可在必要時建議原發證或審批政府機關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現在該機構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分為五級，並要求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新建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包括小程序和快應用）的經營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未依法辦理備案手續的APP運營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此外，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該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為二年。

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為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整改仍不改正的，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個人信息侵權犯罪人定罪和量刑的若干標準。此外，2022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為(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進一步提供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情形包括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本次上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條例》），已於2021年9月生效。《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此外，《條例》還規定，《條例》第2條所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並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行業和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通知獲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以及在中國境外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活動：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

服務為目的，或者為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i)已經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明確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對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於2025年1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不包括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載「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

報網絡安全審查」條文。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說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說明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訂明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當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訂明多項有關數據跨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細化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開展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重要數據管理等活動的具體要求，細化全生命周期數據處理的數據安全責任，為行業數據安全監管提供制度保障。《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建立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監管制度，明確工信部和地方行業監管部門的職責，建立權責一致的工作機制。最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管理和技術保護措施進行了指導，要求數據處理者結合工業、電信、無線電領域的實際情況，切實履行安全保護主體責任。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應當簽訂標準合同：(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缺少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

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2年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2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及開發屬於鼓勵類目錄，而《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外商投資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規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

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則由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條約扣減。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持有境外投資企業收取股息及花紅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中國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則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股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繳稅，而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股份轉讓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中國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則一般須就其所得中國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繳稅，而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前述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優惠或安排扣減或免徵。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如果境內企業未辦理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謊報重大內容，則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受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上市的規限；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和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行為；(ii)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亦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ii)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該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接受調查但尚未得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依法報具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允許若干合資格H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籌備、賬務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

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存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

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及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的運營受泰國各種法律法規所規管。以下為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覽。

有關外籍人士進行業務運營的法規

《佛曆2542年(西元1999年)外人商業法》(「《外人商業法》」)是規管外籍人士(包括外國實體)在泰國進行業務運營的泰國法例項下主要法規。根據《外人商業法》，倘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半或以上股本由並無泰國國籍的個人及／或並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持有，則會被視為受《外人商業法》規管的「外籍人士」。

根據《外人商業法》，外籍人士禁止進行《外人商業法》附帶的三項清單所載若干業務。清單1載列外籍人士絕對被禁止進行的業務。清單2載列僅在取得泰國內閣批准後方可由外籍人士進行的業務。清單3載列載在取得商業發展廳(DBD)總裁許可並經外商委員會批准(以授出外國營商牌照或外國營商證書(視情況而定)方式作出)後可由外籍人士進行的業務。

服務業務是清單3項下其中一項受限制業務。儘管為在泰國進行分銷及／或出口而生產產品的業務活動並不屬於《外人商業法》項下的受限制業務，惟倘生產活動構成合同生產(OEM)，當中產品生產乃根據客戶訂單及規格進行(包括根據訂單及規格由製造商的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方作出的產品生產)，相關合同生產活動可能被視為屬於清單3項下受限制業務的服務業務。如屬合同生產，外籍人士在泰國經營相關業務前須取得商業發展廳總裁許可並經外商委員會批准。就此，提供安裝服務及售後服務屬於清單3項下受限制的服務業務，外籍人士亦須取得相同許可以在泰國經營相關活動。

除服務業務外，批發及零售業務亦屬《外人商業法》清單3項下受限制業務，惟就以下公司除外(i)經營批發業務的外國公司，其繳足註冊資本至少為每間商舖100,000,000泰銖；及(ii)經營零售業務的外國公司，其繳足註冊資本至少為100,000,000泰銖或至少為每間商舖20,000,000泰銖。經營該等業務的外籍人士或外國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如低於前述最低註冊資本，則須取得商業發展廳(DBD)總裁許可並經外商委員會批准方可在泰國經營該等活動。

《外人商業法》亦禁止泰國國民或法人擔當外國股東代名人持有某家有限公司股份的計劃，而其目的是使外籍人士在規避或違反《外人商業法》條文的情況下能夠經營業務。違反相關條文的泰國國民或法人面臨刑事處罰，包括入獄及罰款。相關外籍人士亦會面臨相同處罰。此外，倘外籍人士仍然違反《外人商業法》條文，法院有權勒令終止相關協助，並頒令終止業務營運。

有關外匯的法規

《佛曆2458年（西元1942年）外匯管制法》及《佛曆2497年（西元1954年）第13號法規命令》載列外匯管理主要原則，以中央化泰國外匯及穩定泰銖價格。

外匯管制法規要求所有涉及外匯的交易必須透過商業銀行或授權非銀行機構（例如授權找換店及授權匯款代理）進行。該等交易包括：(i)為買賣交易將外幣（將兌換為泰銖）匯入泰國；及(ii)為向非泰國股東支付股息將泰銖（將兌換為外幣）匯出泰國。外幣匯入泰國並無實施一般限制。然而，視乎每次匯款的目的及金額，將泰銖（將兌換為外幣）匯出泰國可能須遵守限制及法例規定。倘即將匯出泰國的資金高於外匯管制法規訂明的金額，則須獲泰國銀行事前批准，並必須於進行相關匯款前取得批准。

未能遵守任何法例要求將令違規者面臨罰款或監禁，或罰款並監禁。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不論股東居於泰國境內或境外，於泰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分派股息須遵守泰國《民商法》（「《民商法》」）條文。

根據《民商法》，股息宣派及分派須經該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通過。然而，倘董事會預計公司財務狀況為錄得盈利，董事會可透過多數決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將予分派有限公司股東的股息必須僅源自該公司的淨利潤。此外，於每次分派股息時，公司必須分配至少5%利潤至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該公司註冊資本10%為止。

根據泰國《稅收法》，倘公司向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泰國註冊公司股東分派股息，而相關泰國註冊公司就股息分派之前及之後三個月分派股息，向相關泰國註冊公司分派的股息將豁免對其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倘公司向不符合稅務豁免資格的股東分派股息，分派予各相關股東的股息須按向各相關股東分派的股息總額10%的比率繳納預扣稅。就此，根據泰國預扣稅預扣的股息金額可能因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或雙重課稅協定而豁免或調低。

有關工廠營運的法規

《佛曆2535年（西元1992年）工廠法》（「《工廠法》」）規管泰國工廠營運，當中《工廠法》項下受規管「工廠」指(i)使用總功率達50匹（或類似功率）或以上的機器；或(ii)動用50名或以上工人（不論是否設有機器）的建築物、地點或媒介。根據《工廠法》，工廠可分為三類，即(i)清單1項下工廠，營運商經營工廠無須作出通知或取得許可；(ii)清單2項下工廠，營運商在營運前須通知有關當局；及(iii)清單3項下工廠，營運商在營運前須取得有關當局許可。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工廠營運商將就各類工廠的非法運作面臨若干處罰（監禁及／或罰款）。

經營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生產活動的工廠很可能被分類為清單2或清單3項下工廠，視乎業務性質及／或總產能（即相關工廠所用的機器主動力裝置）而定。倘工廠營運商已工廠營運通知有關當局或取得有關當局許可，必須就（其中包括）工廠規模、機器產能、工廠營運等方面按照彼等所作通知或取得的許可運營其工廠。就此，有關當局在接獲通知或授出許可後可能訂下相關工廠營運商為營運工廠而必須遵守的特定條件或規定。

如屬工廠擴充（例如提升機器產能），工廠營運商亦必須首先取得有關當局許可。

除有關須向有關當局通知工廠營運（就清單2項下工廠而言）及就工廠營運取得有關當局許可（就清單3項下工廠而言）的規定外，工廠營運商亦將須遵守工業部根據《工廠法》頒佈的行政法規或工業部產業製造廳就若干事宜規管及控制若干工廠運作的法規項下規定。不同類型產業及工廠規模須遵循不同規定。法規可為規管不同事宜頒佈，

包括(但不限於)(i)工廠位置及周邊環境；(ii)工廠所用機器類型或性質；(iii)工廠人員／工人須具備的資格；(iv)工廠廢物管理標準及方法等。工廠營運商未能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或法規將導致面臨罰款。

有關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

《佛曆2511年(西元1968年)工業產品標準法》(「《工業產品標準法》」)是規管產品標準的主要法規。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在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建議下，泰國工業部授權釐定適用於泰國工業產品的標準(「泰國工業標準」或「TIS」)。兩類泰國工業標準適用於工業產品：

- (a)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此類標準適用於須遵守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發出的皇家政令的工業產品，規定相關工業產品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該等產品的生產商及／或進口商在生產或進口該等產品前須取得牌照，產品一經生產或進口，必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並必須取得TIS商標(強制性TIS商標)；及
- (b)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此類標準適用於無須遵守規定產品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的皇家政令的工業產品。倘該等工業產品生產商認為產品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可自願向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申請TIS商標(自願性TIS商標)。

在任何情況下，《工業產品標準法》禁止任何人士在未取得泰國工業標準協會事前許可下申請任何泰國工業標準商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產品，包括以若干電能使用的插頭、插座、充電線、汽車連接器。只有數項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適用於該等產品。

有關能源業營運的法規

《佛曆2550年(西元2007年)能源工業法》(「《能源工業法》」)規管泰國能源業營運，當中能源業指(i)電力行業；(ii)天然氣行業；及(iii)能源網絡系統行業。根據《能源工業法》，有意於能源業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首先向能源監督委員會(「能源監督委員會」)取得牌照以在能源業經營業務。

生產電動汽車充電裝置及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安裝服務並不視為能源業；因此，生產及服務供應商無須取得能源監督委員會牌照。然而，由於充電站進行配電活動，故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站被視為電力行業，電動汽車充電站營運商在開展營運前須取得能源監督委員會牌照。就此，能源監督委員會、大都會電力局(MEA)及外省電力局(PEA)已發出指引以釐定泰國電動汽車充電站的標準(「**電動汽車充電站指引**」)。電動汽車充電站指引實際上並非以法例形式頒佈。然而，能源監督委員會可能要求電動汽車充電站營運商遵循電動汽車充電站指引。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佛曆2551年(西元2008年)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旨在保障蒙受不安全產品所引起損害的消費者權益。根據《產品責任法》，多類業務營運商(包括生產商、僱主或進口商無法識別的貨品生產商、僱主或進口商以及貨品賣方)指定為不安全產品引起損害的情況下的「潛在責任方」(「**潛在責任方**」)。就此而言，「不安全產品」界定為因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欠缺清晰警告、指示或有關產品用途、維護或保存的其他資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損害或損傷的任何產品。

根據《產品責任法》，與不安全產品有關的各潛在責任方共同就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負責，當中相關不安全產品已售予消費者，而不論相關損害是否清晰顯示因潛在責任方蓄意或疏忽行動而引起。為使潛在責任方承擔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責任，蒙受損害的消費者僅須證明其因潛在責任方的產品而蒙受損害，且其已正確使用及維護產品。受影響消費者無須證明潛在責任方何者引致損害。

然而，《產品責任法》訂明潛在責任方無須就不安全產品負責的例外情況，前提是彼等能證明以下各項：

- (a) 產品並非不安全；

(b) 消費者注意到產品並不安全；或

(c) 儘管列明清晰資訊及警告，但消費者錯誤使用產品。

倘法院判定消費者因不安全產品而受到損害，法院將頒佈有利消費者的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泰國知識產品法例包括《佛曆2537年（西元1994年）版權法》、《佛曆2534年（西元1991年）商標法》、《佛曆2522年（西元1979年）專利法》及《佛曆2545年（西元2022年）商業機密法》。

根據泰國法例，一旦創作者創作出相關作品，版權作品自動受法律保障。相反，商標、服務商標及專利原則上並不會自動受法律保障。為使其合法受泰國法律保障，需要向商務部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註冊相關知識產權。就此，於泰國境外註冊的商標或服務商標或專利亦不會自動受泰國法律保障。該等商標或服務商標或專利僅在向知識產權局註冊後方會受泰國法律保障。

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人士將面臨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創始人黃博士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有關黃博士的個人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開始於中國運營。
2015年	摯達中鼎成立，該公司從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的生產。
2016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推出第三代「守護者」系列產品，即我們的其中一款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我們獲TopDigital頒發「TopDigital創新獎金獎及專項獎」。
2019年	我們被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評為「楊浦區雙創小巨人企業」。
2021年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我們開始為客戶的海外業務向客戶提供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位於安徽安慶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投產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 我們被中國充電樁網及充換電百人會評為「2022中國充換電產業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唯一一家專注於家庭充電及家庭綠能數字科技的入圍企業。
2023年	我們在泰國設立兩家附屬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啟動位於泰國的新廠房的籌建工作，以支持我們於東南亞的擴充。
2024年	我們位於泰國的第三間廠房開始營運。 我們開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等先進產品。 我們榮獲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的「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稱號。
2025年	我們推出新一代蛇形充電機器人「靈蛇SmartLink」。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¹⁾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公司最終 持股情況
1.	安慶摯達	中國	人民幣70百萬元	2021年8月18日	產品製造	100%
2.	上海椿到家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5年9月15日	共享充電服務	100%
3.	無錫摯達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7年9月29日	產品銷售、研發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¹⁾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公司最終 持股情況
4.	摯達技術	中國	人民幣8.5百萬元	2008年7月7日	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
5.	摯達機電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2014年10月22日	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
6.	三明摯達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2022年1月27日	電纜以及安裝及 售後服務	100%
7.	摯達中鼎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5年1月26日	電動汽車充電樁 製造	100%
8.	三明訊達 ⁽²⁾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6年3月30日	共享充電服務	55% ⁽²⁾
9.	ZD Singapore	新加坡	8百萬新加坡元	2022年7月7日	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
10.	ZD Energy ⁽³⁾	泰國	125,080,000泰銖	2023年7月27日	電動汽車充電樁 製造	99% ⁽³⁾
11.	ZD Trading ⁽⁴⁾	泰國	157,400,000泰銖	2023年8月23日	產品批發	99.99% ⁽⁴⁾
12.	摯達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2024年5月27日	產品批發	100%
13.	ZD Energy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2025年4月11日	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
14.	黃山摯達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5年5月20日	產品製造	100%
15.	上海摯達汽車用品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2025年6月5日	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
16.	摯達車品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2025年3月5日	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
17.	摯達能源(嘉興)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4年12月17日	產品製造	100%
18.	摯達智慧貿易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2025年4月3日	產品銷售	100%

附註：

- (1) 安慶摯達、無錫摯達及摯達中鼎各自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明訊達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椿到家、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三明交運**」）及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開發有限公司（「**三明路橋**」）分別持有55%、25%及20%的權益。除作為三明訊達的主要股東外，三明交運及三明路橋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三明交運及三明路橋均分別由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55%及3.45%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Energy由ZD Singapore及An-Nan Hsieh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An-Nan Hsieh先生是本集團的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Trading由ZD Singapore及ZD Energy分別持有99.97%及0.03%的權益。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情況

2010年11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我們由黃博士擁有95%的權益，由其全資公司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篤管理**」）擁有5%的權益。

於進行若干股權變動（包括黃博士於2014年8月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向安徽中鼎轉讓10%股權）後，本公司(i)由黃博士持有60%的權益，(ii)由黃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同篤管理持有30%的權益，及(iii)由安徽中鼎持有10%的權益。有關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安徽中鼎其後參與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15年9月，同篤管理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權全部以對價人民幣3百萬元轉讓給黃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同篤商貿。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計及轉讓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為及合法地完成且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176,765.93元，其中(i)人民幣49,490,429元已轉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76,686,337元已轉為資本儲備。

股份轉換已於2022年9月29日完成。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49,490,429元，分為49,490,4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股份轉換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發起人 ⁽¹⁾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黃博士	15,063,372	30.44%
同篤商貿 ⁽²⁾	8,287,500	16.75%
同篤智能 ⁽²⁾	2,168,540	4.38%
安徽中鼎	4,128,405	8.34%
正海聚弘	1,777,952	3.59%
倍達廣聚	888,976	1.80%
荊州智達	4,691,991	9.48%
上海中電投	4,170,008	8.43%
寧波隆華匯	1,137,277	2.30%
安徽金通	2,653,647	5.36%
蘇州新景	758,185	1.53%
寧波智尊	758,185	1.53%
江蘇赴泉	568,638	1.15%
比亞迪	1,895,462	3.83%
創啟開盈	18,955	0.04%
湖北清研	523,336	1.06%
總計	49,490,429	100.00%

附註：

- (1) 有關股東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4)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22年9月5日，同篤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於2022年10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篤企業」），由黃博士持有70%的權益及由黃博士的配偶劉靜持有30%的權益。

於2022年10月，同篤科技以對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6.47元認購149,603股股份。根據合夥協議，所有股份均受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所規限的所有股份已授予、歸屬及由參與者認購，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科技擁有已發行股份約0.28%，並擁有合共26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合夥人），包括(i)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欣瑞先生，彼持有12.63%的有限合夥權益；(ii)執行總裁曹光宇博士，彼持有12.63%的有限合夥權益；(iii)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羅韜女士，彼持有12.63%的有限合夥權益；(iv)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沈琪先生，彼持有7.58%的有限合夥權益；(v)董事會秘書蔣宇驍先生，彼持有1.26%的有限合夥權益；(vi)三明摯達董事林忠亮先生，彼持有1.26%的有限合夥權益；(vii)三明訊達總經理兼董事黃麗丹，彼亦為三明摯達總經理，持有1.26%的有限合夥權益；及(viii)作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19名現任僱員。

先前上市嘗試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融資」）訂立指導協議及指導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為「指導協議」），內容有關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上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於2023年第二季度，經計及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延長及不利市況，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開始探索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可能性。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訂立指導協議的終止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提交任何申請。

董事確認，(i)於申萬宏源融資提供的指導服務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ii)概無其他有關嘗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事項或與全球發售相關及需要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的事項；(iii)於籌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發生任何分歧；及(iv)並無與申萬宏源融資出現意見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其他可能對上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指導服務的事項而需聯交所垂注，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於籌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發生任何分歧。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對價的日期	投資者 ⁽¹⁾	涉及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³⁾
1.	A 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4月8日	安徽中鼎 ⁽⁴⁾ 法樂第(北京)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⁵⁾	588,235 1,176,471	7.5百萬 15百萬	4.62 ⁽⁶⁾	93.3%
2.	B 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日	正海聚弘 新余太和柏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⁷⁾ 上海景興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⁸⁾ 杭州貴巨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⁹⁾	1,889,535 1,511,628 944,767 944,767	20百萬 16百萬 10百萬 10百萬	10.58 ⁽¹⁰⁾	8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對價的日期	投資者 ⁽¹⁾	涉及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³⁾
3.	B+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18年5月18日	2017年12月13日	荊州智達	2,519,380	34,375,000	13.64 ⁽¹¹⁾	80.2%
4.	C1輪	現有股東股份轉讓 ⁽¹²⁾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2月26日	荊州智達	1,511,628	20,625,000	13.64	80.2%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18日	上海中電投	1,390,003	30百萬	21.58 ⁽¹³⁾	68.7%
		現有股東股份轉讓 ⁽¹⁴⁾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18日	上海中電投	2,780,005	40百萬	14.39	79.1%
5.	C2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1年8月13日及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0月13日	寧波隆華匯	1,137,277	30百萬	26.38 ⁽¹⁵⁾	61.7%
					安徽金通	2,653,647	70百萬		
					江蘇走泉	568,638	15百萬		
					寧波智尊	758,185	20百萬		
					蘇州新景	758,185	20百萬		
6.	C3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比亞迪	1,895,462	50百萬	26.38 ⁽¹⁵⁾	61.7%
					創啟開盈	18,955	0.5百萬		
					湖北清研	523,336	10百萬	19.11 ⁽¹⁶⁾	72.3%
7.	D輪	現有股東股份轉讓 ⁽¹⁶⁾	2022年2月28日	2021年3月18日	申銀萬國 ⁽¹⁹⁾	824,850	29,999,795	36.37 ⁽¹⁷⁾	47.2%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2年10月18日、 28日及31日	2022年10月31日	浙江東鑫	687,379	25百萬		
					安慶金通	549,904	20百萬		
					宣城金通	824,856	30百萬		
8.	E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6日	世紀光華	362,253	20百萬	55.21 ⁽¹⁸⁾	19.8%
					珠海攀鼎立	558,380	30,828,200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宣城基金	362,253	20百萬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資本重組（包括將資本儲備轉增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如適用）。
- (3) 較H股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6.92港元至83.63港元的中位數）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匯率計算。
- (4) 於A輪投資前，黃博士於2014年8月向安徽中鼎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本公司1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情況」。
- (5) 於2019年6月5日，樂視汽車（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法樂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7,351,118.39元向同篤智能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8.062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000元。該對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樂視汽車（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時的購買價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增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19年6月5日悉數結清，因此樂視汽車（北京）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6) 於2015年8月的A輪投資每股成本主要參考在相關時間的一系列業務發展里程碑後釐定。例如，我們與安徽中鼎合作並成立合營企業犇達中鼎，以從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的生產。於2016年6月1日，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增資（即註冊資本人民幣20,735,294元）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64,706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安徽中鼎及法樂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增至人民幣4,387,500元及人民幣3,250,000元。上述資本儲備轉增資已於2016年4月8日完成。A輪投資每股成本已調整以反映上述增資。
- (7) B輪投資後，於2018年7月27日，新余太和柏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和柏濟」）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荊州智達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511,628元。該對價乃經計及太和柏濟於投資時支付的本公司股權購買價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增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18年11月8日悉數結清，因此太和柏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8) B輪投資後及作為C1輪投資的一部分，於2020年2月25日，上海景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景興實業」）以對價人民幣13,593,745元向上海中電投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944,767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景興實業於投資時支付的本公司股權購買價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增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20年3月18日悉數結清，因此景興實業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3)。
- (9) B輪投資後及作為C1輪投資的一部分，於2020年2月25日，杭州貴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貴巨」）以對價人民幣802,751元向上海中電投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若干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5,791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3月18日悉數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3)。於2021年9月23日，杭州貴巨與杭州貴巨的關聯方倍達廣聚（定義見本節下文「一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貴巨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倍達廣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888,976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9月27日悉數結清。因此，杭州貴巨於2021年11月2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0) 每股成本由2015年8月的A輪投資增加至2017年5月的B輪投資，主要是由於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獲得質量體系認證和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11) 每股成本由2017年5月的B輪投資增加至2018年5月的B+輪投資，主要是由於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為發展雲計算和物聯網技術開發的數字化平台而成立無錫擊達。
- (12) 於2018年5月18日，黃博士以對價人民幣20,625,000元向荊州智達轉讓其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511,628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由於多名現有股東及相關投資者荊州智達出現利益分歧，故B+輪投資書面協議詳細條款的磋商押後。經本公司與荊州智達相互協定，一旦主要條款落實但在相關投資協議全面執行之前，荊州智達即匯入B+輪投資的相關資金，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及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帶來信心。因此，B+輪投資對價支付在執行投資協議前發生。
- (13) 每股成本由2018年5月的B+輪投資增加至2020年3月的C1輪投資，主要是由於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被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評為「楊浦區雙創小巨人企業」。

- (14) 於2020年2月25日，上海中電投與荊州智達、景興實業、杭州貴巨、安徽中鼎、同篤智能及正海聚弘各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荊州智達、景興實業、杭州貴巨、安徽中鼎、同篤智能及正海聚弘各自分別以對價人民幣4,709,478元、人民幣13,593,745元、人民幣802,751元、人民幣3,727,980元、人民幣15,560,542元及人民幣1,605,504元向上海中電投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27,309元、人民幣944,767元、人民幣55,791元、人民幣259,095元、人民幣1,081,460元及人民幣111,583元，合共佔本公司權益的6.89%）。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3月18日悉數結清。
- (15) 本公司估值由2020年3月的C1輪投資增加至2022年2月的C3輪投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攀達」，一經推出便在中國消費市場一炮而紅，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 (16) 於2022年2月28日，荊州智達與湖北清研訂立股份轉讓及／或認購協議，據此，荊州智達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湖北清研（荊州智達的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23,336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各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由於多名現有股東及相關C3輪投資者出現利益分歧，故C3輪投資磋商押後。經荊州智達與其股東湖北清研相互協定，在主要條款落實後但在相關投資協議全面執行之前，湖北清研向荊州智達匯入C3輪投資的相關資金。因此，C3輪投資對價支付在執行投資協議前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清研持有荊州智達25%股本權益。有關荊州智達及湖北清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7) 每股成本由2022年2月的C3輪投資增加至2022年10月的D輪投資，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財務增長和運營發展，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位於安徽安慶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投入運營。
- (18) 每股成本由2022年10月的D輪投資增加至E輪投資，是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業務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包括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有關我們業務發展成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例如，我們於泰國的第三間廠房已於2024年開始運營。我們亦開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等先進產品。
- (19) 於2025年1月3日，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以對價人民幣34,997,020.54元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824,850元。該對價乃經計及申銀萬國於投資時支付的本公司股權投資成本、轉讓時私營公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增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25年1月9日悉數結清，因此申銀萬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對價的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如適用)，並經考慮下列因素：投資／股權轉讓的時機、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概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綠色能源及汽車行業的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財務業績目標、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贖回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股息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前被終止或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終止。具體而言，控股股東黃博士提供的贖回權／撤資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終止，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

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或上市申請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該失效後六個月內重續上市申請；(b)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駁回；或(c)於2026年1月31日之前並無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上市)(以較早者為準)。D輪及E輪投資者具有贖回權，而本公司並非該等贖回權的一方。本公司未就黃博士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相關附屬協議。概無錄得任何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2022年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贖回責任由本公司按合同承擔，因此該責任已於本公司當時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金融負債。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前述賦予A、B及C輪投資者的優先權。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再就贖回權承擔任何責任，而先前確認的贖回負債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終止確認。為免生疑問，A、B及C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負債在贖回權終止時予以終止確認，並且在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不會恢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根據本公司、黃博士與上海中電投、安徽金通、寧波隆華匯、蘇州新景、寧波智尊、江蘇逮泉、比亞迪、創啟開盈、嘉興秀洲、浙江東鑫、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PG投資者**」)各自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業績目標，黃博士同意向PG投資者支付總計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款項(「**業績補償**」)。由於本公司未能達到上述業績目標，黃博士與PG投資者訂立若干補充協議，將業績補償推遲至不早於上市後12個月，前提是於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除非相關PG投資者另行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應在2028年1月31日前支付業績補償。黃博士將動用其財務資源支付業績補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PG投資者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以確保黃博士履行支付業績補償的義務。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上市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的首個交易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整天，及(ii)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會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安徽中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為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及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安徽中鼎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夏鼎湖、夏迎松及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已向安徽省寧國市總工會註冊的工會組織)分別持有約31.61%、22.13%及46.26%的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海聚弘

上海正海聚弘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正海聚弘**」)為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高科技、高增長及創新型企業的股權投資。正海聚弘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擁有約5.1646%權益；及(b)其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4.8354%權益。除無錫正海聚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正海**」)擁有正海聚弘約38.7433%合夥權益外，正海聚弘之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無錫正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持有無錫正海約6.25%合夥權益的上海正海。無錫正海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且該等有限

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正海的控股股東王正東持有其約51.3636%的股權，而上海正海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上海正海30.0%以上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正海聚弘、上海正海、王正東、無錫正海及正海聚弘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倍達廣聚

杭州倍達廣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倍達廣聚**」）為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汽車行業及醫療行業投資。倍達廣聚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貝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三名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即陳長泉、阮琪及袁軍分別持有40%、40%及20%股權）擁有約1.13%權益；及(b)其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87%權益，其中廣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倍達廣聚約43.83%合夥權益，而廣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阮金姚控制約85.8868%權益，而倍達廣聚的其餘十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倍達廣聚30.0%以上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荊州智達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整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國智能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其33.75%股權。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超過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清研持有荊州智達25%股本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荊州智達及陳涵霖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北清研

湖北清研汽車智能製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清研**」）為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於管理資產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湖北清研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

有8%及92%股權。荊州市華盈資本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湖北清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胡少良持有65%權益及由荊州市華盈資本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5%權益。

除湖北恆隆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湖北清研約32.83%合夥權益外，湖北清研之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湖北恆隆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A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該等實體及胡少良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清研持有荊州智達25%股本權益。

上海中電投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中電投」)為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上海中電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7%合夥權益的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控制90.01%權益的公司，而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擁有93%合夥權益的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隆華匯

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隆華匯」)為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於管理資產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中國高增長科技創新企業的股權投資。寧波隆華匯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3.2%合夥權益的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寧波九

格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胡智慧及曹蘊分別擁有約22.2427%及18.7282%權益；及由其1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0291%權益，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51%權益；及(ii)其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9%權益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寧波隆華匯有八名有限合夥人。除華芳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寧波隆華匯40%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寧波隆華匯超過30%合夥權益。華芳集團有限公司有22名股東且該等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各實體、胡智慧及曹蘊均為獨立第三方。

監事劉希先生現時任職於寧波隆華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通實體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為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安慶金通連同安徽金通及宣城金通統稱為金通實體(「**金通實體**」))為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通實體主要從事中國高增長科技創新企業的股權投資，其各自均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

安徽金通：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是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80%合夥權益的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金通智匯由李哲控制約41.4815%權益及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約40.7407%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李哲擁有2%合夥權益及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擁有78%合夥權益。安徽金通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

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38.5713%合夥權益，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除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安徽金通超過30%合夥權益。

宣城金通：宣城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2%合夥權益的金通智匯。宣城金通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安徽宣城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約31.7308%合夥權益。除安徽省宣城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安慶金通：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1%合夥權益的金通智匯。安慶金通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擁有其99%合夥權益的安慶皖江高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安慶經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安徽省安慶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李哲、秦大乾及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新景

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為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大中華區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生態鏈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投資。蘇州新景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金馥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金馥盈**」）擁有約1.82%權益，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及金景成長（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景成長**」）分別擁有約72.73%及25.45%權益。上海金馥盈由(i)上海金景城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卓德欽最終控制）控制51%權益；及(ii)馥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其由左炳堤最終控制）控制40%權益。鑫車投資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控制。金景成長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廈門金景城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卓德欽最終控制）擁有0.08%權益；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Golden Vision Capital Limited（其由Jackson Wijaya Limantara最終控制）擁有99.9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智尊

寧波智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智尊」)(前稱為寧波智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於管理資產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未上市企業投資。寧波智尊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寧波盈道智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季琴娣擁有90%及高燕擁有10%權益)擁有1%權益；及(b)其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其中，高燕擁有寧波智尊97%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寧波智尊、寧波盈道智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季琴娣及高燕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建泉

江蘇建泉景世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建泉」)為一家於201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綠色科技、先進製造、能源及工業互聯網領域的投資，管理資產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江蘇建泉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協鑫景世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擁有1%權益，及由其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包括(i)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擁有55.32%權益及(i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擁有30%權益。蘇州協鑫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與和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澤」)分別控制63%及37%權益。上海和澤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再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0.027%權益，而蘇州再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王蔚臻、嚴冬雷、夏中寶及朱薈穎擁有25.0%權益及(ii)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73%權益，而彼等概無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比亞迪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為一家於199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港元櫃檯)；81211(人民幣櫃檯))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94)雙重上市，其主要從事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

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該公司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傳福。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比亞迪及王傳福均為獨立第三方。監事戴燦女士現為比亞迪的員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創啟開盈

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啟開盈**」)(前稱為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比亞迪的僱員共同投資平台，主要從事中國投資活動。創啟開盈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李敏及李路分別控制50%及50%權益)擁有約3.3337%權益；及(ii)其十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6663%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創啟開盈、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李敏及李路均為獨立第三方。監事戴燦女士目前為創啟開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10%的合夥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浙江東鑫

浙江東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東鑫**」)於2002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零部件、維修、測試及診斷設備以及服務用品。浙江東鑫由東陽市景瑞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何旻及厲倩雲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浙江東鑫、東陽市景瑞電子有限公司、何旻及厲倩雲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摯鼎立

珠海充能摯鼎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摯鼎立**」)為一家於202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珠海摯鼎立有三名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山東鐵發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鐵發**」)，擁有珠海摯鼎立0.0321%合夥權益；(b)安徽中鼎，擁有83.9372%有限合夥權益；及(c)浙江久立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久立」)，擁有16.0308%有限合夥權益。山東鐵發由(i)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ii)張鵬擁有33%權益；及(iii)張松擁有16%權益。除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48.49%的股權外，其餘四名股東擁有的股權均不超過30%。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2.25%權益，其他23名股東擁有67.75%權益，其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其他兩名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世紀光華

北京世紀光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世紀光華」)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世紀光華由獨立投資者馬旭傑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世紀光華及馬旭傑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秀洲

嘉興市秀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秀洲」)為一家於2024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秀洲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秀洲區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約1.25%合夥權益，而嘉興市秀洲區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浙江省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嘉興秀洲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擁有其超過30.0%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宣城基金

宣城市經開區主導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宣城基金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包括(a)寧國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約0.0002%合夥權益，並由安徽寧國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b)宣城經開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宣城開園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其約0.02%合夥權益，並由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宣城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宣城開盛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其約99.9798%合夥權益，並由安徽宣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股東間的若干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截至上市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¹⁾
控股股東⁽²⁾			
— 黃博士	15,063,372	27.99%	25.19%
— 同篤商貿 ⁽³⁾	8,287,500	15.40%	13.86%
— 同篤智能 ⁽³⁾	2,168,540	4.03%	3.63%
— 同篤科技 ⁽³⁾	149,603	0.28%	0.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截至上市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¹⁾
其他股東			
安徽中鼎.....	4,128,405	7.67%	6.90%
正海聚弘.....	1,777,952	3.30%	2.97%
倍達廣聚.....	888,976	1.65%	1.49%
荊州智達.....	4,691,991	8.72%	7.85%
上海中電投.....	4,170,008	7.75%	6.97%
寧波隆華匯.....	1,137,277	2.11%	1.90%
安徽金通.....	2,653,647	4.93%	4.44%
蘇州新景.....	758,185	1.41%	1.27%
寧波智尊.....	758,185	1.41%	1.27%
江蘇赴泉.....	568,638	1.06%	0.95%
比亞迪	1,895,462	3.52%	3.17%
創啟開盈.....	18,955	0.04%	0.03%
湖北清研.....	523,336	0.97%	0.88%
嘉興秀洲.....	824,850	1.53%	1.38%
浙江東鑫.....	687,379	1.28%	1.15%
宣城金通.....	824,856	1.53%	1.38%
安慶金通.....	549,904	1.02%	0.92%
珠海摯鼎立.....	558,380	1.04%	0.93%
世紀光華.....	362,253	0.67%	0.61%
宣城基金.....	362,253	0.67%	0.61%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⁴⁾	—	—	10.00%
總計	53,809,907	100.00 %	100.00 %

附註：

- (1)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 (2) 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日常管理及所附帶投票權的行使均由黃博士以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就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而言）或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及各普通合夥人的過半數所有權控制（就同篤科技及其普通合夥人同篤企業而言）。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劉女士為黃博士的配偶兼同篤企業的其他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劉女士及黃博士控制的該等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同篤商貿24.8024%及同篤智能37.98%的合夥權益。黃博士及其配偶擁有同篤科技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權。持有同篤商貿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陳欽玲，持有其32.92%有限合夥權益。除陳欽玲外，概無其他2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同篤商貿超過30%合夥權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陳欽玲為陳涵霖的聯繫人，而陳涵霖則控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荊州智達。在同篤商貿另外22名有限合夥人中，(1)浙江久立為上文披露的珠海摯鼎立的有限合夥人；(2)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個人的投資平台；及(3)其餘19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持有同篤智能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沈海鷹，持有其37.2093%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作為同篤智能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的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在同篤智能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中，阮金姚為上文披露的倍達廣聚一名有限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
- (4) 指截至上市日期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將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5月13日發出備案通知，將現有全部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此外，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黃博士、劉女士、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合共持有的25,669,015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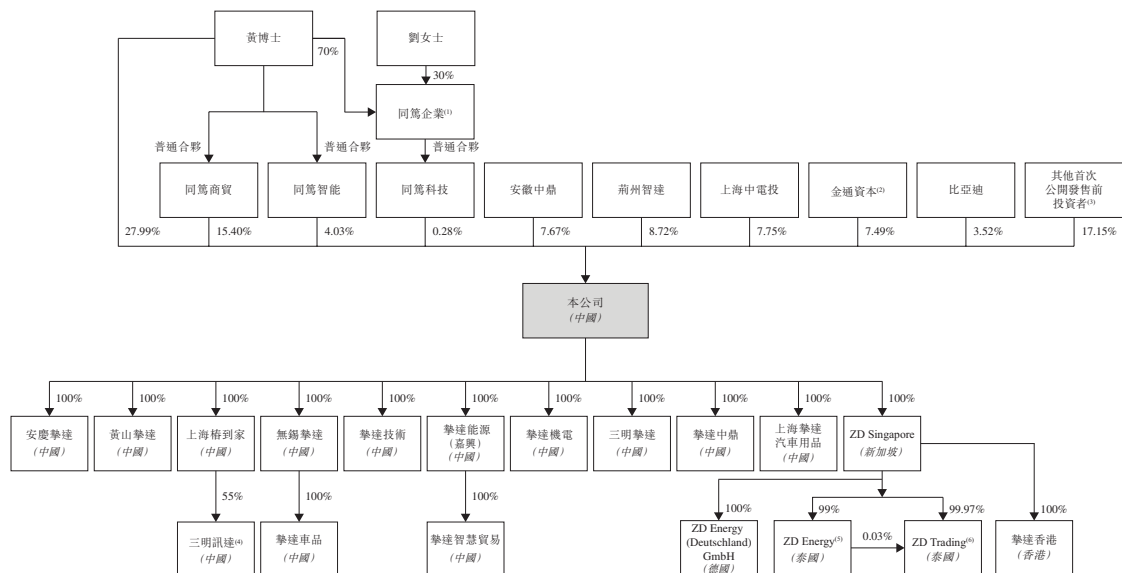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28,140,892股H股預期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該等28,140,892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均不慣常接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皆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該等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978,9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6.92港元、75.27港元及83.63港元（分別為發售價格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預期本公司H股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如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上市時H股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07%。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至少市值為400.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6.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5,978,900股H股將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並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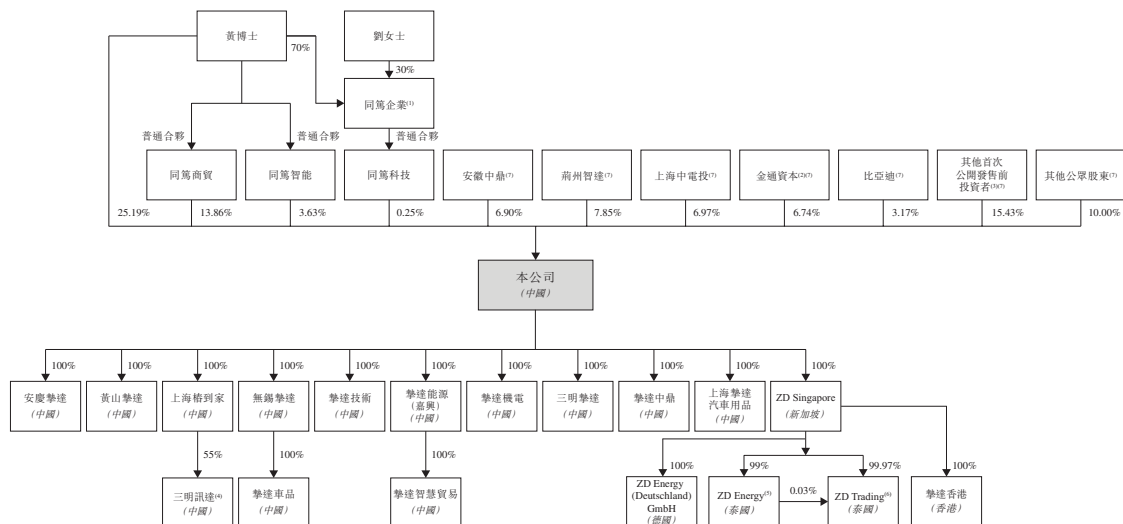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企業為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劉靜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
- (2) 金通資本包括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
- (3)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正海聚弘、倍達廣聚、湖北清研、寧波隆華匯、蘇州新景、寧波智尊、江蘇赴泉、創啟開盈、嘉興秀洲、浙江東鑫、珠海摯鼎立、世紀光華及宣城基金。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明訊達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椿到家、三明交運及三明路橋分別持有55%、25%及20%的權益。除作為三明訊達的主要股東外，三明交運及三明路橋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三明交運及三明路橋均分別由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55%及3.45%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Energy由ZD Singapore及本集團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An-Nan Hsieh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Trading由ZD Singapore及ZD Energy分別持有99.97%及0.03%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6)，請參閱本節上文「—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7)：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達13.6%，全球市場份額達到9.0%。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中國企業佔據主導市場份額，乃提供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有關全球及中國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我們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產品、服務及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已累計出貨13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在中國已累計出貨12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達13.6%，全球市場份額達到9.0%。我們亦已開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
- **服務：**為了讓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賦能千家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合計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我們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進一步實現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
- **數字化平台：**為連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作為整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已構建一個數字化平台。我們的平台實現了安裝及售後網絡的管理數字化，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控制，提供實時監控和安全功能，帶來更加個性化的充電體驗及節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基於歐盟、美國及其他國際標準開發的產品組合，並通過數字化平台支持日益豐富的相關服務，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22個國家。我們的泰國製造設施於2024年4月開始營運，以支持在東南亞擴張，突顯我們通過先進技術及本地化擴張來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 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新的具競爭力市場參與者，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及升級一系列新的數字能源產品和服務，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EMS解決方案、智能充電硬件設備和新數字能源管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七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建立了品牌聲譽，成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22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推出以來，我們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為我們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在中國的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以及在海外的亞馬遜及其他電商平台上運營網店，並計劃在國際電商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足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亦與中國137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產品的客戶群。

儘管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以產品、服務、數字化、製造及品牌核心價值為基礎的「三位一體」綜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我們能夠保持領先地位，並繼續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拓展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EMS解決方案和管線產品，作為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的關鍵入口。這些智能產品的交付和使用得到了一個先進數字化平台的支撐，該平台連接了龐大的第三方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網絡並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

這些產品、平台及服務共同創建出一個生態系統，從而賦能給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最終惠及作為用戶的電動汽車車主及其家庭。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各類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對汽車製造商而言，我們基於其對外形、功能及規格等具體要求（包括在電動汽車充電樁外殼印上相關汽車製造商標誌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對零售客戶而言，我們在滿足基本家用充電需求的基礎上，還融入了具吸引力的設計和功能，使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更加貼近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印有我們的標誌，其標準及規格與我們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大致相同，通過10項技術考核（防水、防塵、防雷電、溫控保護、急停保護、漏電保護、短路保護、過功保護、過流保護、過／欠壓保護）。只要用戶選擇合適動能輸入配置，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能與主要汽車品牌及型號兼容。於2024年，我們已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正在大力研發智能充電硬件設備等創新產品，而我們相信這將成為用戶獲取我們不斷發展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關鍵途徑。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有助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連接一系列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我們的平台不僅將我們的用戶與覆蓋中國360多個城市的104多家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連接起來，而且還使我們能夠將充電樁安裝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數字化，從訂單下達和調度到進度跟蹤和驗收，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此外，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收集、整合和分析相關數據，支持在物聯網框架內開發和利用家庭能源管理服務。通過該平台，用戶可以無縫管理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遠程控制，並使用共享充電等服務。

我們多元化的服務

我們數字化平台的持續發展滋養了日益強大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日益增長的基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品類，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實現包括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能源數據分析及共享充電等一系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合計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通過這些服務，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家庭及其電動汽車提供數字化的體驗，使他們能享受到智能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體驗和更高效的家庭能源管理。在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打造為家庭能源管理目的地，通過該平台以數字方式提供更加集成化的服務，如V2H/V2E家庭能源管理及碳交易。

我們的核心價值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在產品、服務、數字化、製造和品牌上所堅守的核心價值，這些價值觀也將持續成為我們發展的動力。

產品價值。憑藉我們符合國標、美標及歐標等國際認證的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通過20餘家汽車製造商的審核，擁有高效的產品生產線，可定制滿足主流汽車製造商多樣化需求的產品。我們為用戶推出了多個系列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亦提供一系列個性化選擇，如內置攝像頭、樁體照明燈、車主識別及藍牙地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獲得145項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領域的專利。此外，我們致力研發，從而能夠不斷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新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

服務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覆蓋城市數量計，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規模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採用了線上到線下模式運營，由數字化平台作支撐，一般能在12小時內滿足安裝服務需求。我們嚴格審核服務提供商資質，並通過標準化培訓流程協助其培育高效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人，榮獲「萊茵認證」。隨着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正在將基於平台的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移植到海外，為海外用戶提供同樣優質的體驗。

數字化價值。憑藉物聯網技術，我們開發了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實現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和家庭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測、控制、調整和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在中國連接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數量計，我們建立了最大的第三方家用充電樁物聯網數據庫。這為未來「車能互動」家庭能源管理的規模化應用奠定技術基礎。

製造價值。我們通過先進技術提升製造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全球最早獲得汽車標準IATF16949認證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公司之一，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建立了強大的製造據點。從2015年4月我們在宣城的第一個生產基地開始，隨後是於2022年5月我們在安慶的第二個設施，我們第三間工廠於2024年4月在泰國開始運營，以支持我們在東南亞的擴張，這突顯了我們通過先進技術和本地化擴張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正在嘉興建設充電槍生產工廠。

品牌價值。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行業的具競爭力市場參與者，我們憑藉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聲譽。在2022年，我們榮獲「天貓汽車年度達人熱推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在電商平台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計均為前三大品牌之一。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汽車製造商的價值主張

- **先進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對產品進行打磨和迭代，通過符合歐標及美標的連接性和安全性認證。
- **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可靠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售後服務，幫助汽車製造商為其電動汽車客戶提供國內優質汽車配套服務，在幫助汽車製造商降低成本的同時，鞏固了其客戶黏性。
- **全球擴張中的信賴夥伴。**作為可靠的合作夥伴，我們助力國產汽車製造商海外擴張，為他們量身打造符合海外市場需求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對用戶的價值主張

- **更好的充電體驗。**我們確保用戶擁有安全且智能的充電體驗。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用戶可實現遠程操控、安全預警、充放電控制、親友共享等功能模塊。
- **數字連接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及時、便捷的安裝和售後服務，幫助他們輕鬆完成從買樁到用樁的無縫銜接。

- **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我們幫助用戶高效管理家庭能源的消耗。我們的APP可實現對於使用充電、電價監控等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及可視化展示，幫助用戶高效節能。

對能源企業的價值主張

- **幫助進入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我們與太陽能 and 電網公司等領先能源企業緊密合作，目標是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其他新硬件產品為入口，提供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對綠色能源的承諾

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持續致力於推進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家庭中的廣泛普及，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貢獻力量。我們對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功能進行了優化，將其作為家庭能源管理的核心入口，助力全球家庭實現能源的高效管理與優化，同時推動數字能源領域的變革。

我們致力於為家庭能源管理提供更高效率的解決方案，為推進數字化能源治理提供切實可行的路徑。這一努力將助力我們實現更廣泛的環保和社會責任目標，也是我們對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部分ESG相關認證的示例清單。

認證	標準	年度	認證機構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1950	2024年	上海添唯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9604	2024年	上海添唯
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37001	2024年	上海添唯
可持續採購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400	2024年	上海添唯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000	2024年	中企華信
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2301	2024年	中企華信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7001	2024年	中企華信
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7701	2024年	中企華信

我們的優勢

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累計出貨13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按銷量及銷售額計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9.0%及5.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通過了歐標及美標兩大安全認證，並落地22個國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已累計出貨12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按銷量及銷售額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分別為13.6%及10.3%。

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在具成本效益生產、採購及銷售方面受惠於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相信市場主導地位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信任度，使我們成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可靠首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龐大客戶群使我們能深入洞察消費者的行為與偏好，從而推動能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創新及開發。隨着我們在海外迅速擴展業務，我們已在具有誘人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中確立了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首選提供商的地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業務模式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專有的數字化平台，我們將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及日益豐富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相結合。這種業務模式為中國及不斷擴張的海外市場用戶打造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為本。**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矩陣，為領先汽車製造商定制生產AC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滿足其不同需求，涵蓋輸入／輸出電壓、電流、功能模塊和外觀設計。同時，我們自主設計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個性化選擇，包括內置攝像頭和藍牙地鎖等功能；我們的配件組合包括小巧便攜的便攜樁，更具戶外放電和車與車互相充電功能。我們強調品質和可靠性，擁有嚴格的生

產流程和認證，並保證產品與大多數電動汽車的兼容性，並能在極端溫度和海拔下正常運作。目前，我們提供四大系列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配件（如便攜式充電樁）。此外，於2024年，我們已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進一步擴大產品矩陣，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

- **數字化平台為樞。**我們的產品深受用戶歡迎，我們的廣泛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順暢運行，都離不開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該平台支持我們的「線上到線下」安裝及售後服務，允許我們部署全國範圍內及中國最大電動汽車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數字化平台賦能，我們完成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該數字化平台還支持共享充電，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定位和與其他人共享使用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現時並未從數字化平台產生任何收入。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借助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作為物聯網入口，實現了雙向信息交流，收集、集成及分析相關數據，支持V2H/V2E生態系統內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開發和使用，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用電數據可視化、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遠程控制、電動汽車家庭充放電控制等一系列數字工具來管理他們的能源需求。
- **服務為端。**圍繞着家庭能源管理，我們提供與電動汽車充電樁售後和使用相關的一系列數字能源服務不斷擴大。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已經獲得德國萊茵TÜV認證。我們的專業客服團隊一般可在12小時內處理服務訂單。我們通過數字化平台對安裝及售後服務全過程進行實時監控和管理，確保為客戶提供有序、高效、規範的服務。除安裝及售後服務外，我們提供一系列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幫助用戶高效、便捷地管理他們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這些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APP及小程序為用戶提供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共享充電等。

強大的品牌建立在廣泛的產品組合之上

我們以優質、多樣化的產品矩陣樹立了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產品線能夠滿足不同用戶需求，包括面向汽車製造商和零售客戶。

- 針對汽車製造商，我們提供的每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都是根據特定汽車製造商的獨特要求進行定制生產的。根據不同汽車製造商對輸入／輸出電壓、電流、外觀設計等的差異化需求，我們為每個客戶量身定制不同的功能模塊，以滿足其特定規格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數目穩步增長，由2022年的16家增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七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
- 針對零售客戶，我們推出了多個面向家庭用戶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系列產品，包括開拓者、守護者、金剛和挑戰者系列。除了滿足基本的充電需求外，我們還提供了一系列個性化選擇，如內置攝像頭、樁體照明燈、車主識別和藍牙地鎖等功能。我們的便攜式電動汽車充電樁具有體積小、隨用隨充、補電方便等特點。於2024年，我們亦推出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等先進產品，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於2022年，我們榮獲「天貓汽車年度達人熱推品牌」、「2022年天貓雙11充電樁旗艦店銷售額前兩名」及「2022年天貓雙11開紅官方店銷售額前兩名」。於2024年，我們的零售額佔總收入的12.7%，而我們預期零售額佔銷售總額的比例將繼續上升。

產品設計上，我們融入了新的消費理念，注重潮流與性能並存。我們特別為女性用戶考慮，推出槍體設計更小巧輕便，更易於握持，線纜選用輕盈的TPU材質，方便插拔和收藏的產品系列。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採用了IML模內注塑工藝，客戶可以根據個人喜好定制產品外觀。

我們相信產品是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公司品牌的關鍵。因此，我們嚴格遵循安全生產和品質鑒定制度，覆蓋整個生產流程。我們於宣城的首個生產基地的生產管理流程符合汽車行業標準IATF16949認證。此外，我們的產品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美國及歐盟等地的海外機構認證。

強大的製造能力

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本地化運營專業知識為我們的製造能力提供支持，我們對此深感自豪。憑藉我們專有的生產工藝和定制的製造設施和設備，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有效地擴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獲得汽車標準IATF16949認證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公司之一。

在中國，繼2015年4月在宣城建立第一個生產基地後，我們在安慶投資建設了第二個生產基地，並於2022年5月開始運營。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工藝流程包括一套專有程序，確保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重要組件的功能性及可靠性。生產過程中所有步驟均符合TS16949及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以及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均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值得注意的是，隨着規模擴大，我們建立了表面貼裝技術(SMT)和雙列直插式封裝(DIP)生產線，擴大了包括印刷電路板部件在內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核心部件的產能。我們在SMT和DIP生產線的建設中採用了先進技術，包括用於產品可追溯的在線激光雕刻以及最新的松下貼片機和打印機，以確保生產質量。我們亦採用3D自動光學檢測(AOI)進行產品檢測，並採用全自動鍍膜設備，以及一套符合國標、美標和歐標的全自動性能和安全測試設備。這條新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提高製造過程中的生產力、質量和穩定性。於2024年，我們的設計產能達到714.6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產能亦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按銷量計全球最大及按銷售額計全球第四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中國以外地區，我們借鑒國內的成功經驗以及在建設和運營工廠過程中積累的廣泛運營知識，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已於2024年4月開始運營。我們的泰國工廠現時設計產能為每年108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按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以滿足東南亞地區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隨着我們擴大海外業務規模，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和擴大其生產線，以涵蓋更多產品。

多渠道分銷實現高效變現

我們採取了全渠道的營銷策略，結合線上與線下渠道，有效提升了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同時拓展了多樣化的變現途徑。

- *與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逐步與國內外其他頂級汽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按2024年的銷量計中國十大主流汽車製造商品牌中的七個品牌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或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汽車製造商數目維持穩定，由2022年的16家輕微增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年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仍為我們的客戶。
- *加強觸達零售客戶。*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和分銷商等零售渠道觸達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於2022年，我們榮獲「天貓汽車年度達人熱推品牌」。於2024年，我們的零售額達到人民幣75.2百萬元，相比2023年的零售額人民幣52.9百萬元仍然維持穩定。我們的自營店鋪覆蓋了多個主要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天貓、抖音及有贊等，我們還計劃覆蓋海外多個電商平台。此外，我們通過與分銷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鋪入汽車零部件連鎖店等，增強了品牌曝光度，並擴大了市場觸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額出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進一步達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印證我們於零售市場的品牌影響力不斷增強。
- *與能源企業的合作機會。*我們積極尋求與大型能源管理公司展開合作，共同探索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未來的發展趨勢和商業模式創新。例如，我們與中國一家領先的太陽能公司達成合作，探索在光儲及V2E領域的合作機會。

技術支撐的多元化數字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致力於科技開發與創新。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專利達145項（包括42項發明專利）、軟件著作權135項及註冊商標141項，涵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領域。在現有的42項發明專利中，23項與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技術有關，10項與AC充電樁及V2G（車到網）技術有關，以及9項覆蓋數字化平台技術。我們參與編製行業標準3項，包括國標1項（《電磁兼容風險評估第4部分：系統風險分析方法》）、地標1項（《電動汽車智能充電樁智能充電及互動響應技術要求》）、團行標1項（《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信息安全技術通用要求和測試評價方法》）。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屢獲殊榮及認可，例如於2023年成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於2022年躋身上海市高價值專利運營大賽20強。詳情請參閱「獎項與認可」。

為了帶給用戶更多個性化和智能化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體驗，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為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用戶提供充電服務，支持即插即充、防盜充電、預約充電等充電模式自定義設置，提升充電安全保障。此外，該系統可以清晰地記錄每筆充電記錄，多維度解析充電數據，並統計尖峰平谷充電時段，為用戶安排高效合理的充電計劃。未來，我們計劃將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入口進入數字家庭能源管理領域，結合「軟硬一體化」能力提供「車能互動」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構建全球家庭數字能源生態體系。

我們致力於不斷的技术創新，並積極開發應對行業痛點和未來發展趨勢的多項技術以及新產品和服務。針對電動汽車充電樁供應有限且安裝及管理複雜的問題，我們對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等先進產品進行了大量研發及升級。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為未來業務拓展奠定了穩固技術基礎。

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志明博士負責監督我們的戰略規劃、業務和技術方向制定以及運營管理。他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汽車機械設計與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博士曾在上海大眾汽車及上海大眾動力總成任職，是中國電動汽車產業具遠見的創業者之一，於2019年獲評為上海市「領軍人才」。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自成立以來，能夠有效地應對行業變化並把握市場機遇。除創始人外，我們的高管團隊還包括：

曹光宇 執行總裁.....	- 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質量控制 - 曾任上海嵌入式系統研究所的總工程師 - 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博士學位以及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羅韜 高級副總裁、 首席數字官.....	- 負責我們的整體發展和數字化管理 - 曾服務於IBM和日立，具有二十多年的IT諮詢服務和項目實施經驗
李欣瑞 高級副總裁.....	- 曾任職於知名投資機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管理和投融資運營經驗 - 北京大學EMBA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如下發展戰略，讓我們的產品、平台和服務更加全球化及數字化。

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

我們計劃支持國產電動汽車品牌的全球擴張，完善特選海外市場本地化的生產設施及服務網絡搭建，滲透到歐洲等利潤空間高的市場及東南亞、南美洲、中東等規模廣闊的新興市場，為自有品牌產品及服務打通產銷鏈路。目前，我們的歐標及美標產品主要銷往泰國、巴西、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印尼。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的主要方面包括：

- **產品全球化。**持續不斷提升設計和製造迎合國際市場需求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解決方案。
- **服務網絡擴張。**通過建立本地化的服務中心，為海外用戶提供及時、高效的安裝和售後支持。我們計劃與本地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提升我們的全球客戶支援團隊的能力，為全球用戶在使用我們產品時享受到卓越的服務體驗。
- **海外製造設施。**於特選海外市場建立生產據點並輻射主要地區。自2024年4月起運營的泰國設施，其設計年產能為108,000台電動汽車充電樁（按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將作為東南亞的樞紐。我們還計劃在中東、歐洲和北美建立其他生產基地，以支持該等高增長市場。
- **品牌發展。**自有品牌產品和服務的推廣活動將增加，以提升全球品牌認知度。我們與國產汽車製造商合作展示我們先進的充電解決方案，目標為建立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提高品牌在海外市場的聲譽，為可持續的國際業務增長建立基礎。
- **自主市場參與。**專注自主進入海外市場，以減少依賴汽車製造商渠道，包括制定定向營銷戰略，與本地分銷商培養直接關係，與地區的主要持份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產品，以及能夠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本地市場喜好。上述戰略獲得強大客戶服務與支援框架支持，將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使我們能從立足該等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作汽車製造商數量計，我們在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亦已取得全球多個國家當地市場所需的所有必要產品認證，包括CE、UL及TÜV萊茵認證。在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市場中，我們擁有的產品認證範圍最為全面。此外，我們的家用充電產品在防護等級、操作溫度、相對濕度及運行海拔高度等方面均與中國領先公司齊平，但我們卻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從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根據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我們正在建立本地化生產及服務網絡，以加快進入利潤空間高的市場，提高品牌認知度，為可持續增長打通全球產銷鏈路。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拓展銷售渠道，以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實現收入多元化 — 海外市場快速拓展」。

加強零售銷售，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零售銷售渠道，把握利潤率較高的機會，並減少倚賴汽車製造商主導的銷售。該戰略充分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市場與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直接接觸。加強零售銷售的主要措施包括：

- **多渠道零售擴張。**我們將繼續擴大在主要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天貓、美團、大眾點評、抖音及有贊）及其他電商平台的業務，同時向國際平台拓展，以接觸全球消費者。我們通過專注於數字零售渠道，不僅擴大客戶接觸面，亦可收集寶貴的數據洞察，以優化客戶參與度並完善產品供應。
- **提升客戶體驗。**為創設無縫購物之旅，我們正在整合數字和實體接觸點，以實現具有凝聚力的客戶體驗，包括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來簡化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確保高滿意度和品牌忠誠度。
- **產品差異化和定制化。**我們將繼續致力開發為零售市場定制的產品，專注於強化設計、功能和增值服務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差異化產品使我們可以要求較高的價位，建立獨特市場地位。

- **戰略性品牌建設促進零售增長。**我們將實施定向營銷措施，以加強我們在零售業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通過平台廣告，我們旨在促進產品推薦、提高知名度，並通過付費流量促進電商平台的銷售。未來，我們亦可能戰略性採用數字廣告、與影響者合作和活動贊助等方式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忠誠度。我們認識到成本效益的必要性，將審慎管理品牌建設投資，並使其與我們優化營銷費用的更廣泛目標保持一致。
- **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和價值主張。**我們提供價格有競爭力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是零售市場的核心優勢。通過利用高效的生產流程和規模經濟，我們確保我們的定價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保持吸引力。

該等措施共同支持可持續的收入模式，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促進在國內外市場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拓展銷售渠道，以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實現收入多元化 — 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快速增長」。

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

為了增強盈利能力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專注於開發利潤空間高的產品和擴展我們的智能能源解決方案套件。該戰略利用新產品的推出和持續的技術創新來創造差異化的市場地位。我們創新產品開發方法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推出先進產品。**於2024年，我們推出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該等產品的利潤率較高，符合消費者對智能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 **智能自動技術。**我們的研發工作優先考慮推進產品智能化，尤其是在自動充電方面。我們正投資支持自動駕駛發展的技術，旨在創造從車輛導航、停車到免提充電的全自動充電體驗。該等創新使我們處於未來能源管理趨勢的前沿，用戶操作時也更方便。

- *先進的能源管理措施*。我們亦正在探索先進的能源管理模式及技術，例如V2H/V2E能力可使電動汽車能夠將存儲的電池能量反饋給電網。通過加強我們在這領域的技術儲備，我們能夠提供更靈活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再生能源，並為用戶提供更穩定、高效的電力管理服務。
- *智能家庭能源管理系統擴張*。我們使用專有的數字化平台，正在擴展功能以創建全面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我們的平台現階段支持數據可視化、遠程操作和控制、智能充放電、實時報警和故障診斷等先進功能。我們計劃集成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家庭儲能控制器等設備為系統入口，為納入V2H/V2E能力奠定基礎。該等發展使我們能夠進入綠電及碳交易的新興市場。

專注於利潤空間高的創新產品和不斷改進技術，不僅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鞏固我們在快速發展的數字能源管理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推廣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推動長遠增長」。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利潤率

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包括嚴格的成本管理和提高經營效率，旨在減少管理費用，盡量提高資源利用率。優化成本結構的主要措施包括：

- *規模經濟*。隨著產量增長，我們利用規模經濟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的產量上，從而降低單位成本，改善盈利能力。提高產能亦使我們能夠在不損害利潤的同時，維持有競爭力的定價。
- *定向削減成本*。我們的成本削減戰略以發現和消除冗餘開支為重心，同時保留必要的增長舉措。自2023年以來，我們定期審視管理情況，以分析和解決效率低下的領域，有助我們採取具體的行動計劃，在節約成本與經營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 **高效管理研發資源。**我們在成本較低的地區招聘人才，並戰略性地將重點放在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和EMS解決方案等影響力較大的技術上，藉此優先考慮具有成本效益的研發投入。在經營方面，節能措施和減費計劃進一步推動成本控制，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 **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為提高營銷投入的回報率，我們簡化營銷戰略，將重點放在影響力較大的營銷活動和數字渠道上。通過將營銷費用與核心品牌目標相結合，我們旨在降低成本，同時保持市場參與行之有效。銷售方面的人員成本亦有所改進，重點為以績效為本的薪酬模式和提高效率。
- **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減少冗餘和實施數字解決方案，簡化工作流程，從而有系統地優化我們的行政架構。在加強預算管理和節約資源方面的工作，包括削減公用事業成本和推廣無紙化環境的舉措，亦有助於實現長期節約。

通過該等成本優化措施，我們旨在改善整體成本結構，提高利潤率，使公司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期財政穩定。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有效管理經營開支」。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融合了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通過無縫集成，使電動汽車車主能夠有效管理其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和家庭能源管理需求。

- 我們的產品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可讓用戶便捷、高效、安全地為電動汽車充電，以及相關配件。於2024年，我們亦已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
- 在數字化平台和服務網絡的支持下，我們還提供服務，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共享充電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幫助用戶輕鬆結合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其作為家庭能源管理的一部分。

業 務

我們通過多元化渠道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包括向領先汽車製造商直接銷售、向零售客戶直接銷售以及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合計130萬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合計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	484,771	313,335	351,112	80,059	183,287	1,332,505
安裝及售後						
服務工作.....	257,600	404,396	463,018	92,978	135,525	1,260,5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性質劃分										
銷售產品.....	407,434	58.5	320,943	47.8	304,537	51.3	76,365	49.0	145,521	67.0
提供服務.....	289,626	41.5	349,790	52.2	288,871	48.7	79,337	51.0	71,581	33.0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我們的產品組合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各種優質型號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滿足客戶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需求。我們生產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既可由汽車製造商將其作為其汽車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亦可以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於我們的自營零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予用戶。基於我們對汽車製造商技術規格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根據其具體要求定制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亦已開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專為方便、高效和安全的家庭充電而設計。為滿足家庭充電需求，這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小巧便攜、易於安裝和使用，並與所有主要型號的電動汽車兼容。它們提供一系列充電模式，所有模式均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控制，以便全天候實時監控和管理。

安全是我們產品設計流程的驅動力。因此，我們為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備了充電保護裝置和功能，使用戶能夠監控、查看和分析家庭用電環境，對任何異常情況及時發出預警，並提高整體使用效率。

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還具有數字智能功能，可為用戶提供詳細的充電記錄和數據分析，幫助用戶了解自己的充電習慣，更有效地規劃充電活動。

對於汽車製造商訂購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會根據其具體需求提供定制功能和設計。例如，我們為若干重要客戶定制了一些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允許用戶通過藍牙單一觸控打開充電樁蓋，提高用戶使用的便利性；並在電動汽車充電時提供電池電量的實時更新，讓用戶隨時了解充電進度。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其主要參數和功能。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建議零售價範圍
	開拓者	• 中國標準 • 外形尺寸： 310mm*210mm*90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0℃ • 額定輸入AC電壓： 220/38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32A • 輸出功率：11/22千瓦（假設車輛的電池容量為70千瓦時，使用7千瓦充電站時需要近10小時方可充滿電。若改用21千瓦充電站，則充電時間可縮短至略長於3小時。一般而言，配備70千瓦時電池的乘用車可行駛里程約為400至550公里。）	• App智控，實時掌握充電狀態 • 個性面板定制 • 預約充電／藍牙充電／遠程充電 • WIFI連接 • 充電保護 • 防盜模式 • 即插即充模式 • 音頻提醒	人民幣4,398元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建議零售價範圍
	守護者	- 中國／歐洲標準 - 外形尺寸： 310mm*214mm*90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5℃ - 額定輸入AC電壓： 22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16/32A - 輸出功率：7千瓦	- 系統在線更新 - 藍牙充電 - WIFI連接	人民幣1,998元至 人民幣2,319元
	金剛	- 中國／美國／歐洲標準 - 外形尺寸： 420mm*251mm*145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40℃~66℃ - 額定輸入AC電壓： 165~265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16/32A - 輸出功率：7千瓦	- 系統在線更新 - 藍牙充電 - WIFI連接	人民幣2,799元
	挑戰者	- 中國標準 - 外形尺寸： 310mm*214mm*90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5℃ - 額定輸入AC電壓： 22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16/32A - 輸出功率：7千瓦	- 系統在線更新 - 藍牙充電 - WIFI連接	人民幣2,132元至 人民幣2,399元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建議零售價範圍
	開拓者Ultra	- 中國標準 - 外形尺寸： 334mm*234mm*118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0℃ - 額定輸入AC電壓： 22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32A - 輸出功率：7千瓦	- App智控，實時掌握充電狀態 - 個性面板定制 - 預約充電／藍牙充電／遠程充電 - 即插即充模式 - 溫度檢測 - OTA (Over-the-Air) 升級 - 自動待機 - 防水防塵	人民幣4,698元
	開拓者Air	- 中國標準 - 外形尺寸： 353mm*215mm*129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0℃ - 額定輸入AC電壓： 220V/38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32A - 輸出功率：7千瓦/21千瓦	- App智控，實時掌握充電狀態 - 預約充電／藍牙充電／遠程充電 - 即插即充模式 - 溫度檢測 - OTA (Over-the-Air) 升級 - 自動待機 - 防水防塵	人民幣3,198元至 人民幣5,398元

除傳統電動汽車充電樁外，我們正在開發並升級一系列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我們相信這些產品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引領行業發展，滿足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其他方面的需求。

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

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品銷售。我們於2024年開始從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生收入，2024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交付10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同期產生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88,200元。下圖展示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在為多元客戶提供服務方面佔據有利位置，包括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能源站運營商、特種車輛製造商及公共基建管理公司。



我們相信該等移動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代表了充電技術的重大進步。該等機器人能夠定位用戶車輛並自動啟動充電程序，為人工操作不可行或不可取的情況（如自動停車場）提供充電解決方案。在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設計中，我們不僅保留了與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一致的標準功能，還引入了自己的獨特功能，包括能夠準確定位車輛及充電連接器的視覺定位能力，以及使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能夠抓取充電槍並自動連接到車輛。

EMS解決方案

我們的EMS（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集成了先進的硬件和智能軟件，可實現高效能源管理。該系統利用光伏板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儲存於儲能系統中，用於電動汽車充電。通過有效管理能源生產、儲存及使用，該系統減少對電網的依賴，為家庭及電動汽車提供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儘管我們自家生產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向供應商採購其他附帶我們標誌的硬件，我們的EMS軟件在優化能源生產、儲存及使用以實現無縫高效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EMS解決方案為我們全面開發的未來產品「綜合家庭能源解決方案」奠定基礎，為提供全面且可持續的能源管理而設計。

我們於2024年9月推出首個EMS解決方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此確認收入。下圖展示我們EMS解決方案的主要硬件。



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配件

除了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外，我們亦提供改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體驗或支援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的配件。我們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配件主要包括可在沒有固定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情況下通過常規電源插頭為電動汽車充電的便攜電動汽車充電樁，完全可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出行需求。這些電動汽車充電樁便攜耐用，設計便於隨身攜帶，能夠承受用戶在出行中可能遇到的不同戶外天氣條件。它們提供多種充電模式和安全功能。因此，即使用戶不在家，也能享受到同樣便利、高效、安全和更加個性化的充電體驗。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便攜電動汽車充電樁。



我們的服務組合

作為我們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一部分及對我們產品的補充，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幫助其充分挖掘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該等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透過企業服務供應商協助用戶輕鬆安裝及維護其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我們亦提供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數據分析、安全充電及其他數字功能，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日常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該等服務亦包括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向用戶提供共享充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

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

在用戶下達安裝及售後服務訂單並交付產品後，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將為履行安裝及售後服務訂單分配一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然後，我們將迅速指派訂單予該等第三方專業安裝人員以便聯繫用戶進行現場安裝。安裝及售後服務乃以我們品牌名義提供。根據用戶購買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地點，可以通過汽車製造商、分銷商或向我們直接下達安裝及售後服務訂單。倘產品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將及時提供現場檢查及維修服務。我們亦為所有用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熱線，我們的專職客戶支持人員隨時準備協助用戶解決其電動汽車充電樁方面的任何諮詢或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130萬次安裝及售後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取決於工作性質及成本，安裝及售後工作收費介乎人民幣510.2元至人民幣1,084.8元。我們按每個安裝及售後訂單向用戶收取安裝及售後服務費，價格可能因安裝難度及複雜程度而異。售後服務通常包含在我們的產品保修中，在保修期內為用戶提供的維修及其他維護服務一般不收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已連接超過104家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服務中國逾360個城市。通過這個龐大的網絡，我們為用戶提供本地化的優質現場服務。我們會選擇我們認為其具備所需資質及能力的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而我們亦會考慮其業務範圍、地點、往績記錄及其執照及許可證等因素。我們要求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至少具備以下一種許可證及／或資質：(i)電力設施許可證；(ii)建築機電安裝資質；(iii)機電安裝資質；(iv)機電工程施工資質；(v)建築工程施工資質；及(vi)電力工程施工資質。所有由該等服務提供商委聘的專業安裝人員必須持有電工操作證。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須按照我們統一的管理準則，堅持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的主要優勢包括：

- *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使用高質量的材料，並堅持專業、標準化的安裝技術。
- *嚴格的審核管理*。我們擁有先進服務訂單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進行40多種不同的安裝審核。
- *高效的流程監督*。我們對所有安裝細節進行數字記錄，實現安裝進度的實時追蹤及售後質量保證的可追溯性。
- *廣泛的網絡覆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連接超過104家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服務中國逾360個城市。

在整個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過程中，我們對我們高效的溝通、透明的定價及專業的精神感到自豪。通過我們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須獲得在住宅物業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所需的所有資質。一旦收到用戶的訂單，我們將在內部系統接受並指派訂單。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其後將聯繫用戶，預約現場檢查安裝條件，其後將於與用戶確認的時間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從收到安裝申請至安裝完成，安裝過程一般需時約七天。我們的無縫安裝及售後服務包括以下步驟：

- *高效的時間安排*。下達安裝訂單後，我們的客服團隊將在48小時內主動聯繫客戶，核實安裝條件，如果符合條件，將安排現場預約。
- *主動溝通*。我們會促使用戶盡早與物業管理部門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安裝許可、充電站的功率容量以及所需的必要資質材料。
- *電表申請*。我們協助用戶向電力公司申請電表，並協助準備必要文件，包括車位使用證明、身份驗證、財產證明及施工許可。電表的安裝由電力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負責。
- *專業安裝*。專業安裝人員會準備一份包含所有潛在費用的明細供用戶審閱，在用戶確認後開始施工。根據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型號，專業安裝人員將組裝我們產品的組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充電樁本體、懸掛板、充電電纜、槍線及電源線，並將其固定在客戶指定的位置。安裝過程一般在同一天內完成。安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用電測試，以確保最佳運行狀態。

我們的安裝服務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通常透過多種渠道獲取安裝服務，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套裝方案、本公司直接零售及分銷商轉介。企業客戶包括為自營4S店採購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汽車分銷商及物業開發商。

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的合同主要訂明：

- 安裝完成日期
- 待安裝的充電樁數量以及充電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
- 進行安裝服務的具體地點及環境條件
- 客戶有義務完成安裝驗收，並在合同規定的期限（通常不得遲於安裝驗收後七日）內支付任何未結款項
- 自驗收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保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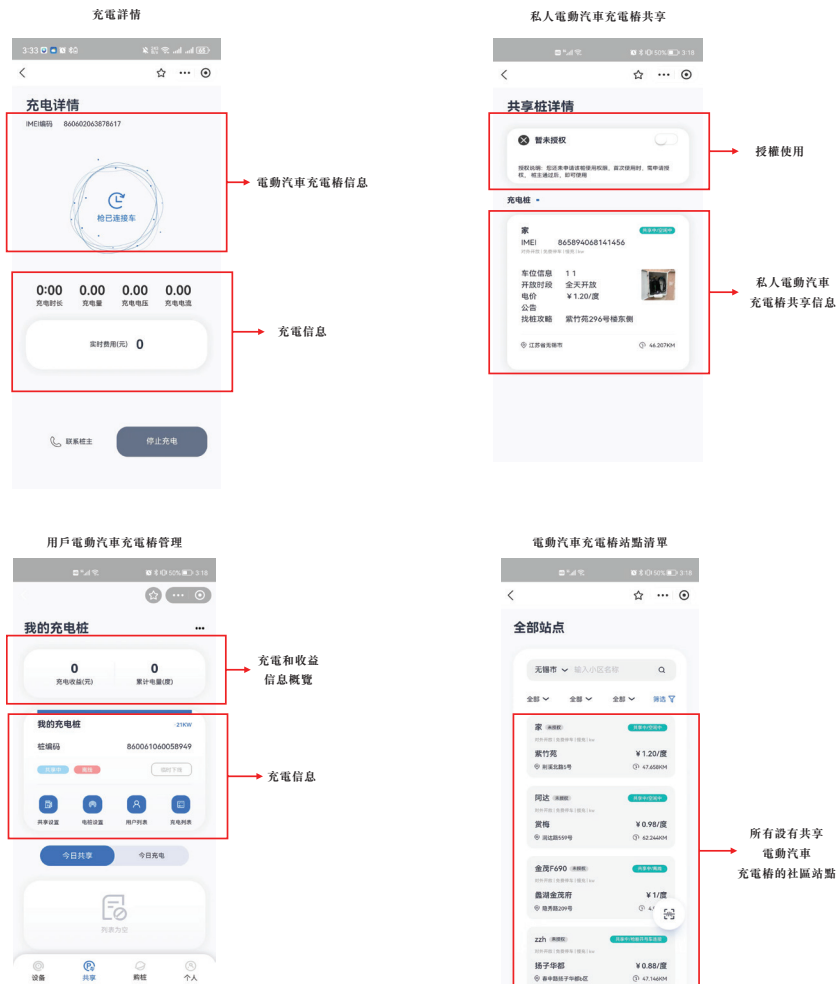
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日益增長的服務矩陣，旨在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進行數字化改造。該數字服務允許用戶遠程監控、查看及控制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活動，並通過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定位及充電。目前，我們主要通過摯達App及支付寶小程序提供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下截圖展示了摯達App及支付寶小程序的界面及主要功能。





摯達App



支付寶小程序

我們面向用戶的摯達App旨在確保用戶在管理其能源需求時享有便利性及高效性：

- **共享充電。**我們容許用戶與朋友和鄰居分享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從而建立協作和支持網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能源管理服務的使用。此外，我們運營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並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為用戶提供附近充電設施、實時充電可用性、充電費用和預計充電時間等相關信息，確保無縫、高效的充電體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運營278個、282個、251個及251個公共充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254個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服務的公共充電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0.3%、1.4%、1.4%及1.0%。我們目前不會向使用我們家用及鄰舍共享服務的用戶收取費用，我們根據用戶使用公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時實際能源消耗而非根據透過我們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向使用我們運營的公共充電站的用戶收取服務費。

我們由254台公共充電樁組成的網絡乃透過無須進行招標程序的物業管理公司及運輸運營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而建立。於上海，我們主要聚焦住宅社區及辦公室大樓的目的地充電站，透過物業管理公司物色合適地點。於福建三明，我們的充電站主要為公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並已與運輸營運公司建立合作。我們擔當公共充電樁運營商，負責維護我們生產的公共充電樁。我們從物業管理公司及公共運輸公司收取收入分成，基準為：(i)每單位實際能耗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0.2元的服務費，或(ii)來自公共充電樁的總收入的10%至15%分成。物業管理公司及公共運輸公司負責客戶獲取戰略。

- **家庭充電控制。**我們支持各種可定制的充電模式（如即插即用、防盜充電及預約充電等）以及基於藍牙的無縫離線模式。該等設置使用戶能夠根據個人需求及偏好定制充電過程。此外，在家用場景下進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安全是第一位，我們會監控及分析電力環境以發現並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和安全風險，針對各類異常情況及時向用戶發出警告。我們目前不會向使用我們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的用戶收取費用。

在提供這些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時，我們的應用程序和小程序可以記錄每筆充電交易，為用戶提供清晰的充電數據視圖。具體而言，我們的應用程序和小程序可對充電模式進行多維分析，包括高峰及非高峰充電時段，使用戶能夠制定更高效、更合理的充電計劃。

我們的未來服務：V2H/V2E服務

此外，我們一直在不斷推進V2H/V2E領域核心技術開發，使我們在未來重塑千萬個家庭的家庭能源管理。我們的EMS解決方案展示我們在V2H/V2E服務應用方面的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能源管理技術將使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具備了V2H/V2E充放電功能。未來，隨着我們的V2H/V2E等能源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將通過現有平台服務的升級，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和共享充電，長遠而言則會通過推出能源數字相關的電交易、碳交易等新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為了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供用戶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並持續開發數字化平台，支持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共享充電。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部署可靠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確保我們、汽車製造商、用戶及服務提供商及時訪問及共享信息，大大提高了服務質量及效率。利用平台支持的共享充電服務，我們使用戶能夠輕鬆找到可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促進充電資源共享，從而優化現有基礎設施的高效使用，為可持續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按照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就中國及海外市場嚴格隔離。

從長遠看，除了目前我們主要通過摯達App和支付寶小程序向用戶提供支持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和共享充電之外，該數字化平台亦是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的重要樞紐和門戶，是發展更多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土壤。從本質上講，該平台構建了我們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中心，連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與所服務的汽車和家庭連接的V2H/V2E物聯網生態系統。通過控制及管理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使用，將充放電設置、實時能源分析、實時報警、遠程操作及能耗調度等越來越多技術功能融入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轉型，用戶將從中受益。

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指派及監控

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連接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通過集中指派及監控系統賦能給我們的服務網絡。該系統分兩端運行（服務提供商端及管理端）。通過該端到端管理方法，我們能夠在所服務的市場上持續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商端通過基於網絡的終端及基於應用程序的終端進行操作。基於網絡的終端主要用於促進服務提供商的有效管理。基於應用程序的終端與基於網絡的終端有一些功能重疊，同時亦為服務提供商的專業安裝人員提供最大的便利，從而在移動中實現高效使用。

我們的管理端有不同的用途。其有助於我們全面監督安裝及售後服務及其所有參與者，確保順利運行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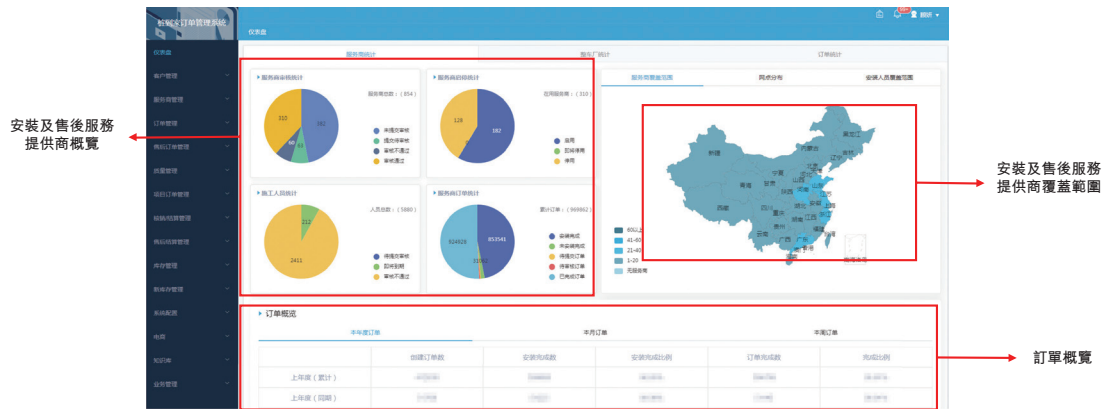
服務提供商端

該系統使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管理其專業安裝人員。該系統提供訂單管理工具，協助追蹤及處理訂單，包括將任務分配給特定的安裝專業人員、監控安裝過程、管理訂單確認及監督服務質量調查。該系統亦提供待辦事項列表，幫助服務提供商提高服務交付及經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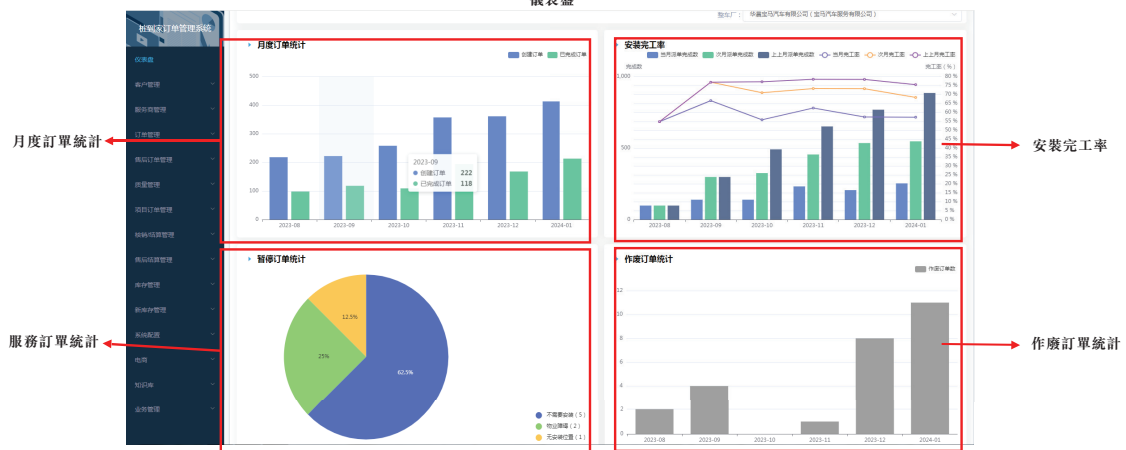
管理端

我們的數字指派及監控系統是管理訂單及促進客戶關係不可或缺的工具。其使我們能夠監督服務提供商的能力，並收集及匯總來自汽車製造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等不同來源的訂單。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追蹤與我們合作的各種服務提供商，核實其資質，監督其表現，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服務標準。該系統為各服務提供商生成月度評估報告，並根據服務提供商的不同情況及地理區域進行區分。該系統亦通過簡化訂單細節管理，促進我們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溝通，便於提供反饋、解決問題，並確保我們的用戶獲得最佳服務。以下截圖展示了服務提供商管理摘要頁面。

儀表盤



儀表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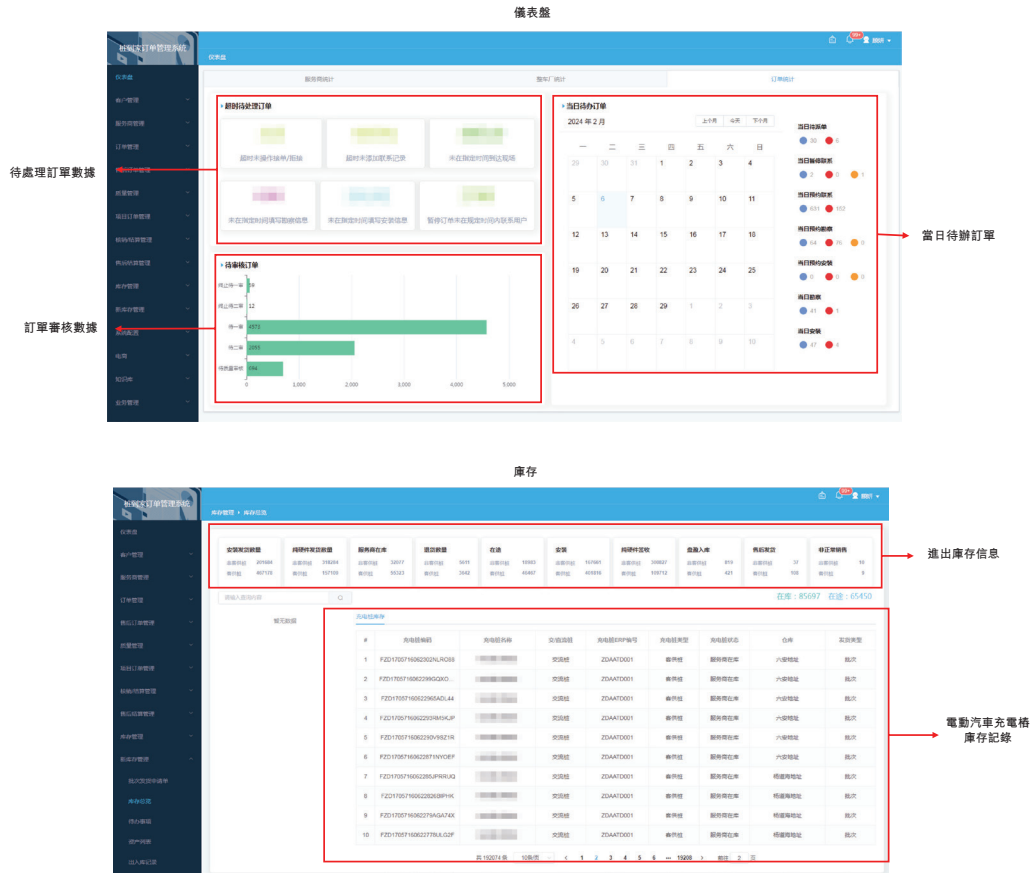


該系統亦用於收集、處理及分析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如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 以及其最終服務的家庭相關的數據及信息。該系統提供了一個集中平台，通過匯總訂單詳情，追蹤訂單進度，並促進相關各方之間的溝通，以管理來自該等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電商平台用戶的安裝訂單。以下截圖展示了管理端汽車製造商的客戶管理頁面。

儀表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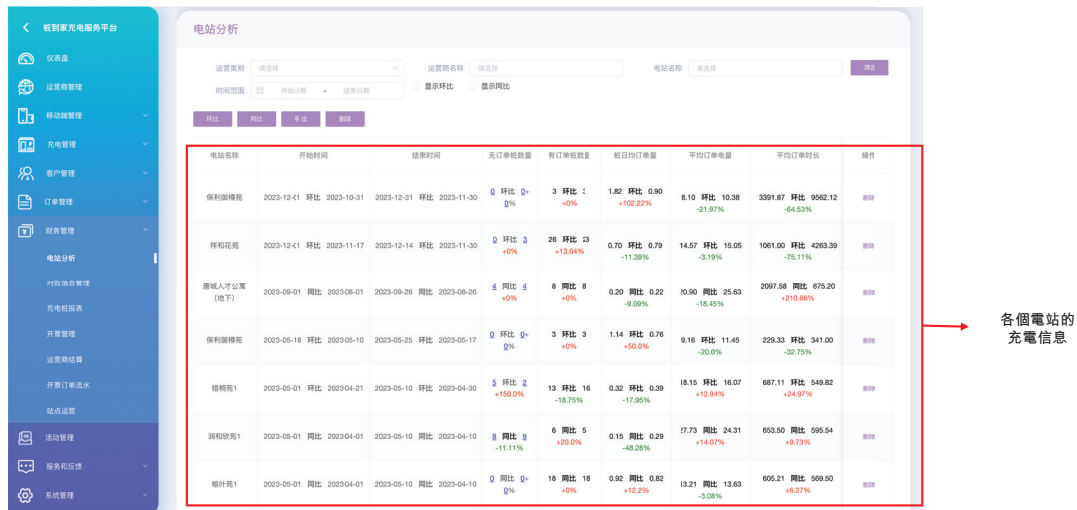
此外，該系統亦簡化了從下單到交付的流程，顯示待處理訂單、待審核訂單及到期訂單。其實時追蹤我們的庫存水平，幫助我們保持最佳庫存。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端的訂單管理頁面及庫存匯總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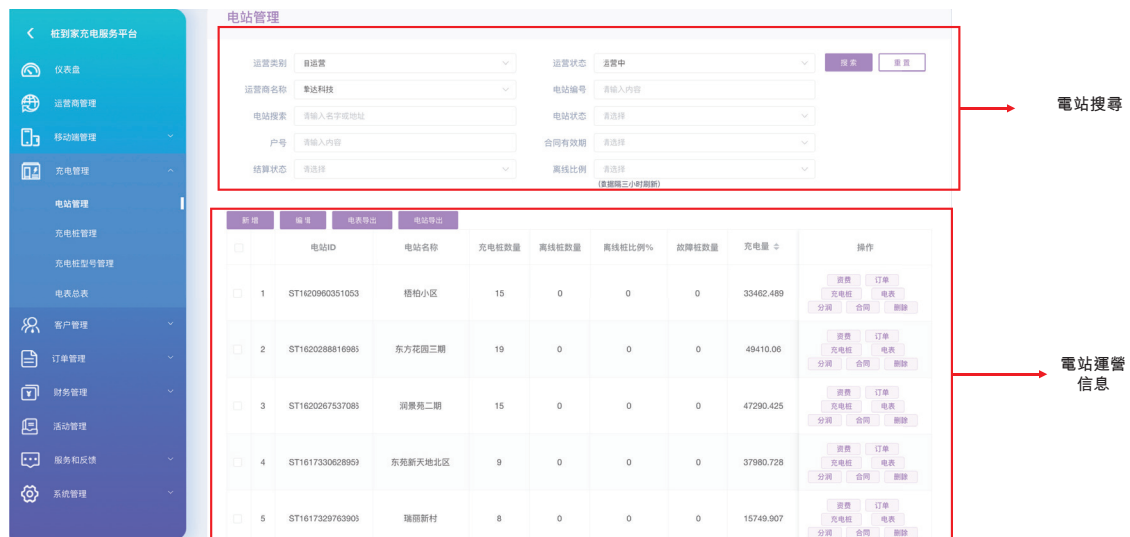
共享充電服務支持

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支持共享充電，讓用戶可輕鬆定位及共享使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有效顯示及管理附近充電設施、實時充電可用性、充電費用及預計充電時間等相關信息，令我們得以為用戶提供無縫、高效的共享充電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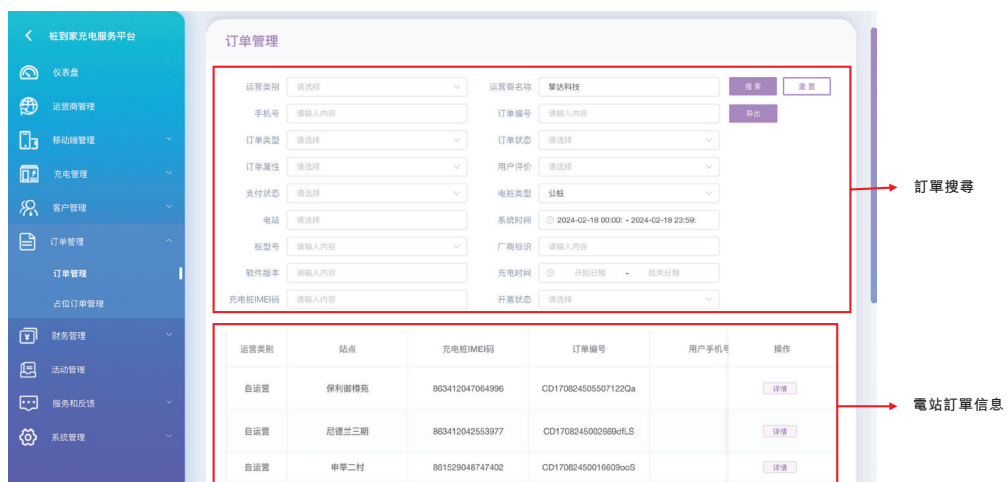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列有充電站，詳細列出各個充電站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數量及種類，以及相關充電費用。此外，其可保存訂單號碼、電動汽車充電樁識別號碼、用戶聯繫方式及其他詳細信息的記錄，有利於管理公共充電訂單。以下截圖展示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分析頁面。



以下截图展示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管理页面。



以下截图展示公共充电订单的管理页面。



數字化平台信息傳播及服務費結算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信息傳播屬「密閉式」，主要涉及安裝及售後服務以及公共充電站服務的必要信息。舉例而言，就公共充電站服務而言，我們數字化平台用戶之間共享的信息限於為促進充電服務的必要信息，例如公共充電站位置、充電樁物理狀況、可用充電介面及價格。該信息作為與公共充電站運營直接相關的補充數據，並非擬作利潤驅動信息服務。有別於新聞網站或社交媒體等傳統信息服務，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信息傳播具備明確、有限目的，確保充電服務順利進行。信息可由用戶端傳播至平台的後台端，由平台的後台端傳播至平台，所有傳播過程均可在我們的平台上公開展示。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運營並不涉及大規模、公共主導信息傳播，亦不包括為商業盈利編輯或處理信息。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不會就數字化平台上支援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的任何功能、使用家用及鄰舍共享服務或使用公共充電站收取服務費。用戶能透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就安裝及售後或充電服務在線結算費用，並透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平台付款。就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而言，用戶透過平台提交其要求、收到基於其特定要求的報價，以及確認服務。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主要充當服務要求及費用傳播的渠道，而毋須從事增值電訊服務相關營運。就使用公共充電站而言，用戶在數字化平台選擇其所需的充電服務，線下連接充電樁並完成充電過程。系統根據所用電力及預設單位價格自動計算費用。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角色僅限於傳送計算費用的相關充電數據，並無進行資金轉移或賬戶管理等金融操作，或增值電訊服務相關活動。就家用及鄰舍共享服務而言，通常並不涉及服務費結算或支付。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運營無需任何ICP及／或EDI許可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若公司不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運營不需要任何ICP及／或EDI許可證。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不就支援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使用家用及鄰舍共享服務或使用公共充電站收取服務費。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提供商業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此外，本集團數字化平台的運營並不涉及任何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特別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公共充電站運營專注相關公共充電

站的供電及管理。充電服務的交易處理（例如用戶選擇充電站、檢視充電狀況及追蹤充電時間）直接與公共充電樁的物理使用相關，而並非與互聯網信息深度處理、多方通訊組織或大規模信息散佈相關。公共充電服務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充電設施，充當銷售渠道的擴展，而用戶無法相互通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公共充電站運營並不涉及線上數據處理(B21)、多方通訊(B22)或信息服務(B25)等傳統增值電訊服務。考慮到上述事實及主管機關確認數字化平台提供的服務並不被視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數字化平台的運營無需任何ICP及／或EDI許可證。

儘管本集團的公共充電樁業務使用線上小程序及手機應用程序，但並無通過該等平台交換用戶資料，且所有收費均完全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處理；於2024年5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潛在ICP/EDI許可責任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於2024年5月16日通過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https://jsca.miit.gov.cn>)官方指定熱線（電話：025-83666303）諮詢江蘇省通信管理局，該機構人員根據標準協定未有透露其身份及職位，確認熱線的有效性，並明確表示智達APP／小程序僅作為線下實體服務及支付處理的線上通道，因此不屬於ICP/EDI許可要求範圍，以及於2024年12月24日通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申請(<https://shca.miit.gov.cn>)官方指定熱線（電話：010-63905098）進行的補充諮詢，其同樣確認熱線的有效性，並明確確定充電樁業務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無需辦理ICP/EDI許可證。基於上述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運營無需取得ICP或EDI許可證。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697,060	670,733	593,408	155,702	217,102
毛利.....	142,074	137,534	88,575	35,339	35,784
毛利率.....	20.4%	20.5%	14.9%	22.7%	16.5%
經營開支.....	(155,409)	(205,221)	(274,168)	(65,104)	(50,204)
淨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淨虧損率.....	(3.6)%	(8.7)%	(39.8)%	(20.2)%	(7.9)%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18,839)	(52,333)	(213,993)	(17,244)	(15,703)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2.7)%	(7.8)%	(36.1)%	(11.1)%	(7.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215)	(27,071)	(115,574)	(52,300)	(67,9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615	9.7	90,462	13.5	114,655	19.3	23,432	15.0	20,687	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95	7.7	73,657	11.0	103,936	17.5	29,897	19.2	15,923	7.3
研發開支.....	34,099	4.9	41,102	6.1	55,577	9.4	11,775	7.6	13,594	6.3
總計.....	<u>155,409</u>	<u>22.3</u>	<u>205,221</u>	<u>30.6</u>	<u>274,168</u>	<u>46.2</u>	<u>65,104</u>	<u>41.8</u>	<u>50,204</u>	<u>23.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經營開支增加。2023年至2024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主要因汽車製造商客戶基於定價壓力及戰略考慮因素調整其採購目標而導致產品銷量減少所致；及(ii)有關業務增長及全球發售的經營開支增加。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5年同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向零售及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及與主要客戶的持續夥伴關係，帶動收入增加；及(ii)隨著我們實施增效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被對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等新產品加大投資並向海外市場擴張所部分抵銷，而投資與回報之間存在有時差，實質的績效增益尚未產生。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於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結清與相關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023年至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存貨及預付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較2024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量，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歷史虧損的原因

我們自2010年起開始營運，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90.1百萬元。在此期間，我們在產品研發及銷售渠道拓展方面投入大量人力財力，使我們成為越來越多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然而，由於中國電動汽車的滲透率及銷量偏低，我們的收入增長嚴重受限，直至2021年中國消費者快速接納電動汽車，使我們得以大規模擴展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3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市場動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資深從業者，我們的發展軌跡與整個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於2020年之前，電動汽車行業發展緩慢，滲透率低，市場規模偏小，導致行業參與者處於虧損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數據，2020年中國電動汽車的滲透率為6.2%，總銷量為1,245.7千輛。自2021年起，電動汽車行業開始加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由2021年的15.5%上升至2024年的43.7%，而銷量由2021年的3,334千輛增至2024年的12,259千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中起，中國電動汽車行業面臨產能過剩及政府補貼退坡，引發了領先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價格戰，並持續激化至2024年。由於電動汽車製造商在價格談判中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部分定價壓力轉至上游，對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行業及相關服務供應商造成衝擊。就地域分佈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國內。中國的競爭格局迫使我們保持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市場份額。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產能利用率為58.3%。中國電動汽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輛人民幣184,000元跌至2024年的每輛人民幣171,000元，同比下跌7.1%。由於中國電動汽車平均售價下降，電動汽車製造商將部分定價壓力轉至上游供應商，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導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2022年至2024年的降幅為8.7%。同時，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及維護工人的平均月薪由2022年的人民幣9,972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導致提供增值服務的成本增加，影響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盈利能力。受該等市場動態的影響，我們面臨類似的定價壓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11.6元、人民幣839.1元及人民幣697.9元。同期，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92.0元、人民幣832.0元及人民幣586.9元。

毛利率波動

受市場動態所驅動，我們不時接納較低價格以維持銷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4%、20.5%、14.9%、22.7%及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

受到各種市場動態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相比，由於汽車製造商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相關毛利率往往較低。例如，2022年，我們曾面臨來自客戶B的巨大定價壓力，該客戶憑藉強大的議價能力令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下跌。於2023年中，由於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在客戶B的招標中失利，導致銷量下滑。然而，2023年，我們並無來自客戶B的同等程度的定價壓力，因此，該年度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儘管我們其後於2024年與客戶B簽訂新標書，惟客戶B招標部門內部調整導致交付延期至2025年。在此背景下，隨著2024年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價格戰日益加劇，我們的平均售價顯著承壓。2024年，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下跌16.8%，而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則下跌29.4%。具體而言，2024年，儘管我們並未向客戶B交付任何電動汽車充電樁，惟我們向其提供了安裝服務，而該類服務的平均售價較低。此外，數家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於2024年壓低了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套服務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受到成本增加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5.0百萬元、人民幣5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9.6%、79.5%及85.1%。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7.3%及83.5%。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增加，以及為支持持續增長而擴大團隊規模。

經營開支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2.3%、30.6%及46.2%。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1.8%及23.1%。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重大投資，透過招聘合資格人員及加強營銷措施拓展零售及海外市場。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大售後客戶支援力度，從而導致推廣開支及客戶支援人員薪酬增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

至2023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客戶支援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儘管2024年面臨定價壓力，我們仍致力於投資計劃，以強化在零售及海外市場的佈局，為搶佔先機奠定優勢。

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6.1%及9.4%。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及6.3%。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設計及開發優質產品與創新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正在投資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此類產品不受電動汽車充電樁所面臨的定價壓力限制，且蘊含重大增長機遇。我們已於2024年1月推出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銷售，並將在2024年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完善我們的先進產品與解決方案。此等初期研發成本集中於新產品，儘管其尚未完全轉化為收入，但預期將在未來完成商業化後實現創收。該等新產品對我們日後增長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7.7%、11.0%及17.5%。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19.2%及7.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團隊規模擴大及籌資活動相關成本所致。該等成本與銷售成本上升，限制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盈利的能力。

盈利路徑

我們戰略性地探索一條盈利路徑，通過具有增長潛力及目標成本管理的收入模式維持可持續增長並逐步實現盈利，從而充分把握快速發展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綠色能源行業的機遇。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增加收入、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同時優化客戶架構並進行全球擴張；及(ii)有效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拓展銷售渠道，以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實現收入多元化。

近年來，我們經營傳統充電樁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主要客戶的壓價壓力，尤其是汽車製造商，彼等將部分定價壓力轉移至供應鏈，從而加劇了我們的定價壓力。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697.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93.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收入下跌，我們相信自我們戰略性著重加強零售及分銷渠道和拓展海外市場，以及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技術後，我們已重拾增長動力。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由80.1千台增加至183.3千台。我們正戰略性擺脫過往對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依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1.7%、78.5%及73.4%。

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着我們繼續通過有效的營銷及分銷工作打造品牌，我們能夠通過國內外多個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通過亞馬遜、天貓、美團、大眾點評、抖音、有贊等電商平台直接向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並計劃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於2025年，我們亦引入新的品牌大使，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零售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相比，我們的零售價普遍較高，為我們提升整體毛利率提供可能性。按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已售產品總數計算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290.8元，較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平均價格人民幣739.9元高出約74.5%。儘管零售平均售價因電商競爭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6.7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5.1元，惟同期銷量由7.5千台大幅增加至40.2千台。

自2020年我們首次在中國開展電商平台零售以來，我們的零售額出現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7.9%及12.7%。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及16.7%。自2024年起，我們戰略性聚焦於拓展零售渠道，使銷量大量增長，由2023年的22,282台增加至2024年的45,988台。該增長勢頭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加速，銷量達到40,205台，而2024年同期為

7,466台。鑒於零售利潤率及盈利能力較高，我們預計零售總收入佔比將日益增加。我們亦正在實施針對性的廣告策略，包括社交媒體推廣，以吸引及留住零售客戶。我們旨在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拓展零售業務，開拓新的增長機遇並提升市場滲透率。有關詳情，亦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加強零售銷售，推動可持續增長」。

擴大分銷渠道，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

儘管需要透過以零售折扣價向分銷商進行銷售從而激勵彼等，但相比向汽車製造商進行銷售，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收費亦較高。按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總數計算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934.3元，較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平均價格人民幣739.9元高出約26.3%。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在我們不太熟悉的地區（如泰國）利用分銷商的營銷資源，並優化我們的資本支出。

即使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價格更低，終端用戶可能更傾向於通過零售商或分銷商購買我們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而非直接向電動汽車製造商購買，此乃由於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充電樁通常為定制設計，功能有限且外觀千篇一律，而零售商或分銷商渠道則可提供更廣泛的選擇，通過提供不同的功能、設計及差異化服務更好地滿足個人偏好及需求。與手機配件市場類似，消費者通常會選擇第三方充電樁及配件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此外，由於部分汽車製造商不再將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作為標準配置提供，終端用戶日益轉向我們的其他銷售渠道進行購買。許多用戶亦需多台充電樁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此舉則進一步推動了我們零售渠道的需求。此外，汽車製造商不時向終端用戶銷售充電樁的最終價格或會高於零售商或分銷商提供的價格，使我們的零售及分銷渠道成對消費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選擇。

海外市場快速拓展

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尤其是電動汽車銷量快速增長的巨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按9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2024年至2029年，預計將按20.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為中國汽車製造商生產並符合海外產品規格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

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9.1%及12.1%。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3%及14.8%。目前，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泰國、巴西、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印尼銷售。泰國、巴西及澳大利亞為我們海外收入貢獻最高的三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於泰國、巴西及澳大利亞銷售超過76.8千台、76.4千台及10.4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各國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33元、人民幣768元及人民幣1,250元。就汽車製造商的海外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超過152.8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超過1,000次安裝及售後服務。

為了把握海外市場的潛力及擴大客戶群，我們已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全球業務，包括泰國的本地化生產及相關業務，以及與中東汽車製造商的潛在合作。我們亦計劃在中東及歐洲設立製造基地，為該等市場提供更佳的服務。我們的目標包括建立本地化製造能力、建立有效的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優化國際供應鏈，以及建立海外安裝及售後服務平台及網絡，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專業的本地化安裝及售後服務。

為了加快海外發展，我們已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目前的設計年產能為108,000台電動汽車充電樁。憑藉該強大生產基地，我們能夠擴大海外銷售規模，尤其是在東南亞地區，並有效把握該等高增長市場的新興機遇。由於我們設立並擴大海外分銷權及零售渠道，我們的海外銷量由2022年的7.5千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80.9千台，並於2024年減少至57.0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產品海外銷量分別為23.8千台及28.4千台。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海外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11.3元及人民幣1,089.3元，而中國市場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788.7元及人民幣723.7元。隨着我們繼續進行海外擴張，我們預計海外收入增長將加速。於2025年及2026年，我們預計海外收入增長將主要受到中國汽車製造商因海外擴張而銷量增加所推動，其次也受到2024年開始直銷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新型智能充電硬件產品所推動。

為配合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我們預期隨著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海外擴張，增加向該等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銷渠道，以接觸海外市場的零售客戶，尤其是在東南亞市場。例如，我們與兩大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為我們在泰國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支持，並與當地一家大型汽車分銷商合作在香港市場提供服務。

我們根據海外市場的具體情況戰略性調整銷售方式，加速業務擴張並配合汽車製造商的各類銷售政策。對於採用充電站捆綁策略的汽車製造商，我們通過共同拓展國際市場實現大幅業務增長。例如，在巴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量達到16千台，而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3.8百萬元。對於未將充電站納入銷售政策的汽車製造商，我們直接與當地汽車分銷商合作。於2025年，我們已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及巴西等市場交付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預計將開始向中東地區一家領先停車場運營商提供直流(DC)充電樁，作為我們EMS服務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亦正在拓展海外零售渠道，重點佈局電商平台以及線下分銷商。我們在泰國通過零售渠道銷售已超過一年，在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設有官方網店，由多家線下分銷商提供支援。

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進行海外擴張對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盈利能力的影響

整體而言，我們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海外銷售的毛利率較中國為高。按盈利能力計，我們預期短期及長期將能受惠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6%、24.6%、23.4%及37.2%，全部均高於我們的中國銷售毛利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9.8%、20.1%、13.8%及12.9%。

短期而言，我們大部分海外收入預期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原因是我們於海外業務擴充中與彼等合作。儘管我們產品的海外銷量由2022年的7,497台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57,046台，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28,378台，惟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定價壓力較高，將會限制我們海外銷售收入的毛利率，繼而限制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因此，於2024年，我們一直積極多元化海外銷售渠道，並透過零售渠道、電商平台及分銷渠道擴大客戶群，導致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該等渠道通常能實現更高的平均售價，並為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帶來較中國汽車製造商為高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30名海外分銷商，覆蓋泰國、巴西、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等。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來自零售及分銷渠道的海外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零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

人民幣13.7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零售及分銷渠道的海外銷售收入毛利率分別約為53.8%、39.3%及43.1%。所有該等數字均高於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海外銷售收入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2.2%、20.3%及32.8%。擬定作海外擴張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成為本集團短期內實現收支平衡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長遠而言，擬定作海外擴張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支持我們的零售及分銷渠道持續發展，我們預期能減少依賴中國汽車製造商以進行海外業務擴張。因此，隨著我們長遠在全球市場佈局並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整體毛利率進一步提高約2.0%至3.0%。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我們的戰略－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

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推廣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推動長遠增長。

儘管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我們相信，通過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併納入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我們的韌性已提高。我們正在投資於我們的第二條增長曲線，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此類產品不受電動汽車充電樁所面臨的定價壓力限制，且蘊含重大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的主要客戶並非電動汽車製造商，而是高速公路服務區、工業園區、機場、購物中心、停車場及住宅用戶。與汽車製造商相比，該等客戶通常對價格的敏感度較低，乃由於彼等將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視作旨在提高服務品質、改善運營效率及優化能源使用的長期投資。就該等客戶而言，技術規格及整體效能往往是比價格更為重要的考量因素。相比之下，電動汽車製造商通常面臨較高的成本壓力，必須控制生產與運營支出以維持盈利水平。因此，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所面臨的定價壓力低於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時面臨的壓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吸納的客戶包括停車場營運商、智能駕駛公司、能源及發電站營運商、專用車製造商及公共基礎設施營運商。

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

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銷售，是我們戰略性轉向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一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輔助自動駕駛系統在中國新售乘用車中的滲透率從13.0%大幅增至57.3%。隨著輔

助自動駕駛的發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將實現更高水平的智能化，並採用新的充電技術，如充電機器人，其能夠定位用戶的電動汽車並自主啟動充電程序，達至無人及安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因此，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發展將進一步提高充電效率，提供更加方便的充電體驗，從而轉變電動汽車家庭用戶的充電方式。此外，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在車能互動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取得實時數據以高效管理充電設施，實現充電排程，以及參與家庭能源管理。全球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總銷量預計將大幅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約902.0千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3%。

我們於2024年開始從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生收入，2024年交付24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交付10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同期產生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儘管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產生的收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以下，但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電動汽車充電樁約20%的毛利率相比，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毛利率已於2024年超過50%，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超過30%，有望成為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驅動力。該等高利潤率產品提供的緩衝抵禦了汽車製造商持續施壓下調電動汽車充電樁價格對利潤率的影響。我們致力進一步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等創新產品，以提高收入及利潤率。我們相信，與其通過激烈的價格競爭來爭取訂單，不如投資於創新驅動的增值產品，有助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實現收入持續穩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額外獲得10份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5百萬元。根據該等合同加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的其他銷售合同、採購合同及中標通知書，董事確認我們於2025年底前在中國及東南亞將交付100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總值人民幣25.5百萬元。實際交付量及時間將視乎客戶需求而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阿聯酋及卡塔爾的基建客戶簽訂三份備忘錄，用於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示範與部署。根據我們為推動與該等基建客戶的備忘錄項下合作而採納的項目計劃，董事估計我們根據該等項目計劃將予交付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價值將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佔約234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當中最多100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將於2026年底前交付，總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金額及合同價值將視乎阿聯酋及卡塔爾基建客戶的實際需求及項目時間而定。

能源管理系統 (EMS)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可通過結合車到戶(V2H)及車能互動(V2E)等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模式。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出現及廣泛應用，將有助於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更靈活高效地利用及管理能源，並為彼等提供更穩定及低成本的電力服務。我們的能源管理體系(EMS)為一種軟硬件相結合的集成智能系統，是支持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關鍵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及擴大其功能，包括(但不限於)EMS通訊、計量、電力連接、監測、控制及AI計算等，使其更有效監測、控制及優化能源系統。此外，我們正在將EMS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工業園區、數據中心及其他對能源效率及可靠性有極高要求的場景。例如，自2024年起，我們一直為一家專注於發電站設施規劃、建設及綜合運營管理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EMS解決方案。EMS不僅提升了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整合性及便利性，還為用戶創造附加價值及增加產品的市場可行性。隨著EMS功能持續改善，將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及利潤率上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EMS解決方案已成功在不同地區部署，包括泰國、印尼、阿聯酋、巴西及其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各地多家領先電動汽車製造商、家庭電器供應商及公共運輸營運商表示有意採用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我們正積極與彼等溝通，深入了解其應用場景，同時持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9月推出首個EMS解決方案產品，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產品確認收入。由於EMS解決方案目前仍處於免費增值模式，讓我們專注培養用戶接納度及收集反饋，同時不斷改善研發及提升其功能，故我們並無就EMS解決方案確認收入。隨著我們不斷拓展EMS解決方案的全球客戶群，我們相信憑藉毛利率更高的創新產品，我們將能夠有效推動收入增長。

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同時重新調整我們的戰略以應對定價壓力。

我們是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和良好的增長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已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汽車製造商的數目保持穩定，並由2022年的16家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家，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按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七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這樣穩步增長反映我們在電動汽車行業（特別是在領先汽車製造商中）擁有強大的市場影響力，使我們能夠把握新興機遇並在終端用戶中保持市場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已面臨來自若干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壓價壓力，我們預期隨著近期旨在促進公平競爭及抑制過度價格競爭的政策發展，有關壓力會有所減輕，尤其是在2025年，兩家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對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報價較2024年的價格水平提高約10%，標誌行業慣例出現正向轉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收入仍然佔我們總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9.8百萬元、人民幣5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7%、78.5%及73.4%，反映了我們致力於拓展客戶群及降低對汽車製造商的依賴。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7%及57.1%。儘管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生產效率，並就生產材料協商定價條款，但我們預計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將繼續在國內市場面臨定價壓力，包括定價壓力及汽車製造商將電動汽車充電樁的製造內部化的趨勢。我們經營傳統充電樁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面臨來自主要客戶的壓價壓力，尤其是汽車製造商，彼等將部分定價壓力轉移至供應鏈，從而加劇了我們的定價壓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汽車製造商的銷量達84.9千台，而2024年同期的銷量為60.7千台，平均售價由人民幣845.2元下降至人民幣721.9元，有關市場挑戰可見一斑。因此，我們正積極落實收入來源的多元化，逐步由依賴向國內汽車製造商銷售轉向多元化及具前瞻性的收入組合。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通過研發戰略性地優化產品設計以降低成本，採購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簡化供應鏈，以確保貫徹質量標準同時降低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汽車製造商數量維持穩定，由2022年的16家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家。我們認為，我們與汽車製造商長期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比新進者更能有效地掌握電動汽車市場。該策略性做法使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提高銷量、擴大市場份額，以及強化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經受住當前的競爭壓力，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在市場穩定後實現盈利和可持續的未來。

有效管理銷售成本

隨著我們繼續投入創新，我們亦將透過淘汰可被自動化有效替代的低端研發崗位及生產職位，藉以精簡運營。為了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正在實施自動化與勞動力優化的戰略重點。我們將會提高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利用先進技術提升生產力，簡化運營。這種轉變將導致人力需求減少，目標減少約20至30個職位。我們降低勞動力成本的自動化舉措已初見成效。例如，由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優化了宣城工廠的人員編制，精簡了16個職位，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精簡了5個職位。就所精簡的16個職位而言，每月可節省勞動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有意繼續優化勞動力，並根據自動化進度及訂單量動態調整人數。調整主要影響因自動化而變得冗餘的職位，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0.2元、人民幣737.7元、人民幣642.9元及人民幣614.9元。

我們亦正專注於採購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並在不損害品質的前提下將其納入產品開發。透過謹慎選擇以較低成本提供相同效能的替代品，我們可以在維持高產品標準的同時降低生產開支。同時，我們致力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確保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材料。這些合作關係是維持長期成本節省並確保雙方獲得有利條件的關鍵。結合更高的自動化水平及勞動力重組，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可降低整體銷售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引領我們獲利。

長遠毛利率增長展望

據我們了解，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由約22.7%下降至16.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汽車製造商）的定價壓力加劇。為應對此挑戰，我們正在開發及探索利潤更高的產品及服務，由僅作為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商有效轉向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全面供應商。

我們預計，通過開發及推廣利潤率通常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從長遠來看可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多樣化收入來源，並提高毛利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賬目，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毛利率約達33.0%。我們相信，隨著這些產品獲市場接受，將對收入增長及毛利率回升有重大貢獻。

有效管理經營開支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經營開支，我們的管理團隊自2023年起定期召開會議，分析需要改善的地方，找出改善方法，制定具體行動計劃指派給指定人員，並進行定期跟進。總體而言，我們並無盲目地通過人員調動來降低營運成本，而是採取與公司長期發展利益一致的節流措施：我們在有效降低冗餘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專注於能夠推動本公司長期持續發展的前沿研發投入。這些措施不僅幫助我們改善短期盈利能力，還能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從而實現盈利。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一般及行政和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1.8%及23.1%。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利潤率」。

研發投入支持長遠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高效研發投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4.9%、6.1%及9.4%。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及6.3%。

於2024年，我們進行前瞻性研發投入，主要優先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相關技術）及數字能源管理進行技術創新。同時，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人才招聘轉移到上海以外的中國低成本地區，以平衡創新及成本管理。例如，我們在無錫組建家庭智能儲能產品研發團隊（薪酬水平低於上海），以降低研發勞動成本。

我們計劃戰略性增加研發開支以推動創新及支持長期增長，同時推進提升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的措施。透過審慎分配資料，我們將聚焦高影響力創新方面的研發投入，包括開發防水物料，就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對接歐洲標準AC/DC連接器，以及取得國家標準證書。EMS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優先考慮模塊化設計，以實現多種功能在單一安裝中集成。與此同時，我們將透過淘汰可被自動化有效替代的低端研發崗位及生產職位，藉以精簡運營。隨著我們優化人員配置及運營架構，這種平衡舉措使我們能推動技術進步並把握市場機遇。

由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的第二增長曲線是我們達成獲利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確認維持持續研發投資以期長遠增長的重要性。我們預期，從長遠來看，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有助於持續獲利。

優化銷售及營銷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成為我們營運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從而確保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佔收入的9.7%、13.5%及19.3%。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15.0%及9.5%。

我們在銷售和營銷方面的工作取得顯著成果，從我們的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尤其是在零售及海外市場）的整體提升可見一斑。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售銷量分別為7.5千台及40.2千台，而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3%及14.8%。在初期投資階段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與知名度後，我們將著重於對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審慎方向。在優化開銷的同時，我們將繼續進行戰略投資，以支持海外擴充及零售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審慎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客戶支援及營銷活動，確保我們的投資與增長機遇及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 **銷售僱員福利開支。**為控制銷售人員成本，我們計劃：(i)在基本工資加佣金模式之外實施更加細化的薪資制度，根據業務分部、地區盈利能力和其他維度定制薪酬方案，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推動表現；(ii)聚焦戰略選定的海外市場擴張，在實現業務增長目標的同時控制銷售團隊的增長，包括放緩增加銷售及營銷人手（就海外市場擴充增加人手除外）；(iii)通過協調銷售、服務及技術團隊加強客戶互動，轉移至團隊營銷方向發展，從而充分發揮彼等能力，減少冗員，包括強化汽車銷售及電商銷售支援職能人手；及(iv)為銷售人員建立嚴格績效考核制度以確保效率。

- **客戶支援開支。**為控制客戶服務成本，我們計劃：(i)增加數字化投資，結合人工智能機器人服務與人工客戶服務，逐步減少真人答覆客戶諮詢；(ii)提高系統間任務的自動化程度，減少客戶服務或銷售助理崗位處理客戶服務行政任務的需求；及(iii)調配部分客戶支援職位至上海以外薪酬水平較低的地區。
- **營銷及廣告開支。**為提高營銷活動的效率，我們計劃：(i)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減少製作宣傳材料的人手；及(ii)對市場營銷活動實施全面預算、審查及追蹤系統，以確保活動成效，並在營銷活動的中期成果低於預期時暫停或調整活動。我們計劃在營銷及客戶獲取方面保持審慎投資，以支持線上零售業務及海外擴張。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我們正採取措施，策略性地降低一般及行政開支，從而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促進盈利目標的實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佔收入的7.7%、11.0%及17.5%。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19.2%及7.3%。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透過在以下營運範疇策略性地專注於節省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 **優化部門結構。**我們計劃持續評估並合理優化行政部門的組織架構，以避免冗員及人員過剩。我們計劃根據營運需要調整行政人員數目，同時受惠於規模經濟產量增加，使我們能降低每單位平均人手成本，提升效率並有助降低成本。
- **加強行政預算管理。**我們計劃加強預算管理以控制行政開支。通過制定合理預算計劃，並對預算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調整，可以將成本控制在合理範圍內。目前，我們於每年年初制定行政預算，由管理層及財務部門批准，財務部門亦可根據我們的運營情況定期調整預算，嚴格防止超支。

- **節約能源及資源。**我們的日常運營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及資源，例如用水、電力及紙張。採用節能設備及減少浪費可以降低能耗。舉例而言，IT團隊已將雙面打印設為所有員工的默認設置，以最大限度地運用紙張。我們正在建立節約文化，讓員工意識到節約的重要性，並積極參與節約行動。
- **增加數字化投資。**我們計劃應用數字技術以提高行政部門工作效率，降低勞動成本。舉例而言，我們正在增加自動化辦公系統的使用，以簡化工作流程，減少人手操作。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支援行政工作的OA系統，並於2023年9月推出企業微信系統，為無紙化辦公提供有力支持。未來將整合各辦公系統之間的接口，減少人工傳遞，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時大幅降低勞動成本。
- **優化採購流程。**優化採購流程、制定合理的採購計劃以確保採購物品的數量及質量符合實際需要，同時避免浪費對節省行政成本至關重要。為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目前比較所有行政採購的價格選擇，並由採購委員會進行審查。

盈利路徑的近期進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為了增加收入及改善利潤率，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拓展銷售渠道，以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實現收入多元化；(ii)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推廣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推動長遠增長；及(iii)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同時重新調整我們的戰略以應對定價壓力。該等舉措已經取得積極成果。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售出79.3千台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並完成82.8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具體而言，同期，我們通過零售渠道售出5.3千台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期間，我們於海外售出13.1千台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此外，同期，我們通過分銷商售出33.6千台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我們的零售、海外銷售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穩定，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水平相若。

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製造及供應鏈

原材料採購

在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之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名單的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從潛在供應商處採購不同的產品樣本供質量管理部門檢查及測試，並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考察及檢查，以幫助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隨著我們擴大海外製造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海外供應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產品的本地化生產提供更佳支持。

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遵守我們對其產品及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保留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的權利，以監督其是否遵守協定的質量保證措施。該等審核可採取系統、流程或產品評估的形式。除現場審核外，我們亦進行場外信息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業績。我們要求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具有可追溯性，以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在收到供應後，我們會進行檢查及檢驗。根據檢查結果，我們有權拒絕或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品。這種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覆蓋到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質量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供應商」。

為了控制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直保持多元化的供應商策略。我們亦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採購策略，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積極溝通，主張價格穩定或盡可能收窄漲幅。此外，我們亦與研發部門合作進行工程變更，使用同類替代品取代高成本、長交貨期的原材料。

針對可能出現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對經營造成最小的干擾，包括保持必要原材料的戰略儲備，並讓替代供應商待命。我們亦追蹤原材料供應情況，並提前發現潛在的短缺或延遲，從而能夠主動採取積極措施，如調整生產計劃、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或動用戰略儲備。此外，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並與其密切合作以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與供應商溝通以了解其供應能力及可能影響供應的任何潛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亦無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有關這方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成本增加、原材料短缺、供應或生產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流程

我們通過自營製造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一體化生產流程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也減少了對人力的依賴。我們相信該垂直整合也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生產，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和生產核心部件來確保質量和可靠性。我們認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和積極參與製造設備開發帶來了創新、經濟高效且可複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及安慶市，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自最初在安徽宣城市及安慶市建立製造工廠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投資升級我們的設備和生產線以提高效率，包括建立一條表面貼裝技術（「SMT」）和雙列直插式封裝（「DIP」）生產線，該生產線採用了最新的松下貼片機和打印機等技術，以確保生產質量。在中國以外地區，憑藉我們在中國建設及運營工廠的成功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於2023年9月啟動了泰國工廠的籌建工作，該工廠已於2024年4月開始營運。我們泰國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12,400平方米）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08,000台電動汽車充電樁（按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其僅致力於服務海外銷售。建立泰國工廠的戰略舉措，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泰國的客戶供應產品，通過提高對客戶需求的反應速度、縮短交貨期及降低物流成本，為我們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通過本地生產，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及更快地根據特定市場需求定制產品，這較依賴海外生產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此外，在本地設立據點可以促進與客戶的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提升協作及支援水平。我們預計泰國工廠的利用率將隨時間而提高，而我們計劃不斷升級及擴大其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製造設施的生產力、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動汽車充電樁				
設計產能(台) ⁽¹⁾	417,600	609,600	714,600	185,400
宣城	216,000	264,000	288,000	72,000 ⁽²⁾
安慶	201,600	345,600	345,600	86,400 ⁽³⁾
泰國	不適用	不適用	81,000	27,000 ⁽⁴⁾
實際產量(台)	535,235	423,894	360,111	166,355
宣城	321,164	290,932	265,142	97,399
安慶	214,071	132,962	92,316	64,788
泰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	4,168
利用率 ⁽⁵⁾	128.2%	69.5%	50.4%	89.7%
宣城	148.7%	110.2%	92.1%	135.3%
安慶	106.2%	38.5%	26.7%	75.0%
泰國	—	—	3.3%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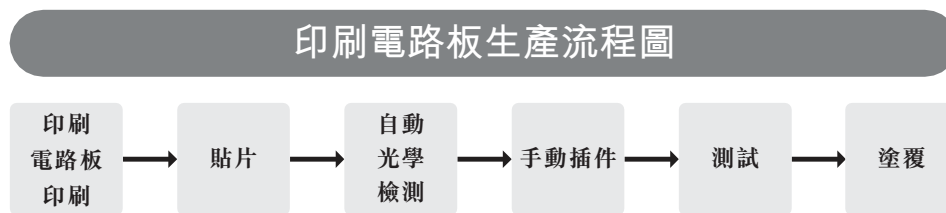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產能根據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算。
- (2) 設計產能根據三個月計算，年化設計產能相等於288,000台。
- (3) 設計產能根據三個月計算，年化設計產能相等於345,600台。
- (4) 設計產能根據三個月計算，年化設計產能相等於108,000台。
- (5)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6) 生產線數目如下：宣城工廠於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運營三條組裝線，於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運營四條組裝線；安慶工廠於2022年5月投產，設有兩條組裝線；泰國工廠於2024年4月投產，設有一條組裝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利用率波動主要由於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市場需求波動及我們的拓展製造設施所致。於2022年，由於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需求空前激增，我們的生產利用率飆升至128.2%。為滿足此異常的生產需求，我們在每天八小時的標準工作時間之外增加班次。於2023年，我們的利用率降至69.5%。與2021年相比，於2023年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安慶的第二個生產基

地於2022年5月投產，從而擴大我們的設計產能，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2023年較2022年有所下降反映了2022年經歷的異常需求以及客戶需求波動。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其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目標採購價降至低於我們的預期，導致我們無法中標；然而，受我們聚焦研發以開發成本較低的可靠產品所支持，展現我們對不斷演變市場環境的適應性，我們其後於2024年7月與該客戶訂立新合約。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單一主要客戶需求的減少不會對我們整體生產需求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2024年的利用率較2023年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升級生產設施以適應新項目型號的生產要求，但亦受客戶需求波動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季節性」。此外，由於我們泰國工廠處於生產初期，故目前其利用率較低。儘管設計產能設定較高，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戰略舉措，但隨著我們擴大運營，實際產量仍然有限。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優化生產流程及貼合市場需求，未來數年利用率將有所提高。憑藉上述與該主要客戶訂立的新合約、電商平台零售額的增長以及即將到來的年終旺季，我們預計2024年第四季度及整個2025年宣城及安慶工廠的利用率將大幅提高。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核心部件印刷電路板部件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工藝流程由專有的程序組成，可確保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重要組件的功能和可靠性。該過程從印刷電路板印刷開始，電路設計轉至電路板上，為組件連接建立基礎佈局。印刷之後，貼片階段涉及將電子組件精確放置到電路板表面上。此步驟利用先進的機械進行精確定位和焊接微小元件，從而實現電子設備的小型化。

進行貼片後，電路板將接受自動光學檢測。這一質量保證步驟使用高分辨率相機來掃描印刷電路板是否在焊接或組件放置時存在任何潛在缺陷，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盡早發現並糾正任何問題。下一階段涉及手動插入由於尺寸或需要特殊處理而無法通過貼片放置的組件，是對自動化流程的補充，允許在印刷電路板中加入更廣泛的組件。

組件安裝到位後，電路板將接受各種測試，包括組裝板電測和功能電路測試，以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符合指定的技術標準和性能。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的最後一步是進行保護塗覆，保護電路板及其組件免受濕氣、灰塵和化學污染物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從而提高印刷電路板的耐用性和使用壽命。

我們生產流程中的所有步驟均符合TS16949及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以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均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致力於在生產設施中保持高標準的安全。我們定期監測溫度、濕度、壓差及灰塵顆粒數，以確保我們的無塵車間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標準。任何批次的產品在獲准銷售之前，都要經過嚴格的抽樣檢查。質量管理部門嚴格審查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批次記錄、生產流程記錄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對所有文件進行全面審查後，將對特定產品是否適合裝運做出最終決定。任何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均會按照相關的環境控制要求進行銷毀或處理。這種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確保我們始終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機器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就我們向彼等出售的產品規定具體的製造技術標準及驗收條件。該等要求乃質量、安全及性能的基準。在合作初期，該等汽車製造商的代表或會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視察。我們亦歡迎彼等在合作期間對我們進行監督，並視之為展示我們能力及追求卓越的機會。然而，我們並無法律責任配合現場視察，而汽車製造商一般慣例不會進行現場視察。雖然現場檢查有助建立互信並促進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但並不產生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該等要求。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銷售。為了降低庫存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檢查庫存水平。我們亦通過定期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庫存檢查，發現損壞的產品或過期或接近過期的產品，並處理或儲存該等產品。我們通過實時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銷售訂單，並通過與銷售及營銷部門討論後考慮任何新趨勢，來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計我們的業務增長會帶來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庫存短缺。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及倉庫人員協同工作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庫存的質量。質量管理部門的任務是在原材料及產品入庫前對其進行檢查及檢驗。倉庫人員在記錄庫存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可追溯性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負責庫存的定期儲存、維護及檢查，以及倉庫維護。指定的倉庫人員根據相關庫存所需儲存及維護條件對庫存進行定期檢查。

質量控制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擁有專業的質量管理部門，其投入了大量資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由19名員工組成，是負責從供應到生產再到庫存管理整個流程的質量管理及監督的主要實體。我們的團隊按照適用法規及標準建立了一套質量控制體系，彼等監督檢查的各個方面，包括原輔材料及成品的檢查。該團隊亦負責組織和實施各種形式的驗證及確認，並負責編製及修訂各種檢查程序。團隊對質量記錄及數據分析進行定期總結，以確保持續改進及遵守我們的標準。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以及監督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方面發揮着積極作用，彼等在整個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實時監控我們的經營，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及行業要求。

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

我們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已推出及繼續升級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智能充電硬件產品等開發中的產品以及V2H及V2E技術，將豐富我們數字化平台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持續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的或改進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利組合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17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有關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35名成員組成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主要致力於產品及數字化平台的開發。我們已與參與研發活動的主要員工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據此，相關員工於受僱期間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其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主張。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內部標準。首先由項目經理及銷售團隊收集客戶的主要需求，之後進行全面的需求分析，然後將產品開發任務分配予軟件、硬件及結構設計團隊。我們的測試部門在開發階段進行初步測試。開發後，我們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指導進行國家標準測試。一旦測試完成，產品及相應的標準操作程序文件將移交至製造設施進行生產。

新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所需時間因產品而異，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已開展廣泛的研發活動，包括AC充電樁、DC充電樁及自主充電技術的開發。目前，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基於汽車製造商的不同要求，並從中得出需求說明書。之後，我們將該等要求細分為多項任務並相應執行。基於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能夠同時完成該等任務，從而提高效率，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在各種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上經營的網店以及參加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行業峰會、會議及研討會，以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一支包括30名擁有多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的成員的團隊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特定市況（包括競爭格局及監管環境）制定戰略及推廣活動，其任務是在指定地區及渠道內建立關係，提高客戶及消費者的產品意識。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制定協調的推廣及廣告活動，向消費者傳遞一致的信息，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關注主要市場的銷售活動及結果，並為各市場制定銷售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就所有已售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質量保證，並已建立與產品相關的投訴渠道。我們的專業售後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詢問。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對客戶提出的問題原因進行調查與分析，並將投訴分為四類，包括(i)產品相關投訴、(ii)服務質素相關投訴、(iii)態度相關投訴及(iv)其他類型投訴。第一及二類屬質量相關問題會交由相關部門解決並採取糾正措施。我們要求售後服務團隊於收到投訴後兩小時內作出回應，並根據投訴的實際情況，在隨後四至八小時內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此外，在管理在線客戶投訴的過程中，我們會密切關注互聯網上的輿論，以識別相關投訴。按照我們既定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售後團隊負責處理並解決客戶問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分配責任，並制定糾正及預防措施。於整個過程中，我們會保留完整記錄，包括反饋及工單跟蹤。最後，內部評估及評價可確保透明度及問責制。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設身處地為客戶及用戶著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質量問題支付的賠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772,063元、人民幣1,027,740元、人民幣538,516元及人民幣737,440元。我們相信這方法能確保我們保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及產品質量。

我們多樣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包括相關汽車製造商向我們轉介的汽車製造商及相關客戶（主要為彼等的自動汽車銷售服務店4S），彼等享有與汽車製造商大致上同等價格及其他銷售條款，並直接向我們付款及(ii)主要通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除直銷渠道外，我們亦通過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銷售小部分產品，這些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向零售客戶轉售。依託這些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網絡，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域市場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提升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銷及分銷普遍符合行業規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137個城市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同日，我們已與203家分銷商訂立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銷售渠道劃分										
產品銷售	407,434	58.5	320,943	47.8	304,537	51.3	76,365	49.0	145,521	67.0
直銷	362,280	52.0	262,866	39.2	252,903	42.6	65,928	42.3	97,970	45.1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308,630	44.3	210,015	31.3	177,679	29.9	52,451	33.7	61,579	28.4
零售	53,650	7.7	52,851	7.9	75,224	12.7	13,477	8.6	36,391	16.7
通過分銷商銷售	45,154	6.5	58,077	8.6	51,634	8.7	10,437	6.7	47,551	21.9
提供服務	289,626	41.5	349,790	52.2	288,871	48.7	79,337	51.0	71,581	33.0
直銷	282,129	40.4	341,443	50.9	286,505	48.3	78,973	50.8	71,335	32.9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261,124	37.4	316,597	47.2	257,988	43.5	71,707	46.1	62,475	28.8
零售	21,005	3.0	24,846	3.7	28,517	4.8	7,266	4.7	8,860	4.1
通過分銷商銷售	7,497	1.1	8,347	1.3	2,366	0.4	364	0.2	246	0.1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直銷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全球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直接向這些汽車製造商供應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從而有效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需求。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選擇，包括產品功能及外觀設計。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亦包括向其相關客戶的銷售，該等實體或人員由汽車製造商指定代表其向我們購買產品，或由汽車製造商推薦向我們購買產品，並享受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大致上同等的價格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我們客戶的汽車製造商數目分別為20家、19家、21家及23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保留率分別為100.0%、80.0%、100.0%及95.2%。下表載列汽車製造商客戶數目於所示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16	20	19	21
新增汽車製造商客戶	4	3	2	3
終止現有汽車製造商 客戶 ⁽¹⁾	0	4	0	1
汽車製造商客戶 淨增長.....	4	(1)	2	2
截至期末	20	19	21	23

附註：

- (1) 當任何一方選擇不再續簽協議時，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協議即告終止。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年度的汽車製造商數目乃根據電動汽車OEM數目釐定。同一汽車製造商集團內的不同實體視為單一客戶。

我們通常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產品銷售及／或服務提供協議（通常為非獨家）。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與汽車製造商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續簽或延期。
- 支付條款：我們按月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發票及結算並可能根據相關協議規定，在向若干汽車製造商開立發票後允許給予彼等合理信用期。該信用期實際上一般為期15至90個營業日。
- 交付：我們負責承擔交付相關的風險及開支。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一般不設定最低購買金額或銷售目標。
- 保證金：根據具體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向汽車製造商支付固定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固定保證金的金額根據協商情況而異，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不等。如違反協議，相應金額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如需扣除，我們將補足保證金至原金額。保修期結束後，保證金將於扣除任何扣款後無息退還。
- 質量：我們提供符合汽車製造商於相關協議中規定要求的產品及服務。若協議中未作明確規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質量基準。
- 終止：協議將於到期後終止，及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間並無重大合同違約或重大糾紛。

零售銷售

除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外，我們亦通過自有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從而產生收入。有關銷售主要通過我們的網店進行，並在較低程度上向線下客戶銷售。

隨着我們於2020年在天貓開設首家網店，我們已開始於主要電商平台運營網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六個電商平台運營網店，包括亞馬遜、天貓、抖音及有贊。我們亦在汽車製造商的展廳展示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潛在零售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於線下向能源公司及充電服務運營商等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常會基於我們的內部定價指引根據具體情況與這些線下零售客戶協商價格，以提供符合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條款。

分銷

分銷商是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他們購買、推廣並向零售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就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保持買賣關係，佔銷售額的一小部分。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分銷業務及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篩選並選擇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資質及能力、適合我們營銷策略的分銷商，並與其建立及保持資源共享，以有效執行我們針對每個指定地理位置及零售渠道的營銷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銷售網絡得到有效覆蓋，同時控制分銷成本。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並定期評估每個地區的分銷商，包括其資質、執照及許可證、業務規模、銷售經驗、聲譽以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未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我們通常與每位分銷商簽訂協議。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
- 獨家性：一般而言，分銷商應在相關協議規定的授權範圍、地理區域及渠道內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支付條款：我們要求分銷商於產品交付前付款。
- 交付：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產品特點酌情選擇具有成本效益的物流運輸方式。每筆交易單次交付的開支由我們承擔。然而，倘分銷商有特殊交付要求，則需自行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運輸成本。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一般不設定最低購買金額或銷售目標。然而，倘分銷商於協議期限內連續三個月未實現任何銷售，則協議將自動終止。
- 保證金：於簽訂協議後，分銷商有義務在10天內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安全保證金。此保證金是確保分銷商嚴格遵守協議規定的一項措施。保證金將根據分銷商的違規情況扣除，包括在二手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以低於建議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在其授權範圍、地理區域及渠道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如無需扣款，保證金可轉入下一年度。如需扣款，分銷商須在扣款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至原金額人民幣10,000元。於協議終止時，保證金將於扣除任何扣款後無息退還。然而，在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安全保證金將被沒收，不予退還。

建議價格： 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應遵循我們提供的建議零售價。

終止： 倘分銷商於協議期限內連續三個月未實現銷售，或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保證金和首批採購資金，協議將自動終止。協議亦將於到期時或按照相關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嚴重違反合同條款，我們亦沒有與分銷商發生任何糾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總數分別為51家、117家、185家及203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7	51	117	185
新增分銷商.....	49	77	93	64
終止現有分銷商 ⁽¹⁾ ...	5	11	25	46
分銷商淨增加.....	44	66	68	18
截至期末.....	51	117	185	203

附註：

(1) 倘任何一方選擇不再續簽協議，我們與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即告終止。

我們採用分銷商管理協議，以加強對分銷商的集中管理。我們對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分銷商通常需要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反賄賂及反回扣法律法規。分銷商的業務表現主要根據其銷售業績來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及支持分銷商的活動，以確保其遵循我們的指導方針、政策及程序。我們每年對分銷商表現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與各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我們通常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任何形式的現金返利。我們保留根據審查結果調整信用期、重新談判訂單價格及若干其他商業條款的酌情權。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貨，亦不參與分銷商的庫存管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8.6%及8.7%。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及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對分銷商保持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採取銷售控制措施，包括審查分銷商的庫存水準、銷售額及營銷活動（如適用），且我們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予分銷商時確認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證實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過往，我們根據我們須與分銷商維持關係的需要允許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後付款，而在此情況下，該等分銷商在我們向彼等開具發票後180天內支付大部分付款。此後，我們已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要求彼等在完成付款後才能通過我們的數字系統下採購訂單。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旨在促進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降低蠶食風險。我們的分銷商實際上通常會遵循該等建議零售價。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監測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分銷商渠道）銷售的產品價格，並據此調整建議零售價。

產品退換政策

我們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實施不同的銷售退貨政策。一般而言，我們接受因經證實的產品質量問題或根據我們在電商平台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規則進行產品退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總體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換總價值微不足道，金額分別低於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1%。

對於向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銷售的產品，除經證實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或將未售出的產品換成升級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標準化分銷商協議，據此，除非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再接受產品退換。

對於向個人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我們根據電商平台的規則允許無條件退換。在處理產品退貨時，我們會對相關訂單進行全面檢查，並在授權退貨前確認客戶的陳述。我們建議客戶購買運輸保險以防範與退貨運輸相關的潛在成本。然而，若退貨是由於我們的失誤造成的，我們將承擔退貨運費。收到退回商品後，我們將啟動退款程序。對於換貨，客戶需向我們的售後部門說明理由。該部門將評估情況並告知客戶是否符合換貨條件，以糾正問題。

我們通常提供自產品被驗收為符合規定標準或相關協議另有規定之日起計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保證產品沒有缺陷。若產品出現故障，我們將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中規定的維修、更換、退款、賠償買方損失及支付罰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與我們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我們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時，即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回。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零售客戶及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8%、69.6%、56.1%及53.5%。同期，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3%、32.0%、25.0%及1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行業普遍存在客戶集中的現象，主要原因為電動汽車製造商相對較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其中許多客戶是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若未來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向其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產品和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領先汽車製造商。隨着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滲透提高及商業化渠道的擴展，我們預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對我們合併總收入的貢獻將減少。我們通常在開立發票後給予汽車製造商客戶15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而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客戶B（其為我們的少數股東，且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業 務

排名	名稱	地點	佔我們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地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付款方式
			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中國	267,122	38.3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4,241億元。	深圳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21年	銀行轉賬
2	客戶A	中國	74,717	10.7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373億元。	上海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17年	銀行轉賬及 票據
3	客戶C	中國	47,579	6.8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逾人民幣 1,480億元。	香港聯交所	2015年	銀行轉賬及 票據
4	客戶D	中國	35,698	5.1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093億元。	上海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16年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名稱	地點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地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付款方式
			(人民幣 千元)						
5	客戶E	中國	34,185	4.9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22億元。	香港聯交所	2016年	銀行轉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中國	214,628	32.0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4,241億元。	深圳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21年	銀行轉賬
2	客戶C	中國	103,400	15.4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480億元。	香港聯交所	2015年	銀行轉賬及 票據
3	客戶A	中國	72,593	10.8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373億元。	上海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17年	銀行轉賬及 票據

業 務

排名	名稱	地點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地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付款方式
4	客戶F	中國	51,465	7.7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公司的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13億元。	未上市	2017年	銀行轉賬及票據
5	客戶D	中國	24,840	3.7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於中國上市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公司中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93億元。	香港聯交所	2016年	銀行轉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中國	148,098	25.0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 ⁽¹⁾ 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71億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2021年	銀行轉賬

附註：

- (1) 於2024年，我們向客戶B銷售2,706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佔我們銷售總額0.23%。儘管我們於2023年年中在客戶B的投標中落選，惟我們仍繼續向客戶B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因為我們須履行此前成功投標及相關採購訂單項下的合同義務。

業 務

排名	名稱	地點	收入	佔我們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地	關始業務	付款方式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關係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	客戶A	中國	73,788	12.4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2,022億元。	深圳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17年	銀行轉賬 及票據
3	客戶F	中國	40,592	6.8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電動汽車 製造商公司的母公司。	未上市	2017年	銀行轉賬 及票據
4	客戶G	中國	37,784	6.4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從事電動汽車研 發、生產及銷售的私 營公司。	未上市	2024年	銀行轉賬 及票據
5	客戶C	中國	32,836	5.5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2,402億元。	香港聯交所	2015年	銀行轉賬 及票據

業 務

排名	名稱	地點	佔我們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地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付款方式
			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客戶B	中國	36,873	17.0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7,771億元。	深圳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21年	銀行轉賬
2	客戶A	中國	28,239	13.0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2,022億元。	深圳證券交 易所、香 港聯交所	2017年	銀行轉賬 及票據
3	客戶H	中國	20,193	9.3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的 私營公司。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4	客戶I	中國	15,671	7.2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專注於能源技術、 數字化、智能系統、 物聯網及電力電子技 術的私營公司，其母 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	未上市	2023年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名稱	地點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出售的	背景	上市地	關始業務	付款方式
				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			關係年度	
5.....	客戶C	中國	15,255	7.0	銷售智慧家用 電動汽車充 電樁及提供 安裝及售後 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2,402億元。	香港聯交所	2015年	銀行轉賬 及票據

有關與客戶協議的關鍵條款，請參閱「— 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積極維持與頭部客戶的關係，不斷創新並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保持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領域的領先地位。專職客戶經理進行溝通，讓客戶感受到我們的重視，並根據他們的反饋讓我們深入了解產品及運營方面可改進的地方。我們不時將客戶反饋意見應用至產品開發及運營改進，以滿足這些期望。這種強調透明度及可靠性的方法，讓我們與頭部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促進業務的持續成功。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製造商保持較高的供應商標準，供應商難以進入其名單。然而，一經接納，雙方就會建立持久的夥伴關係，供應商通常不會輕易被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每年均保持穩定，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仍為我們的頭部客戶。我們預期2026年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不會終止，亦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相信，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汽車製造商通常將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作為標配或選配進行捆綁銷售，並將如我們這樣的充電樁供應商納入其銷售及服務生態系統。電動汽車製造商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標準，要求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行業的投標供應商具備至少二至五年於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業務運營經驗，並且只有在技術能力、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安全合規性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符合嚴格標準的供應商方可入選。被納入電動汽車品牌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充電樁供應商數量很少超過五家。這種一體化及精挑細選的合作模式加強了我們的業務聯繫，並顯著降低了我們與

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我們已經與五大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融入客戶的運營，因此客戶如需替換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替換成本及運營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部分領先汽車製造商通過招標程序篩選供應商，但其通常會建立系統化且嚴謹的供應商管理流程。該等流程包括嚴格的投標者資格審核，以及針對供應商有關產品品質、技術實力、交付水平及服務響應度等方面能力的綜合評估體系。授出合同後，其亦傾向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一經選定供應商後，該等領先汽車製造商通常會提供多年需求預測，以確保長期的穩定供應。因此，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通常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終止。

與頭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同時，我們亦不斷擴大客戶群，減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例如，我們一直積極拓展電商平台及分銷業務。我們於2020年成立電商部門，進軍國內電商市場並開發分銷渠道。產品直接零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幅為40.2%。通過分銷商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幅為14.4%。此外，我們亦積極開發及升級新產品類別，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新產品的開發將有助我們增加收入來源並使其多樣化，從而減少對有限客戶的依賴。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自2021年起成為客戶B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非獨家供應商。

我們通過競標程序獲得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的合同。在準備客戶B的投標方案時，我們通常會對其標書列明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商業條款及交付要求進行評估。我們亦會開展內部成本分析，並基於評估結果制定參與競標程序的方案。就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而言，我們通常先簽訂框架協議，並會在中標後收到採購訂單。隨後，我們通常會收到交付通知，並在交付後進行結算。就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會在中標後簽訂合同，隨之收到採購訂單，並將在完成安裝後進行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B就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服務分別簽訂四份框架協議及兩份合同，每份合同通常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交付超過365,000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756,000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向客戶B提供的平均售價較就該等產品及服務向非客戶B的電動汽車製造商低約21%至47%，反映了客戶B作為中國領先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強勁議價能力。在此定價壓力下，我們向客戶B銷售所得利潤通常低於向非客戶B的電動汽車製造商銷售所得利潤。客戶B的報價與其過往向我們提供的報價相符。

鑒於客戶B採用競標程序，我們因價格並非最低而未能於2023年中標。在電動汽車行業陷入價格戰的背景下，包括客戶B在內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均將定價壓力轉嫁至供應鏈。於中國電動汽車行業陷入價格戰期間，客戶B將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採購目標價格調低至低於我們預期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其後於2024年7月與客戶B簽訂一項新標書（其中材料價格並無下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向客戶B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客戶B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8.3%、32.0%、25.0%及17.0%。該等收入貢獻反映了客戶B在電動汽車市場的強勢地位及我們日漸增長的項目參與度（而非對該客戶的過度依賴）。

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有效措施，通過將客戶群擴展至零售及海外市場以及開發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外的創新解決方案，減輕對客戶B的依賴。儘管客戶B仍為我們的重要客戶之一，但我們已實施一些列戰略性措施，以減輕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並實現收入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零售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不斷增長，可見該等措施已取得可觀成效。

具體而言，為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鞏固與領先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我們已與廣泛的頂級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向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七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及／或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汽車製造商客戶數目分別為20家、19家、21家及23家，客戶保留率分別為100.0%、80.0%、100.0%及95.2%。除客戶B外，我們現有客戶群亦涵蓋廣泛的領先電動汽車製造商。

- **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提供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我們正在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涵蓋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並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此類產品不受電動汽車充電樁所面臨的定價壓力限制，且蘊含重大增長機遇。該等高利潤率產品已產生顯著緩衝效果，抵銷了汽車製造商持續對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對利潤率造成的影響。我們相信，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與其參與激烈的價格競爭獲取訂單，投資於力求創新且的增值產品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健康收入增長。
- **拓展零售客戶群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正在拓寬我們的客戶群以及擴展我們於零售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通過亞馬遜、天貓、美團、大眾點評、抖音及有贊等多個電商平台直接向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並計劃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7.9%及12.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9.1%及12.1%。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3%及14.8%。為了把握海外市場的潛力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已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全球業務，包括泰國的本地化生產及相關業務，以及與中東汽車製造商的潛在合作。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生產用原材料供應商；及(ii)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企業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

我們基於業務規模、產能、質量、價格、經營年限、聲譽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製造及供應鏈－原材料採購」。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殼、充電槍、電子配件和印刷電路板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

儘管存在足夠數量的替代供應商可提供價格及質量標準相若的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仍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根據需要向其採購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

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協議的重大違反。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 供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年或五年，並可經雙方同意進行續簽。
- 供應： 供應商將於相關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將我們不時要求的相關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於收到發票後，我們被授予30至120日不等的信用期。
- 質量： 供應商有義務採取措施，使其產品及生產過程符合國家質量控制標準及預先商定的質量控制標準。於收到供應後，我們保留根據檢查及檢驗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
- 責任： 供應商對產品責任及因質量問題及延遲交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罰金的索賠負責。
- 終止： 協議將於到期後終止，及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服務供應商

終端客戶、汽車製造商、零售商、分銷商及公共充電電運營商通常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下單。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服務網絡向用戶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根據需要與其簽訂服務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協議的重大違反。

我們通常在公司層面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協議。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 供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年，並可經雙方同意進行續簽。
- 供應： 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要求和規範向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包括安排現場訪問、進行調查、執行安裝工作和故障排除。供應商負責準備所有與安裝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工具、輔助材料、勞動保護用品、安全保護設施及運輸。
- 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於收到發票後，我們被授予60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
- 質量： 供應商預期於規定天數內完成安裝工作。倘由於供應商原因返工，其必須於24小時內根據我們的要求無條件返工。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保留對已完成的安裝及售後服務進行抽查的權利。倘於這些檢查中發現工作質量不合格，將對供應商施以罰款。供應商通常承諾兩年保修期，在此期間，供應商免費提供維護服務。
- 責任： 服務供應商承擔安裝過程中所有安全責任及風險。供應商對任何違約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罰款負責。
- 終止： 協議將於到期後終止，及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嚴重違反合同條款，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安裝質量問題或投訴對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分別處以總額為人民幣193.4千元、人民幣226.3千元、人民幣436.0千元及人民幣113.7千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施加的罰款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該結論乃基於以下事實得出：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均為合資格實體而非個人）訂立服務協議（並非勞務派遣協議）。我們並未與個別安裝專業人員訂立任何協議，彼等由服務供應商直接聘用。因此，服務供應商對個別安裝專業人員負責，而非我們。該等個人並非由我們僱用、簽約或派遣，而是由作為我們承包商的相關服務供應商聘用。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9%、26.9%、27.7%及6.2%⁽¹⁾。同期，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15.0%、13.7%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我們通過兩種正式渠道與該等供應商建立聯繫：(i)採購部門進行市場採購以發掘潛在供應商；及(ii)供應商可通過汽車製造商、我們的公共熱線、行業介紹及同行推薦等渠道與我們聯繫。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嚴格審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然後方會正式將其確定為合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i)對符合我們客戶規格的供應品需求不斷變化，與客戶對我們的需求波動一致；(ii)技術升級及探索採購替代方案帶來的成本節約；及(iii)因市場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供應商定價調整。具體而言，於2022年，供應商F在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後成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但到2023年，其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F採購充電槍連電線，以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規格要求，該客戶於2022年下達大量訂單，惟於2023年出於自身的戰略考量而導致需求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客戶群的多樣性減輕了單一主要客戶需求減少對我們整體需求的影響。

附註：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的集中度較低，主要原因為我們通常在上一年度末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大規模採購並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我們在此期間內並無向五大供應商作出重大採購。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地點	採購額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狀況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註冊 資本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中國	(人民幣千元)	24,322	4.0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接線端子及開關製造及銷售。	未上市	2022年	90日	58.9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中國	24,032	3.9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充電樁、充電槍、充電電纜、配電裝置、高壓連接器等。	未上市	2021年	90日	64.7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中國	20,556	3.4	外殼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注塑成型零件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未上市	2016年	90日	154.6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中國	20,387	3.3	電源模塊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工業控制遙控解決方案、變頻器解決方案和模塊化電源供應。	未上市	2021年	30日	5.0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H	中國	20,163	3.3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纜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連接	未上市	2022年	90日	8.0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地點	採購額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狀況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註冊 資本	付款方式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I	中國	95,534	15.0	電纜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纜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	未上市	2022年	3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J	中國	25,374	4.0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子產品服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A	中國	21,247	3.3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充電樁、充電槍、充電電纜、配電裝置、高壓連接器等。	未上市	2021年	9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K	中國	15,648	2.5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及線束解決方案及銷售。	未上市	2021年	90日至 120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中國	13,252	2.1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通用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和電力電子元件銷售。	未上市	2020年	90日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地點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狀況	關 係 年 度	信 用 期	註 冊	
										資本	付 款 方 式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I	中國	90,677	13.7	電 纜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纜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	未上市	2022年	30日	500.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J	中國	27,835	4.2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子產品服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10.0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L	中國	24,269	3.7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批發業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3.0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N	中國	20,334	3.1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充電樁的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1.0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K	中國	19,725	3.0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及線束解決方案 的製造及銷售。	未上市	2021年	90日	5.0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地點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及服務	背景	上市狀況	關 始 業 務	註 冊		
								關係年度	信用期	資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L	中國	8,863	1.3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批發業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3.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O	中國	8,155	1.2	DC充電樁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新能源充電樁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運營及工程。	未上市	2024年	90日	320.0	銀行轉賬及票據
3	供應商P	中國	8,035	1.2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樁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未上市	2020年	90日	5.9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J	中國	7,971	1.2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子產品服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10.0	銀行轉賬及票據
5	供應商Q	中國	7,822	1.2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批發業務。	未上市	2022年	60日	1.0	銀行轉賬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與其定制產品兼容的電纜及配件，而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六家亦為我們的客戶，其向我們購買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作售後用途。下表載列詳細情況。

客戶／供應商	時期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佔總採購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客戶B	2022財年	267,122.3	38.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33.1	0.0	我們向客戶B購買與客戶B定制產品兼容的電動汽車電纜及配件，並將其安裝到客戶B向我們訂購的電動汽車充電樁。
	2023財年	214,627.7	32.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97.0	0.0	我們向客戶B購買與客戶B定制產品兼容的電動汽車電纜及配件，並將其安裝到客戶B向我們訂購的電動汽車充電樁
	2024財年	148,098.4	25.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三個月	36,873.3	17.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時期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佔總採購		
		收入金額	百分比		採購金額	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Q	2022財年	20.2	0.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26.0	0.0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3財年	901.3	0.1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940.9	0.5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4財年	5,022.8	0.8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13,201.2	1.9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5年三個月	1,636.1	0.8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7,822.1	3.8	安裝及維護工人
供應商L	2022財年	57.6	0.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	133.6	0.0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3財年	2,239.0	0.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8,499.4	1.3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4財年	15,150.0	2.6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4,269.5	3.5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5年三個月	1,466.4	0.7	銷售配件及電纜	8,863.1	4.3	安裝及維護工人
供應商J	2022財年	227.6	0.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8,403.2	1.4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3財年	3,121.2	0.5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5,374.1	4.0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4財年	5,887.6	1.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7,834.7	4.1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5年三個月	972.1	0.4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7,970.5	3.9	安裝及維護工人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時期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佔總採購		採購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N	2022財年	1.2	0.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	120.5	0.0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3財年	1,046.6	0.2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5,603.5	0.9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4財年	8,124.8	1.4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0,334.2	3.0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5年三個月	608.5	0.3	銷售電纜及配件	6,370.1	3.1	安裝及維護工人
供應商E	2022財年	2,570.9	0.4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19,587.0	3.6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3財年	2,732.8	0.4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13,252.5	2.1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4財年	1,242.0	0.2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及電纜	2,438.8	0.4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5年三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	0.0	安裝及維護工人
供應商P	2022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7	0.5	我們向供應商P購買充電槍連電線
	2023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0.0	0.2	我們向供應商P購買充電槍連電線
	2024財年	2.7	0.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7,316.3	1.1	我們向供應商P購買充電槍連電線
	2025年三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35.4	3.9	我們向供應商P購買充電槍連電線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自其採購的條款的磋商按交易進行。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自其採購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計及相關時間之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經審慎考慮後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的制裁影響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核心材料供應商均未受到任何進出口限制或其他可能嚴重擾亂我們供應鏈的制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日後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無論我們擔任原告方或被告方），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收到任何有關侵權的、會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是正在進行中的重大申索通知（無論我們為申索人或被申索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79項專利和專利申請，其中我們自有145項專利和34項專利申請。

商業秘密及保密信息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依靠商業秘密和保密信息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和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與能夠接觸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主要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包含一項讓渡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該員工在工作期間獲得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商標及著作權

我們擁有許多註冊商標及待獲批商標申請。我們以「摯達(Zhida)」商標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為本公司註冊了商標及企業標誌，且正在其他國家在可用及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對本公司商標及企業標誌的保護。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37項著作權。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尋求通過維護場所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保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並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就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實施一系列內部規範及管理系統，以確保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數據隱私權法律法規。我們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產品或服務要求，以及透過我們數字化平台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需的其他信息。除非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保留該等個人信息更長的時間，否則該等個人信息將保留至用戶通過刪除其賬戶或要求我們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方式終止服務協議為止。除收集上述用戶個人信息外，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亦收集與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安裝及使用相關的業務數據，用於業務管理及分析。該等業務信息被視為非個人性質，目前為業務發展目的作永久保留。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日常經營產生或收集的數據在位於中國的服務器進行處理和存儲，而在海外產生或收集的數據則在位於海外的服務器進行處理和存儲。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以下嚴格的集團範圍內的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政策、內部協定及管理系統：

- (1) 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例如，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規定及信息分類和分類管理程序，規範本集團的數據治理，訂立數據分類分級、重要業務數據加密、數據備份儲存等程序及標準。為防止數據被不當使用或洩露，我們已制定個人信息保護制度

及員工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資料安全，我們亦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明確員工必須遵守的信息安全規範。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對數據進行分類訪問，只允許有限的員工訪問最低限度的數據，並嚴格規定了分層訪問權限。我們的用戶訪問管理程序規定員工訪問權限及密碼的管理要求。

為實施該等安全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員工培訓，確保他們了解相關制度及法律規定，我們亦會向員工派發相關制度的全文。此外，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若員工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定，可能面臨解除僱傭合同的最高處罰。

- (2) 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我們已實施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該制度界定組織責任，概括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措施，並解決訪問請求、授權、影響評估及隱私保護等問題，亦包括培訓、合規管理、突發事件應對及未成年人信息保護。
- (3) 為進一步增強安全性，我們已實施計算機網絡維護和管理措施及信息系統訪問和使用監控管理程序中概述的措施。
- (4) 為確保我們運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我們設計了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事件。我們每日備份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還定期對備份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妥善維護。為識別潛在的安全風險，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我們制定了詳細的數據安全應急計劃，以應對任何潛在的故障和數據丟失。

信息安全領導小組由信息安全部主管、風險控制部主管及綜合管理部主管組成，負責監督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全面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和更新與網絡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策略，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將安全管理職責分配給相關部門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因個人信息保護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評或調查。此外，我們(i)僅在取得用戶授權後方會收集個人信息；(ii)僅就提供服務或用戶同意的其他目的或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目的而使用個人信息及其數據；(iii)採取各種措施保障相關數據不被濫用、受到攻擊或洩漏；(iv)未曾經歷任何違反用戶機密信息的事件或任何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相關事宜；及(v)並無面臨任何政府機構就任何個人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而作出的任何具重大不利影響的查詢、通知、審查、警告或調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儘管已採取一切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確定、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也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遭受第三方起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按不同的應用場景分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公用充電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聚焦AC充電樁，主要面向汽車製造商及零售客戶。另一方面，電動汽車公用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AC及DC充電樁，主要面向充電站運營商、車隊、公用交通公司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分為第三方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然而，由於大部分汽車製造商聚焦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缺乏全國性的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因此正逐漸退出該市場。全球約有4,000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及1,000家公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與我們一樣，部分製造商聚焦一種類型，而其他製造商則提供兩種類型。儘管部分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可能會進入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市場，但由於客戶群及目標市場不同，專門從事公共充電的公司與專注於家庭充電的公司之間的競爭態勢相對溫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全球銷量約達19.2百萬台，其中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全球銷量約佔77.3%。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6%及10.3%。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是指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種類和服務在內的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的充電體驗以及智能的能源管理。具體而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而服務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充電過程中的智能能源管理服務，如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和數據分析等。我們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使用AC充電技術，而部分管線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使用DC充電技術。有關AC及DC電動汽車充電樁技術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定義及概述」。有關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在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20年的0.4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5.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3.2%。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電動汽車充電樁現場安裝服務受阻，導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下降。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111.7%、53.2%、57.8%、109.3%、97.5%及27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將拉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快速增長。於2029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達到14.4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分別按15.1%、15.0%、14.5%、51.6%、52.3%及6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然而，在技術進步及商業模式創新的驅動下，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演變，這導致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彼等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廣泛採用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多的財務資源，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造成價格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有關競爭格局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員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有523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職能	人數
生產	139
銷售及營銷.....	146
研究與開發.....	137
質量控制.....	23
一般 ⁽¹⁾	78
總計	523

附註：

(1) 一般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其他行政部門。

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均駐於中國。為遵守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員工訂立個別僱傭合同，當中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性、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僱用合同條款是根據具體情況在相關協議中規定的。

為了在勞動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從而使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尤其是涉及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合規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消除賄賂及貪污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員工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情況。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的保密和僱傭協議。我們亦與主要員工簽訂了不競爭協議，禁止其在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根據此類協議的規定，員工還可將其受僱期間的發明和發現讓渡給我們。

我們的員工現時並非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在就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我們深知員工安全的重要性，尤其是從事售後現場安裝和維修服務的員工。鑒於這些崗位可能涉及危險作業，我們為相關員工投保了人身意外保險，使他們得到保障和安心。此外，我們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投購保險。我們還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社會福利保險。我們目前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季節性

由於依賴電動汽車銷售，我們的業務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受電動汽車銷售模式的影響，特別是在中國，汽車行業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進行促銷。這導致在此期間電動汽車購買量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

我們已實施戰略來管理季節性因素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通過調整產能和有效管理庫存，我們能夠減輕這些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這些季節性變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的不同季度之間比較我們的運營結果不一定有意義。因此，不應將此類比較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將持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戰略來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安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總面積約為56,873平方米，包括用於生產設施的47,78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以及用於辦公用途的9,092平方米建築面積。相關租賃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我們的租賃物業面臨一定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有效的產權證書的租賃協議數目分別為1份、1份、1份及2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的其中5項用作非總部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符合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

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利向我們租賃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物業瑕疵及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相關出租人未就該物業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如果該物業被成功質疑，其可能被暫停使用，租約可能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而我們可能會被迫重新安置在受影響物業中開展的業務。鑒於有位置及價格合理的替代經營場所可供選擇，我們相信，倘若我們被迫搬遷至另一經營場所，我們物色新的非總部辦公空間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潛在搬遷成本金額介乎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4.6百萬元不等。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及備案。然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租賃協議數目分別為16份、20份、14份及16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18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以在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該等租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條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根據《商品住房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法律條文，本集團內部部分租賃活動未完全符合法律規定，但這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或租賃活動的有效性，其面臨的最高處罰是罰款。根據本集團及董事的確認，法定罰款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即使在相關工作地點變更、租賃物業變更等極端情況下，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權屬瑕疵，並且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任何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守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足夠確保遵守所有ESG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與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有關的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件。

管治架構

我們認可我們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並意識到ESG相關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董事會集體負責管理影響我們的重大ESG風險和機遇，制定和建立我們的ESG相關機制、政策和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目標審查我們的績效，如果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偏差，則酌情修訂ESG政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成立了應對此類風險的ESG工作組，不僅制定了相應的工作規則來監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還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措施。ESG工作組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部門主管，他們將在監督ESG相關事宜方面積累經驗。這組資深人員專門負責(i)評估和管理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審議制定（其中包括）我們的ESG戰略計劃、管理結構、系統、戰略和實施細則，以確保我們ESG政策的持續執行和實施；(ii)釐定重大的ESG議題，收集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和監管要求制定ESG

指導方針；(iii)審查我們的ESG工作和內部監測系統，並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議；(iv)審查我們與ESG相關的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v)監測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對影響我們開展ESG相關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查詢並制定相應措施，審查和監督有關問題的處理情況；及(vi)向董事會提供與ESG相關的培訓和資料。董事會和ESG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作為標準運營程序一部分進行監控的風險，以確保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定期管理審查的一部分得到實施。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採取治理措施，以遵守所有ESG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監測和收集ESG相關數據，以編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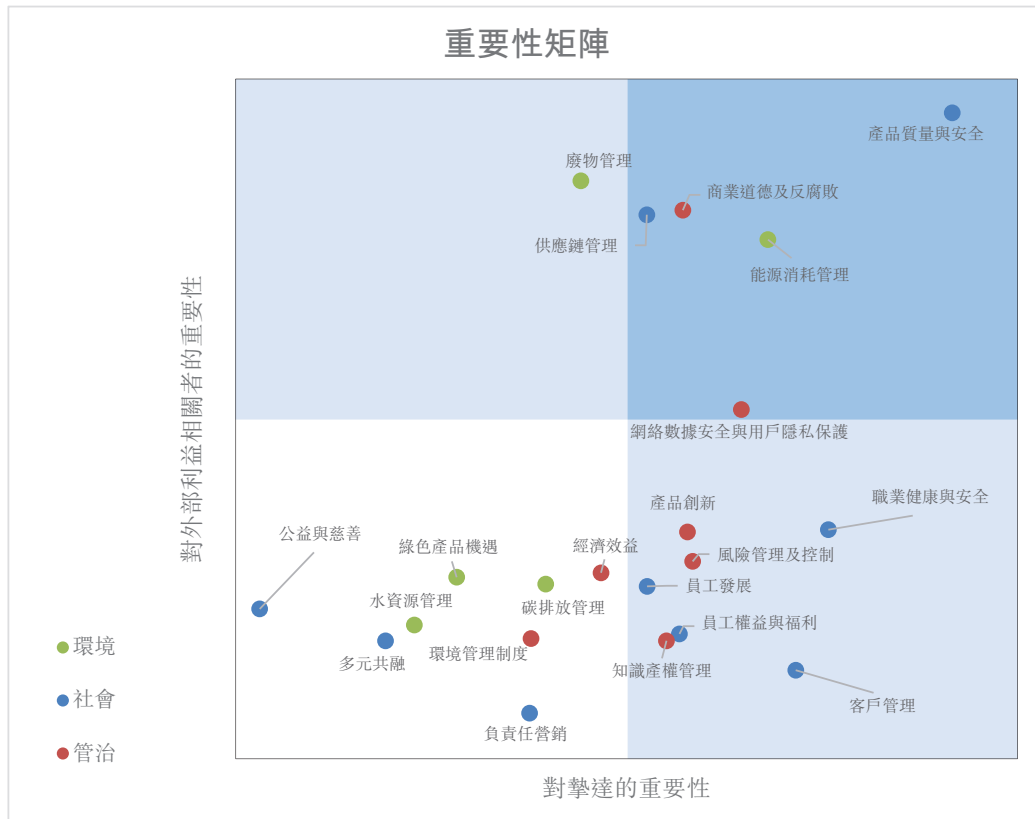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我們認為，進行重要性評估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能夠使我們正確分析和考慮ESG相關的重要問題。我們制定了如下重要性評估流程：(i)根據我們的發展情況、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準則和同行行業參考，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相關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ESG問題；(ii)邀請持份者（董事、股東、投資者、高級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與問卷調查和訪談，表達他們對每個潛在重大問題的關注；(iii)分析收集到的答覆，對優先考慮潛在的重大問題；及(iv)審查並確定我們的重大問題並進行披露。

通過重要性評估，我們已確定合共21個重點領域如下：

環境問題	社會問題	管治事項
碳排放管理.....	供應鏈管理	經濟效益
綠色產品機遇.....	客戶管理	風險管理及控制
廢物管理.....	多元共融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水資源管理.....	員工權益與福利	網絡數據安全與用戶 隱私保護
能源消耗管理.....	員工發展	環境管理制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公益與慈善	產品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負責任營銷	

為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的重要性而採納的可量化矩陣載列如下：



納入ESG事宜對我們的長期財務健康及抗逆力至關重要。我們主動應對ESG風險，不僅能減輕潛在威脅，還能發現創新及競爭優勢的策略機會。我們對ESG的投入與我們建立更美好未來的願景相一致。雖然管理ESG相關風險可能需要初期的資源投入，但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這些努力將帶來豐厚回報。我們的ESG事宜不僅有助組織成功，還有助於全人類的福祉。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做法來提高聲譽，確保穩定，並提升整體表現。

ESG相關風險及管理

為全面識別和應對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的ESG工作組定期與各部門合作，以識別存在的風險，制定識別和應對風險的方法。舉例而言，就氣候變化方面，我們分析以下風險：

物理風險。我們認為，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短期和長期風險。從短期來看，暴雨、颱風或乾旱等不穩定的天氣條件可能會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擾亂物流，導致產品運輸延誤，從而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從長遠來看，氣候

變化可能導致氣溫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極端天氣增多，從而對全球供應鏈、消費者習慣、電動汽車需求和經濟產生深遠影響。為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以便在面對極端天氣事件時確定最佳行動方案，並制定了應對措施，以應對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下降。

轉型風險。隨着氣候變化的加劇，我們預計市場情緒可能會轉向比我們更環保的產品和替代品。此外，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可能會給我們的製造業帶來風險。隨着電網轉向使用可再生能源，電力需求可能會供不應求，從而可能導致停電頻率增加，並對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造成無法預測的干擾。為減輕這些風險，作為一家綠色公司和智慧家居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環保形象，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分享可持續發展理念。這不僅能宣傳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環保優勢，還能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鼓勵他們在能源消費方面做出更可持續的選擇。為降低停電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我們可能會為工廠提供備用能源。

下表是我們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評估概要：

類別	說明	時間範圍 ¹	價值鏈影響 ²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發生颱風、洪水、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物流供應，導致生產會及運營中斷，甚至造成傷亡	短期、中期	經營、物流	經營成本增加 公司資產損失 公司收入減少	1. 建立評估及管理體系，定期評估風險的潛在影響，制定應急方案以及改善相應的應急措施； 2. 監控生產設施的實時天氣狀況，及時發出極端天氣預警； 3. 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及遍佈全球的生產設施，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或物流路線的依賴

¹ 短期（0至1年），中期（1至5年），長期（5至30年）

² 經營、物流、銷售

業 務

類別	說明	時間範圍 ¹	價值鏈影響 ²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長期風險...	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等長期風險可能會影響原材料供應，進而影響充電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這些風險亦可能會影響經營地點的氣候及降低工廠運作效率	長期	經營、 物流、 銷售	經營成本 增加 公司收入 減少	1. 建立評估及管理體系以及定期評估風險的潛在影響； 2. 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及遍佈全球的生產設施，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或物流路線的依賴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風險	轉型低碳經濟將推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及披露規定。例如，政府加強監管碳排放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碳排放監管規定。同時，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綠色低碳規定及法規	短期、 中期、 長期	經營	經營成本 增加	1. 及時追蹤業務所在地區的氣候／ESG／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持及法規趨勢
技術風險...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及政策變化以及低碳生產的需求，可能規定我們使用低碳設備、材料及技術，以應對新技術及工藝規定。同時，技術迭代的加速將導致研發投資增加及產品迭代，以滿足最新的技術要求	中期、 長期	經營、 銷售	經營成本 增加 研發成本 增加	1. 及時追蹤國內及全球氣候／ESG／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及法規趨勢； 2. 積極實施節能減排措施，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部署自動智能平台

業 務

類別	說明	時間範圍 ¹	價值鏈影響 ²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聲譽風險...	外部利益相關者持續提高對氣候披露及ESG信息披露的要求。我們必須以身作則，實踐綠色低碳方針，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否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期、 長期	經營	經營成本 增加	1. 積極實施節能減排措施，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通過自動智能平台提升能源效益
機遇					
政策及市場紅利	為應對氣候變化，中國政府正在加速新能源汽車的普及。例如，財政補貼、稅項優惠以及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的低碳交通政策，將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提供發展空間，從而帶動充電樁銷售	短期、 中期、 長期	經營、 銷售	經營成本 減少 公司收入 增加	1. 及時追蹤國內及全球氣候／ESG／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及法規趨勢； 2. 以新能源智能充電產品及智能能源平台為核心業務，推動新能源汽車的廣泛應用
市場需求增長	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普及改變消費者偏好，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更多綠色、環保及低碳的產品及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銷售	公司收入 增加	1. 以新能源智能充電產品及智能能源平台為核心業務，並利用我們的環保形象，通過媒體渠道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

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非常重視培養ESG文化，包括推廣清潔能源、減少碳排放和循環使用材料。我們通過培訓和宣傳，加強員工和部門對ESG風險、機會和措施的了解。對於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我們已制定行動計劃，並指定負責部門在日常營運中加以落實。例如，我們計劃購買綠色電力以減少碳足跡，並探索提高材料回收率的方法，從而減少資源使用。

社會責任

平等僱傭

我們制定招聘政策，明確規定了人力資源部門和用人部門的職責。在整個公開招聘過程中，我們堅定不移地堅持平等競爭、信息透明、雙向選擇的原則。無論是筆試、面試，還是設置招聘條件，我們都嚴格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確保招聘信息的透明公開，並與所有應聘者保持坦誠溝通。同時，我們堅持遵守各個國家和地區有關平等就業和反歧視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在招聘、職業發展、晉升等方面，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不因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況而有所區別。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有523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49.3%。在年齡層方面，29歲及以下的員工佔21.8%，30至50歲的員工佔72.7%，50歲及以上的員工佔5.5%。在專業知識方面，製造相關員工佔27.0%，銷售及行銷員工佔25.6%，研發員工佔28.1%，品質控制員工佔19.3%。此外，我們特別重視董事會多元化。本集團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女董事及兩名博士。

發展與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涵蓋各種主題，包括產品知識、知識產權、工作技能、產品管理、財務管理和人際溝通。這些課程旨在培養各領域的全能人才。此外，我們還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員工行為準則、商業道德、辦公禮儀、合規、法律法規和行業知識等重要方面。入職培訓有助於新員工熟悉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增強他們對本公司、行業趨勢、業務運營和合規標準的了解。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為員工舉辦多次培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名員工已平均接受兩個小時的培訓，累計培訓時數達776小時。考慮到往年實際人均培訓時數、我們的ESG目標及財務狀況，我們已制定2030年的員工培訓目標，目標是實現人均培訓時數5小時。此外，我們已制定「摯達培訓計畫(2025-2030)」，建立與職涯發展階梯相連結的全面、分層及分類的訓練體系，將大幅提升員工的技能、經理人的領導能力以及海外團隊的合規及合作能力。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努力提供並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這些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我們還採取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以維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環境。我們實施安全指南，列出生產設施中潛在的安全隱患信息和操作程序。我們確保安全儲存和處理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易燃材料和腐蝕性材料。我們還配備了安全設備和儀器，並定期檢查公用事業設備和消防設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我們要求新員工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和程序。此外，我們還制定了相關政策並採取了相關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和員工的健康。我們提供完善的健康保險計劃等福利，為員工帶來更好的福利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或重大工傷事故。

供應鏈管理與綠色包裝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和質量以及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設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在此基礎上，我們根據供應商過往的質量表現對其進行詳細評估。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和社會法規。我們已設立摯達採購控制程序、供應商准入管理機制及其他制度，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所有該等程序、機制及制度均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我們嚴格管理供應商在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產品品質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同時，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合同包含可持續採購條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70家核心供應商已簽署可持續採購承諾。我們在製造和交付過程中可能會購買和使用紙箱和其他包裝，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包裝可能涉及使用包裝帶、標籤和紙箱等包裝材料。我們致力減少環境足跡，並堅持簡約、高效、方便客戶使用的原則。因此，我們預期將與供應商合作，以更加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

指標與目標

鑒於我們的現有業務格局及當前狀況，我們已策略性致力於兩個重要目標：採用清潔能源及回收材料。該等舉措與我們的長期目標不謀而合。

- *採用清潔能源*。我們打算逐步加強生產設施對清潔能源的依賴。例如，我們的宣城工廠最近與當地供電公司訂立合約。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在2025年採購820,000千瓦時的綠色電力，約佔2025年全年用電量的55%。2025年綠色電力採購基本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60千元（不包括相關服務費）。此外，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戰策略計劃、ESG目標及財務狀況，我們為2026年及2027年制定宏偉清潔能源目標，務求達到分別為60%及65%的清潔能源利用率。於2024年，宣城工廠採購584,000千瓦時的綠色電力，佔全年用電量的40%。
- *回收材料*。我們打算提高產品的可回收性，著重可有效回收的配件。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塑膠元件（如外殼）及金屬配件（包括銅纜）屬於此類。我們可以向客戶收集產品產生的廢料，其後交由我們的廢料處理供應商進行負責任的回收及處理。為進一步加強材料回收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客戶將廢品退還給我們妥善處理。鑒於塑膠、電路板及電纜是我們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廢棄物對環境的整體影響較小。2024年共回收923台產品，並對其中911台（98.7%）進行翻新，以用作二手充電樁及售後備件。餘下的12台則被拆解，並將可用材料回收。

我們監察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生產活動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下列數據顯示我們生產設施的環境表現，當中2022年數據僅包括宣城工廠，而自2023年起的數據則包括宣城及安慶工廠。此外，於2025年，我們根據實際生產條件及未來生產計劃，為2030年的各項環境指標制定不同目標，以展示我們降低環境影響的決心。以下目標充分考慮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並提供估計產量。相關數據可能會因市場狀況及產業趨勢的影響而有所波動。

- **用電量。**我們透過工廠電錶並在實施提高能源效率措施過程中定期監察用電量水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用電量分別為681,146千瓦時、1,282,259千瓦時、2,312,544千瓦時及463,405千瓦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應用電密度分別為每生產一種產品2.17千瓦時、每生產一種產品3.05千瓦時、每生產一種產品6.28千瓦時及每生產一種產品2.79千瓦時。自2023年8月起，安慶工廠的SMT和DIP生產線，加上於2024年增設新車間以及宣城工廠於2024年6月擴建大樓，生產能力提高，單位用電量亦略增，反映我們的產能及基礎設施擴大。
- **用水量。**我們透過工廠水錶並在實施促進節約用水措施過程中定期監察用水量水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用水量分別為1,922噸、2,472噸、2,071噸及908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應用水密度分別為每生產一種產品0.0061噸、每生產一種產品0.0059噸、每生產一種產品0.0056噸及每生產一種產品0.0055噸。我們已制定用水量目標，到2030年，目標是於2030年將宣城及安慶工廠的用水量較2024年水平降低10%。我們將實施定期檢查程序，每天檢查水管、水龍頭及水箱是否有滲漏，並按需要及時進行維修。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減少清潔用水。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國家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碳排放系數計算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的範圍1排放量包括移動燃燒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排放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7.26噸二氧化碳當量、34.14噸二氧化碳當量、38.74噸二氧化碳當量及9.99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的範圍2排放量包括電力消耗（不包括綠色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481.91噸二氧化碳當量、907.20噸二氧化碳當量、1,037.82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43.57噸二氧化碳當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總計分別為499.17噸二氧化碳當量、941.34噸二氧化碳當量、1,076.5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53.56噸二氧化碳當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應範圍1及範圍2排放密度分別為每生產一種產品0.0016噸、每生產一種產品0.0022噸、每生產一種產品0.0029噸及每生產一種產品0.0015噸。我們並未進行範圍3碳排放核算，並計劃在日後適當時候進行。相關排放數據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我們已制定汽油總消耗量目標，目標是於2030年將宣城及安慶工廠的汽油消耗量較2024年水平降低30%。我們將鼓勵員工差旅時優先使用高速列車作為交通工具，而非使用本公司的燃油車，從而減少汽油消耗。

- *危險廢物管理*。我們定期監察危險廢物管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30.42千克、135.64千克、915.97千克及201.82千克危險廢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應危險廢物產生密度分別為每生產一種產品0.10克、每生產一種產品0.32克、每生產一種產品2.49克及每生產一種產品1.21克。危險廢物均交由合格第三方處置。安慶工廠於2023年至2024年擴大SMT生產，支持產量增加，而廢物水平反映產能提高和進行必要的維護。
- *一般工業廢物管理*。我們定期監察一般工業廢物管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4.35噸、11.73噸、14.13噸及6.77噸廢紙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應廢紙箱產生密度分別為每生產一種產品0.0139千克、每生產一種產品0.0279千克、每生產一種產品0.0384千克及每生產一種產品0.0407千克。我們已制定一般工業廢物產量目標，目標是於2030年將宣城及安慶工廠的產量較2024年水平降低30%。我們將要求供應商以可回收再用的新包裝材料全面取代來料包裝。

我們已成立專責團隊及人員，負責達到該等目標，並已建立監控、報告及監督機制。專責實施團隊負責實施及監控進度，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績效。ESG工作組及董事會將監督實施情況，並審查進度和績效。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的環境法規已制定環境管理程序，如《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程序》、《環境績效監控程序》、《基礎設施與環境控制程序》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控制程序》，以支援日常環境管理，包括各類排放物的管理。

認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部分ESG相關認證的示例清單。

認證	標準	年度	認證機構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1950	2024年	上海添唯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9604	2024年	上海添唯
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37001	2024年	上海添唯
可持續採購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400	2024年	上海添唯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000	2024年	中企華信
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2301	2024年	中企華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ISO 27001	2024年	中企華信
隱私信息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ISO 27701	2024年	中企華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及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在一般業務過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中可能產生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將基於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減低及整改有關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法務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如評估主營業務的風險、提供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為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而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未決事項。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及ESG舉措）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員工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我們法律顧問協助下，將於上市後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上市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將聘請合規顧問，在上市後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除其他事項外，合規顧問須確保我們於上市後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我們將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建議，使我們了解上市後中國的法律法規。在需要時，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經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使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了解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中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已頒佈反欺詐及反賄賂管理措施及反洗錢政策，當中明確規定我們反欺詐職能的關鍵領域及關鍵步驟，以及相關部門在履行反欺詐職能中的職責及權限，並已制定內部舉報協議、調查及補救程序、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亦會監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促銷及廣告規定。
- 我們維護全面的財政政策，詳細說明資本使用的特定功能和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功能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程序、資本管理職責分離、流動資金管理及對資本計劃執行情況的跟進和分析。
- 董事相信，合規會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將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以及對本集團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進行定期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以及進行合規培訓。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我們已採納內部守則規管用戶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機密性及隱私。我們設有用於數據收集、數據儲存以及數據查閱的標準操作程序。內部員工可按需要查閱有關數據，惟不得作外部查閱，且須獲得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的書面批准方可查閱。

第三方結算安排

背景

過往，我們通過少量客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彼等進行交易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少於0.2%。於2024年2月，我們發佈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官方政策。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第三方結算安排已終止。自2024年起，概無收到指定第三方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該等客戶在同一集團內受同一控制的關聯方或與該等客戶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其他實體或人士。由於彼等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密切，不論是業務關係還是私人關係，以及相關實體的內部信任及機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願意承擔額外的法律風險，代表相關客戶付款。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了方便或內部安排。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為了方便，使用該等客戶的關聯方賬戶進行公司交易結算的情況並不少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客戶的指定第三方均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第三方獨立於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彼等對第三方結算安排的銷售交易的真實性、資金來源及法律影響產生懷疑。

靈活響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可能會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正常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結算過程中涉及的不當行為，如挪用公款、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客戶過去的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為降低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並主動防止詐欺及洗錢活動，包括：

- 我們的銷售部門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必須收集客戶的真實姓名及名稱，此外還要進行盡職調查，以取得客戶的可靠信息，了解客戶的業務活動。
- 至於與付款有關的業務方面，我們鼓勵員工認真記錄並保存客戶的全面信息。此外，我們為金融機構之間的直接付款提供便利。
- 如果任何客戶身份信息或交易記錄須接受反洗錢調查，我們將保留該等記錄，直到調查結束。
- 職責分工。我們在財務流程中已建立明確的職責分工，由不同人員處理授權、記錄和對賬工作，盡量降低出錯或故意操縱的風險。
- 定期審計及審查。我們嚴格按照財政部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的《會計檔案管理辦法》的要求保存本公司的審計記錄，並定期對本公司的財務記錄進行內部審計及審查。該等評估有助於發現異常、違規或潛在的詐欺活動。任何差異都會立即調查及處理。
- 訪問控制。對財務系統、資料庫及敏感信息的訪問根據角色和職責加以限制。只有授權人員才可訪問重要財務數據。此外，我們監控和記錄訪問活動，以發現任何未經授權或可疑的行為。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彼等對第三方結算安排的銷售交易的真實性、資金來源及法律影響產生懷疑。

針對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於2024年2月9日在全公司範圍內發出正式電郵通知，要求各銷售部門嚴禁第三方支付交易。其後，我們的財務部門於2024年2月23日指出第三方支付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一般不接受第三方支付。在因實際業務需要須向第三方支付小額款項的特殊情況下，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必須簽署客戶付款確認書，(i)解釋第三方支付及相關各方的關係，(ii)表明第三方支付人不得就此類付款向我方要求償還或主張任何權利，而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同意承擔我方因該等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iii)確認所有此類付款已無爭議地結清。我們將積極監控第三方支付交易，並向管理層報告第三方支付的任何異常模式或突然激增，以防止第三方支付佔總收入的比例出現任何不成比例的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完全終止沒有付款確認書的第三方支付。

關稅的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累計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45%的額外關稅。中國隨後於2025年4月11日宣佈將美國商品的進口關稅提高至125%。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宣佈達成協議，美國同意在未來90日內將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由現時145%降至30%，而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得關稅則由125%降至10%。根據我們關於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實施約57.7%的出口關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未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採取哪些額外行動（如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美國的原材料及服務成本佔比少於我們採購總額的0.01%。另一方面，我們於美國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少於我們總收入的0.25%。因此，關稅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或收入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出口活動有限，且中美雙方最新達成於隨後90日內降低關稅稅率的協議，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營運、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並未造成任何重大或即時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關於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為一名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其收入不高，且並未發現因關稅波動導致重大訂單取消、收入不足或項目延誤，現時美國關稅制度的影響預期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亦不會損害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中國電動汽車出口及對美國市場的銷售有限，美國的關稅政策對我們主要客戶（即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徵收57.7%的

進口關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出口至美國的佔比極低。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2022年至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向非美國海外市場的出口值由221億美元增至3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關稅而取消任何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將美國市場作為戰略重點或計劃調整為戰略重心，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措施於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或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考慮到我們地理覆蓋範圍的廣度，對非美國海外市場出口所產生的間接影響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2022年至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對非美國海外市場的出口價值按4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我們通過多元化市場佈局及聚焦多個地區的戰略，有助於緩解任何單一市場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根據EAR（聯辦法規第15章第734.3部分），倘物品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被視為「受EAR規限」：(1)原產於美國，不論位於何處；(2)位於美國境內，不論其原產地位於何處（例如於美國保稅倉庫存放的中國製貨品）；(3)屬於包含超出適用最低豁免水平（一般為10%或25%，視乎目的地及物品類型而定）（「**最低豁免水平規則**」）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物品；或(4)屬於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是直接產品的外國製物品，或由屬於該技術／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的外國製物品，受第734.9部分項下外國製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規限。

除少數出口至美國的單位外，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並非位於美國，亦非經過美國運送。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於中國設計及生產，國內採購成分佔超過95%。我們的客戶群聚焦美國境外地區，故我們的產品擬純粹在該等市場作商業應用。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合規監控，涵蓋為非美國地區目標客戶開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

就應用最低豁免水平規則而言，若外國製物品（例如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包含超過25%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算），則僅受EAR規限。由於我們產品中的美國原產成分遠低於此閾值，按此基準，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

個別而言，根據FDP規則，如果若干非美國製物品符合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定義，即使有關物品於海外生產且包含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美國原產成分，其亦可能受EAR規限。基於對我們在開發及生產電動汽車充電樁時採用的技術及組件的評估，加上其顧客群、商業性質、擬定用途以及我們的內部合規監控，我們關於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不在FDP規則的管轄範圍內。

因此，除出口至美國的單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或期間佔我們少於0.25%的收入）外，我們關於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位於美國出口管制司法權區以外的地區，且該等法律對我們現有或規劃中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上市的合適性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所引起的合同或其他糾紛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均無涉及或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個別及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事件。

我們已聘用被派遣勞動者擔任各種職務，包括銷售及營銷、一般及行政以及研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分別佔勞動者總數約7.6%、5.9%、2.2%及2.2%。考慮到地方勞動主管部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動僱用符合規定，我們亦確認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均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糾正不合規使用派遣勞動者的指示，且我們已糾正不合規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因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超過所僱用勞動者總數10%而被地方勞動機關懲罰的風險甚微。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獲告知我們的任何產品已經或將要受到任何制裁或進出口限制；(ii)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概無被發現受到進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影響；而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目前受到任何制裁或進出口限制的業務或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目前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受到進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不足之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有關不足之數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未能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員工不願配合繳納該等款項，或已參加其農村地區居住地或家庭所在地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

潛在的法律後果

對於社會保險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未繳金額的0.05%每日支付滯納金，其從社會保險供款到期當日起計算；及(ii)倘逾期不繳款，則處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住房公積金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及(ii)倘逾期不繳款，則可能會申請法院強制執行。該類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的最高處罰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至於尚未取得主管當局確認書以確認已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實體，我們與負責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地方相關當局（「相關當局」）進行訪談，相關當局確認該等實體尚未受到處罰，而在一般情況下，相關實體不會因未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於2024年2月7日，我們與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運作主管就無錫市各實體的住房公積金合規情況進行訪談。於2024年2月8日，我們與上海住房公積金中心主任就上海市各實體的住房公積金合規情況進行訪談。於2024年2月20日，我們與安慶經開區人社局主任就安慶市各實體的住房公積金合規情況進行訪談。於2024年2月19日，我們與無錫市經開區太湖街道人事科科長就無錫市各實體的社會保險合規情況進行訪談。根據上述訪談及相關受訪者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當局為我們的相關運營實體所在地區負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主管當局，而相關受訪者獲授權代表該等主管當局。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書面或口頭協議的，人民法院不應支持此安排並認定協議屬無效。因此，用人單位未能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過往曾作出協定），於勞動者的僱傭合同終止後，用人單位應根據勞動法條文補足未繳納社會保險費，以及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金額，且我們可能面臨延誤付款處罰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本集團及董事的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與任何員工並無簽署員工向本集團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書面文件；(ii)概無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爭議，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與勞動爭議（尤其是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爭議）相關的訴訟文件；及(iii)即使發生相關勞動爭議，也僅涉及經濟補償，且有關經濟補償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基於法律條文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司法解釋的正式實施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機會不高。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或就董事所知可能將會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亦沒有收到任何彌補倘欠金額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重大欠款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未有發現重大員工投訴，亦未有與員工發生重大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勞動爭議；(iv)倘有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或採取整改措施；及(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監管確認及上述事實，在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責令清償未繳金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我們將在上市前全面整改並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費情況進行監督；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地主管部門溝通，確保掌握最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信息。倘有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欠款或採取整改措施。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

牌照和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且重續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准和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
IATF16949	安慶摯達	2024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IATF16949	安徽摯達中鼎汽車 充電設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0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0日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安慶摯達	2024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5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安慶摯達	2024年2月18日	2027年2月17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安慶摯達	2024年2月18日	2027年2月17日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029年12月4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8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摯達機電	2023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6日
TÜV萊茵認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安慶摯達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環境管理體系合規認證	安徽摯達中鼎汽車 充電設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2025年8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長期

本公司已確認，在其現時持有的資格及證書當中，以下證書臨近其有效期：(i)安慶摯達持有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將於2025年12月15日到期；(ii)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5年12月14日到期；(iii)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的環境管理體系合規認證將於2025年10月8日到期；及(iv)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質量管理體系將於2025年10月8日到期。就上述證書而言，本公司已準備相應重續文件，將於相關證書到期前經有關機構接受資料之時即時呈交。在中國法律並無重大修定且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取得必要證書重續並無重大阻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的示例清單。

獎項／項目	獎項／授出年度	獎項／授出機構
ISO 9001認證(由泰國製造設施取得).....	2025年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全球第一.....	2024年	銷量市場地位認證
2024年iF設計獎得主.....	2024年	iF Design Foundation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2019年及 2016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認定項目.....	2022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高價值專利運營大賽20強.....	2022年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業 務

獎項／項目	獎項／授出年度	獎項／授出機構
2022第十一屆金磚價值榜 年度科創先鋒獎	2022年	金磚論壇
2022中國充換電行業 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	2022年	中國充電樁網及充換電百人會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年、 2018年及 201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中國工信部
中國節能協會碳交易產業 聯盟成員.....	2021年	中國節能協會碳交易產業聯盟
上海市工業設計中心	2020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0中國年度數字技術 之星產品獎.....	2020年	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
執行主席成員.....	2019年	同濟大學校友產業創新聯盟
TopDigital創新獎金 獎及專項獎.....	2017年	TopDigital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黃志明博士	51歲	2010年 11月	2010年 11月25日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 營管理
李欣瑞先生	56歲	2020年 3月	2022年 8月11日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 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 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 展戰略規劃
孫枝麗女士	57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 策，並就公司治理、審 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 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吳瑜珊女士	35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 策，並就公司治理、審 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 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陸銘博士	56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 策，並就公司治理、審 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 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51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11月創辦本集團以來，黃博士一直擔任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還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營管理。

黃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博士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上海大眾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工作。彼曾在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發動機廠工作，並於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其技術總監，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擔任生產主管和工藝設計師。

黃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獲得由香港的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IMBA)學位。黃博士亦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06年12月獲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程師。

此外，黃博士於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獲同濟大學委任為創新創業客座教授。彼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同濟大學校友會第七屆理事會副主席，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並獲委任為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的香港大學－復旦大學IMBA汽車行業俱樂部主席。

李欣瑞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任職北京樂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於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主席兼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發展。在此之前，他曾於1995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職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創辦的骨幹國有企業）若干成員公司，包括國投興業公司及國投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樂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樂維醫療」）董事，而樂維醫療的營業執照於2018年10月被當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因為樂維醫療在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截至吊銷執照時，該公司並未資不抵債，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亦不涉及任何未決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維醫療並未解散，而自吊銷執照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維醫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據李先生所知，樂維醫療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任何主管當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導致樂維醫療或李先生面對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索償或債務。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57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孫女士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7年的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自1997年起任職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3年4月更名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2月、於2004年任職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職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與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職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職太平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於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職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孫女士曾任職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8）），並曾於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副總裁，負責波司登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在此之前，彼曾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0年12月獲委任為廣而告之合眾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MM）），並於2012年因私有化而退市）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孫女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

吳瑜珊女士，35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吳女士擁有逾12年的會計、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19年6月及2020年10月分別獲任命為安越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安越非開挖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1493），並於2020年3月自願除牌。自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彼曾在興業證券股份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在此之前，彼自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吳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集美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9年5月獲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陸銘博士，56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陸博士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自2017年6月以來，彼一直是上海浦東科技金融服務聯合會的創始人和理事長。彼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職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陸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1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城市經濟發展與規劃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陸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了橫跨多個不同領域的各種專業資格。於2001年1月，彼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19年9月獲上海市正高級經濟師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金融服務業正高級經濟師。陸博士於2016年9月通過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相應證書。於2021年6月，彼獲委任為上海市科技成果評價研究院專家。於2020年10月，彼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合格獨立董事資格。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有一名，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有兩名。

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連選連任時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表現，監督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沈琪先生	50歲	2015年 5月	2022年 8月5日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 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戴燦女士	39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29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劉希先生	36歲	2021年 9月	2021年 9月29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沈琪先生，50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沈先生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沈先生擔任特斯拉汽車（北京）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中國區高級業務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職宇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就職於上海英諾傢俱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職上海瑞耕實業有限公司。

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局職工大學工業設計大專學歷。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燦女士，39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戴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戴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合資管理部投資經理。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微網數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職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2））。

戴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劉希先生，36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寧波隆華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

劉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河南惠強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合肥華清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東莞華清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亦擔任新鄉天力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52））的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在安徽安德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31））擔任監事。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管理以及計算機科學及科技雙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層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黃志明博士	51歲	2010年 11月	2010年 11月25日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營管理
李欣瑞先生	56歲	2020年 3月	2020年 3月19日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曹光宇博士	53歲	2022年 7月	2022年 8月11日	執行總裁	本集團營銷、銷售、硬件及產品服務
羅韜女士	46歲	2014年 11月	2014年 11月3日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數字官	本集團數字化的開發及管理
李斌先生	38歲	2023年 5月	2024年 1月1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蔣宇驍先生	32歲	2017年 4月	2022年 10月15日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如下。

曹光宇博士，53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總裁。曹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銷售、硬件及產品服務。

曹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曹博士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職華東師範大學。彼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職上海嵌入式系統研究所的總工程師。彼曾於環球車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EVCARD」，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控制的國有企業）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彼於EVCARD受僱期間獲委任為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括環球車享（昆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EVCARD昆明」）。彼擔任法定代表人期間，在與EVCARD昆明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索賠中被列為被告，其後收到中國法院就支付有關訴訟判決債務發出的限制消费令。曹博士於2019年5月向EVCARD辭職後，於該等訴訟的被告名單中除名，中國法院解除其限制消费令。根據公開可得資料，EVCARD昆明主要於昆明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2022年10月宣佈破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曹博士的未執行判決或具有持續效力的法院命令。曹博士先前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職寧波思創機電有限公司。

曹博士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1994年7月獲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12月獲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畢業後，曹博士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彼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行儀器科學與技術領域的博士後研究。

曹博士於2015年12月獲聘為同濟大學客座教授。彼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市新能源汽車及應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曹博士亦獲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彼於2007年12月獲選為「寧波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2014年4月獲選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2017年9月獲選為「上海市嘉定區科技領軍人才」。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曹博士獲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委任為「嘉定區學術技術帶頭

人」。於2016年9月，曹博士獲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頒發2016年度嘉定區科學技術進步獎。於2013年9月曹博士獲嘉定區引進高層次創新創業和急需緊缺人才工作評定委員會選為「嘉定區第三批高層次創新創業和急需緊缺人才」。於2017年，曹博士獲中共寧波市委宣傳部、共青團寧波市委、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人事局、寧波市青年聯合會及寧波日報社評為「2017寧波市十佳青年創新創業之星」之一。同年，彼獲上海市總工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2017上海智慧城市建設「領軍先鋒」。

羅韜女士，46歲，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2月獲任命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彼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摯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羅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的開發及管理。

除在本集團內任職外，羅女士曾任職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自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亦任職日立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羅女士自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職上海交大歐姆龍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5))。

羅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前稱李飛），38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財務副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恆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廣微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亦任職正奇（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李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揚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4月完成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課程。彼於2018年8月獲頒上海市財政局及上海財經大學組織的2018年上海市高級（後備）人才培養項目完成證書。李先生於2017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於2017年9月取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9年11月取得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蔣宇驍先生（前稱蔣宇梟），3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蔣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彼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蔣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光控特斯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於2021年5月重新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融資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蔣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及法國埃塞克高等商學院獲得商務管理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在西班牙IE大學獲得商務碩士學位。蔣先生自2021年1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概無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區詠詩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女士於2019年8月在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瑜珊女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由吳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吳瑜珊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所涉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枝麗女士、黃博士及陸銘博士。孫枝麗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彼等職務的重要性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監管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博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黃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2月2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已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與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為董事或監事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供款、房屋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適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當時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當時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就彼等服務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薪酬。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數據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等因素所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且黃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黃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且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總體戰略計劃更加有效及高效。鑒於：(1)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黃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3)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4)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將不會被損害。

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於汽車、金融、企業管理及管治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領域學位，包括汽車、製藥、工程、管理及工商管理。得益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良好執行，董事的年齡從35歲到57歲不等且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於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或10%）女性代表，並持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效率。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挑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衡量目標的實現進程，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黃博士(i)直接擁有約27.99%的權益及(ii)通過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員工激勵平台)分別間接擁有約15.40%、約4.03%及約0.28%的權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控制同篤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同篤企業)。同篤科技的26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黃先生負責日常管理及行使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劉女士為黃博士的配偶兼同篤企業的其他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集團間的關係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及「主要股東」各節。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劉女士及黃博士控制的該等實體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7.70%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結束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2.93%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2.30%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仍作為控股股東集團。

考慮到下列各項，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的有限合夥人不應被視為與黃博士、劉女士或黃博士控制的實體組成控股股東集團：

- (a) 根據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的合夥協議，黃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就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而言)或擁有普通合夥人的大部分股權(就同篤科技而言)，負責實體的營運及管理，並控制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b) 儘管該等有限合夥人擁有有限合夥權益，但無法控制同篤智能及同篤商貿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同篤智能及同篤商貿的管理或營運；及

- (c) 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僅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同篤智能及同篤商貿的日常管理或決策過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上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儘管黃博士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中身兼數職，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黃博士運作：

- (a) 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黃博士，且董事會決策須獲得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票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編制、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自身部門，專職於該等職能，而該等職能部門均處於運作中，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而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以基於自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未曾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其日常經營。此外，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已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而提供或獲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解除，或將於上市後解除。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40(d)所披露者(內容有關黃博士所提供

的銀行借款擔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獲得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相關類別及 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	非上市股份	27.99%	15,063,372	H股(L)	25.19%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0,605,643	非上市股份	19.71%	10,605,643	H股(L)	17.74%
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5,669,015	非上市股份	47.70%	25,669,015	H股(L)	42.93%
同篤商貿 ⁽²⁾	實益擁有人	8,287,500	非上市股份	15.40%	8,287,500	H股(L)	13.86%
荊州智達 ⁽³⁾	實益擁有人	4,691,991	非上市股份	8.72%	4,691,991	H股(L)	7.85%
陳涵霖 ⁽³⁾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691,991	非上市股份	8.72%	4,691,991	H股(L)	7.85%
上海中電投 ⁽⁴⁾	實益擁有人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4,170,008	H股(L)	6.97%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4,170,008	H股(L)	6.97%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4,170,008	H股(L)	6.97%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4,170,008	H股(L)	6.9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相關類別及 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4,170,008	H股(L)	6.97%
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4,170,008	H股(L)	6.97%
安徽中鼎 ⁽⁵⁾	實益擁有人	4,128,405	非上市股份	7.67%	4,128,405	H股(L)	6.90%
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28,405	非上市股份	7.67%	4,128,405	H股(L)	6.90%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4,028,407	H股(L)	6.74%
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4,028,407	H股(L)	6.74%
李哲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4,028,407	H股(L)	6.74%
秦大乾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4,028,407	H股(L)	6.74%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1) 該計算乃基於(i)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59,788,807股，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且概無同篤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篤科技30%以上的合夥權益。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及同篤企業各自被視為於同篤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33.75%投票權，且荊州智達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中電投7%的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中電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持有約40.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2,653,647股非上市股份。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824,856股非上市股份；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549,904股非上市股份。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通智匯由李哲控制約41.4815%權益及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乾」）控制約40.7407%權益。上海榮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李哲（持有2%合夥權益）、(b)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持有78%合夥權益）及(c)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0%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李哲及秦大乾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主要股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09,907元，包括53,809,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53,809,907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978,900	10.00%
合計	59,788,807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53,809,907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875,700	11.33%
合計	60,685,607	10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全部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已於2025年5月13日完成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53,809,907股非上市股份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流程，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我們任何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需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申請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從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和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按合併基準予以載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達13.6%。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中國企業佔據主導市場份額，乃提供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有關全球及中國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我們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產品、服務及強大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七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建立了品牌聲譽，成為具備競爭優勢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22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推出以來，我們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為我們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在亞馬遜、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以及泰國的電商平台上運營網店，並計劃在國際電商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足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亦與中國137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產品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連接及管理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我們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進一步實現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697.1百萬元、人民幣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93.4百萬元，其中毛利分別達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同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其中毛利分別達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期間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我們尚未提早採納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已發佈但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我們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COVID-19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至2023年初，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乃至世界各地造成影響。為了遏制病毒傳播，受疫情影響的地區採取了預防及控制措施。因此，由於在該期間的運輸限制和出行減少，我們及我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受到間接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構成挑戰。儘管存在該等影響，我們的公司運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未暫停，且我們的收入仍能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94.9%至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只有我們的上海總部於2022年遵照政府的封控規定實施約兩個月的遠程辦公。我們位於安徽省的工廠繼續正常運作，未有停產，且我們並無發生供應鏈短缺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因COVID-19疫情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長遠而言不會受到干擾。在2022年12月後，自2023年1月起，全國範圍內的經濟活動已開始復甦並恢復正常。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影響我們行業的若干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技術創新、競爭格局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該等條件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也受到我們特有的因素影響。

擴大產品和服務組合，推動變現多樣化

我們推出新產品和新服務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促成因素。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可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服務汽車製造商和零售客戶。我們亦於2023年及2024年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在未來提供智能充電硬件設備等新產品，我們相信有關產品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多樣化場景下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需求，並在更廣泛的範圍下成為家庭能源管理的硬件門戶。此外，作為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高度互補的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為進一步擴展服務並提高其變現程度，我們將集中精力不斷研發技術，以提高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效率，使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成為用戶整體家庭能源管理的門戶。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接受程度，還取決於我們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以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為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和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現有產品和服務以及新產品和服務的變現渠道多樣化，促進多種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作為變現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還將繼續致力於增強產品功能和服務能力。

銷售和分銷渠道多樣化，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多樣化銷售和分銷渠道迅速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目前，我們向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和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他們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繼續利用已建立的品牌聲譽，為多樣化的優質汽車製造商群體提供服務，尤其是那些在海外電動汽車市場份額日益增加的汽車製造商。此外，我們擬在中國和海外全面提高零售滲透率。自2020年我們在天貓上開設首家網店以來，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已大幅增加。目前，我們通過自營網店電商平台和分銷商向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向零售客戶的銷售將繼續增長。

我們未來零售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通過更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推廣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包括線上和線下渠道，以及通過直接電商銷售和第三方分銷商。除這些努力外，還有其他因素會影響我們成功推動收入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營銷策略和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我們始終對這些風險保持警惕，並準備以迅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我們的策略。

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

通過增加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和擴大零售網絡覆蓋，我們的業務目前已擴展至全球多個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日益增大，自2022年的1.9%增至2024年的12.1%，以及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3%增至2025年同期的14.8%，主要由於中國汽車製造商擴大對海外市場的電動汽車銷售使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努力進入海外零售市場。

為抓住海外市場的巨大商機（尤其是電動汽車銷量不斷增長和在定價能力方面有吸引人的人口統計數據的市場），我們致力於通過多方面的戰略舉措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在這一方針下，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的產品符合全球標準並適應全球汽車製造商的電動汽車，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擴大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建立本地化的海外製造能力，並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審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隨著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日益多樣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方面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9.6%、79.5%、85.1%、77.3%及83.5%。我們一直致力於優化成本效率，通過與優質供應商合作以及提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有效管理採購和供應鏈效率。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一般及行政和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3%、30.6%、46.2%、41.8%及23.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並持續投資研發以推動新技術及產品創新。該等開支（以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基準）一直保持在戰略閾值範圍內，以確保增長投資與成本控制之間的理想平衡。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高規模經濟、優化薪酬結構並提高經營開支的成本效益。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該等判斷、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我們的過往經驗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務請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確定性；及(iii)呈報結果對有關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幾年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涉及最重大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客戶是與我們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我們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所得，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我們會根據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支付對價，或者我們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的對價，則我們在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對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項下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產品銷售

我們在市場上生產和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件並通過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電纜及其他相關產品獲得收入。上述產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按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即確認銷售收入。我們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針對硬件質量等問題的免費協助服務，在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入賬列作準備，而估計成本記作負債。

提供服務

服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由於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來自上述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我們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流動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運輸途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的材料及用於測試產品的材料。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而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和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列示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只有當我們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和取消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我們按公允價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者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權益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我們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如適用）以「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我們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倘我們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我們提供的未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款項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撥備

法律索償、保修及補償義務的撥備於我們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而為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我們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於清償時流出的可能性將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包含的任何一項項目出現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我們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保修就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售且仍在保修期的產品若干年內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該等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結清。本集團就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負責修理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和維修及退貨水平的行業經驗估計得出。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

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97,060	670,733	593,408	155,702	217,102
銷售成本.....	(554,986)	(533,199)	(504,833)	(120,363)	(181,318)
毛利.....	142,074	137,534	88,575	35,339	35,7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615)	(90,462)	(114,655)	(23,432)	(20,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95)	(73,657)	(103,936)	(29,897)	(15,923)
研發開支.....	(34,099)	(41,102)	(55,577)	(11,775)	(13,5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00)	205	(38,486)	1,888	(160)
其他收入.....	3,150	6,713	6,089	808	3,1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57	(402)	(956)	172	(159)
經營虧損.....	(16,128)	(61,171)	(218,946)	(26,897)	(11,616)
財務收入.....	1,416	2,049	1,051	306	69
財務成本.....	(14,338)	(10,104)	(14,021)	(3,095)	(3,869)
財務成本－淨額.....	(12,922)	(8,055)	(12,970)	(2,789)	(3,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50)	(69,226)	(231,916)	(29,686)	(15,4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03	11,110	(3,981)	(1,814)	(1,662)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06)	(58,538)	(238,842)	(31,440)	(17,050)
非控股權益	1,159	422	2,945	(60)	(28)
	<u>(25,147)</u>	<u>(58,116)</u>	<u>(235,897)</u>	<u>(31,500)</u>	<u>(17,0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53)</u>	<u>(1.11)</u>	<u>(4.54)</u>	<u>(0.60)</u>	<u>(0.3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如同協助管理層般。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取代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使投資者能夠考慮管理層在評估業績時所使用的指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指與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成本，該等金融負債是由本公司有義務購回其股本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所產生。該等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自財務成本中扣除。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因此，該計量在計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時剔除該等項目的影響，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業績，亦更便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

財 務 資 料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度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14	411	420	105	105
上市開支 ⁽²⁾	—	5,372	21,484	14,151	1,270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利息開支.....	6,194	—	—	—	—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	<u>(18,839)</u>	<u>(52,333)</u>	<u>(213,993)</u>	<u>(17,244)</u>	<u>(15,703)</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向選定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而上表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計入該等各類開支的總和。
- (2)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相關。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的銷售及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提供。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我們即確認收入，並以根據合同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銷售、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性質劃分										
產品銷售.....	407,434	58.5	320,943	47.8	304,537	51.3	76,365	49.0	145,521	67.0
提供服務.....	289,626	41.5	349,790	52.2	288,871	48.7	79,337	51.0	71,581	33.0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 **產品銷售。**我們通過向汽車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客戶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便攜式充電設備等配件和電纜等產品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收入來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
- **提供服務。**我們還通過向用戶提供服務獲得收入，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服務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是由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所得。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服務主要與我們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有關。此外，隨着我們擴大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我們開始取得由第三方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的獨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130萬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130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合類別劃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按產品組合類別劃分												
銷售產品	790.5	484,771	914.4	313,335	808.6	351,112	884.1	80,059	780.3	183,287	823.0	1,332,505
提供服務	1,084.8	257,600	836.5	404,396	598.3	463,018	823.4	92,978	510.2	135,525	764.7	1,260,53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銷量及計算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不包括其他配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平均售價乘以銷量得出之積並不對應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

下表載列本公司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與第三方製造商充電樁的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提供的服務								
第三方製造商充電樁	80,059	1,110	193,207	752	379,229	519	111,227	467
本公司充電樁	177,541	1,074	269,811	488	83,789	959	24,298	710

我們就提供服務成功中標，而提供服務獨立於產品銷售。中標後，我們將為第三方向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充電樁提供服務。由於產品銷售與服務提供之間並無捆綁關係，產品銷量與服務提供並非直接關聯。例如，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客戶有時選擇僅購買充電樁；同樣，汽車製造商客戶可能選擇僅購買充電樁。

• 產品銷售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790.5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914.4元，主要是由於客戶B自2023年中起不再是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客戶，因此，客戶B先前對我們施加的定價壓力已大幅減弱。其後，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降至人民幣808.6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汽車製造商向供應鏈傳遞定價壓力，以及我們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增加銷量來提升價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84.1元及人民幣780.3元，反映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汽車製造商）的定價壓力加劇。

我們的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484.8千台減少至2023年的313.3千台，主要由於我們在客戶B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的銷售競標中未能中標。其後，我們的銷量於2024年增加至351.1千台，主要是由於零售增長所帶動。具體而言，我

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採購目標價格調低至低於我們的預期，導致我們無法中標；然而，受我們聚焦研發以開發成本較低的可靠產品所支持，展現我們對不斷演變市場環境的適應性，我們其後於2024年7月與該客戶訂立新標書。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品銷量分別為80.1千台及183.3千台。增長是由於我們為抓緊更多市場需求而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增加銷量來提升價值、實施有效的廣告策略以及與主要客戶的持續夥伴關係所帶動，並期望通過產品多樣化及針對性拓展新市場推動持續增長。

- 提供服務

我們的服務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4.8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36.5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598.3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增加銷量來提升價值所帶動。此外，我們亦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而面臨電動汽車製造商定價下行壓力。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23.4元及人民幣510.2元。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我們的服務銷量由2022年的257.6千台增加至2023年的404.4千台，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463.0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服務銷量分別為93.0千台及135.5千台。我們安裝服務的增長是由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銷量的增長所推動。

我們正與安裝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降低成本，有助抵銷市場定價壓力帶來的不利影響，情況於2025年後段呈現穩定跡象。此外，銷量穩步增長為維持領先市場份額奠下穩固基礎，我們相信將能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長遠更好地從產品及服務獲利。因此，董事認為，受成本改善及強勁需求所支持，服務收入將維持其可持續性。

我們的銷量增長主要來自：(i) 電動汽車滲透率持續上升，大幅提高充電需求；(ii) 擴大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多家OEM在交付汽車時推薦或捆綁使用我們的充電樁；及(iii) 更廣泛的銷售渠道覆蓋及更強大的安裝能力，支持更多的已完成安裝任務。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過銷售在中國和海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就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為其生產符合海外產品規格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684,150	98.1	609,446	90.9	521,511	87.9	130,309	83.7	184,970	85.2
海外	12,910	1.9	61,287	9.1	71,897	12.1	25,393	16.3	32,132	14.8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銷售產品	776.2	477,274	972.8	232,472	788.7	294,066	869.2	56,265	723.7	154,909	811.8	1,158,721
提供服務	1,084.8	257,600	836.5	404,396	570.8	452,618	795.9	91,902	509.5	135,449	756.0	1,250,063
海外												
銷售產品	1,701.1	7,497	746.7	80,863	911.3	57,046	919.1	23,794	1,089.3	28,378	897.8	173,784
提供服務	-	-	-	-	1,796.7	10,400	3,172.9	1,076	1,826.3	76	1,796.9	10,476

附註：

- (1) 銷量及計算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不包括其他配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平均售價乘以銷量得出之積並不對應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

中國

- 產品銷售

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售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776.2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972.8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成功與若干主要客戶磋商較高價格。其後，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降至人民幣788.7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69.2元及人民幣723.7元，反映下跌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在中國的銷量由2022年的477.3千台減少至2023年的232.5千台，此乃由於汽車製造商客戶基於價格壓力及策略考量調整採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採購目標價格調低至低於我們的預期，導致我們無法中標。我們在中國的銷量於2024年增加至294.1千台，因為受我們聚焦研發以開發成本較低的可靠產品所支持，展現我們對不斷演變市場環境的適應性，我們其後於2024年7月與該客戶訂立新合約。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由56.3千台增加至154.9千台，是由於我們為抓緊更多市場需求而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增加銷量來提升價值，以及與中國主要客戶的持續夥伴關係所帶動。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持續，未來銷量可望穩定。

- 提供服務

我們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4.8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36.5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570.8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服務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95.9元及人民幣509.5元。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下跌亦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在中國的服務銷量由2022年的257.6千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404.4千台，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452.6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分別為91.9千台及135.4千台。增長主要由於同期內所售產品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安裝服務使用率有所提升。

海外

- 產品銷售

我們在海外的產品銷售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1.1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746.7元，而2023年我們在海外銷售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低於國內售價，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透過向正在開拓國際市場的中國汽車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定價以提升價值，從而提升銷量以搶佔更多國際市場份額。我們正積極令銷售渠道更加多元化，擴大我們通過零售渠道及分銷渠道觸及更多客戶，平均售價通常較高。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及巴西（中國以外兩大增長速度最快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已建立作為知名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服務提供者地位的先驅者之一。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海外的產品銷售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11.3元、人民幣919.1元及人民幣1,089.3元，反映該期間部分主要客戶的需求調整導致定價出現波動。

與此同時，我們的海外銷量由2022年的7.5千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80.9千台，並於2024年減少至57.0千台，主要由於我們成功進行市場拓展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品的海外銷量分別為23.8千台及28.4千台，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需求增加。

- 提供服務

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海外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796.7元、人民幣3,172.9元及人民幣1,826.3元，反映海外市場的定價較國內市場為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處於推出海外安裝服務的初期階段，與分銷商磋商的售價相對較高。後來，隨著海外業務量增加，售價下調。儘管如此，我們亦面臨國際市場競爭加劇。於該期間，海外服務銷量達10.5千台，反映我們成功進入全球市場。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均為直接向用戶提供。我們的產品銷售包括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直銷渠道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由汽車製造商指定或推薦並與汽車製造商享有同等價格條款的相關客戶，及(ii)主要通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除直銷渠道外，我們還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第三方分銷商，他們購買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用戶。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的單價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購買量、銷售成本及競爭。就向汽車製造商銷售而言，由於其採購量巨大且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其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再加上面向汽車製造商的售價一般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令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定價更容易受到競爭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銷售渠道劃分										
產品銷售	407,434	58.5	320,943	47.8	304,537	51.3	76,365	49.0	145,521	67.0
直銷.....	362,280	52.0	262,866	39.2	252,903	42.6	65,928	42.3	97,970	45.1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308,630	44.3	210,015	31.3	177,679	29.9	52,451	33.7	61,579	28.4
零售.....	53,650	7.7	52,851	7.9	75,224	12.7	13,477	8.6	36,391	16.7
通過分銷商銷售.....	45,154	6.5	58,077	8.6	51,634	8.7	10,437	6.7	47,551	21.9
提供服務.....	289,626	41.5	349,790	52.2	288,871	48.7	79,337	51.0	71,581	33.0
直銷.....	282,129	40.4	341,443	50.9	286,505	48.3	78,973	50.8	71,335	32.9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261,124	37.4	316,597	47.2	257,988	43.5	71,707	46.1	62,475	28.8
零售.....	21,005	3.0	24,846	3.7	28,517	4.8	7,266	4.7	8,860	4.1
通過分銷商銷售.....	7,497	1.1	8,347	1.3	2,366	0.4	364	0.2	246	0.1
總計.....	697,060	100.0	670,733	100.0	593,408	100.0	155,702	100.0	217,102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售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按銷售渠道劃分												
銷售產品	790.5	484,771	914.4	313,335	808.6	351,112	884.1	80,069	780.3	183,287	823.0	1,332,505
直銷.....	756.4	456,270	901.0	266,192	801.9	294,679	903.4	68,126	780.8	125,135	804.5	1,142,276
向汽車製造商												
銷售	711.6	430,808	839.1	243,910	697.9	248,691	845.2	60,660	721.9	84,930	739.9	1,008,339
零售	1,514.5	25,462	1,579.1	22,282	1,364.3	45,988	1,376.7	7,466	905.1	40,205	1,290.8	133,937
通過分銷商銷售 .	1,337.4	28,501	990.3	47,143	843.7	56,433	773.3	11,933	779.3	58,152	934.3	190,229
提供服務	1,084.8	257,600	836.5	404,396	598.3	463,018	823.4	92,978	510.2	135,525	764.7	1,260,539
直銷.....	1,092.4	248,966	839.6	392,984	599.7	458,084	829.0	91,934	510.8	134,889	765.6	1,234,923
向汽車製造商												
銷售	1,092.0	237,621	832.0	379,846	586.9	435,276	819.5	87,079	476.6	130,897	754.7	1,183,640
零售	1,101.0	11,345	1,060.8	13,138	842.9	22,808	999.8	4,855	1,633.3	3,992	1,017.4	51,283
通過分銷商銷售 .	867.8	8,634	729.2	11,412	475.3	4,934	328.7	1,044	382.7	636	718.4	25,616

附註：

- (1) 銷量及計算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不包括其他配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平均售價乘以銷量得出之積並不對應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 產品銷售

我們通過直銷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711.6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839.1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成功與若干主要客戶磋商較高價格。於2023年年中，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未能於客戶B的招標中中標，導致銷量下滑。然而，於2023年，我們並未面臨來自客戶B同等程度的定價壓力，因此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年內上升。其後，於2024年下降至人民幣697.9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直銷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845.2元下降至人民幣721.9元，乃歸因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通過直銷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430.8千台減少至2023年的243.9千台，此乃由於汽車製造商客戶基於價格壓力及策略考量調整採購目標。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248.7千台。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採購目標價格調低至低於我們預期，導致我們無法中標；然而，受我們聚焦研發以開發成本較低的可靠產品所支持，展現我們對不斷演變市場環境的適應性，我們其後於2024年7月與該客戶訂立新標書。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分別為60.7千台及84.9千台。增長是由於我們為抓緊更多市場需求而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增加銷量來提升價值以及與主要客戶的持續夥伴關係所帶動。

- 提供服務

我們通過直銷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2.0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32.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9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直銷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819.5元下降至人民幣476.6元。下降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通過直銷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237.6千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79.8千台，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435.3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服務銷量分別為87.1千台及130.9千台。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同期內所售產品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安裝服務使用率有所提升。

零售

- 產品銷售

我們通過零售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4.5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9.1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佔領新興電商市場，而該市場的初期競爭較為緩和，因此我們能夠在市場發展的早期階段實現相對較高的定價。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降至人民幣1,364.3元，主要由於電商平台競爭激烈。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零售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376.7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905.1元，主要由於電商平台競爭激烈，需要調整價格以增加銷量並通過促銷活動擴大市場份額。

通過零售銷售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25.5千台減少至2023年的22.3千台，乃由於安裝服務供應商的安裝及維護服務配件的線下零售波動，而有關波動受該等供應商的特定需求及存貨水平所帶動，且在很大程度上非我們所能控制，惟該期間透過電商市場的線上零售持續增長。銷量於2024年增加至46.0千台，乃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分別為7.5千台及40.2千台，主要由於受我們為擴大零售而實施的有效營銷策略所帶動。

- 提供服務

我們通過零售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1.0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0.8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842.9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零售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999.8元上升至人民幣1,633.3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通過零售提供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11.3千台增加至2023年的13.1千台，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22.8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分別為4.9千台及4.0千台，主要由於零售業務持續增長，而我們亦面臨電商平台的激烈競爭所致。

通過分銷商銷售

- 產品銷售

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7.4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3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843.7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773.3元增加至人民幣779.3元。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與市場壓力導致整體降價一致，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但我們的分銷渠道所承受的定價壓力較低。

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28.5千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47.1千台，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56.4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分別為11.9千台及58.2千台。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大分銷商網絡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 提供服務

我們通過分銷商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867.8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729.2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475.3元。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與市場壓力導致整體降價一致，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分銷商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328.7元上升至人民幣382.7元。

通過分銷商提供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8.6千台增加至2023年的11.4千台，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大分銷商網絡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業務持續增長所致。銷量於2024年減少至4.9千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分別為1.0千台及636台。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市場增長放緩，分銷商銷售表現業績下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安裝成本、原材料、保修開支、運費、直接人工、折舊及攤銷開支和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5.0百萬元、人民幣5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9.6%、79.5%及85.1%。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7.3%及8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產品銷售.....	322,552	58.1	256,036	48.0	243,745	48.3	57,919	48.1	114,138	62.9
提供服務.....	232,434	41.9	277,163	52.0	261,088	51.7	62,444	51.9	67,180	37.1
總計	<u>554,986</u>	<u>100.0</u>	<u>533,199</u>	<u>100.0</u>	<u>504,833</u>	<u>100.0</u>	<u>120,363</u>	<u>100.0</u>	<u>181,318</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外包安裝成本	220,853	39.8	268,858	50.4	247,857	49.1	61,306	50.9	63,536	35.0
原材料	265,464	47.8	203,995	38.3	207,813	41.1	43,024	35.8	103,865	57.2
保修開支	25,994	4.7	17,948	3.4	18,637	3.7	3,916	3.3	6,483	3.6
運費	13,026	2.3	10,544	2.0	6,632	1.3	2,192	1.8	2,872	1.6
直接人工	9,772	1.8	8,662	1.6	8,002	1.6	2,096	1.7	1,915	1.1
折舊及攤銷開支	5,310	1.0	5,497	1.0	8,469	1.7	2,410	2.0	2,489	1.4
其他	14,567	2.6	17,695	3.3	7,423	1.5	5,419	4.5	158	0.1
總計	554,986	100.0	533,199	100.0	504,833	100.0	120,363	100.0	181,31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率分別達20.4%、20.5%及14.9%。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我們的同期毛利率分別達22.7%及16.5%。

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為產品及服務設定的單價、售出的產品及服務數目以及產生的相關銷售成本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類別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84,882	20.8	64,907	20.2	60,792	20.0	18,446	24.2	31,384	21.6
提供服務.....	57,192	19.7	72,627	20.8	27,783	9.6	16,893	21.3	4,400	6.1
總計	142,074	20.4	137,534	20.5	88,575	14.9	35,339	22.7	35,784	16.5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營銷及廣告開支、(iii)與安裝及售後服務有關的客戶支援開支、(iv)辦公及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7%、13.5%及19.3%。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5.0%及9.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35,159	52.0	42,124	46.6	44,393	38.7	11,000	46.9	9,773	47.2
營銷及廣告開支.....	14,298	21.1	24,580	27.2	27,194	23.7	4,887	20.9	2,972	14.4
客戶支援開支.....	11,337	16.8	13,040	14.4	23,595	20.6	3,321	14.2	5,582	27.0
辦公及租金開支.....	2,347	3.5	3,636	4.0	2,177	1.9	739	3.2	178	0.9
差旅開支.....	1,138	1.7	2,271	2.5	2,191	1.9	261	1.1	217	1.0
業務發展開支.....	1,383	2.0	1,914	2.1	6,890	6.0	1,619	6.9	739	3.6
其他.....	1,953	2.9	2,897	3.2	8,215	7.2	1,605	6.8	1,226	5.9
總計.....	67,615	100.0	90,462	100.0	114,655	100.0	23,432	100.0	20,687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與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諮詢服務等各種經營需要相關的專業服務費、(iv)辦公及租金開支、(v)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vi)差旅開支；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7%、11.0%及17.5%。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9.2%及7.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28,967	53.9	36,432	49.5	38,637	37.2	8,612	28.8	8,759	5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11	12.7	9,932	13.5	10,794	10.4	3,625	12.1	2,478	15.6
專業服務費.....	8,514	15.9	8,175	11.1	3,452	3.3	1,501	5.0	1,456	9.1
辦公及租金開支.....	5,133	9.6	5,377	7.3	7,113	6.8	114	0.4	1,323	8.3
業務發展開支.....	2,082	3.9	3,378	4.6	6,705	6.5	—	—	—	—
差旅開支.....	510	0.9	2,348	3.2	4,018	3.9	806	2.7	411	2.6
上市開支.....	—	—	5,372	7.3	21,484	20.6	14,151	47.4	1,270	8.0
其他.....	1,678	3.1	2,643	3.5	11,733	11.3	1,088	3.6	226	1.4
總計.....	53,695	100.0	73,657	100.0	103,936	100.0	29,897	100.0	15,923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指(i)員工福利開支、(ii)產品測試開支及(i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9%、6.1%及9.4%。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6%及6.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25,983	76.2	32,015	77.9	43,307	77.9	9,567	81.3	11,887	87.4
產品測試開支.....	6,815	20.0	7,957	19.4	10,151	18.3	1,708	14.5	1,207	8.9
其他	1,301	3.8	1,130	2.7	2,119	3.8	500	4.2	500	3.7
總計	34,099	100.0	41,102	100.0	55,577	100.0	11,775	100.0	13,594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及(iii)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但某些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若干小型企業稅項減免，據此，在相關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名為82號文的通知，其中規定若干具體標準，用於確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像我們這樣的外籍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中國居民企業，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要就該附屬公司的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還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影響」。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17%的適用稅率計算。

泰國

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泰國稅務法律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0%的適用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受產品銷售增加和提供增值服務推動。

- **產品銷售。**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長9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受同期零售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大分銷商網絡以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業務持續增長推動。同期，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人民幣884.1元減少11.7%至人民幣780.3元，反映下跌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在我們的各個地域市場，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9.2元減少16.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3.7元。另一方面，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9.1元增長18.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9.3元，反映海外市場的盈利潛力。受我們的定價策略及與主要客戶的持續夥伴關係推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產品銷量分別為80.1千台及183.3千台，增幅為128.9%。
- **提供服務。**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平均售價減少所影響，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進行135.5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0千次增長45.8%。

我們的增值服務均為直接向用戶提供。就產品銷售而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32.7%，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3.7%。我們產品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67.3%，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6.3%。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通過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努力引入創新商業模式，豐富向汽車製造商銷售以外的銷售渠道，同時支持分銷商的業務增長，使我們得以在零售市場實現迅速擴張，並提升潛力，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及產品銷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零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6.4百萬元，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25.0%，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7.6%。與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收入相比，零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建立了品牌，有效開展促銷活動，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擴大了用戶基礎，為未來提高毛利率創造了潛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2.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8%，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3%。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8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5.2%，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7%。與中國收入相比，海外收入比例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拓展國際市場方面進行投資，實施針對性措施加強全球品牌影響力，以及該等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就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銷售，這有助於我們打入海外市場並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及通過與當地汽車分銷商合作不斷拓展的銷售渠道，在海外市場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與在中國的銷售相比，海外市場有潛力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長5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

- **產品銷售。**分配至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為了應對市場驅動的降價壓力，我們開發了成本較低的產品。然而，

由於開發和銷售之間存在滯後，我們仍在出售成本較高的舊存貨，延遲了成本降低對銷售數據的影響。我們預計產品銷售成本將隨著時間而下降。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上漲，而銷量呈現上升趨勢。

- **提供服務。**分配至提供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長7.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需求增加，而我們面臨降價壓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長1.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7%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5%。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2%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6%。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市場持續的降價壓力以及相關成本較高的舊存貨的銷售，抵銷了近期成本節約措施及低成本產品推出帶來的好處。
- **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3%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需要為客戶降價，而儘管安裝服務供應商已實施若干降價措施，仍無法將我們的成本降低至足以抵銷我們的收入降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實施成本優化措施；(ii)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

1.2百萬元，主要因減少銷售人員並降低差旅標準；及(iii)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我們的客戶支援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客戶支援工作，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46.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固定資產減少。我們的辦公及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租賃物業。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15.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由產品測試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因我們在吸引及留住研發人才方面的投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款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286.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

經營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長36.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因利率上漲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77.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淘汰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稅項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31.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減少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4百萬元，受產品銷售和提供增值服務減少影響。

- **產品銷售。**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減少5.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主要受同期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平均售價下跌所影響，產品銷量增加抵銷了部分影響。於2024年，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人民幣914.4元下跌11.6%至人民幣808.6元，反映下跌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在我們的各個地域市場，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972.8元減少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788.7元。另一方面，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746.7元增長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3元，反映海外市場的盈利潛力。受我們的定價策略、拓展零售市場及海外市場及與主要客戶的持續夥伴關係推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產品銷量分別為313.3千台及351.1千台，增幅為12.1%。

- **提供服務。**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8百萬元減少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平均售價減少所影響，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於2024年，我們進行463.0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較2023年的404.4千次增長14.5%。

我們絕大部分的增值服務為直接向用戶提供。就產品銷售而言，於2024年，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7.0%，而2023年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8.1%。我們產品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3.0%，而2023年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1.9%。我們繼續豐富向汽車製造商銷售以外的銷售渠道，同時支持分銷商的業務增長，使我們得以在零售市場實現迅速擴張，並提升潛力，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117家及185家分銷商合作。尤其是，在產品直銷中，2024年我們的零售收入達到人民幣75.2百萬元，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24.7%，而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6.5%。與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收入相比，零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建立了品牌，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擴大了用戶基礎，為未來提高毛利率創造了潛力。

於2024年，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人民幣71.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1%，而於2023年，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1%。於2024年，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21.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7.9%，而於2023年，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0.9%。與中國收入相比，海外收入比例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拓展國際市場方面進行投資，與當地合作夥伴尋求合作，實施針對性措施加強全球品牌影響力，以及該等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就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銷售，這有助於我們打入海外市場並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及不斷拓展的銷售渠道，在海外市場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與在中國的銷售相比，海外市場有潛力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

- **產品銷售。**分配至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為了應對市場驅動的降價壓力，我們開發了成本較低的產品。然而，由於開發和銷售之間存在滯後，我們仍在出售成本較高的舊存貨，延遲了成本降低對銷售數據的影響。我們預計產品銷售成本將隨著時間而下降。
- **提供服務。**分配至提供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減少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受到降價壓力。

此外，從按性質劃分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包安裝成本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他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安裝及售後服務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減少35.6%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5%減至2024年的14.9%。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2%減至2024年的20.0%。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市場持續的降價壓力以及相關成本較高的舊存貨的銷售，抵銷了近期成本節約措施及低成本產品推出帶來的好處。
- **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8%減至2024年的9.6%。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需要為客戶降價，而儘管安裝服務供應商已實施若干降價措施，仍無法將我們的成本降低至足以抵銷我們的收入降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長2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支援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因我們持續投資以提升客戶支援，以培養客戶忠誠度；(i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拓展及豐富銷售渠道；及(i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招聘及培訓海外銷售員工的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長4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因執行業務拓展策略；及(i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抵銷，因與海外業務拓展相關的顧問服務費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長35.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因薪酬開支增加以吸引及留住研發人才；及(ii)產品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因開發新產品的相關成本上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單一客戶違約導致出現不可收回應收賬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額波動。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
民幣218.9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61.0%至2024年的人民幣
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因利率上漲而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財
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4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
於202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53.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2023年為稅項抵免人民幣
11.1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35.9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
幣5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減少3.8%至2023年的人民幣670.7百
萬元，受產品銷售減少影響和受提供服務的增長所抵銷。

- **產品銷售。**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減
少21.2%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向中國汽車製造商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減少推動。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銷
售232.5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2年在中國銷售的477.3千台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減少51.3%。有關減少主要受對汽車製造商的銷
量下降推動，主要由於彼等的戰略調整及定價考量，間接影響我們的定價
及訂單量。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其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目標
採購價降至低於我們的預期，導致我們當時無法中標。然而，受我們聚焦
研發以開發成本較低的可靠產品所支持，展現我們對不斷演變市場環境的
適應性，我們於2024年7月與該客戶訂立新合約。此外，我們繼續在中國

豐富對零售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渠道，以抵銷部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進軍海外市場初見成效，證明為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增加。於2023年，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了80.9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2年在海外市場銷售的7.5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增加978.6%。

- **提供服務。**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增長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8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增加推動，有關增加是隨着我們對大部分客戶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增加以及電動汽車的接受和應用程度提高而增加。於2023年，我們進行404.4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較2022年的257.6千次增長57.0%。

我們的服務均為直接向用戶提供。就產品銷售而言，於2023年，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8.1%，而2022年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1.1%。我們產品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1.9%，而2022年為人民幣362.3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8.9%。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通過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努力豐富向汽車製造商銷售以外的銷售渠道，使我們得以在零售市場實現迅速擴張，並提升潛力，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51家及117家分銷商合作。尤其是，在產品直銷中，2023年我們的零售收入達到人民幣52.9百萬元，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6.5%，而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3.2%。與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收入相比，零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建立了品牌，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擴大了用戶基礎，為未來提高毛利率創造了潛力。

於2023年，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1%，而於2022年，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於2023年，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09.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0.9%，而於2022年，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為人民幣68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1%。與中國收入相比，海外收入比例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成功投資，以滿足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就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銷售，這

有助於我們打入海外市場並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及不斷拓展的銷售渠道，在海外市場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與在中國的銷售相比，海外市場有潛力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減少3.9%至2023年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主要受產品銷售的銷量減少影響。

- **產品銷售。**分配至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2.6百萬元減少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減少影響，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客戶之一出於自身的戰略考量，於2023年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需求。
- **服務銷售。**分配至服務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增長19.2%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增長推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此外，從按性質劃分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減少所致；及(ii)保修開支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受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減少影響，被安裝及售後服務銷量增加，導致外包安裝成本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減少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20.4%及20.5%。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減少，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客戶之一出於自身的戰略考量，於2023年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需求。於2022年及2023年，產品銷售毛利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20.8%及20.2%。
- **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7%增至2023年的20.8%，主要受益於規模經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長33.8%至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營銷及廣告活動方面的努力，特別是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銷售；(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特別是增加團隊以支持海外市場的擴張；及(iii)與安裝及售後服務有關的客戶支援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銷售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長37.2%至2023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ii)2023年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長20.5%至2023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相關期間錄得的減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長1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相關期間因適用政策而獲得的政府補貼出現波動。

其他收益－淨額

與2022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比較，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輕微違規而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罰款或賠償金。

經營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279.3%至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37.7%至2023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因取消該等金融工具而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財務收入部分抵銷，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4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8.1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25.1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9,794	120,081	148,517	152,565
流動資產.....	909,403	797,582	687,921	796,660
總資產	989,197	917,663	836,438	949,225
非流動負債.....	14,046	10,648	13,012	18,900
流動負債.....	651,882	641,772	774,274	878,200
總負債	665,928	652,420	787,286	897,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257,521	155,810	(86,353)	(81,540)
淨資產	323,269	265,243	49,152	52,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911	251,463	45,860	48,861
非控股權益.....	13,358	13,780	3,292	3,264
總權益及負債.....	989,197	917,663	836,438	949,225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8,023	153,154	165,711	179,173	160,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6,440	424,912	306,369	393,877	419,843
其他流動資產	17,762	22,945	61,765	58,273	65,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83	1,50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2,126	18,579	23,428
受限制現金	—	—	591	591	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76,188
總流動資產	909,403	797,582	687,921	796,660	746,2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1,735	296,529	324,921	367,837	367,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01	35,134	28,379	25,500	19,300
借款	253,282	274,311	390,321	450,583	430,209
租賃負債	7,286	7,186	7,420	10,054	9,930
合同負債	5,375	10,526	12,829	10,225	9,171
撥備	13,061	13,912	10,213	12,098	13,4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2	4,174	191	1,903	1,158
總流動負債	651,882	641,772	774,274	878,200	850,886
淨流動資產／(負債)	257,521	155,810	(86,353)	(81,540)	(104,669)

我們截至2025年7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因償還貸款，且隨著收入增加，應收賬款的收款滯後於應付賬款的結算；及(ii)撥備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因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就保修開支的撥備較高，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

元，主要因應收賬款收款的速度滯後收入增長速度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因隨著收入增長應收賬款收款的速度有所滯後。

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主要因銷量增加；(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因收入增加；(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由銷售推動，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及(ii)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主要因基於運營需要的調整。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原因是基於運營需要的調整；(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出現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i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未發貨的海外預售的預付款；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拓展及向供應商付款周轉加快而影響現金儲備；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出現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相關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結清未償還餘額；(ii)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調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與一次性收購相關的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為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優先採取能夠直接增加流動資產並推動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措施。我們其中一項關鍵舉措是投資於毛利率較高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以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為例，按2025年已取得的訂單計，毛利率有望突破40%，而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毛利率則約為20%。隨著該等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預計其將為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盈利水平帶來重大改善，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我們亦致力嚴加監控催收到期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通過強化收款流程及與汽車製造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加快現金流入並降低應收款項預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的汽車製造商數目維持穩定，由2022年的16家略增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家，體現了我們在業內的雄厚實力，及其帶來的穩定客戶群。儘管面臨部分電動汽車製造商對定價的下行壓力，我們仍在近期受益於兩大中國汽車製造商，彼等於2025年對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報價較2024年的報價上調約10%，顯示出積極的行業趨勢，有助於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現金流入。

此外，我們正在擴展於零售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通過亞馬遜、天貓、美團、大眾點評、抖音及有贊等多個電商平台直接向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並計劃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於2025年，我們亦引入新的品牌大使，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零售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按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已售產品總數計算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290.8元，較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平均價格人民幣739.9元高出約74.5%。此外，為配合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在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海外擴張的同時，我們預期將增加對該等製造商的銷售，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銷渠道以觸及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的零售客戶。例如，我們已與兩家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在泰國供應電動汽車充電樁，並與香港一家大型本地汽車分銷商達成合作，服務香港市場。

財務資料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及(iii)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72,069	101,338	103,516	98,436
原材料	51,605	48,117	61,066	76,724
在製品	18,967	11,055	10,234	10,714
減：存貨減值撥備	(4,618)	(7,356)	(9,105)	(6,701)
總計	138,023	153,154	165,711	179,17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計我們的業務增長會帶來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如果存貨過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其可變現價值大幅降低，我們可能會計提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我們認為，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個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80	104	121	90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及90天（如屬三個月期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0天、104天、121天及90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0天增加至2023年的104天，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增加，以應對2024年上半年從汽車製造商客戶取得的訂單所帶來的預期銷量增長。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4天增加至2024年的121天，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較銷售成本有所增加，因預計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長會帶來更大的銷售額，而泰國工廠正處於初期生產階段。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1天下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90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大幅增長，導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895	129,507	133,468	164,359
1至2年	3,934	30,391	27,895	11,633
超過2年	812	612	13,453	9,882
總計	142,641	160,510	174,816	185,8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任何可回收性問題。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售出的存貨中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或53.3%其後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減值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23,020	32,022	8,817	—
貿易應收款項.....	507,101	405,159	345,329	441,752
減：減值撥備.....	(13,681)	(12,269)	(47,777)	(47,875)
總計	516,440	424,912	306,369	393,87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錄得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基於賬齡分析及實踐經驗等因素評估預期可收回的虧損。減值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相關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減值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單一客戶違約導致出現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94	248	231	163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及90天（如屬三個月期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48天、231天及163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改善至163天，因為我們加強應收賬款管理並加大收款力度，導致此期間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因此他們的付款方式嚴重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將賬目核對程序推遲至收到其終端客戶的付款之後，過程自終端客戶向汽車製造商下達電動汽車購買訂單起，可能需時長達五個月，包括(i)由下達電動汽車訂單至開始生產，需時長達四個月，主要由於汽車製造商的生產排期不同；(ii)由電動汽車開始生產至生產完成，需時長達一星期；(iii)由電動汽車生產完成至將其交付至指定地點，需時長達四星期；及(iv)由交付電動汽車至收到終端客戶付款，需時長達一星期。視乎汽車製造商不同的生產及銷售安排，彼等可能會在任何有關期間向我們下達訂單。接獲汽車製造商的訂單後，我們通常能在一至兩天內直接向汽車製造商交付產品或按汽車製造商的要求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交付後，在汽車製造商確認交付及通知我們已準備開立發票後，我們將向汽車製造商開立發票及結清付款。然而，實際上，由於汽車製造商具有強大談判能力，彼等通常能夠將付款程序延遲，直至汽車製造商向其終端客戶交付汽車及收到該終端客戶的付款為止，這並非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服務緩慢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且據本公司所知，延遲通常不是因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緩慢所致，此乃電動汽車銷售過程的正常過程。由於汽車製造商具有強大談判能力，且支付處理時間較長，我們通常於交付後30至360天內向他們開立發票，而開立發票後的信用期為15至90個營業日不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270天內，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4.4百萬元、人民幣397.5百萬元、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8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3.3%、90.9%、92.1%及91.6%。賬齡超過27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例較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7%、9.1%、7.9%及8.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齡在270天內並超過27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8.8%及11.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超過270天的原因主要是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更換聯絡人及發票審批流程較長。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賬齡超過27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為應收一家汽車製造商（「該汽車製造商」）款項。根本原因是該汽車製造商的聯絡人離職，而替代人員花費很

財務資料

長時間重新處理發票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收該汽車製造商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1.1百萬元已於其後開立發票及結清。由於我們的政策是在交貨後立即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領先汽車製造商因其採購金額大和行業影響力大而慣常能在談判中爭取在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前更長的結算期及更長的信用期。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8,403	405,079	328,031	415,662
1-2年	15,675	23,218	12,221	11,668
超過2年	6,043	8,884	13,894	14,422
總計	530,121	437,181	354,146	441,75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遭遇重大回收問題。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更積極地管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流動資金狀況：(i)定期檢查應收款項的賬齡時間表，以及時發現及處理逾期賬款；(ii)考慮使用保理服務或發票融資來改善現金流；(iii)根據應收款項的周轉情況激勵我們的財務及業務團隊；及(iv)與供應商商議更好的付款條款，以更有效地管理現金流，為管理應收款項提供更大靈活性。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或48.6%其後已收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整體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96天、130天、127天及81天。我們大部分存貨為通用品，專用材料極少，不存在重大減值風險。除一名客戶出現財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個別撥備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撥備人民幣34.1百萬元外，其餘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風險。存貨撥備乃就存貨賬面值高出可收回淨額的金額予以確認，並於綜合損益

財務資料

表入賬為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及整體現金轉換週期已大幅改善。我們將努力監控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於到期時收回。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向關聯方貸款和其他；(ii)預付款項，包括預付開支和材料預付款項；及(iii)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5,796	6,579	7,767	8,785
— 向關聯方貸款	2,203	—	—	—
— 其他	1,975	1,545	337	1,5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8)	(242)	(177)	(239)
	9,776	7,882	7,927	10,116
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	2,662	5,070	26,323	28,487
— 材料預付款項	268	147	5,435	5,923
— 遞延上市開支	—	1,791	8,951	9,375
	2,930	7,008	40,709	43,785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5,056	8,055	13,129	4,372
總計	17,762	22,945	61,765	58,2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我們將部分流動資金分配至短期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產品能帶來較一般銀行存款為高的

回報。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產品到期。這些產品屆滿後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後減少至零。由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不再投資理財產品，因此我們並無將資金重新投資於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這些理財產品存放在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或由其管理，這些銀行均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用等級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不保證本金和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堅持審慎投資法，聚焦待合我們風險承受能力及戰略目標的理財產品。我們的資產分配決策會考慮風險偏好、投資期限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我們採取謹慎態度，優先選擇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具體而言，我們重點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R1級銀行理財產品，通常能夠保本並帶來穩定回報。進行任何投資前，我們會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及持續監控投資組合的表現。

我們的財務部門掌控投資決策，通過定期檢查、合規檢查及風險評估確保有關決策遵守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的理財團隊由經驗豐富及涉獵不同專業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對投資產品、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策略有深入的了解。投資理財產品無需董事會批准。

上市後，我們將不再投資理財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增加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被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部分抵銷。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拓展及向供應商付款周轉加快而影響現金儲備。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模具、(ii)車輛、(iii)電子設備及其他、(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生產線。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非專利技術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在撥回暫時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受我們的盈利能力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獲得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8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加快結清與相關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使我們能從彼等獲得更有利的價格及降低我們的成本。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並直至2025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出現更大的銷售額而作好準備。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在我們從供應商接獲發票後介乎30至12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78	222	225	172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及90天（如屬三個月期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8天、222天、225天及172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逐漸建立起信任關係，因此我們獲授予的信用期延長。由2024年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款的情況有所改善，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情況亦因而有所改善。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6,131	290,279	315,539	338,757
1-2年	2,384	2,875	3,759	21,166
超過2年	3,220	3,375	5,623	7,914
總計	<u>351,735</u>	<u>296,529</u>	<u>324,921</u>	<u>367,837</u>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50.3%其後已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計開支、(iii)應付稅項、(iv)按金及保證金、(v)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及(vi)其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員工數目增加。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指為提升我們的技術進行無形資產收購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擁有尚未收回的按金，且按金金額有所減少。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退還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福利	8,603	13,163	12,769	10,398
應計開支	2,498	2,868	6,237	3,94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556	2,456	1,530	2,726
按金及保證金	976	1,356	2,102	1,863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	9,935	1,519	1,020
應付上市開支	—	5,336	4,052	5,381
其他	468	20	170	165
總計	17,101	35,134	28,379	25,500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的客戶和分銷商預先作出的對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由2022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線上銷售增加，在根據相關電商平台規則七天無條件退貨期屆滿之前，我們的有關收入將按合同負債入賬。由2024年12月31日至

財務資料

2025年3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尚未發貨產品的已收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同負債的66.1%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我們借款的金額是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借款」。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215)	(27,071)	(115,574)	(52,300)	(67,92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9,520)	14,802	(41,908)	(11,064)	(2,3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3,003	1,975	102,510	97,051	74,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268	(10,294)	(54,972)	33,687	3,9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0	205,195	195,065	195,065	141,35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	164	1,266	(1,014)	85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5,195	195,065	141,359	227,738	146,16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我們期內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抵銷。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期內虧損人民幣235.9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0.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抵銷。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年內虧損人民幣58.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向相關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由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5.2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因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結清未償還餘額。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百萬元，由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年內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8.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抵銷，均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抵銷，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百萬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0百萬元，(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6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9.8百萬元，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7.1百萬元，由(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6.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9百萬元，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7.3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ii)股權／股份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135.9百萬元，(ii)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就租賃負債已付本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9.9百萬元及(ii)股權／股份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8百萬元，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304.0百萬元，(ii)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13.4百萬元，(iii)租賃負債本金付款人民幣9.0百萬元，(iv)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3.8百萬元及(v)已付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4.0百萬元，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ii)權益／股份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9.5百萬元；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高營運資金充足率：(i)有效吸引和留住我們的客戶和用戶，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ii)繼續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探索額外的變現機會，幫助我們擴大收入並實現盈利，及(iii)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來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此外，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一般流動資金，我們打算(i)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措施，(ii)加強我們的收款工作，以及(iii)定期審查我們的信貸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和市場狀況。我們亦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透過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運營現金流。

我們擬主要自經營活動預期將產生的現金和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開發產品升級和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此等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及專利）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7	19,456	15,287	2,098
無形資產.....	4,097	11,181	2,466	1,257
總計.....	25,874	30,637	17,753	3,355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擬使用現有現金結餘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財務債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負債，非即期.....	5,119	4,839	5,825	8,669	4,269
即期：					
租賃負債，即期.....	7,286	7,186	7,420	10,054	9,930
借款.....	253,282	274,311	390,321	450,583	430,209
總計.....	265,687	286,336	403,566	469,306	444,408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相關租賃協議作出付款。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擴張。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來自金融機構。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借款金額會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進行調整。所有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已全面承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而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4.00%、3.77%、3.58%及3.23%。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52.6%。借款利率介乎2.55%至3.60%不等。此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包括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借款以及無抵押或無擔保的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零、零及零；而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預期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0百萬元，並承諾餘下銀行融資人民幣170百萬元可供使用且尚未動用。

一般而言，我們已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及／或擔保人施加若干限制或維護要求的契諾，包括（其中包括）：

- 擔保人及／或借款人（如適用）不得改變其業務的一般性質；及
- 未經貸款人批准，擔保人及／或借款人（如適用）不得向第三方額外借款或對其財產或資產建立任何留置權。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標準違約事件，如控制權變更、破產和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若違反該等主要條款或該等主要條款有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還款義務提前到期或失去融資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整體財務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我們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自2025年7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中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無任何重大債項違約或違反契諾。

合同義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簽訂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同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	411	—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與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零及零；(ii)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及(iii)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與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零、零及零；及(ii)借款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有關按貿易性和非貿易性分類的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4%	20.5%	14.9%	16.5%
流動比率 ⁽²⁾	139.5%	124.3%	88.8%	90.7%
資產負債比率 ⁽³⁾	82.2%	108.0%	821.1%	90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11至I-1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20.4%、20.5%、14.9%及16.5%。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4%及20.5%。由2023年的20.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9%主要由於市場降價壓力，而我們接受降價壓力以維持競爭地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達139.5%、124.3%、88.8%及90.7%。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下降主要受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達82.2%、108.0%、821.1%及900.3%。上升主要是由於總權益減少及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致。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是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視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為減少／增加人民幣2.0千元、人民幣334千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倘我們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0.5%，則截至該年度或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零、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零。

價格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用期，且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內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對手方於報告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釐定。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我們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亦無固定股息派付率，且我們可通過現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慮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在未來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貸款或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

盈利的年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累計虧損時不得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金。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中位數75.27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66.92港元至83.63港元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7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6.3%。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方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下表載列根據發售價中位數75.27港元的全球發售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75.27港元 (千港元)
包銷相關開支	13,538
非包銷相關開支	61,505
法律及審計開支	40,990
其他開支	20,514
總計	75,04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7.6百萬元(相當於約41.1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0.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5.27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9%，其中人民幣22.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2025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66.92港元	31,647	326,942	358,589	6.00	6.56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83.63港元	31,647	415,584	447,231	7.48	8.1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861,000元為基礎，並就於202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214,000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H股66.92港元及83.63港元的個別發售價（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978,9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前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列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8,126,000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基於已發行59,788,807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且不會授出超額配股權。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按人民幣0.91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27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75.0百萬港元。根據相同的指示性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65.5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列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

1. 約38.0%（14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在未來五年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
 - a. 約15.0%（56.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及擴建我們的海外生產設施。我們見證了東南亞、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等主要國際市場的龐大增長機遇。於2020年至2024年，該等地區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277.8%、97.5%、53.2%及5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繼續保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4.9%、52.3%、15.0%及1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新興階段，其中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數量有限。我們相信自身具備充分優勢，足以把握海外市場機遇。我們已取得全球多個國家當地市場所需的所有必要產品認證，包括CE、UL及TÜV萊茵認證。此外，我們的家用充電產品在防護等級、操作溫度、相對濕度及運行海拔高度等方面均與領先公司齊平，但我們卻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從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了利用這些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特別是國際市場較高的售價，我們已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電動汽車充電樁建立本地化製造能力。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盈利路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拓展銷售渠道，以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實現收入多元化－海外市場快速拓展」。

為配合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我們預期隨著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海外擴張，增加向該等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銷渠道，以接觸海外市場的零售客戶。我們根據海外市場的具體情況戰略性調整銷售方式，加速業務擴張並配合汽車製造商的各類銷售政策。對於採用充電站捆綁策略的汽車製造商，我們通過共同拓展國際市場實現大幅業務增長。對於未將充電站納入銷售政策的汽車製造商，我們直接與當地汽車分銷商合作。例如，我們與兩大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為我們在泰國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支持，並與當地一家大型汽車分銷商合作在香港市場提供服務。於2025年，我們已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及巴西等市場交付電動汽車充電樁。

作為此項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4年4月在泰國開始營運首間海外工廠。該設施充當我們東南亞業務的樞紐。視乎需求增長而定，我們預期將會擴大其產能。此外，我們計劃在中東及歐洲開設更多海外工廠，以滿足地區市場需求。各個設施設計可容納兩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08千台（按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在進行擴張後，我們的合併年產能預計將達到1.3百萬台，視乎市場環境及需求增長而定。

- b. 約9.0%（33.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明白國際市場既多元又分散，目標是利用當地銷售渠道及數字營銷來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計劃委任區域領導人，並為特定國家設立實體，各自配備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建立內部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此外，我們亦將與當地分銷商建立合夥關係，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基礎設施，並將我們的觸及範圍拓展至東南亞、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
- c. 約7.0%（26.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供應鏈。該項投資將聚焦加強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確保在不同地區及時、高效交付產品。此項發展將涵蓋端到端的物流，包括清關、製造、運輸、倉儲及採購，為各個市場的特定需求而設。我們認為，投資當地供應鏈將能提高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更好地支援我們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

- d. 約7.0% (26.3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建設海外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我們旨在於全球各地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本地化、專業的安裝及售後服務。目前，我們已在泰國啟動安裝網絡，並計劃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展該網絡。此外，我們計劃於東南亞設立一個售後服務中心，以提升客戶體驗。在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我們正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就安裝及售後服務建立戰略合夥關係進行早期階段討論。隨著我們籌備在全球推出我們先進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系統，我們亦計劃設立一個專屬客戶服務中心以支援此類服務。
2. 約36.5% (136.9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在未來五年用於研發以豐富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研發能力。
- a. 約29.5% (110.7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研發。
- 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 (約11.5% (43.1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研發投資將聚焦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這些機器人將儲能及充電整合至單個移動裝置，可克服固定充電站的局限性，提供靈活「站到車」服務模式。我們已於2024年推出第一代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我們將繼續改善功能，以將其適用性擴展至更複雜的應用情境。

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蘊藏巨大潛力。在專業商業應用領域，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適用於無人配送車輛、工業園區物流接駁車、港口自動化碼頭牽引車等。其亦適用於機場及海港等對周轉效率要求嚴苛的交通樞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國際機場已部署12台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在停車設施中，運用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可縮短等候時間並實現自動化服務。未來，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有望用於住宅領域，為個人家庭用戶提供便捷的自動化充電體驗。

- EMS解決方案(約9.0%(33.8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研發投資將用於開發及強化我們的EMS解決方案。EMS整合硬件與軟件，從而優化能源消耗、儲存及多部裝置之間的能源配置，為住宅及商業用戶帶來能源系統智慧操控。我們已於2024年推出首個版本EMS解決方案，並正專注擴大其功能性，以涵蓋實時能源監測、AI能源優化及與不同能源裝置整合等進階功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EMS解決方案」。我們旨在繼續以新興能源技術提升系統能力，包括更佳數據分析、優化AI算法及擴大兼容性。我們有關EMS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將繼續聚焦住宅場景，致力為用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一體化家庭能源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系統功能，實現對全戶能耗的實時監控與智能管理，協助用戶優化用電模式並降低整體能源成本。
- 雙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約4.0%(15.0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雙向電動汽車技術，可支援「車到戶」(V2H)及「車能互動」(V2E)應用。該技術允許電網、車輛與家用電器之間的能源轉移。我們計劃開發雙向電動汽車AC/DC充電樁，以迎合國內及國際市場。我們首個雙向AC電動汽車充電樁試驗樣機預期於2025年推出，視乎市場環境有機會開發雙向DC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的目標是於三年內實現全面商業化。
- 碳化硅DC電源模塊(約4.0%(15.0百萬港元))：我們將投資於碳化硅DC電源模塊的開發，以提升我們在現時以MOSFET模塊主導的DC充電市場的競爭優勢。碳化硅模塊的特點為雙向V2H/V2E功能，能夠擴大產品使用場景，迎合更廣泛的國際市場。DC充電樁的功率需求較高，目前主要應用於商業場景。在下一階段，我們將繼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探索DC充電樁與自動化充電及其它先進功能的整合，並致力拓展其應用場景，以覆蓋礦用卡車及物流車站等多元化場景。我們預計於2025年完成樣機測試，目標是於三年內完成其商業化開發。

- 針對海外市場獨特需求的產品開發（約1.0%（3.8百萬港元））：我們將聚焦開發為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等主要海外市場量身定制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已符合歐洲CE標準及美國UL標準等國際認證標準。未來開發將包括地區特定型號，例如法國的B連接壁掛式充電樁，以及北美（不包括美國）的大電流（48A）便攜式充電樁。這些舉措令我們能夠滿足獨特的地區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 b. 約7.0%（26.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在基礎研究及創新基礎設施和能力方面的開發能力。
- 產品測試實驗室升級（約4.0%（15.0百萬港元））：我們深明國家認證對產品可靠度的重要性。我們目標是於2025年為我們的產品測試實驗室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我們將投資於提升實驗室設備及能力，使其能進行範圍更廣闊的標準測試。該實驗室亦能夠支持我們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開發，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及國際質量標準。
 - 開發ASPICE 3.0（約3.0%（11.3百萬港元））：為擴大全球業務，我們計劃投資實現ASPICE 3.0（汽車軟件過程改進）認證。此項開發能力對於吸引全球汽車客戶，以及提升我們汽車軟件及IT系統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將進行必要研發投資，以於未來三年實現ASPICE 3.0。
3. 約10.0%（3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併購活動，以提升我們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收購或投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1)從事數字儲能及能源管理的公司，特別是已開發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技術或專業技術或產品的公司；(2)在相關技術領域及／或我們擬鞏固地位或拓展的市場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工作業績的公司；(3)配備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公司；及(4)預期可與我們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業務相輔相成的公司。我們目前並未進行併購活動，且並無確定任何具體併購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2月31日，全球有超過3,000家公司符合我們潛在目標的條件，包括超過200家北美洲（不包括美國）公司，超過600家歐洲公司，及超過300家東南亞公司。

4. 約5.5%（20.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升級宣城工廠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容納為新車型而設計的產品，包括符合中國、歐洲及美國標準的新一代乘用電動汽車。隨著車型世代更迭，車輛類型不斷升級，從而確保我們的營運與汽車製造商的新發展保持同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升級生產設備，包括淘汰已停產的SMT設備、升級DIP設備及改善組裝線機器；及(ii)改善生產環境，包括優化SMT及DIP車間條件、翻新組裝車間環境及翻修倉庫地板。
5. 約10.0%（3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在內的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實際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97,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38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

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其各自適用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總額,該等股份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承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的價值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的價值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不可抗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瘟疫、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種或惡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v) 實施或宣佈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的買賣；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全面禁止進行任何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黃博士或劉女士或同篤企業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黃博士或劉女士或同篤企業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議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進行或實施，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發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發佈或使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僅限於其名稱、標誌、地址及資格）（「**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陳述、意向或預期於發佈時或已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或以惡意方式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有關事宜，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報；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由本公司、黃博士、劉女士或同薦企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形，或任何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賠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賠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黃博士、劉女士或同篤企業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出現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董事長、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任、被罷免或離職；或
- (viii) 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須達成慣例條件除外），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不合資格（須達成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按本招股章程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某些情況下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a)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

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H股的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有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者，或宣佈進行有關前述者的任何意向，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黃博士、劉女士及同篤企業（統稱「**保證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會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且保證股東已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

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水平的H股購買，或同意進行該等購買。

保證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保證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載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有上文(i)或(ii)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者，或宣佈進行有關前述者的任何意向，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發行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倘緊隨

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與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應妨礙保證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出售不得違反上述與保證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亦不得影響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提供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a)當有關保證股東或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質押或押記時，有關保證股東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並說明所押記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有關保證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質押人或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任何將出售該等已質押或已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指示時，其須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保證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作出通知時，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並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

本公司與保證股東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企業或會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目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保證股東、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可按（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重新分配予以調整）。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將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896,800股H股（即不多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獎勵費，最高金額為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

固定費用和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5:25。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照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給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5.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了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H股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活動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項目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提呈發售597,9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5,381,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3%。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97,9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兩組（可按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298,950股及298,950股。所有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已接獲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列入甲組。所有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總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已接獲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列入乙組。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98,95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97,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受限於下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的情況下，如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多298,9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89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6.92港元）。

由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途徑而定）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83.63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一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83.6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38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

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H股的上述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彼等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9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H股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即896,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其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短時間內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3.6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6.9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取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zhida.com)刊登調減通知，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照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全球發售。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除刊發通知外，我們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其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取消並隨後於FINI重新進行。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在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可能不會公佈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如未發出調減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而一旦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將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但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取消或撤回；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且限於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

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股份代號將為265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shzhida.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定上市規則）；及
- 為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網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就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i. 法人實體識別碼（「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獲接納。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述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附註）。

附註：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63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通過借記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50	4,223.68	700	59,131.39	5,000	422,367.05	40,000	3,378,936.34
100	8,447.34	800	67,578.73	6,000	506,840.45	45,000	3,801,303.39
150	12,671.02	900	76,026.06	7,000	591,313.87	50,000	4,223,670.42
200	16,894.69	1,000	84,473.42	8,000	675,787.26	60,000	5,068,404.52
250	21,118.35	1,500	126,710.12	9,000	760,260.68	70,000	5,913,138.60
300	25,342.03	2,000	168,946.82	10,000	844,734.08	80,000	6,757,872.69
350	29,565.69	2,500	211,183.52	15,000	1,267,101.13	90,000	7,602,606.77
400	33,789.36	3,000	253,420.23	20,000	1,689,468.17	100,000	8,447,340.85
450	38,013.05	3,500	295,656.93	25,000	2,111,835.22	150,000	12,671,011.28
500	42,236.70	4,000	337,893.63	30,000	2,534,202.25	200,000	16,894,681.71
600	50,684.05	4,500	380,130.33	35,000	2,956,569.30	298,950 ⁽¹⁾	25,253,325.4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乃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i)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24小時，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內顯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zhida.com 將提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及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zhida.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 發出100,000股 發售股份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的實物股票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1. 除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香港的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
發出少於**1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實物
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zhida.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少於1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超過1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當日）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每個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H股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97,060	670,733	593,408	155,702	217,102
銷售成本	8	(554,986)	(533,199)	(504,833)	(120,363)	(181,318)
毛利		142,074	137,534	88,575	35,339	35,7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67,615)	(90,462)	(114,655)	(23,432)	(20,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3,695)	(73,657)	(103,936)	(29,897)	(15,923)
研發開支	8	(34,099)	(41,102)	(55,577)	(11,775)	(13,5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1	(6,700)	205	(38,486)	1,888	(160)
其他收入	6	3,150	6,713	6,089	808	3,1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7	757	(402)	(956)	172	(159)
經營虧損		(16,128)	(61,171)	(218,946)	(26,897)	(11,616)
財務收入	10	1,416	2,049	1,051	306	69
財務成本	10	(14,338)	(10,104)	(14,021)	(3,095)	(3,869)
財務成本－淨額		(12,922)	(8,055)	(12,970)	(2,789)	(3,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50)	(69,226)	(231,916)	(29,686)	(15,4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903	11,110	(3,981)	(1,814)	(1,662)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306)	(58,538)	(238,842)	(31,440)	(17,050)
非控股權益		1,159	422	2,945	(60)	(28)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53)	(1.11)	(4.54)	(0.60)	(0.32)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未經審核)	
貨幣換算差額	(15)	(321)	1,506	(300)	(54)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52	—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5)	(321)	2,358	(300)	(54)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162)	(58,437)	(233,539)	(31,800)	(17,132)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321)	(58,859)	(236,484)	(31,740)	(17,104)
非控股權益	1,159	422	2,945	(60)	(28)
	(25,162)	(58,437)	(233,539)	(31,800)	(17,1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044	40,285	44,468	42,776
使用權資產	16	11,723	11,816	12,054	17,233
無形資產	17	6,336	16,274	16,505	17,2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23,970	44,272	48,338	48,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	—	—	16,452	1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721	7,434	10,700	10,129
		79,794	120,081	148,517	152,56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8,023	153,154	165,711	179,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16,440	424,912	306,369	393,877
其他流動資產	22	17,762	22,945	61,765	58,2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1,983	1,50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	—	—	12,126	18,579
受限制現金	25	—	—	591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909,403	797,582	687,921	796,660
總資產		989,197	917,663	836,438	949,22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6	—	—	—	—
股本	27	52,527	52,527	53,448	53,810
庫存股	28	—	—	—	—
儲備	28	281,561	281,651	313,969	333,658
累計虧損		(24,177)	(82,715)	(321,557)	(338,607)
		309,911	251,463	45,860	48,861
非控股權益		13,358	13,780	3,292	3,264
總權益		323,269	265,243	49,152	52,125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5,119	4,839	5,825	8,669
撥備	34	7,991	4,463	4,773	6,774
遞延收入.....	35	936	1,346	2,414	3,457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	36	—	—	—	—
		14,046	10,648	13,012	18,9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351,735	296,529	324,921	367,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7,101	35,134	28,379	25,500
借款	33	253,282	274,311	390,321	450,583
租賃負債.....	16	7,286	7,186	7,420	10,054
合同負債.....	5	5,375	10,526	12,829	10,225
撥備	34	13,061	13,912	10,213	12,0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2	4,174	191	1,903
		651,882	641,772	774,274	878,200
總負債		665,928	652,420	787,286	897,100
總權益及負債		989,197	917,663	836,438	949,22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465	8,466	11,924	10,717
使用權資產	16	5,758	5,432	4,583	8,794
無形資產	17	3,860	13,412	13,963	14,789
附屬公司投資	14	102,714	142,457	176,303	176,50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34,589	48,742	51,060	51,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	—	—	16,452	1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55	1,051	2,288	2,252
		<u>156,541</u>	<u>219,560</u>	<u>276,573</u>	<u>281,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2,426	74,041	75,162	64,7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14,146	398,751	241,909	302,096
其他流動資產	22	14,525	16,195	47,848	43,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	15,045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	—	—	12,126	18,579
受限制現金	25	—	—	591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7,196	79,337	72,765	114,263
		<u>723,338</u>	<u>568,324</u>	<u>450,401</u>	<u>543,842</u>
總資產		<u><u>879,879</u></u>	<u><u>787,884</u></u>	<u><u>726,974</u></u>	<u><u>824,87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6	—	—	—	—
股本	27	52,527	52,527	53,448	53,810
庫存股	28	—	—	—	—
儲備	28	281,744	282,155	333,334	353,077
累計虧損		(21,295)	(75,188)	(289,931)	(317,604)
總權益		<u><u>312,976</u></u>	<u><u>259,494</u></u>	<u><u>96,851</u></u>	<u><u>89,283</u></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071	1,981	2,260	4,159
撥備	34	7,179	3,630	3,868	5,126
遞延收入.....	35	936	1,346	2,414	2,583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	36	—	—	—	—
		11,186	6,957	8,542	11,8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25,490	180,699	178,428	233,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0,147	47,774	32,053	31,141
借款	33	253,282	274,311	390,321	440,583
租賃負債.....	16	2,963	3,682	2,776	4,902
合同負債.....		2,133	3,360	10,630	5,130
撥備	34	11,702	11,607	7,373	8,322
		555,717	521,433	621,581	723,719
總負債		566,903	528,390	630,123	735,587
總權益及負債		879,879	787,884	726,974	824,8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47,576	-	(353,875)	260,899	(216,033)	(261,433)	(247,24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6,306)	(26,306)	(25,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	-	(15)	(1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	(26,306)	(26,321)	(25,16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26、28	1,914	-	-	48,586	-	50,500	50,50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28	-	-	(50,500)	-	-	(50,500)	(50,5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27、 28	(49,490)	49,490	-	(218,162)	218,162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28	-	-	404,375	84,984	-	489,359	489,359
股東出資.....	27、28	-	3,037	-	105,923	-	108,960	108,96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0	-	-	-	(768)	-	(768)	(2,3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清盤後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	-	-	(370)	(370)	(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4	-	114	-	-	114
	(47,576)	52,527	353,875	20,677	218,162	597,665	(1,991)	(1,991)	595,674
於 2022年12月31日 結餘	-	52,527	-	281,561	(24,177)	309,911	13,358	13,358	323,2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1月1日 結餘		52,527	281,561	(24,177)	309,911	13,358	323,269	323,269	
年內（虧損）／溢利		-	-	(58,538)	(58,538)	422	(58,116)	(58,116)	
貨幣換算差額		-	(321)	-	(321)	-	(321)	(32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21)	(58,538)	(58,859)	422	(58,437)	(58,43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411	-	411	-	411	-	411
		-	411	-	411	-	411	-	411
於 2023年12月31日 結餘		52,527	281,651	(82,715)	251,463	13,780	265,243	265,24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1月1日 結餘.....		52,527	281,651	(82,715)	251,463	13,780	265,243	
年內 (虧損)／溢利.....		-	-	(238,842)	(238,842)	2,945	(235,8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852	-	852	-	852	
貨幣換算差額.....		-	1,506	-	1,506	-	1,50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358	(238,842)	(236,484)	2,945	(233,5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420	-	420	-	42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0	-	(20,367)	-	(20,367)	(13,433)	(33,800)	
權益持有人出資.....	27、28	921	49,907	-	50,828	-	50,828	
		921	29,960	-	30,881	(13,433)	17,448	
於 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53,448	313,969	(321,557)	45,860	3,292	49,152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53,448	313,969	(321,557)	45,860	3,292	49,152	
貨幣換算差額.....		-	-	(17,050)	(17,050)	(28)	(17,078)	
全面虧損總額.....		-	(54)	-	(54)	-	(5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54)	(17,050)	(17,104)	(28)	(17,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105	-	105	-	105	
權益持有人出資.....	27、28	362	19,638	-	20,000	-	20,000	
於2025年3月31日結餘.....		362	19,743	-	20,105	-	20,105	
		53,810	333,658	(338,607)	48,861	3,264	52,125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52,527	281,651	(82,715)	251,463	13,780	265,243		
期內虧損.....		-	-	(31,440)	(31,440)	(60)	(31,500)		
貨幣換算差額.....		-	(300)	-	(300)	-	(300)		
全面虧損總額.....		-	(300)	(31,440)	(31,740)	(60)	(31,8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於2024年3月31日結餘.....		52,527	281,456	(114,155)	219,828	13,720	233,5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38(a)	(133,318)	(20,703)	(104,698)	(48,432)	(67,307)
已收利息	10	1,416	2,049	1,051	306	69
已付所得稅		(1,313)	(8,417)	(11,927)	(4,174)	(686)
經營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133,215)	(27,071)	(115,574)	(52,300)	(67,9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100)	(116,200)	(42,000)	(4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	(15,6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7,322	147,083	43,578	41,571	—
向關聯方貸款	41(b)	(203)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41(b)	580	2,20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6)	(14,848)	(18,174)	(2,074)	(2,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852	1,745	57	16	888
購買無形資產		(4,095)	(5,181)	(9,769)	(8,577)	(50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9,520)	14,802	(41,908)	(11,064)	(2,3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63,090	284,000	419,900	126,000	195,900
償還借款		(123,914)	(263,000)	(304,000)	(20,000)	(135,900)
償還向關聯方的貸款	41(b)	(263)	—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股份持有人						
出資所得款項		159,460	—	50,828	—	20,000
已付借款利息		(7,454)	(9,588)	(13,350)	(2,867)	(3,385)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4,594)	(8,493)	(9,025)	(2,816)	(2,04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63)	(487)	(561)	(146)	(22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0	(2,389)	—	(33,800)	—	—
附屬公司清盤後分派予						
非控股股東		(370)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457)	(7,482)	(3,120)	(91)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283,003	1,975	102,510	97,051	74,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0,268	(10,294)	(54,972)	33,687	3,9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	114,940	205,195	195,065	195,065	141,35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	164	1,266	(1,014)	85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	205,195	195,065	141,359	227,738	146,1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摯達科技」或「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

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志明博士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b)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c)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d)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540,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5,147,000元、人民幣58,116,000元、人民幣235,897,000元及人民幣17,078,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3,215,000元、人民幣27,071,000元、人民幣115,574,000元及人民幣67,924,000元。過往，除股東出資外，貴集團主要依賴商業銀行借款為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時，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作出審慎考慮。該等考慮因素包括：

- 貴集團能夠滿足銀行要求以取得該融資項下的短期借款或銀行配額安排，並在到期時重續該等安排。
-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提升其產品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經營開支、加強應收款項回收及付款結算以強化其營運資金，從而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現金流預測已計及上述措施的影響，包括預測期間的可用財務資源。董事經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的管理層預測的依據後，認為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活動預計所得現金流足以應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自2025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結清的負債。

(e)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f) 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以及會計指引

已發佈但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將主要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類似實體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信息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地呈報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相關的呈報及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貴集團財務部門與貴集團各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涉及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減少／增加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1,429,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條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倘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增加／減少零、人民幣100,000元、零及零。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用期，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

(i) 銀行及手頭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按照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個別計提撥備。

對於其他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持續違約的可能性釐定。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第一類：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客戶。

第二類：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貴集團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類－個別基準.....	3,980	100.00%	(3,980)
第二類－集體基準.....	526,141	1.84%	(9,701)
	<u>530,121</u>	<u>2.58%</u>	<u>(13,6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類－個別基準.....	3,515	100.00%	(3,515)
第二類－集體基準.....	433,666	2.02%	(8,754)
	<u>437,181</u>	<u>2.81%</u>	<u>(12,2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類－個別基準.....	38,272	100.00%	(38,272)
第二類－集體基準.....	315,874	3.01%	(9,505)
	<u>354,146</u>	<u>13.49%</u>	<u>(47,777)</u>
於2025年3月31日			
第一類－個別基準.....	37,617	100.00%	(37,617)
第二類－集體基準.....	404,135	2.54%	(10,258)
	<u>441,752</u>	<u>10.84%</u>	<u>(47,875)</u>

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第二類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7%	22.06%	46.88%	100.00%	
總額	508,403	11,695	2,517	3,526	526,141
虧損撥備.....	(2,415)	(2,580)	(1,180)	(3,526)	(9,7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4%	19.40%	42.02%	100.00%	
總額	405,079	23,218	3,615	1,754	433,666
虧損撥備.....	(977)	(4,504)	(1,519)	(1,754)	(8,7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4%	18.83%	48.94%	100.00%	
總額	296,685	8,610	6,089	4,490	315,874
虧損撥備.....	(414)	(1,621)	(2,980)	(4,490)	(9,505)
於2025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7%	20.67%	51.76%	100.00%	
總額	384,971	8,057	6,580	4,527	404,135
虧損撥備.....	(660)	(1,665)	(3,406)	(4,527)	(10,25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7,262)	(13,681)	(12,269)	(12,269)
減值虧損(確認)／				
撥回－淨額(附註11).....	(6,619)	259	(36,066)	1,846
壞賬撇銷.....	200	1,153	558	137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的				
年／期末虧損撥備.....	(13,681)	(12,269)	(47,777)	(10,286)
				(47,875)

貴公司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二類－集體基準.....	523,168	1.72%	(9,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二類－集體基準.....	404,978	1.54%	(6,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類－個別基準.....	17,549	100.00%	(17,549)
第二類－集體基準.....	249,684	3.11%	(7,775)
	267,233	9.48%	(25,324)
於2025年3月31日			
第一類－個別基準.....	17,594	100.00%	(17,594)
第二類－集體基準.....	310,356	2.66%	(8,260)
	327,950	7.88%	(25,854)

貴公司

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第二類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9%	22.07%	46.86%	100.00%	
總額.....	506,855	10,829	2,516	2,968	523,168
虧損撥備.....	(2,485)	(2,390)	(1,179)	(2,968)	(9,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7%	15.16%	34.10%	100.00%	
總額.....	378,155	22,770	2,900	1,153	404,978
虧損撥備.....	(633)	(3,452)	(989)	(1,153)	(6,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3%	18.83%	48.94%	100.00%	
總額.....	233,735	6,847	5,736	3,366	249,684
虧損撥備.....	(313)	(1,289)	(2,807)	(3,366)	(7,775)
於2025年3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5%	20.67%	51.76%	100.00%	
總額.....	294,468	6,627	5,839	3,422	310,356
虧損撥備.....	(446)	(1,370)	(3,022)	(3,422)	(8,26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6,667)	(9,022)	(6,227)	(6,227)	(25,32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2,430)	1,918	(19,642)	833	(530)
壞賬撇銷.....	75	877	545	136	—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的					
年／期末虧損撥備.....	<u>(9,022)</u>	<u>(6,227)</u>	<u>(25,324)</u>	<u>(5,258)</u>	<u>(25,85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例如當債務人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詳見附註22)。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幾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173)	(198)	(242)	(242)	(177)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淨額(附註11).....	(81)	(54)	(2,420)	42	(62)
壞賬撇銷.....	56	10	2,485	—	—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的年／期末虧損撥備.....	<u>(198)</u>	<u>(242)</u>	<u>(177)</u>	<u>(200)</u>	<u>(239)</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54,176)	(59,353)	(65,539)	(65,539)	(70,18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10,480)	(6,195)	(7,069)	174	(1,420)
壞賬撇銷.....	5,303	9	2,424	—	—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的年／期末虧損撥備.....	<u>(59,353)</u>	<u>(65,539)</u>	<u>(70,184)</u>	<u>(65,365)</u>	<u>(71,604)</u>

(c) 流動資金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期限進行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63,013	—	—	263,01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351,735	—	—	351,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3,942	—	—	3,942
租賃負債.....	7,599	5,225	—	12,824
總計.....	<u>626,289</u>	<u>5,225</u>	<u>—</u>	<u>631,514</u>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9,972	—	—	279,97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296,529	—	—	296,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19,515	—	—	19,515
租賃負債.....	7,986	3,409	1,848	13,243
總計.....	604,002	3,409	1,848	609,259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95,983	—	—	395,98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324,921	—	—	324,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14,080	—	—	14,080
租賃負債.....	8,691	5,846	589	15,126
總計.....	743,675	5,846	589	750,110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58,248	—	—	458,248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367,837	—	—	367,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12,376	—	—	12,376
租賃負債.....	10,959	8,546	1,357	20,862
總計.....	849,420	8,546	1,357	859,323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貴公司管理層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權益持有人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現金流量由 貴集團財務部門管理。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的現金足以滿足營運需求。因此，資本管理計量並非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目前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31,983	31,983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1,506	1,506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28,578	28,578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35,031	35,031

貴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未發生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410	31,983	1,506	1,506	—
收購	257,100	116,200	42,000	42,000	—
出售	(227,322)	(147,083)	(43,578)	(41,571)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795	406	72	65	—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	31,983	1,506	—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投資非上市實體					
於1月1日	—	—	—	—	16,452
收購	—	—	15,600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4）	—	—	852	—	—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	—	—	16,452	—	16,452
— 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	—	—	—	12,126
收購	—	—	38,926	—	26,475
出售	—	—	(26,800)	—	(20,022)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	—	—	12,126	—	18,579

(d) 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e) 公允價值的估值輸入數據及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31,983	預期回報率	0.26%-0.9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3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506	預期回報率	0.18%-0.9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4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非上市實體.....	16,452	預期波動率	55.24%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09%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	12,126	貼現率	1.68%-1.69%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5年3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非上市實體.....	16,452	預期波動率	55.42%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54%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	18,579	貼現率	1.91%-2.03%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0.5%，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倘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無風險利率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

4. 應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就計算減值作出有關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b)的表格中披露。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對預計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但撇減評估仍可能隨著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化。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扣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d)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情況而予以確認，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影響貴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e)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貴集團每年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這些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減值審查估值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需要作出判斷。更改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取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費用（附註1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分部資料。

(b)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類型：					
產品銷售.....	407,434	320,943	304,537	76,365	145,521
提供服務.....	289,626	349,790	288,871	79,337	71,581
	<u>697,060</u>	<u>670,733</u>	<u>593,408</u>	<u>155,702</u>	<u>217,102</u>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同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合同負債.....	<u>5,375</u>	<u>10,526</u>	<u>12,829</u>	<u>10,225</u>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或商品時預付的款項。

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確認

下表顯示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1,308	5,375	10,526	6,639	9,07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收入合同，亦無任何應分配交易價格的未履行履約義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8.32%	32.00%	24.96%	23.41%	16.13%
客戶2	10.72%	10.82%	12.43%	23.30%	12.36%
客戶3	不適用	15.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客戶貢獻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e)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客戶是與 貴集團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 貴集團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是指向客戶提供一項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如果客戶能夠單獨或利用其隨時可用的資源從一項商品或服務中獲益，並且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能夠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區分開來，則該商品或服務是可明確區分的。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所得，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支付對價，或者 貴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的對價，則 貴集團在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對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項下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i) 產品銷售

貴集團在市場上生產和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件並通過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電纜及其他相關產品獲得收入。

上述產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按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即確認銷售收入。

貴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針對硬件質量等問題的免費協助服務，在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入賬列作撥備，而估計成本記作負債。

(ii) 提供服務

服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

由於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來自上述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150	6,713	6,089	808	3,12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所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3).....	795	406	72	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49)	(111)	(33)	(2)	104
其他.....	311	(697)	(995)	109	(263)
	757	(402)	(956)	172	(159)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變動(附註20)	(16,619)	(29,269)	(2,178)	(8,014)	5,080
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282,084	233,264	218,275	51,077	98,441
外包安裝成本	220,853	268,858	247,856	61,306	63,535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99,881	119,233	134,759	31,381	32,438
保修開支(附註34)	25,994	17,948	18,637	2,642	6,530
折舊及攤銷(附註15、16及17)	13,696	17,622	23,392	6,897	5,913
電商平台服務費	10,806	19,583	26,222	5,154	3,281
運費開支	13,665	11,452	7,974	2,579	3,055
存貨撥備(附註20)	716	2,738	1,749	4,226	(2,404)
外包服務費	14,450	16,482	24,131	3,320	4,839
設計及開發費	6,916	8,066	10,682	1,709	1,219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7,127	7,793	3,550	1,422	1,456
業務招待費	3,466	5,008	4,452	981	52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6)	3,009	3,612	5,444	633	1,362
核數師酬金	1,484	1,132	99	50	45
上市開支	—	5,372	21,484	14,151	1,270
其他	22,867	29,526	32,473	5,953	4,934
	<u>710,395</u>	<u>738,420</u>	<u>779,001</u>	<u>185,467</u>	<u>231,522</u>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0,268	93,143	102,727	24,327	25,284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18,226	22,229	24,928	6,076	6,274
其他員工福利(b)	1,273	3,450	3,099	694	537
終止福利	—	—	3,585	179	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114	411	420	105	105
	<u>99,881</u>	<u>119,233</u>	<u>134,759</u>	<u>31,381</u>	<u>32,438</u>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履行繳納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膳食、差旅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2中披露。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3名、3名、3名、4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93	2,558	2,762	932	748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09	392	290	109	36
其他員工福利	16	206	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	150	115	23	—
	<u>2,136</u>	<u>3,306</u>	<u>3,238</u>	<u>1,064</u>	<u>784</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3	1	—	4	3
1,000,001至1,500,000	—	2	3	—	—
	<u>3</u>	<u>3</u>	<u>3</u>	<u>4</u>	<u>3</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6	2,049	1,051	306	6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554)	(487)	(561)	(146)	(22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利息開支(附註36)	(6,194)	—	—	—	—
借款利息開支	(7,590)	(9,617)	(13,460)	(2,949)	(3,647)
財務成本總額	(14,338)	(10,104)	(14,021)	(3,095)	(3,869)
財務成本－淨額	(12,922)	(8,055)	(12,970)	(2,789)	(3,800)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19)	259	(36,066)	1,846	(98)
－其他應收款項	(81)	(54)	(2,420)	42	(62)
	(6,700)	205	(38,486)	1,888	(160)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3,952)	(9,192)	(8,047)	(3,186)	(2,085)
遞延所得稅(附註37)	7,855	20,302	4,066	1,372	423
	3,903	11,110	(3,981)	(1,814)	(1,662)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於報告期末於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流動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所得稅稅率

應課稅溢利已按相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稅項。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2019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自2019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貴公司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自2022年起三年內可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福建三明市摯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該等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在符合資格的年度內以2.5%的實際優惠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計算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i) 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泰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計算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50)	(69,226)	(231,916)	(29,686)	(15,41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所得稅抵免	7,263	17,306	57,979	7,422	3,85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4,344)	(10,106)	(24,740)	(2,267)	(3,019)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4,356	7,102	5,087	818	983
不可扣稅開支	(1,750)	(925)	(250)	(61)	(2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					
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1,622)	(2,267)	(42,057)	(7,726)	(3,4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903</u>	<u>11,110</u>	<u>(3,981)</u>	<u>(1,814)</u>	<u>(1,662)</u>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6,306)	(58,538)	(238,842)	(31,440)	(17,0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9,767	52,527	52,618	52,527	53,587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53)	(1.11)	(4.54)	(0.60)	(0.32)

- (i)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就計算普通股數量而言，包括相關優先權終止前附帶優先權資本(附註36))已按照於2022年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全數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而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附註36)及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9)。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上海攀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i)	2008年7月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海攀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i)	2014年10月2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安徽攀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ii)(vi)	2015年1月26日	中國安徽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
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x)	2015年9月1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共享充電服務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於12月31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動集客(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vii)	2015年10月14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產品研發
上海攀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viii)	2016年6月23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服務銷售、 研發
無錫攀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iii)	2017年9月29日	中國無錫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研發
安慶攀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ii)	2021年8月18日	中國安慶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福建三明市攀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	2022年1月27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纜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
ZD Energy Pte. Ltd. (iv)	2022年7月7日	新加坡	8,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攀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x)	2024年12月17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製造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錫攀達車品有限公司 (xi)	2025年3月5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間接持有：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i)	2016年3月30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55%	55%	55%	共享充電服務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 (iv)(v)	2023年7月27日	泰國	125,080,000泰銖	不適用	100%	99%	99%	99%	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		
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iv)(v)	2023年8月23日	泰國	157,400,000泰銖	不適用	100%	99%	99%	99%	產品批發		
ZD Energy (Hong Kong) Co., Ltd. (iv)	2024年5月27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批發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安徽億川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道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

- (iii) 該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無錫太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國信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道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v)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要求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未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法定財務報表審計。
- (v) 於本報告日期，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由ZD Energy Pte. Ltd.及An-Nan Hsieh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由ZD Energy Pte. Ltd.及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分別持有99.97%及0.03%的權益。
- (vi) 於2024年8月，貴公司向少數股東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安徽摺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30%股權。在進行是次交易後，貴公司持有該實體100%權益。
- (vii) 電動集客(上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9月29日註銷。
- (viii) 上海摺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19日註銷。
- (ix) 於2025年2月10日，上海摺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x) 於2024年12月17日，該公司新設附屬公司摺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 (xi) 於2025年3月5日，該公司新設附屬公司無錫摺達車品有限公司。

(b) 附屬公司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102,702	142,399	176,199	176,392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視作投資	12	58	104	115
	<u>102,714</u>	<u>142,457</u>	<u>176,303</u>	<u>176,507</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 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643	2,526	7,362	3,260	–	41,791
累計折舊	(14,726)	(1,844)	(4,766)	(2,511)	–	(23,847)
賬面淨值	<u>13,917</u>	<u>682</u>	<u>2,596</u>	<u>749</u>	<u>–</u>	<u>17,94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17	682	2,596	749	–	17,944
添置	3,697	60	2,489	5,572	9,959	21,777
轉讓	2,788	–	287	3,047	(6,122)	–
出售	(177)	(63)	(17)	–	(670)	(927)
折舊費用 (附註8)	(5,565)	(199)	(1,288)	(698)	–	(7,750)
年末賬面淨值	<u>14,660</u>	<u>480</u>	<u>4,067</u>	<u>8,670</u>	<u>3,167</u>	<u>31,04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781	2,268	9,967	11,877	3,167	61,060
累計折舊	(19,121)	(1,788)	(5,900)	(3,207)	–	(30,016)
賬面淨值	<u>14,660</u>	<u>480</u>	<u>4,067</u>	<u>8,670</u>	<u>3,167</u>	<u>31,044</u>

	機器及 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60	480	4,067	8,670	3,167	31,044
添置	7,224	814	2,070	2,034	7,314	19,456
轉讓	5,705	–	336	4,430	(10,471)	–
出售	(1,644)	(99)	(105)	–	(8)	(1,856)
折舊費用(附註8)	(3,590)	(252)	(1,673)	(2,844)	–	(8,359)
年末賬面淨值	<u>22,355</u>	<u>943</u>	<u>4,695</u>	<u>12,290</u>	<u>2</u>	<u>40,2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4,855	2,762	12,057	18,341	2	78,017
累計折舊	<u>(22,500)</u>	<u>(1,819)</u>	<u>(7,362)</u>	<u>(6,051)</u>	<u>–</u>	<u>(37,732)</u>
賬面淨值	<u>22,355</u>	<u>943</u>	<u>4,695</u>	<u>12,290</u>	<u>2</u>	<u>40,28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55	943	4,695	12,290	2	40,285
添置	2,776	579	6,621	918	4,393	15,287
轉讓	337	–	–	3,254	(3,591)	–
出售	(63)	–	(25)	–	(2)	(90)
折舊費用(附註8)	(4,321)	(296)	(2,201)	(4,332)	–	(11,150)
匯兌調整	<u>22</u>	<u>3</u>	<u>111</u>	<u>–</u>	<u>–</u>	<u>136</u>
年末賬面淨值	<u>21,106</u>	<u>1,229</u>	<u>9,201</u>	<u>12,130</u>	<u>802</u>	<u>44,4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729	3,344	18,590	22,513	802	92,978
累計折舊	<u>(26,623)</u>	<u>(2,115)</u>	<u>(9,389)</u>	<u>(10,383)</u>	<u>–</u>	<u>(48,510)</u>
賬面淨值	<u>21,106</u>	<u>1,229</u>	<u>9,201</u>	<u>12,130</u>	<u>802</u>	<u>44,468</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106	1,229	9,201	12,130	802	44,468
添置	1,120	–	878	–	100	2,098
轉讓	9	–	–	–	(9)	–
出售	(3)	–	–	–	(781)	(784)
折舊費用(附註8)	(1,060)	(87)	(662)	(1,208)	–	(3,017)
匯兌調整	<u>–</u>	<u>–</u>	<u>11</u>	<u>–</u>	<u>–</u>	<u>11</u>
期末賬面淨值	<u>21,172</u>	<u>1,142</u>	<u>9,428</u>	<u>10,922</u>	<u>112</u>	<u>42,776</u>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48,852	3,345	19,479	22,513	112	94,301
累計折舊	<u>(27,680)</u>	<u>(2,203)</u>	<u>(10,051)</u>	<u>(11,591)</u>	<u>–</u>	<u>(51,525)</u>
賬面淨值	<u>21,172</u>	<u>1,142</u>	<u>9,428</u>	<u>10,922</u>	<u>112</u>	<u>42,776</u>

	機器及 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2,355	943	4,695	12,290	2	40,285
添置	422	—	816	719	2,111	4,068
轉讓	—	—	—	867	(867)	—
出售	(16)	—	—	—	(2)	(18)
折舊費用(附註8)	(1,017)	(55)	(436)	(1,701)	—	(3,209)
匯兌調整	(4)	—	(2)	—	—	(6)
期末賬面淨值	<u>21,740</u>	<u>888</u>	<u>5,073</u>	<u>12,175</u>	<u>1,244</u>	<u>41,120</u>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成本	45,224	2,762	12,851	19,927	1,244	82,008
累計折舊	<u>(23,484)</u>	<u>(1,874)</u>	<u>(7,778)</u>	<u>(7,752)</u>	<u>—</u>	<u>(40,888)</u>
賬面淨值	<u>21,740</u>	<u>888</u>	<u>5,073</u>	<u>12,175</u>	<u>1,244</u>	<u>41,120</u>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389	4,066	5,642	1,918	1,5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	1,061	1,114	166	2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0	2,339	3,644	907	1,085
研發開支	<u>735</u>	<u>893</u>	<u>750</u>	<u>218</u>	<u>158</u>
	<u>7,750</u>	<u>8,359</u>	<u>11,150</u>	<u>3,209</u>	<u>3,017</u>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預計殘值，計算如下：

機器及模具	2-5年
車輛	3-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6.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c)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44	40,285	44,468	42,776
使用權資產	11,723	11,816	12,054	17,233
無形資產	6,336	16,274	16,505	17,214
	49,103	68,375	73,027	77,22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統稱「長期經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管理層認為，長期經營資產全部歸屬於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安裝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

根據上述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評估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上述長期經營資產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納的關鍵假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14.9%至24.5%
年增長率(%)	-11.5%至39.9%
稅前折現率(%)	1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14.9%至24.5%
年增長率(%)	-11.5%至39.9%
稅前折現率(%)	1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17.7%至22.0%
年增長率(%)	2.0%至39.9%
稅前折現率(%)	12.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毛利率(%)	17.7%至22.0%
年增長率(%)	2.0%至39.9%
稅前折現率(%)	12.8%

用於減值測試的預算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基於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業務預測。折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貴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減值評估所採納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費用。

貴公司

	機器 及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702	626	5,082	384	–	17,794
累計折舊	(5,765)	(433)	(3,262)	(147)	–	(9,607)
賬面淨值	5,937	193	1,820	237	–	8,1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37	193	1,820	237	–	8,187
添置	584	5	406	–	4,032	5,027
轉讓	43	–	–	3,046	(3,089)	–
出售	(80)	(11)	(2)	–	(152)	(245)
折舊費用	(2,403)	(97)	(788)	(216)	–	(3,504)
年末賬面淨值	4,081	90	1,436	3,067	791	9,46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888	413	5,468	3,283	791	21,843
累計折舊	(7,807)	(323)	(4,032)	(216)	–	(12,378)
賬面淨值	4,081	90	1,436	3,067	791	9,4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81	90	1,436	3,067	791	9,465
添置	339	101	1,163	–	2,168	3,771
轉讓	–	–	–	2,959	(2,959)	–
出售	(1,137)	22	(101)	–	–	(1,216)
折舊費用	(1,224)	(68)	(806)	(1,456)	–	(3,554)
年末賬面淨值	2,059	145	1,692	4,570	–	8,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880	514	6,377	6,026	–	18,797
累計折舊	(3,821)	(369)	(4,685)	(1,456)	–	(10,331)
賬面淨值	2,059	145	1,692	4,570	–	8,4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9	145	1,692	4,570	–	8,466
添置	153	180	5,230	1	2,530	8,094
轉讓	–	–	–	2,530	(2,530)	–
出售	(1)	–	(1)	–	–	(2)
折舊費用	(991)	(45)	(1,069)	(2,529)	–	(4,634)
年末賬面淨值	1,220	280	5,852	4,572	–	11,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22	694	11,587	8,558	–	26,861
累計折舊	(4,802)	(414)	(5,735)	(3,986)	–	(14,937)
賬面淨值	1,220	280	5,852	4,572	–	11,92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20	280	5,852	4,572	–	11,924
添置	3	–	21	–	–	24
折舊費用	(145)	(16)	(358)	(712)	–	(1,231)
期末賬面淨值	1,078	264	5,515	3,860	–	10,717

	機器 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6,025	694	11,608	8,558	–	26,885
累計折舊	(4,947)	(430)	(6,093)	(4,698)	–	(16,168)
賬面淨值	1,078	264	5,515	3,860	–	10,71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059	145	1,692	4,570	–	8,466
添置	10	–	653	1	1,700	2,364
轉讓	–	–	–	867	(867)	–
出售	(1)	–	(1)	–	–	(2)
折舊費用	(255)	(5)	(188)	(560)	–	(1,008)
期末賬面淨值	1,813	140	2,156	4,878	833	9,820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成本	5,878	514	7,009	6,895	833	21,129
累計折舊	(4,065)	(374)	(4,853)	(2,017)	–	(11,309)
賬面淨值	1,813	140	2,156	4,878	833	9,820

16. 租賃

貴集團

(a) 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工廠及倉庫	11,620	11,816	12,054	17,233
車輛	103	–	–	–
	11,723	11,816	12,054	17,233
租賃負債				
即期租賃負債	7,286	7,186	7,420	10,054
非即期租賃負債	5,119	4,839	5,825	8,669
	12,405	12,025	13,245	18,72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5,000元、人民幣8,113,000元、人民幣10,245,000元、人民幣6,958,000元及人民幣7,527,000元。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銷售成本	906	1,379	2,744	445	8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0	6,641	6,314	2,510	1,228
－研發開支	—	—	20	2	2
－銷售開支	—	—	929	205	241
	5,216	8,020	10,007	3,162	2,348
利息開支(附註10)	554	487	561	146	22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附註8)	3,009	3,612	5,444	633	1,36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3,000元、人民幣12,105,000元、人民幣14,469,000元、人民幣3,449,000元及人民幣3,411,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各種建築物、工廠及倉庫以及車輛。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d)所述選擇延期。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建築物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15。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 貴集團許多建築物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貴公司

(a)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及倉庫	5,656	5,432	4,583	8,794
車輛	102	—	—	—
	<u>5,758</u>	<u>5,432</u>	<u>4,583</u>	<u>8,794</u>
租賃負債				
即期租賃負債	2,963	3,682	2,776	4,902
非即期租賃負債	3,071	1,981	2,260	4,159
	<u>6,034</u>	<u>5,663</u>	<u>5,036</u>	<u>9,061</u>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許可證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476	4,310	7,786
累計攤銷	(1,441)	(3,100)	(4,541)
賬面淨值	<u>2,035</u>	<u>1,210</u>	<u>3,24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5	1,210	3,245
添置	4,097	—	4,097
出售	(276)	—	(276)
攤銷費用 (附註8)	(420)	(310)	(730)
年末賬面淨值	<u>5,436</u>	<u>900</u>	<u>6,336</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15	4,310	11,425
累計攤銷	(1,679)	(3,410)	(5,089)
賬面淨值	5,436	900	6,3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36	900	6,336
添置	732	10,449	11,181
攤銷費用 (附註8)	(901)	(342)	(1,243)
年末賬面淨值	5,267	11,007	16,2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47	14,759	22,606
累計攤銷	(2,580)	(3,752)	(6,332)
賬面淨值	5,267	11,007	16,2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67	11,007	16,274
添置	2,088	378	2,466
攤銷費用 (附註8)	(838)	(1,397)	(2,235)
年末賬面淨值	6,517	9,988	16,5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34	15,138	25,072
累計攤銷	(3,417)	(5,150)	(8,567)
賬面淨值	6,517	9,988	16,50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517	9,988	16,505
添置	1,257	–	1,257
攤銷費用 (附註8)	(254)	(294)	(548)
期末賬面淨值	7,520	9,694	17,214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1,190	15,137	26,327
累計攤銷	(3,670)	(5,443)	(9,113)
賬面淨值	7,520	9,694	17,2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67	11,007	16,274
添置	199	8	207
攤銷費用 (附註8)	(191)	(335)	(526)
期末賬面淨值	5,275	10,680	15,955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成本	8,045	14,768	22,813
累計攤銷	(2,770)	(4,088)	(6,858)
賬面淨值	5,275	10,680	15,955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軟件	2-10年
許可證及其他	10年

(b) 攤銷開支

攤銷開支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	159	205	48	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0	848	836	207	165
研發開支	75	236	1,194	271	331
	<u>730</u>	<u>1,243</u>	<u>2,235</u>	<u>526</u>	<u>548</u>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5，有關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請參閱附註46.6。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68	1,260	2,628
累計攤銷	(390)	(1,220)	(1,610)
賬面淨值	<u>978</u>	<u>40</u>	<u>1,01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8	40	1,018
添置	3,292	—	3,292
出售	(275)	—	(275)
攤銷費用	(169)	(6)	(175)
年末賬面淨值	<u>3,826</u>	<u>34</u>	<u>3,86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08	1,260	5,468
累計攤銷	(382)	(1,226)	(1,608)
賬面淨值	<u>3,826</u>	<u>34</u>	<u>3,86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26	34	3,860
添置	202	9,945	10,147
攤銷費用	(587)	(8)	(595)
年末賬面淨值	<u>3,441</u>	<u>9,971</u>	<u>13,4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410	11,205	15,615
累計攤銷	(969)	(1,234)	(2,203)
賬面淨值	<u>3,441</u>	<u>9,971</u>	<u>13,412</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41	9,971	13,412
添置	1,928	160	2,088
攤銷費用	(511)	(1,026)	(1,537)
年末賬面淨值	4,858	9,105	13,9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343	11,364	17,707
累計攤銷	(1,485)	(2,259)	(3,744)
賬面淨值	4,858	9,105	13,96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858	9,105	13,963
添置	1,256	—	1,256
攤銷費用	(169)	(261)	(430)
期末賬面淨值	5,945	8,844	14,789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7,600	11,364	18,964
累計攤銷	(1,655)	(2,520)	(4,175)
賬面淨值	5,945	8,844	14,78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441	9,971	13,412
添置	1,638	—	1,638
攤銷費用	(1,034)	(764)	(1,798)
期末賬面淨值	4,045	9,207	13,252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成本	5,373	11,205	16,578
累計攤銷	(1,328)	(1,998)	(3,326)
賬面淨值	4,045	9,207	13,252

1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入賬的投資	2,150	2,150	150	15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150)	(2,150)	(150)	(150)
賬面值，應佔資產淨值	—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按成本入賬的投資	5,000	5,000	5,000	5,0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5,000)	(5,000)	(5,000)	(5,000)
賬面值，應佔資產淨值	—	—	—	—
總計	—	—	—	—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下表所示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其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與所持投票權百分比相同。

實體名稱	關係性質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融和」)(i).....	合營企業	中國	35%	35%	35%	35%	配件銷售
上海博瑞吉服務外包發展 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50%	50%	產品研發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無錫派聯」)(ii).....	聯營公司	中國	15%	15%	15%	15%	配件銷售
環球車享(三明)汽車租賃有限 公司(「環球車享」)(ii).....	聯營公司	中國	11%	11%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汽車租賃
上海曼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 曼展摯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曼唐」)(iii).....	聯營公司	中國	-	-	-	-	配件銷售

- (i) 於2020年2月14日，貴公司及另外兩名股東共同創辦上海融和。貴公司持有該公司35%股本權益，並通過其於上海融和董事會的代表對該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根據上海融和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按其實際實繳股本注資比例行使其投票權及分佔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注資合營企業實繳股本總額的53.85%。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借調管理人員(董事)至無錫派聯及環球車享。貴集團對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及實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環球車享已於2024年7月31日註銷。
- (iii) 於2022年2月14日，上海曼唐股份權益售予其控股股東，而 貴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35,000元。
- (i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均錄得累計虧損，經承擔攤分虧損後 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降至零。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6,721	6,048	7,822	7,235
租賃按金	—	1,386	2,878	2,894
	6,721	7,434	10,700	10,12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指為採購機器及模具、電子設備及無形資產而預付的款項。

租賃按金為租賃的保證金，租賃期滿後退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	253	1,483	1,483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55	798	805	769
	155	1,051	2,288	2,252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2,069	101,338	103,516	98,436
原材料	51,605	48,117	61,066	76,724
在製品	18,967	11,055	10,234	10,714
	142,641	160,510	174,816	185,874
減：存貨減值撥備	(4,618)	(7,356)	(9,105)	(6,701)
	138,023	153,154	165,711	179,173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可變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運輸途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原材料及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的材料及用於測試產品的材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16,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1,749,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撥回人民幣2,404,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0,083,000元、人民幣211,351,000元、人民幣225,202,000元及人民幣110,22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4,918	78,865	79,084	67,608
原材料	44	43	—	—
	54,962	78,908	79,084	67,608
減：存貨減值撥備	(2,536)	(4,867)	(3,922)	(2,829)
	52,426	74,041	75,162	64,779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020	32,022	8,817	—
貿易應收款項	507,101	405,159	345,329	441,752
	530,121	437,181	354,146	441,752
減：減值撥備	(13,681)	(12,269)	(47,777)	(47,875)
	516,440	424,912	306,369	393,87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8,403	405,079	328,031	415,662
1-2年	15,675	23,218	12,221	11,668
2-3年	2,517	5,975	7,475	7,966
超過3年	3,526	2,909	6,419	6,456
總計	530,121	437,181	354,146	441,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和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840	32,022	8,817	—
貿易應收款項.....	500,328	372,956	258,416	327,950
	523,168	404,978	267,233	327,950
減：減值撥備.....	(9,022)	(6,227)	(25,324)	(25,854)
	514,146	398,751	241,909	302,09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6,855	378,155	247,814	308,592
1-2年.....	10,829	22,770	10,317	10,097
2-3年.....	2,516	2,900	5,736	5,839
超過3年.....	2,968	1,153	3,366	3,422
總計.....	523,168	404,978	267,233	327,950

22.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向關聯方貸款.....	2,203	—	—	—
— 按金.....	5,796	6,579	7,767	8,785
— 其他.....	1,975	1,545	337	1,570
	9,974	8,124	8,104	10,3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8)	(242)	(177)	(239)
	9,776	7,882	7,927	10,116
預付款項				
—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930	5,217	31,758	34,410
— 遞延上市開支.....	—	1,791	8,951	9,375
	2,930	7,008	40,709	43,785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5,056	8,055	13,129	4,372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17,762	22,945	61,765	58,273

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向關聯方貸款	66,354	65,882	70,042	71,442
— 按金	4,447	5,241	6,429	7,402
— 其他	984	980	16	17
	71,785	72,103	76,487	78,8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353)	(65,539)	(70,184)	(71,604)
	12,432	6,564	6,303	7,257
預付款項				
—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093	3,609	23,598	24,713
— 遞延上市開支	—	1,791	8,951	9,375
	2,093	5,400	32,549	34,088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	4,231	8,996	2,189
總計	14,525	16,195	47,848	43,534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各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及
- 貴集團並未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31,983	1,506	—	—

理財產品不保證本金和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以及在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以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未經審核)	
－變現	612	400	72	65	—
－未變現	183	6	—	—	—
	<u>795</u>	<u>406</u>	<u>72</u>	<u>65</u>	<u>—</u>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15,045	—	—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a) 投資非上市實體

投資非上市實體，即對某家私人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投資非上市實體	—	—	16,452	16,452

於2024年5月，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家非上市實體9.3%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600,000元。由於貴集團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重大影響，且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該投資，因此該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4年12月，隨著新投資者的加入，貴集團的持股比例被稀釋至8.5%。

(b) 應收票據

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	—	—	12,126	18,579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195	195,065	141,950	146,758
減：受限制現金(a).....	—	—	(591)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a)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91,000元已質押作為開立信用證的保證金。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05,178	162,244	129,212	136,695
— 泰銖.....	—	21,585	8,075	4,151
— 美元.....	17	3,335	2,355	3,640
— 港元.....	—	—	—	1,287
— 新加坡元.....	—	7,901	1,717	387
— 歐元.....	—	—	—	7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7,196	79,337	73,356	114,854
減：受限制現金	—	—	(591)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196</u>	<u>79,337</u>	<u>72,765</u>	<u>114,2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27,179	76,018	70,497	112,070
— 美元	<u>17</u>	<u>3,319</u>	<u>2,268</u>	<u>2,193</u>
	<u>127,196</u>	<u>79,337</u>	<u>72,765</u>	<u>114,263</u>

26.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7,576
C-3輪投資者出資(a)	1,91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7)	(49,490)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於2025年3月31日	<u>—</u>

- (a) 於2022年2月28日，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50,5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2月獲得款項人民幣5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14,000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實繳股本總額4.9%）及人民幣48,58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C-3輪投資者於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附註36）。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	49,490,429	49,490
D輪投資者出資(b)	3,036,592	3,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52,527,021	52,527
於2023年12月31日	52,527,021	52,527
於2024年1月1日	52,527,021	52,527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c)	920,633	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47,654	53,448
於2025年1月1日	53,447,654	53,448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d)	362,253	362
於2025年3月31日	53,809,907	53,810

- (a) 於2022年2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的淨資產轉換為約49,4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所轉換的淨資產超出人民幣普通股面值的金額計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28)。
- (b)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與D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D輪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3,037,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8,960,000元，用於注資 貴公司，約人民幣3,037,000元及人民幣105,923,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8)。D輪投資者並未獲授任何將會對 貴公司施加責任的贖回權。貴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附加協議。
- (c) 於2024年11月30日，貴公司與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920,63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0,828,200元，用於注資 貴公司，約人民幣920,633元及人民幣49,907,567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8)。E輪投資者並未獲授任何將會對 貴公司施加責任的贖回權。貴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附加協議。
- (d) 於2025年2月25日，貴公司與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362,25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注資 貴公司，約人民幣362,253元及人民幣19,637,747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8)。E輪投資者並未獲授任何將會對 貴公司施加責任的贖回權。貴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附加協議。

28. 庫存股及儲備

下表顯示財務狀況表項目「庫存股」及「儲備」的明細及其於相應年度的變動。表格下方載列每項儲備性質及用途的描述。

貴集團

	儲 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3,875)	—	260,899	—	—	—	260,89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	(15)
C-3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6(a)）	—	—	48,586	—	—	—	48,58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a) ...	(50,500)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7(a)）	—	—	(218,162)	—	—	—	(218,16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							
工具(b)	404,375	—	84,984	—	—	—	84,984
D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7(b)）	—	105,923	—	—	—	—	105,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14	—	—	11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40）	—	—	—	—	(768)	—	(768)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5,923	176,307	114	(768)	(15)	281,561
於2023年1月1日	—	105,923	176,307	114	(768)	(15)	281,56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1)	(3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411	—	—	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923	176,307	525	(768)	(336)	281,651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5,923	176,307	525	(768)	(336)	281,65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	49,907	—	—	—	—	49,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06	1,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420	—	—	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852	85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40)	—	—	—	—	(20,367)	—	(20,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5,830	176,307	945	(21,135)	2,022	313,969
於2025年1月1日	—	155,830	176,307	945	(21,135)	2,022	313,969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	19,638	—	—	—	—	19,6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4)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05	—	—	105
於2025年3月31日	—	175,468	176,307	1,050	(21,135)	1,968	333,658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5,923	176,307	525	(768)	(336)	281,65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00)	(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05	—	—	105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105,923	176,307	630	(768)	(636)	281,456

- (a) 貴集團入賬庫存股，以反映於C-2輪融資及C-3輪融資發行日期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6(a)闡述。
- (b) 於2022年2月28日，在終止兩個A輪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及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及C-3輪投資者（統稱「C輪投資者」）的優先權時，所有庫存股被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結餘與庫存股結餘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6(b)闡述。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3,875)	—	260,299	—	—	—	260,299
C-3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6(a)）	—	—	48,586	—	—	—	48,58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 先權金融工具	(50,500)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7(a)）	—	—	(218,162)	—	—	—	(218,16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 工具	404,375	—	84,984	—	—	—	84,984
D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7(b)）	—	105,923	—	—	—	—	105,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14	—	—	114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5,923	175,707	114	—	—	281,744
於2023年1月1日	—	105,923	175,707	114	—	—	281,7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411	—	—	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923	175,707	525	—	—	282,155
於2024年1月1日	—	105,923	175,707	525	—	—	282,155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	49,907	—	—	—	—	49,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852	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420	—	—	42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5,830	175,707	945	—	852	333,334
於2025年1月1日	—	155,830	175,707	945	—	852	333,334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	19,638	—	—	—	—	19,6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05	—	—	105
於2025年3月31日	—	175,468	175,707	1,050	—	852	353,077
於2024年1月1日	—	105,923	175,707	525	—	—	282,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05	—	—	105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105,923	175,707	630	—	768	282,26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0月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設立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員工（「激勵對象」）獲授予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同篤科技」）股份，作為彼等服務的獎勵，以換取彼等全身心的投入及專業知識。設立上海同篤科技旨在代表激勵對象持有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於2022年通過上海同篤科技向激勵對象授出149,226股貴公司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26.47元。所有已授出股份將自滿足股份激勵計劃所述服務及績效條件當日起歸屬（「貴公司上市後12個月或36個月」）。倘員工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黃志明博士或貴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將以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價格購回被沒收股份。

以下載列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	—	不適用
已授出	149,226	36.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9,226	36.37
已沒收	(11,334)	36.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892	3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92	36.37
於2025年3月31日	137,892	36.37

各已授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期成交價計算得出。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合資格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款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4	411	420	105	105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16,440	424,912	306,369	393,877
－ 其他應收款項.....	22	9,776	7,882	7,927	10,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 受限制現金.....	25	—	—	591	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1,983	1,50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4	—	—	28,578	35,031
		<u>763,394</u>	<u>629,365</u>	<u>484,824</u>	<u>585,782</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1	351,735	296,529	324,921	367,8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2	3,942	19,515	14,080	12,376
－ 借款.....	33	253,282	274,311	390,321	450,583
－ 租賃負債.....	16	12,405	12,025	13,245	18,723
		<u>621,364</u>	<u>602,380</u>	<u>742,567</u>	<u>849,5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14,146	398,751	241,909	302,096
—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432	6,564	6,303	7,2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7,196	79,337	72,765	114,263
— 受限制現金.....	25	—	—	591	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5,045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28,578	35,031
		668,819	484,652	350,146	459,238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分析。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只有當 貴集團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和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金融資產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者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d)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合併收益表（如適用）以「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e)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我們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購買材料或服務應付款項.....	351,735	296,529	324,921	367,837

基於其屬短期性質，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間，根據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6,131	290,279	315,539	338,757
1至2年	2,384	2,875	3,759	21,166
超過2年	3,220	3,375	5,623	7,914
	351,735	296,529	324,921	367,8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購買材料或服務應付款項.....	225,490	180,699	178,428	233,641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8,603	13,163	12,769	10,39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556	2,456	1,530	2,726
應計開支.....	2,498	2,868	6,237	3,947
按金及保證金.....	976	1,356	2,102	1,863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	9,935	1,519	1,020
應付上市開支.....	—	5,336	4,052	5,381
其他.....	468	20	170	165
	17,101	35,134	28,379	25,500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00	25,000	15,000	15,0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922	9,200	9,523	8,212
應計開支.....	1,499	1,506	2,498	1,913
按金及保證金.....	581	434	837	47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21	278	94	97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	6,000	—	—
應付上市開支.....	—	5,336	4,052	5,381
其他.....	24	20	49	60
	60,147	47,774	32,053	31,141

33.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a)	20,028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b)	203,215	274,311	390,321	450,583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c)	30,039	—	—	—
	<u>253,282</u>	<u>274,311</u>	<u>390,321</u>	<u>450,583</u>

(a)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有抵押及有擔保短期借款，利率介乎4.3%至5.05%。上述借款以貴集團的許可證作抵押，並由黃志明博士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保。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0%、3.77%、3.58%及3.23%。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由黃志明博士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由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擔保。

(c)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元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25%。

(d) 基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28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203,215	274,311	390,321	440,583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39	—	—	—
	<u>253,282</u>	<u>274,311</u>	<u>390,321</u>	<u>440,583</u>

34.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保修	7,991	4,463	4,773	6,774
流動				
保修	13,061	13,912	10,213	12,098
	21,052	18,375	14,986	18,872

法律索償、保修及補償義務的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而為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於清償時流出的可能性將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包含的任何一項項目出現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結算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保修就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售且仍在保修期的產品若干年內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該等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結清。貴集團就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負責修理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和維修及退貨水平的行業經驗估計得出。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

貴集團的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保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7,871	21,052	18,375	18,375	14,986
年／期內撥備(附註8)	25,994	17,948	18,637	2,642	6,530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12,813)	(20,625)	(22,026)	(3,819)	(2,644)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	21,052	18,375	14,986	17,198	18,8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保修	7,179	3,630	3,868	5,126
流動				
保修	11,702	11,607	7,373	8,322
	18,881	15,237	11,241	13,448

貴公司的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保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7,577	18,881	15,237	15,237	11,241
年／期內撥備 (附註8)	22,411	15,191	16,412	1,863	4,806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11,107)	(18,835)	(20,408)	(3,264)	(2,599)
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	18,881	15,237	11,241	13,836	13,448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36	1,346	2,414	3,457

貴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助。政府補助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入賬為遞延收入及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36	1,346	2,414	2,583

36.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	—	—	—	—

載有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同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

貴集團的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指若干投資者持有附帶贖回權的 貴公司實繳資本。經考慮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的權益定義，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指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計入權益。於2022年2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2,665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50,500
自財務成本扣除（附註10）	6,19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489,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3月31日	—

各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詳情如下：

(a) A輪、B輪及C輪融資

A輪融資

於2015年8月18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764,706股股份（佔貴公司約23.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A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2,500,000元。在向A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15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2,500,000元（倘A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輪融資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5,290,697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B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6年6月、2017年6月及2017年8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在向B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17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6,000,000元（倘B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8年5月18日，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2,519,380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375,000元。B+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34,375,000元。在向B+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18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34,375,000元（倘B+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C輪融資

於2020年2月25日，貴公司與C-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390,003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C-1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20年3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在向C-1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20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30,000,000元（倘C-1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9月23日，貴公司與C-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5,875,932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2.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5,000,000元。C-2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21年9月及10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55,000,000元。在向C-2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21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倘C-2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2年2月28日，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3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914,417股股份（佔貴公司約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500,000元。C-3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22年2月及2021年3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50,500,000元。在向C-3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22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0,500,000元（倘C-3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A輪、B輪及C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贖回權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在貴公司未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另加自交割日起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間按某利率計算的原投資本金（按一個歷年為365天計算）計算得出。

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及發生其他或然事件的情況下，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將構成貴公司在超出貴公司及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權益工具的責任。因此，與責任有關的金融負債初步按現值確認（即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釐定上述贖回金額的現值），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其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或(ii) 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貴公司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iii) 清算時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清算時優先權金額，優先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原投資本金額的112%、108%及110%計算（「清算時優先權上限」）。倘 貴公司的可分派資產金額低於清算時優先權上限總額，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將根據每名投資者所佔百分比獲得該金額。

(b) 終止優先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自損益表的財務成本扣除約人民幣6,194,000元。於2022年2月28日， 貴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享有的前述優先權。根據終止協議， 貴公司不再有責任在超出 貴公司或投資者控制範圍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於2022年2月後不再存在贖回權，而於上市後亦將無其他特別權利存續。因此，約人民幣489,359,000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及約人民幣404,375,000元的庫存股於2022年2月終止確認。約人民幣84,984,000元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8）。

37.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25,481	45,531	49,644	51,162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b)	(1,511)	(1,259)	(1,306)	(2,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3,970	44,272	48,338	48,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18,429	38,980	40,144	40,144
租賃負債	1,340	1,157	1,220	2,288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2,199	2,124	5,295	4,970
保修撥備	3,374	3,070	2,623	3,373
其他	139	200	362	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25,481	45,531	49,644	51,162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21	1,078	1,721	1,210	296	17,42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308	262	478	2,164	(157)	8,055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8,429	1,340	2,199	3,374	139	25,48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0,551	(183)	(75)	(304)	61	20,050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38,980	1,157	2,124	3,070	200	45,53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164	63	3,171	(447)	162	4,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0,144	1,220	5,295	2,623	362	49,64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	1,068	(325)	750	25	1,518
於2025年3月31日	40,144	2,288	4,970	3,373	387	51,162

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有關稅務利益為限。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2,838	61,453	313,648	353,743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832	2,811	3,075	3,540
	76,670	64,264	316,723	357,28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	—	—
2023年	23,671	—	—	—
2024年	12,688	12,688	—	—
2025年	16,924	16,924	16,924	16,924
2026年	10,190	10,134	10,134	10,134
2027年	9,365	9,365	9,365	9,365
2028年	—	12,342	12,342	12,342
2029年及以後	—	—	264,883	304,978
	72,838	61,453	313,648	353,74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1,511)	(1,259)	(1,306)	(2,401)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1)
扣除自損益.....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11)
扣除自損益.....	2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9)
計入損益.....	(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06)
計入損益.....	(1,095)
於2025年3月31日	(2,401)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35,481	49,566	51,749	52,838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b)	(892)	(824)	(689)	(1,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4,589	48,742	51,060	51,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15,311	29,098	31,375	31,375
租賃負債.....	905	849	755	1,359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6,292	17,132	17,570	17,699
保修撥備.....	2,832	2,285	1,686	2,017
其他	141	202	363	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35,481	49,566	51,749	52,838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33	707	14,721	1,137	293	26,89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278	198	1,571	1,695	(152)	8,590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5,311	905	16,292	2,832	141	35,48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3,787	(56)	840	(547)	61	14,08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9,098	849	17,132	2,285	202	49,56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277	(94)	438	(599)	161	2,1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1,375	755	17,570	1,686	363	51,74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	604	129	331	25	1,089
於2025年3月31日	31,375	1,359	17,699	2,017	388	52,83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892)	(824)	(689)	(1,321)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3)
扣除自損益	(1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2)
扣除自損益	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4)
計入自損益	1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9)
計入損益	(632)
於2025年3月31日	(1,321)

3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期內虧損	(25,147)	(58,116)	(235,897)	(31,500)	(17,078)
就以下項目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2)	(3,903)	(11,110)	3,981	1,814	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750	8,359	11,150	3,209	3,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216	8,020	10,007	3,162	2,3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30	1,243	2,235	526	5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700	(205)	38,486	(1,888)	16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716	2,738	1,749	4,226	(2,40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016)	(490)	(850)	(26)	(1,031)
財務成本(附註10)	12,922	8,055	12,970	2,789	3,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114	411	420	105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附註7)	349	111	33	2	(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795)	(406)	(72)	(6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486)	(363)	1,0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收益／(虧損)：	3,635	(41,876)	(156,151)	(16,556)	(8,977)
存貨增加	(43,510)	(17,869)	(14,306)	(3,909)	(11,0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8,609)	92,273	70,351	13,734	(105,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518)	(6,982)	(40,255)	(16,447)	(3,52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198	(55,206)	36,770	(30,723)	56,420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13,181	(2,677)	(3,389)	(1,177)	3,8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15	6,482	570	5,175	4,05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90	5,152	2,303	1,471	(2,604)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591)	—	—
經營所用的現金	(133,318)	(20,703)	(104,698)	(48,432)	(67,307)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95	195,065	141,359	146,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83	1,506	—	—
借款	(253,282)	(274,311)	(390,321)	(450,583)
租賃負債	(12,405)	(12,025)	(13,245)	(18,723)
債務淨額	(28,509)	(89,765)	(262,207)	(323,139)

	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 優先權			
	借款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4,233	432,665	6,204	553,102
現金流量	131,459	—	(5,158)	126,301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 (附註36)	—	50,500	—	50,500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0,805	10,805
利息開支 (附註10)	7,590	6,194	554	14,338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 (附註36)	—	(489,359)	—	(489,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253,282	—	12,405	265,687
現金流量	11,412	—	(8,980)	2,432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8,113	8,113
利息開支 (附註10)	9,617	—	487	10,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4,311	—	12,025	286,336
現金流量	102,550	—	(9,586)	92,964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0,245	10,245
利息開支 (附註10)	13,460	—	561	14,0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321	—	13,245	403,566
現金流量	56,615	—	(2,271)	54,344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7,527	7,527
利息開支 (附註10)	3,647	—	222	3,869
於2025年3月31日	450,583	—	18,723	469,306
於2024年1月1日	274,311	—	12,025	286,336
現金流量	103,133	—	(2,962)	100,171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6,958	6,958
利息開支 (附註10)	2,949	—	146	3,095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380,393	—	16,167	396,560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了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16(a)) 及終止優先權 (附註36(b)) 外，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中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時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	411	—	—

4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貴公司向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新能源」）的少數股東 Sparkle Group Ltd. 收購上海摯達新能源4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389,000元。在進行是次交易後，上海摯達新能源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	2,389
減：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權益賬面值	(1,621)
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損	768

於2024年8月，貴公司向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安徽摯達中鼎」）的少數股東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安徽摯達中鼎3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在進行是次交易後，安徽摯達中鼎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	33,800
減：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權益賬面值	(13,433)
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損	20,367

4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重大交易乃於所示期間由貴集團及其關聯方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志明博士.....	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上海融和.....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無錫派聯.....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黃志明博士控制
湖北唯思凌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
上海芯智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重大影響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或服務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16	—	1,422	—	—
上海芯智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86	—	—	—	—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39	—	—	—
	<u>3,210</u>	<u>39</u>	<u>1,422</u>	<u>—</u>	<u>—</u>
購買商品或服務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u>429</u>	<u>830</u>	<u>—</u>	<u>—</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湖北唯思凌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u>1,392</u>	<u>—</u>	<u>—</u>	<u>—</u>	<u>—</u>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上海融和.....	<u>203</u>	<u>—</u>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償還向關聯方的貸款					
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63	—	—	—	—
	<u>263</u>	<u>—</u>	<u>—</u>	<u>—</u>	<u>—</u>
關聯方償還貸款					
無錫派聯.....	580	—	—	—	—
上海融和.....	—	2,203	—	—	—
	<u>580</u>	<u>2,203</u>	<u>—</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性質)				
無錫派聯.....	1,948	1,948	1,948	1,948
	<u>1,948</u>	<u>1,948</u>	<u>1,948</u>	<u>1,94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8)	(1,948)	(1,948)	(1,948)
	<u>—</u>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上海融和.....	2,203	—	—	—
	<u>2,203</u>	<u>—</u>	<u>—</u>	<u>—</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	—	—
	<u>2,163</u>	<u>—</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277	1,478	—	—
	<u>1,277</u>	<u>1,478</u>	<u>—</u>	<u>—</u>
合同負債(貿易性質)				
上海融和.....	189	987	—	—
	<u>189</u>	<u>987</u>	<u>—</u>	<u>—</u>

(d)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志明博士就 貴集團的 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143,142	124,167	—	—
	<u>143,142</u>	<u>124,167</u>	<u>—</u>	<u>—</u>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25	4,979	7,171	1,631	1,671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70	679	986	230	256
其他員工福利	19	418	207	55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	184	320	87	56
	<u>5,151</u>	<u>6,260</u>	<u>8,684</u>	<u>2,003</u>	<u>2,007</u>

42.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員工／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1,447	129	—	19	1,595
羅韜女士(ii)	590	79	9	—	678
郭鵬先生(iii)	—	—	—	—	—
朱建先生(iv)	—	—	—	—	—
尤建新先生(v)	180	—	—	—	180
朱人傑先生(vi)	458	79	5	—	542
陳涵霖先生(vii)	—	—	—	—	—
陸鋒偉先生(vii)	—	—	—	—	—
沈琪先生(viii)	525	80	5	—	610
李欣瑞先生(ix)	329	51	6	—	386
車海麟女士(x)	15	—	—	—	15
錢海嘯先生(xi)	15	—	—	—	15
	<u>3,559</u>	<u>418</u>	<u>25</u>	<u>19</u>	<u>4,021</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i)	—	—	—	—	—
沈琪先生(viii)	189	51	3	—	243
李黔先生(xiii)	—	—	—	—	—
	<u>189</u>	<u>51</u>	<u>3</u>	<u>—</u>	<u>24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2,540	143	—	258	2,941
李欣瑞先生(ix)	915	143	58	160	1,276
尤建新先生(v)	180	—	—	—	180
車海麟女士(x)	90	—	—	—	90
	<u>3,725</u>	<u>286</u>	<u>58</u>	<u>418</u>	<u>4,487</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i)	—	—	—	—	—
沈琪先生(viii)	546	144	35	—	725
李黔先生(xiii)	—	—	—	—	—
	<u>546</u>	<u>144</u>	<u>35</u>	<u>—</u>	<u>72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2,945	145	—	164	3,254
李欣瑞先生(ix)	845	145	58	80	1,128
尤建新先生(v)	27	—	—	—	27
車海麟女士(x)	14	—	—	—	14
孫枝麗女士(xiv)	75	—	—	—	75
陸銘先生(xiv)	75	—	—	—	75
吳瑜珊女士(xiv)	75	—	—	—	75
	<u>4,056</u>	<u>290</u>	<u>58</u>	<u>244</u>	<u>4,648</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i)	—	—	—	—	—
沈琪先生(viii)	491	147	35	—	673
李黔先生(xiii)	—	—	—	—	—
戴燦女士(xv)	—	—	—	—	—
	<u>491</u>	<u>147</u>	<u>35</u>	<u>—</u>	<u>673</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601	36	—	—	637
李欣瑞先生(ix)	261	36	14	26	337
孫枝麗女士(xiv)	23	—	—	—	23
陸銘先生(xiv)	23	—	—	—	23
吳瑜珊女士(xiv)	23	—	—	—	23
	<u>931</u>	<u>72</u>	<u>14</u>	<u>26</u>	<u>1,043</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i)	—	—	—	—	—
沈琪先生(viii)	123	37	9	—	169
戴燦女士(xv)	—	—	—	—	—
	<u>123</u>	<u>37</u>	<u>9</u>	<u>—</u>	<u>169</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661	37	—	68	766
李欣瑞先生(ix)	211	37	14	3	265
尤建新先生(v)	27	—	—	—	27
車海麟女士(x)	14	—	—	—	14
孫枝麗女士(xiv)	—	—	—	—	—
陸銘先生(xiv)	—	—	—	—	—
吳瑜珊女士(xiv)	—	—	—	—	—
	<u>913</u>	<u>74</u>	<u>14</u>	<u>71</u>	<u>1,072</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i)	—	—	—	—	—
沈琪先生(viii)	123	37	9	—	169
李黔先生(xiii)	—	—	—	—	—
戴燦女士(xv)	—	—	—	—	—
	<u>123</u>	<u>37</u>	<u>9</u>	<u>—</u>	<u>169</u>

- (i) 黃志明博士於2010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
- (ii) 羅韜女士於2017年4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iii) 郭鵬先生於202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iv) 朱建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v) 尤建新先生於202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 (vi) 朱人傑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vii) 陳涵霖先生及陸鋒偉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viii) 沈琪先生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沈琪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x) 李欣瑞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 車海麟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 (xi) 錢海嘯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 (xii) 劉希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ii) 李黔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 (xiv) 孫枝麗女士、陸銘先生及吳瑜珊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v) 戴燦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b)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服務（與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承諾有關）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c) 向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獲取董事或監事服務。

(d) 有關向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所控制的企業或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所控制的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41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44. 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45. 期後事項

自2025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對貴公司或貴集團造成影響。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46.1 合併原則及股權會計處理**(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貴集團僅有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46.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6.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6.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6.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46.5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的經營開支中記入攤銷。

(b) 許可證及其他

單獨購置的許可證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成本。

(c)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46.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46.7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6.9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6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46.10 庫存股

庫存股於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予以記錄以反映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 貴集團與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時予以轉回，並將於其後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28）。

4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未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6.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款項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46.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6.14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員工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員工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員工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員工須每月按員工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員工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員工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員工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46.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根據合理確定選擇延長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可確定租賃付款內含利率，應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如有）。

與設備和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46.16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17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會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需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場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6.1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中。見下文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見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扣除虧損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2025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66.92港元	31,647	326,942	358,589	6.00	6.56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83.63港元	31,647	415,584	447,231	7.48	8.1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861,000元為基礎，並就於202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214,000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H股66.92港元及83.63港元的個別發售價（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978,9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前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列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8,126,000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基於已發行59,788,807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且不會授出超額配股權。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按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9月30日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周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報送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業務政策和投資計劃；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審批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的條文。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的條文。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決定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推薦、聘任或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x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多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二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沒有表決權。

公 積 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我們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12月11日，透過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珠海摯鼎立及世紀光華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527,021元增至人民幣53,447,654元。
- (b) 於2025年3月10日，透過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宣城基金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447,654元增至人民幣53,809,907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載述。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3年12月28日，ZD Trading註冊資本由5百萬泰銖增加至100百萬泰銖。
- (b) 於2024年1月4日，ZD Energy註冊資本由60百萬泰銖增加至125,080,000泰銖。
- (c) 於2024年4月11日，ZD Trading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泰銖增至157,400,000泰銖。
- (d) 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摯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 (e)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摯達能源（嘉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f) 於2025年3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摯達車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g)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摯達智慧貿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h)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D Energy (Deutschland)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 (i)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摯達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j)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摯達汽車用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載列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4年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惟須經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獲正式通過：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並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體現有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
- (e) 待上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f) 待上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從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及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購回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對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須就實際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倘適用）向有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及審批程序。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之一般授權（以於上市日期的59,788,8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5,978,881股H股，即最多購回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c)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根據上述原因購回自身股份時，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自行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

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經批准)。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經批准，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持作庫存股或轉讓，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較）。然而，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庫存股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投票；(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進行；或(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17562152	37	2026年9月20日
	中國	44546609	37	2030年11月20日
	中國	19500307	9	2027年5月13日
	中國	19501819	37	2027年5月13日
	中國	44555923	37	2030年11月6日
	中國	64455927	37	2033年2月20日
ZD Charging	中國	64526405	37	2033年1月27日
	中國	64455927	37	2033年2月20日
ZHIDATECH	歐洲聯盟	18719163	9	2032年6月20日
	英國	UK00003800063	9	2032年6月17日
	美國	97463291	9	2033年8月29日
	日本	2022-070382	9	2032年12月1日
	泰國	231116807	9	2032年7月3日
	馬來西亞	TM2022015294	9	2032年6月20日
	新加坡	40202250997H	9	2032年6月21日
	中國	66939348	9	2033年2月27日
挚达 ZHIDA	中國	67205524	9	2033年8月20日
	歐洲聯盟	018924775	9	2033年9月13日
	新加坡	40202320464V	9	2033年9月13日
	英國	UK00003912573	9	2033年5月17日
	歐洲聯盟	018876701	9	2033年5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ZHIDATECH	加拿大	2192377	9	2022年6月20日
	韓國	40-2022-0115486	9	2022年6月21日
	越南	4202224030	9	2022年6月21日
 摯達	中國	68678021	9	2022年12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xinzhienenergy.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21日 ⁽²⁾
zeedaenergy.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10日 ⁽²⁾
ohcharge.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¹⁾
evjack.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4日 ⁽²⁾
smart-charge.cn	本公司	2026年4月29日 ⁽²⁾
zdenenergy.com	本公司	2032年11月9日
上海摯達.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14日 ⁽²⁾
shbridge.cn	本公司	2026年1月13日 ⁽²⁾
shso.com.cn	本公司	2026年6月3日 ⁽²⁾
shzhida.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28日
wxzhida.cn	無錫摯達	2026年11月8日 ⁽²⁾
zdtechgroup.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23日 ⁽²⁾

附註：

- (1) 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在該域名到期後續訂。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計此等域名在到期前續訂不會有任何障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壁掛式充電樁（摺疊高標樁）	中國	2018305687870	外觀設計	2018年10月12日
交流充電樁(P1)	中國	202030626432.X	外觀設計	2020年10月21日
充電樁（電商B版便攜）	中國	202130024799.9	外觀設計	2021年1月14日
一種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密封結構	中國	2016201309680	實用新型	2016年2月19日
一種在充電樁外殼內的線纜 加強固定結構	中國	201922199283.8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一種注塑件中代替嵌螺母的結構	中國	201922310499.7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一種殼體嵌螺母結構	中國	202021209477.8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24日
一種帶隔離及自檢功能的電動 汽車充電樁漏電檢測電路	中國	202021742704.3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9日
充電樁過溫保護電路	中國	202121477137.8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30日
一種用於充電槍的電子鎖及 具有該電子鎖的充電槍	中國	201510875012.3	發明	2015年12月2日
一種充電樁的接地信號檢測電路	中國	202010475810.8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專 利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一種電動車換電機構檢測裝置	中國	202010477804.6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基於SAAS模式的新能源 重卡車聯網平台車輛管理系統	中國	202010477802.7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新能源汽車行駛里程計算 方法	中國	202010620432.8	發明	2020年6月30日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車輛故障 診斷方法	中國	202010476092.6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充電樁控制引導電路電壓 採集的濾波方法	中國	202010476292.1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合頁結構	中國	202010590923.2	發明	2020年6月24日
基於充電樁服務商能力的 自動派單方法	中國	202110503347.8	發明	2021年5月10日
一種應用於充電樁中的 密封圈佈置結構	中國	202120909443.8	實用新型	2021年4月29日
充電樁的殼體	中國	202122010317.1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25日
交流充電樁	中國	202230273128.0	外觀設計	2022年5月10日
一種檢測充電樁繼電器黏連的 電路和充電樁	中國	202221406503.5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一種充電短接保護電路	中國	202221411958.6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8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逆變器等效阻抗的 電壓動態補償方法	中國	201710384406.8	發明	2017年5月26日
一種用於下垂控制的直流微網 線路阻抗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710159934.3	發明	2017年3月17日
一種充電反接檢測電路	中國	202221347695.7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電動汽車充放電裝置	中國	202230659366.5	外觀設計	2022年10月8日
多功能分體式便攜充電槍組件	中國	202222997373.3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10日
一種接地檢測裝置	中國	2023219732665	實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盒	中國	2023304611837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1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盒	中國	2023304610891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1日
具有攝像頭的智能充電樁及 充電樁運作方法	中國	201710395533.8	發明	2017年5月27日
導向關節機構及繩驅機械臂	中國	CN201811083669.6	發明	2018年9月17日
自適應位姿變化的柔性自動充電 裝置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811194859.5	發明	2018年10月12日
抓槍式自動充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CN201811274420.3	發明	2018年10月29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自動抓槍機構及自動充電裝置	中國	CN201811365185.0	發明	2018年11月16日
雙向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910088524.3	發明	2019年1月29日
一種基於雲端優化調度的 自動充電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1811522811.2	發明	2018年12月12日
雙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910259017.1	發明	2019年4月1日
基於移動機器人的電動汽車充電 方法、移動機器人及後台	中國	201810546545.0	發明	2018年5月31日
充電槍頭及充電系統	中國	201810323657.x	發明	2018年4月10日
基於用戶需求分析的共享汽車 調度方法	中國	201810367247.5	發明	2018年4月23日
充電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810977494.7	發明	2018年8月24日
電源端子及充電槍頭	中國	201810304476.2	發明	2018年4月4日
電動汽車的充電蓋自動開關裝置、 充電系統及充電方法	中國	201710761323.6	發明	2017年8月30日
充電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 定位系統	中國	2018-1174419.0	發明	2018年10月29日
柔性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裝置	中國	201810977493.2	發明	2018年8月24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主動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15SR196126	2015年 6月10日
電動重卡智能化監控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8257	2019年 7月20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商SaaS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8249	2020年 1月15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商訂單管理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6644	2020年 5月11日
智能充電樁的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61764	2019年 11月2日
一樁N卡發卡系統的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61304	2020年 7月5日
一種通過藍牙實現無感充電功能的 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55720	2020年 12月4日
一種可以遠程APP控制的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55719	2020年 8月30日
一種帶離線計費功能的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62997	2021年 4月20日
摯達主動服務系統[簡稱：主服系統]V2.0.....	中國	2018SR487779	2018年 4月20日
摯達主動結算系統V1.0	中國	2018SR487791	2018年 4月10日
摯達RFID充值卡系統V1.0.....	中國	2018SR484973	2018年 5月9日
摯達樁到家運營平台[簡稱：樁到家平台]V2.0 ..	中國	2018SR772004	2018年 7月10日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數字化 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771996	2018年 4月1日
主動服務系統[簡稱：主服系統]V3.0.....	中國	2018SR880363	2018年 7月20日
摯達車聯網智能硬件一體化集成通訊中間件 系統V1.0.....	中國	2019SR0332181	2018年 6月8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9SR0579206	2019年 4月8日
儲能集控平台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19SR0839723	2019年 5月2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19SR0831478	2019年 4月8日
電力泛載物聯網雲平台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19SR1422787	2019年 6月20日
電動重卡車輛物聯網監控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9SR1057391	2019年 7月1日
電力泛載物聯網雲平台系統軟件V3.0.....	中國	2020SR0235942	2019年 10月17日
電動重卡車輛物聯網監控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20SR0195645	2019年 10月17日
充電設施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3.0.....	中國	2020SR0293272	2019年 9月15日
摯達智能充電小程序軟件V1.0.....	中國	2020SR0576204	2019年 10月8日
摯達新運力運營中心小程序系統軟件 [簡稱：新運力小程序]V1.0.....	中國	2020SR1534820	2020年 3月16日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摯達電動汽車充電樁海外充電軟件 [簡稱：樁到家車主版]V1.0	中國	2021SR1554383	2021年 9月10日
摯達電動汽車充電樁一體化軟件 [簡稱：樁到家家庭版]V1.0	中國	2021SR1729481	2021年 9月15日
摯達樁到家運維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29332	2021年 6月15日
摯達樁到家運營管控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34965	2021年 6月15日
摯達車聯網監控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03231	2021年 10月15日
摯達數據中台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2SR0150905	2021年 11月20日
摯達充電樁電商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65005	2022年 2月28日
摯達私人充電樁管理APP系統軟件[簡稱：摯達] V1.0	中國	2022SR1538869	2022年 7月20日
摯達V2G充放電管理小程序[簡稱：V2G]V1.0 ..	中國	2022SR1479543	2022年 8月27日
摯達光儲充APP軟件[簡稱：摯達光儲充]V1.0 ..	中國	2023SR0087412	2022年 10月18日
摯達售後管理APP系統軟件[簡稱：售後管理] V1.0	中國	2023SR0087416	2022年 10月18日
摯達售後管理平台軟件系統V1.0.....	中國	2023SR0087415	2022年 10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私有產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黃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均已於2025年9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均已於2025年9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iii) 監事

監事沈琪先生、戴燦女士及劉希先生均已於2025年9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1.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上市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上市前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佔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股 非上市股份(L)	27.99%	25.19%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²⁾	10,605,643股 非上市股份(L)	19.71%	17.74%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將53,809,907股現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9,788,807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為8,287,500股、2,168,540股及149,603股，相當於本公司權益的15.40%、4.03%及0.28%。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控制並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	
		一方(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三明訊達	人民幣1,000萬元	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25%
		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	20%
		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將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200,000港元的費用，作為本公司擬在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7月27日所有當時的16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專家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有關出口管制及關稅的法律顧問
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urbani & Co LL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D Singapore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zhida.com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9.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就(其中包括)美國法律項下的關稅及出口管制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泰國法律項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Gurbani & Co LLC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D Singapore在新加坡法律項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3. 以下中國法律的副本，以及其非官方英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